

# CBETA電子佛典集成

---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T24n1458

##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

尊者勝友造 唐 義淨譯

財團  
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初釋波羅底木叉經序](#)
  - [總釋學處](#)
    - [初部](#)
      - [1 四波羅市伽法](#)
        - [1 不淨行學處](#)
        - [2 不與取學處](#)
        - [3 斷人命學處](#)
        - [4 妄說自得上人法學處](#)
      - [第二部](#)
        - [1 十三僧伽伐尸沙法](#)
          - [1 故泄精學處](#)
          - [2 觸女學處](#)
          - [3 說鄙惡語學處](#)
          - [4 索供養學處](#)
          - [5 媒嫁學處](#)
          - [6 造小房學處](#)
          - [7 造大寺學處](#)
          - [8 無根謗學處](#)
          - [9 假根謗學處](#)
          - [10 破僧違諫學處](#)
          - [11 助伴破僧伽違諫學處](#)
          - [12 污家違諫學處](#)
          - [13 惡性違諫學處](#)
        - [2 二不定法](#)
      - [第三部](#)
        - [1 三十泥薩祇波逸底伽法](#)
          - [1 有長衣不分別學處](#)
          - [2 離三衣學處](#)
          - [3 一月衣學處](#)
          - [4 使非親尼浣故衣學處](#)
          - [5 取非親尼衣學處](#)
          - [6 從非親居士居士婦乞衣學處](#)

- 7 過量乞衣學處
- 8 知俗人許與衣就乞學處
- 9 勸共作衣學處
- 10 過限索衣學處
- 11 用野蠶絲作敷具學處
- 12 用純黑羊毛作敷具學處
- 13 過分敷作敷具學處
- 14 減六年作新敷具學處
- 15 作新尼師但那不用故帖學處
- 16 自擔羊毛過三踰膳那學處
- 17 使非親尼治羊毛學處
- 18 捉金銀等學處
- 19 出息求利學處
- 20 賣買學處
- 21 畜長鉢過十日不分別學處
- 22 乞鉢學處
- 23 自乞縛使非親織師織作衣學處
- 24 勸非親織師織衣學處
- 25 奪衣學處
- 26 過後畜急施衣學處
- 27 在阿蘭若處過六夜離衣學處
- 28 預前求過後用雨浴衣學處
- 29 迴眾物入己學處
- 30 服過七日藥學處
- 2 九十波逸底迦法
  - 1 故妄語學處
  - 2 毀訾語學處
  - 3 離間語學處
  - 4 發舉殄諍羯磨學處
  - 5 與女人說法過五六語學處
  - 6 與未近圓人同讀誦學處
  - 7 向未近圓人說他麤罪學處
  - 8 實得上人法向未近圓人說學處
  - 9 謗迴眾利物學處
  - 10 輕呵戒學處
  - 11 壞牛種學處
  - 12 嫌毀輕賤學處
  - 13 違惱言教學處

- 14 不舉敷具學處
- 15 不舉草敷具學處
- 16 牽他出僧房學處
- 17 強惱觸他學處
- 18 故放身坐臥脫腳床學處
- 19 用蟲水學處
- 20 造大寺過限學處
- 21 眾不差教授苾芻尼學處
- 22 教授至日暮學處
- 23 謗他為飲食故教授學處
- 24 與非親尼衣學處
- 25 與非親尼作衣學處
- 26 與苾芻尼同道行學處
- 27 與苾芻尼同乘一船學處
- 28 獨與女人屏處坐學處
- 29 獨與尼屏處坐學處
- 30 知苾芻尼讚歎得食學處
- 31 展轉食學處
- 32 施一食過受學處
- 33 過三鉢受食學處
- 34 足食學處
- 35 勸足食學處
- 36 別眾食學處
- 37 非時食學處
- 38 食曾觸食學處
- 39 不受食學處
- 40 索美食學處
- 41 受用有蟲水學處
- 42 有食家強坐學處
- 43 有食家強立學處
- 44 與無衣外道男女食學處
- 45 觀軍學處
- 46 軍中過二宿學處
- 47 動亂兵軍學處
- 48 打苾芻學處
- 49 以手擬苾芻學處
- 50 覆藏他麤罪學處
- 51 共至俗家不與食學處

- 52 觸火學處
- 53 與欲已更遮學處
- 54 與未近圓人同室宿過二夜學處
- 55 不捨惡見違諫學處
- 56 隨捨置人學處
- 57 攝受惡見求寂學處
- 58 著不壞色衣學處
- 59 捉寶學處
- 60 非時浴學處
- 61 殺傍牛學處
- 62 故惱苾芻學處
- 63 以指擊擦他學處
- 64 水中戲學處
- 65 與女人同室宿學處
- 66 恐怖苾芻學處
- 67 藏他衣鉢學處
- 68 他寄衣不問主輒著學處
- 69 以眾教罪謗清淨苾芻學處
- 70 與女人同道行學處
- 71 與賊同道行學處
- 72 與減年者受近圓學處
- 73 壞生地學處
- 74 過四月索食學處
- 75 遮傳教學處
- 76 默聽評論學處
- 77 不與欲默然起去學處
- 78 不恭敬學處
- 79 飲酒學處
- 80 非時入聚落不囑苾芻學處
- 81 食前食後詣餘家學處
- 82 入王宮學處
- 83 不攝耳聽戒作不知語學處
- 84 用牙角作針筒學處
- 85 過量作床學處
- 86 草木綿貯床學處
- 87 過量作尼師但那學處
- 88 過量作覆瘡衣學處
- 89 過量作雨浴衣學處

- [90 與佛等過量作衣學處](#)
  - [第四部](#)
    - [1 四波底羅提舍尼法](#)
      - [1 從非親尼受食學處](#)
      - [2 受尼指授食學處](#)
      - [3 學家受食學處](#)
      - [4 阿蘭若住處外受食學處](#)
  - [第五部](#)
    - [1 眾學法](#)
    - [2 七滅諍法](#)
    - [3 七佛略教法](#)
- [卷目次](#)
  - [001.](#)
  - [002.](#)
  - [003.](#)
  - [004.](#)
  - [005.](#)
  - [006.](#)
  - [007.](#)
  - [008.](#)
  - [009.](#)
  - [010.](#)
  - [011.](#)
  - [012.](#)
  - [013.](#)
  - [014.](#)
- [贊助資訊](#)

##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 Q4」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mailto: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 初釋波羅底木叉經序

敬禮調伏除煩惱， 滅眾生惑為正因；  
如日廣照利無邊， 咸能破盡諸冥闇。  
佛說廣釋并諸事， 尼陀那及目得迦；  
增一乃至十六文， 鄔波離尊之所問。  
摩訶毘迦申要釋， 比尼得迦并本母；  
我今隨次攝廣文， 令樂略者速開悟。  
別解脫經難得聞， 經於無量俱胝劫；  
讀誦受持亦如是， 如說行者更難遇。

此中初頌意明教行難得。言別解脫者，由依別解脫經如說修行，於下下等九品諸惑，漸次斷除永不退故，於諸煩惱而得解脫，名別解脫。又見修煩惱其類各多，於別別品而能捨離，名別解脫。由惑漂沒三界有情，為此先應勤求解脫。經謂佛語，簡外道教。聞者於他所說謂文及義，以其耳識并後決斷心而了知故。言難得者，諸佛出世時乃一逢，又善趣等極難得故。言無量俱胝劫者，謂是大劫，雖經多數戒法難逢，設過於此亦難值遇，此顯難遭之極。言讀誦者，若文、若義以慧領受。言受持者，謂於彼二數數憶持長時不忘，由念誦等勤相應故。言如說行者，於所作業以身語心順大師言無違犯故。更難遇者，聞讀受持斯猶易得，如說行者極為難遇，勇勵精勤方全戒行，非下劣心之所能得，故說更言彰極難也。此中明教及行是難遭遇，聞讀誦持謂是其教，遵奉修習即是其行。

諸佛出現於世樂， 演說微妙正法樂；  
僧伽一心同見樂， 和合俱修勇進樂。

此頌意明三寶興世所有事業皆是樂因故。言諸佛出現於世樂者，謂入胎時、現生時名佛出世，依將成理作如是說。雖曰菩薩受佛陀稱，或成正覺時名佛出世，由於爾時成一切智得佛陀號，是妙解脫喜樂因故，說名為樂，猶如世人名火為樂。言演說微妙正法樂者，謂契經等十二分教。言僧伽者，謂八大人等。言一心同見者，謂於戒見威儀正命眾同遵故，又明一心同事難可壞故。言和合俱修者，



即是齊心俱淨尸羅故。言勇進者，於三學處勤修行故，或勇心策勵令諸煩惱究竟盡故，又心勇決於所修事進無退故並是樂因。

若見寶人則為樂， 并與共住亦為樂；

若不見諸愚癡人， 是則名為常受樂。

此頌意明親近善人遠離惡友亦是樂因故，上半、下半如次應識。言寶人者，於罪惡事遠而捨棄，即此寶人有勝善德，見及同住並能生樂。若不修善品，多為惡行迷於正理故曰愚癡，不應親近速當捨離。

見具尸羅者為樂， 若見多聞亦名樂；

見阿羅漢是真樂， 由於後有不生故。

此頌意明善友差別。然諸寶人有其二種：一者世俗、二者勝義。世俗復二：一、住定分；二、住慧分。言具尸羅者，謂住定分，雖是俗寶亦能遠惡，此明因戒能發定故。言多聞者，謂住慧分，由定發慧故。下半明於定慧二法平等運心住究竟處，即是勝義真善知識。言阿羅漢者，於流轉中證不生法，謂從煩惱眾苦繫縛永得脫故。

於河津處妙階樂， 以法降怨戰勝樂；

證得正慧果生時， 能除我慢盡為樂。

此頌上半明致樂之因，下半明慧生斷惑。言河津者，謂解脫河離二邊過故，由八正道方能獲得名為妙階，喻若河津有妙階道，是行旅樂因故。言以法降怨戰勝樂者，此明以正行法為捍敵具，降伏煩惱令不更生，故名戰勝。次下半頌明以智劍斬我慢幢，破魔羅軍彰勝樂故。

若有能為決定意， 善伏根欲具多聞；

從少至老處林中， 寂靜閑居蘭若樂。

此頌述前修正行人杜多功德圓滿相應，是樂因故。言決意者，謂初發淨心為知足行，決斷策勤不希名利，檢攝身心防護外境，解脫勝果因此成故。言善伏根欲者，此顯助伴清淨能與戒俱故。言具多聞者，此明獲勝上果必藉多聞，智能簡擇煩惱方斷。非愚癡人堪住蘭若，是故苾芻先學多聞，設非多聞但明戒相，亦得住於蘭若之處。言從少至老等者，明決定心始終無退故。言寂靜閑居蘭若樂者，謂離誼雜方能趣理令心樂住。

上之六頌是諸羅漢結集所置，自下序文總開十義：初、明佛所教；二、呵不總集；三、不集隨聽；四、供養法式；五、正明誡勅；六、誡勅利益；七、無誡過生；八、正作白事；九、勸至心聽；十、淨其徒眾。

「諸大德！春時爾許過，餘有爾許在；老死既侵命根漸減，大師教法不久當滅。諸大德！應勤光顯莫為放逸，由不放逸必當證得，如

知應正等覺，何況所餘覺品善法？」「大德僧伽先作何事？」「佛聲聞眾少求少事。不來諸苾芻說欲及清淨。」

初、明佛所教者，即是諸大德春時爾許過等。過者，是已往義。言春時者，謂三時內隨在何時說波羅底木叉而稱其事，此中且據春時也。言三時者，謂春夏冬。言爾許者，指其限量，謂隨說戒日取數。而言餘有爾許在者，可准當時餘日而說。言老死既侵者，意明老死常在現前，老及於死名為老死。然十二有支但言此一者，為於憂悲等此用最強故，欲顯修淨行者失圓滿事，此是初因。然修行者圓滿之因略有二種：一謂所依、二謂行本。言所依失者，由老死逼故，無所堪能命根斷壞如其次第。言行本失者，謂大師教法不久當滅，由佛法滅退失行故。大悲世尊以無倒義化諸有情，故曰大師。法謂十二分教，世尊以此導利有情，隨有緣者悉皆受化。由此二事失圓滿行故。言莫放逸者，勸不放逸，勤心勇決光顯聖教故。所以但言不放逸者，顯不放逸諸善品中為最勝故。言應勤者，勸不放逸能與出世聖道加行為依止故，謂於奢摩他、毘鉢舍那雙修等運獲聖道故。由不放逸必當證得等者，此顯世尊令出家眾求解脫者證道果故，制眾學處。言如知者，如所了事稱實知故。應者，於諸有情應受供養故。言正等覺者，謂是無倒遍了知故。言何況所餘覺品善法者，此亦配前，由不放逸能趣菩提，所有善法皆悉名為覺品善法。

次、明呵不總集。言大德僧伽先作何事者，此明先無別事應來共集故。下文云佛聲聞眾少求少事，既無餘事何故不來？又釋云褒灑陀時灑掃，清淨嚴設，燈花等是。前作業故，須問云：「大德僧伽！先所作事並已作未？」言少求少事者，少求謂少欲，少事謂知足。又少求謂意業，少事謂身語。言聲聞者，隨他聞也，隨他音聲而聽聞故，以斯成眾故言聲聞眾。眾者，同心共集不可壞故。

次、明不集隨聽。言不來等者，於長淨時不同集會名為不來。言大德者，是相敬言。如世尊說：「於諸苾芻若少、若老，不應喚名及氏姓等，應言：『具壽。』」或言：『大德。』若佛世尊應喚德號，不爾者得越法罪。」言說欲及清淨者，苾芻身有病患及修勝善品不能赴集，應與欲淨，或身表業而與欲淨。應如是與，偏露右肩脫革屣，隨其所應為敬事已，蹲踞合掌作如是說：「具壽存念！今僧伽十四日為褒灑陀，我苾芻某甲亦十四日為褒灑陀。我某甲自陳遍淨無諸障法，為病患因緣故，彼如法僧事，我今與欲清淨，此所陳事當為我說。」第二、第三亦如是說。若苾芻病重不能與欲者，若堪扶去應將入眾；若不堪者，俱就病人為褒灑陀。

若不爾者，作法不成得越法罪。若非褒灑陀，作餘羯磨者，但直與欲不說清淨。其持欲淨苾芻既入眾中，應對比座苾芻作如是言：

「具壽存念！於某處房苾芻某甲身嬰疾苦，今僧伽十四日為褒灑

陀，彼苾芻某甲亦十四日為褒灑陀。彼苾芻某甲自說遍淨無諸障法，為病患因緣，如法僧事與欲清淨。彼所陳事我今具說。」若更有餘緣，隨當時事而稱說之。所以於別人邊說欲清淨不告大眾者，為遮延時、生疲勞等諸過失故。若苾芻解墮及為鄙法而與欲者，得突色訖里多罪。若羯磨陀那或現有病、或恐病將生、或遇患新差、或瞻病人、或復疲困、或遭飢渴寒熱、或可稟性多有闇睡、修餘善品冀遣昏沈、或於靜房自誦戒本、或可於他聽受戒義、或守文句人繫心思義恐其廢忘、或創修得妙觀現前為伏心故、或於覺分善品不令間雜若雜餘緣恐失正念、或時見諦得初果位，斯皆與欲無犯。若與欲者，多同集者少年老苾芻，應廢餘善事，當赴集處。持欲之人既受欲已，若急走、若逃坑、若在欄楯危處、若乘空、若向界外、若登雙蹠道、若躡兩梯橫、若睡眠入定身死歸俗；或云：「我是求寂等。」並不成善持欲淨，應更取欲。若一人持多欲淨，隨能憶說。若在地居空互皆不成，亦不應轉授欲淨。授學之人不持他欲，應與他欲，由是苾芻故。在界內住人應與界內者欲，異此不成。尼請教授，有無隨說。

因明界法有其二種：一、小；二、大。在大界內，無妨難處，安小界場，先觀標相，且如東方，或以牆樹柵籬、聚土立石、釘橛、崖等，餘方亦然。眾知相已言白，復周敷座席鳴犍椎，作前方便，大眾俱集，無與欲法。諸舊住苾芻共稱方相，先從東方次南西北。既知相已，次一苾芻作白羯磨，先結小界不應在後。

「大德僧伽聽！今於此處所有舊住苾芻共稱小界四方久住標相：東方某相，乃至北方某相。若僧伽時至聽者，僧伽應許僧伽今於此相域內結作小界場。白如是。」次作羯磨：「大德僧伽聽！今於此處所有舊住苾芻共稱小界四方久住標相：東方某相，乃至北方某相。今僧伽於此相域內結作小界場。若諸具壽聽於此相域內結作小界場者默然，若不許者說。」「僧伽已於此相域內結作小界場竟，僧伽已聽許，由其默然故，我今如是持。」(此小界場，文無定制，西方在

處，皆有其量，纔可丈餘，平地輒圍，更無階級，中安制底，門向一邊)次結大界法，此中大界量者極大，橫闊兩踰膳那半，若其無水向下亦然，有水隔者齊水是界；若界內有樹有山，界隨樹山，上至水界與闊量同。若樂小界量事隨情。結大界時同前標相，舊住諸苾芻共於四方觀標相已，敷座席鳴犍椎，眾應盡集，同前告知。次一苾芻作白二羯磨：「大德僧伽聽！今於此處所有舊住苾芻，共稱大界四方久住標相：東方某相，乃至北方某相。若僧伽時至聽者，僧伽應許僧伽今於此相域內結作一褒灑陀同住處法僧伽大界：從阿蘭若至斯住處，於此除村及村勢分。白如是。」次作羯磨：「大德僧伽聽！今於此處所有舊住苾芻，共稱大界四方久住標相：東方某相，乃至北

方某相。僧伽應許於此相域內結作一褒灑陀同住處法僧伽大界：從阿蘭若至斯住處，於此除村及村勢分。若諸具壽聽於此相域內結作一褒灑陀同住處法僧伽大界：從阿蘭若至斯住處，於此除村及村勢分者默然；若不許者說。」「僧伽已於此相域內結作一褒灑陀同住處法僧伽大界竟，僧伽已聽許，由其默然故，我今如是持。」若僧伽已結大界，此中苾芻應集一處，為褒灑陀及隨意事，并作一切單白、白二、白四羯磨；若眾不集，作法不成，得越法罪。

若欲於此界上結作不失衣界者，還依大界相而結，如是應作，令一苾芻應為白二。先作白已，方為羯磨：「大德僧伽聽！於此住處和合僧伽已共結作一褒灑陀同住處法僧伽大界，若僧伽時至聽者，僧伽應許僧伽今於此大界相域內結作苾芻不失衣界。白如是。」「大德僧伽聽！於此住處和合僧伽已共結作一褒灑陀同住處法僧伽大界，僧伽今於此大界相域內結作苾芻不失衣界。若諸具壽聽於此大界相域內結作苾芻不失衣界者默然，若不許者說。」「僧伽已於此大界相域內結作苾芻不失衣界竟，僧伽已聽許，由其默然故，我今如是持。」若僧伽已結不失衣界竟，唯將上下二衣界內行住無離衣咎。

若小界大界有緣須解者，應以白四解之。於小界場中敷座席已，次鳴犍椎，若眾不集下至四人在小界中，令一苾芻應先作白，方為羯磨：「大德僧伽聽！於此住處和合僧伽先共結作小界場，若僧伽時至聽者，僧伽應許僧伽今共解此小界場。白如是。」「大德僧伽聽！於此住處和合僧伽先共結作小界場，僧伽今共解此小界場。若諸具壽聽解此小界場者默然，若不許者說。是初羯磨。」第二、第三亦如是說。「僧伽已解小界場竟，僧伽已聽許，由其默然故，我今如是持。」

或可先有大界無小界，今欲結小界者，應先以白四羯磨解其大界，應如是解：「大德僧伽聽！於此住處和合僧伽先共結作一褒灑陀同住處法僧伽大界。若僧伽時至聽者，僧伽應許僧伽今解大界。白如是。」「大德僧伽聽！於此住處和合僧伽先共結作一褒灑陀同住處法僧伽大界，僧伽今解此大界。若諸具壽聽解此大界者默然，若不許者說。是初羯磨。」第二、第三亦如是說。「僧伽已解大界竟，僧伽已聽許，由其默然故，我今如是持。」既解界已，先結小界，後結大界，并不失衣，如上應作。若不解舊界更結新者，後結不成，得惡作罪。

若欲小界大界一羯磨人以一白二同時結者，并以白四同時解者，於兩界上集二僧伽，應以座席壓二界上，其乘法者住此應作羯磨。又復應知結時小界在前，解時小界在後。若欲雙解雙結，牒文作法准事應知。凡結界時不應以界而入餘界及現停水處兼小界場，并尼住

處亦不以界而越。餘界有五處不應越，謂苾芻界、苾芻尼界、小界場、停水處，及二界中間。亦非解此界而餘界亦解，若以一大樹亦得為多界之相。其結界時既知方相，所作羯磨已說多分，秉羯磨者忽然身死，亦成結界。若現幻術及神通力作界標相，不成結界。亦不應以水波星月等而作界相。若客苾芻至空住處，不七八日待於舊人，便結界者得惡作罪，應依前界不依後結。若諸河澗有橋梁者得通結界，異此便非。河澗之上橋梁壞者，若欲修治得經七夜，若至第八夜界法便失。若本無心重修理者，橋梁既破界亦隨失。有五事失大界：一切僧伽皆悉轉根、一切僧伽決捨而去、一切僧伽並皆歸俗、一切僧伽同時命過、一切僧伽作法而解。

若阿蘭若及在村中非結界處，齊何名界？阿蘭若齊一拘盧舍，村中齊牆柵處并外勢分，名之為界。斯二界內苾芻同集，在手相及處，諸有羯磨咸隨意秉，如上所說，違教作者咸得越法罪。

合十指恭敬， 禮釋迦師子；  
別解脫調伏， 我說仁善聽。

此頌明供養法式。言合十指恭敬者，謂合兩手表恭敬相。凡於大師作供養者有其二種：一、謂致禮；二、申讚歎。合掌恭敬是致禮儀，釋迦師子是讚歎德。言釋迦者，明在俗時族姓高勝非下流故。言師子者，顯出家後先所畏憚諸外道類皆恐怖故。言別解脫者，於大師法而生恭敬，起方便時能脫煩惱，有極勝德名別解脫。現被染等煩惱所纏具縛有情能調伏故，名為調伏。我說仁善聽者，勸聽法也。

聽已當正行， 如大仙所說；  
於諸小罪中， 勇猛亦勤護。  
心馬難制止， 勇決恒相續；  
別解脫如銜， 有百針極利。

此頌正明誡勅。言聽已當正行等者，謂聽聞已無倒而行，不為懈怠、心常勤勇，勸彼修行、捨諸非法，猶如大仙親為說教皆奉持故。大仙者，謂薄伽梵，於世俗中是尊勝故。又於聲聞獨覺之仙是殊勝故，號為大仙。小罪謂是遮罪，非性罪類，於小罪中勇猛防護心無懈怠。此中亦言准知已防性過，於小罪處亦遣用心。有本云：「勇猛應勤護。」者，即准防性罪略去亦聲，此言為表於諸犯處勿生緩慢，至意守持。言罪者，謂鄙惡法，勝流之人所嫌恥故。言勤護者，於善法中起精進故。言勇決者，勤勇決列貪著諸境，如馬奔逸實可畏故。恒相續者，交馳不絕與境相近極難遮止，此言顯心是難調主故遣調心，此若善調身語隨正。由此心根生煩惱故，為此唯勸專念洗除，令善清淨，應常觀察無常無我。執我常者猶若虛空體無變易，斷惑之理不相應故。言銜者，謂是不調伏類犯戒之口，於

其口中施轡勒故。言如者，謂是順理善能遠離著樂自苦二邊過故。又為稱其根欲性等故名為如，又復如者是譬況義。有百針者，謂破戒人於現法中種種熱惱悔恨傷心，比於針刺。略舉大數，且言其百。言極利者，能於後時生犯之因割令斷故，於戒銜處兩種義成，即是心生追悔說所犯罪，又令惡見永不生故。

若人違軌則， 聞教便能止；

大士若良馬， 當出煩惱陣。

此頌明誠勅利益。違者，謂是違犯。軌則者，謂諸學處。聞教便能止者，言其不由刀杖等物而為遮制。言大士者，謂近圓人。若良馬者，謂賢善智馬。當出煩惱陣者，煩惱難摧喻之軍陣。大士要心欲出生死，策修淨戒破煩惱軍。言當出者，謂是當獲阿羅漢果等。

若人無此銜， 亦不曾喜樂；

彼沒煩惱陣， 迷轉於生死。

此頌明無誠過生。若人無此銜者，諸外道等心馳邪境及耽欲者，昏於欲樂。言亦不曾喜樂者，顯無涅槃性，於圓寂理無愛樂心。彼沒煩惱陣者，謂因邪教共煩惱戰，為無善轡被他降伏，名為沒陣。迷轉於生死者，由無別解脫銜，於五趣中輪迴無救，隨業而轉失正道故。◎

◎次下明正作白事。告眾令知：「大德僧伽聽！今僧伽黑月十四日作褒灑陀。若僧伽時至聽者，僧伽應許僧伽今作褒灑陀說波羅底木叉戒經。白如是。」言大德僧伽聽等者，欲令勿生異想專心聽故，於所聽事正憶持故。言僧伽者，有其五種：謂四人、五人、十人、二十人、多人。此中四人僧伽者，謂除隨意、出罪、近圓，自餘羯磨咸悉應作。五人僧伽者，謂除中方近圓及以出罪，餘並應作。十人僧伽者，但除出罪，餘並應作。二十人僧伽及多人僧伽者，諸法皆作。言十四日者，是顯褒灑陀時，此據春、夏、冬三時之中，每四月內，各取第三半月盡，及第七半月盡，恒是十四日為褒灑陀，餘並是十五日。應知一年之中六是十四日，十八是十五日。又黑白月每日之中，須以日數白眾令知，或上座白、或授事人、或復餘人云：「諸大德！今是黑白月某日，可為造寺施主及護寺天神并四恩類，人人各說施福伽他。」所以此時須告白者：一、為知褒灑陀時；二、防俗人來問。又復日數或依星次、或依王法，日月大小應可隨之。言褒灑陀者，褒灑是長養義、陀是持義，謂由眾集說戒便能長養善法持自心故，名褒灑陀。又復褒灑同前、陀是淨除義，謂增長善法淨除不善故。言時至者，謂是褒灑陀時無餘妨難。言聽者，謂問當時現座徒眾為聽許。不言僧伽應許者，僧伽應許我為眾說戒。白如是者，謂指其事而告知也。所以不舉眾俱說者，為皆不能誦持戒故，或有雖誦不能盡熟；又聽法者理不應然。所以不於房

內別別說者，由此便非大眾為褒灑陀，共集一處利益多故；又別別說便有不聽正法之過。凡說戒日有善苾芻誦得戒者，不應令授學人說戒。若於住處但有四人，皆可共集，不應別住，亦不取欲。若於誼雜制底之處、或俗人處、或露現處、或不淨處、或憤鬧處而長淨者，得惡作罪。必無餘處，在四無犯，不應對俗。又於眠時、入定時、乞食時、消息時、供養時為長淨者，得惡作罪；餘時有礙在此非過。若有苾芻在於界內，為官所拘不來共集為長淨者，得別住罪，不成長淨。其被拘者，餘人應為詣官求令釋放，若不爾者得惡作罪。癡狂苾芻與癡狂法，防別住故。

凡苾芻等每至長淨日，先應審諦觀察自身，我不於此半月之中犯諸罪耶？若憶所犯應如法說，應往清淨人邊，隨其所應具威儀已，蹲踞合掌憶先罪名，作如是說：

「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犯如是罪，此所犯罪，我今於具壽前，從清淨來，並皆發露說罪，我不覆藏。由發露說罪故得安樂，不發露說罪不安樂。」第二、第三亦如是說。彼應問言：「汝見罪不？」答言：「我見。」「將來諸戒能善護不？」答言：「善護。」所對苾芻應云：「爾。」其說罪者，答云：「善。」若於罪有疑，應就持律者善決，知已後當發露，應對苾芻而說其罪，不應對苾芻尼等，若對尼等得越法罪。不應對彼犯同分罪人而為發露，謂波羅市迦望波羅市迦為同分，乃至突色訖里多望突色訖里多為同分。言同分者，是相似義，謂同罪者。若褒灑陀時憶所犯罪，彼即應可心念守持云：「今僧伽於十四日為長淨事，我苾芻某甲於僧伽中憶所犯罪。我某甲於所犯罪自心守持，若僧伽長淨已後，對淨苾芻如法當說。」疑罪准知。其誦戒人若憶若疑，類此應作。若僧伽咸有犯者，應勸一善苾芻向餘住處，對清淨人說除罪已，還來本處，諸有犯人對此苾芻而說其罪。若無能者可為單白，應如是作：

「大德僧伽聽！今僧伽十四日為褒灑陀，一切僧伽悉皆有犯，然無一人能向餘處對清淨苾芻如法說罪，可令我等對彼如法說除其罪。若僧伽時至聽者，僧伽應許僧伽今作褒灑陀，後向餘處當如法除罪。白如是。」若復苾芻於罪有疑者，應云：「於罪有疑。」准前應作。若眾中有一苾芻清淨無犯，時淨苾芻應詣同意苾芻處善心告語，令憶念已。對諸苾芻前當說其犯，冀彼眾人普知聞已，亦說其罪，必無同意自默而住。若知他苾芻情所不樂，強詰憶者得越法罪。若不知前人有罪、無罪，斟酌將為清淨就其說罪者不成說罪。若別住想疑為長淨者，得越法罪。若作破壞心為長淨者，是破僧方便，犯罕吐羅罪，應更和合而為長淨。若長淨時舊住苾芻已為長淨，客來數少，應可懇勸求眾和合更為長淨。如不肯者，往小界場中自為長淨。若客來等多者，舊住苾芻應共和合更為長淨。若安居

竟，為隨意時即名長淨，更不須作。其大苾芻與苾芻尼不應同處而為長淨。若苾芻尼來請教授者，當共言語，不應避去。教授之人每至長淨日，應在門屋下坐，待尼來請，隨時處分。言有住處者，謂於其處有解羯磨人。言無住處者，謂於其處無解羯磨人。言有住處、無住處者，謂一分解為羯磨，一分不解。若苾芻處是堪共住，至長淨日應就其處而為長淨。若處有諍人而往就者，得惡作罪。縱無苾芻住處，有同行者堪為樂住，任往無犯。若難事將至，隨情應去。若至長淨日，弟子門人不應隨情聽向餘處。若當處無說戒者，應往餘處就說戒人而為長淨，如不往者得越法罪。若於無說戒人處坐，前安居不得過第二長淨，應向有說戒處，皆不得在俗人前而為說戒。凡安居時應與同意清淨無犯及同見者而為長淨。若苾芻耳聾及無識解者，應共一處為長淨事，亦成足數。

若至長淨日，唯獨一身者，應於長淨之處，以新瞿摩塗拭灑掃，敷座席鳴榿椎，作前方便竟。自誦少多經已，於高迴處觀客苾芻。若有三人來共為長淨、若無來者時彼苾芻應居本座，心念口言，作如是說：「今十四日僧伽長淨，我苾芻某甲於十四日亦為長淨。我苾芻某甲於諸障法自陳遍淨，我今且為守持長淨。若於後時遇和合眾，我當共和合眾而為長淨，滿諸戒聚故。」第二、第三亦如是說。若有一、二人來者，應為對首長淨，准一人法作。若苾芻行路遇到村坊、或有人村、或住村外，是長淨日，彼應各各為其長淨。住村者齊村勢分，不得別住；在村外者村勢分外應為長淨。若與商旅同去，彼不嫌者，隨住隨行應為長淨。若彼嫌者應作心念。守持長淨有其六事，應心念守持皆成無犯：一、守持三衣；二、捨三衣；三、分別長衣；四、捨別請；五、作長淨；六、作隨意應為長淨。而不為者，得越法罪。不應長淨而輒為者亦越法罪。除吉祥長淨，此由眾破重得和合，大眾歡喜為長淨故。若有苾芻先被僧伽為捨置法，後得解時，應請大眾乞作別時長淨。

說波羅底木叉有其五種：一、說序，餘以常聞而告知之；二、說序并波羅市迦訖，餘以常聞而告知之；三、僧伽伐尸沙；四、至二不定；五、乃至終。誰應為說波羅底木叉？謂眾中上座。如不能者，應令第二、第三；或為番次，或可別請餘人。若上座誦得序，餘不能誦者，餘人應誦波羅市迦等。若癡狂人能說者，亦成說戒。

「諸大德！我今作褒灑陀說波羅底木叉戒經。仁等諦聽，善思念之。若有犯者當發露，無犯者默然，默然故知諸大德清淨。如餘問時即如實答。我今於此勝苾芻眾中，乃至三問亦應如實答。若苾芻憶知有犯不發露者，得故妄語罪。諸大德！佛說故妄語是障礙法，是故苾芻欲求清淨者，當發露。發露即安樂，不發露不安樂。諸大



德！我已說戒經序，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不？」(如是三說)「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我今如是。」

次明勸至心聽。言諸大德等者，別解脫經說時欲至，若不敬仰法水不霑，故勸攝心勿生散亂。言諦聽者，總遣用心。言善思念之者，別明三義。欲明三類聽人，喻之三器，謂仰、全、淨堪貯用故；若覆、漏、穢不堪受物，如次應知。次明淨徒眾。言若有犯等者，若先有犯今默不言，更招其罪。如餘時中他問實答，此亦如是。我今於此勝苾芻眾中者，讚美當時聽戒徒眾。言憶知者，設令有犯而不憶知，無妄語罪故。妄語者雖默不言，亦名妄語。由現身相表語業故。有云：「唯是意所犯罪。」是障礙法者，於二時中能為障礙：一、於現世障諸善法；二、於未來礙生善趣。欲求清淨者，清淨謂是涅槃。為求涅槃故，不為畏他詰責治罰而說於罪。言發露即安樂者，有五種相：一、由勤策治諸懈怠故；二、由無罪治諸過失故；三、由敬重治慢式叉故；四、由無悔治諸惡作故；五、由寂定治散亂心故。

戒經序者，經是略詮義。欲明略陳戒相，詮其綱目，不廣釋故。言序者，是由緒也。謂說戒時以此為先，能令餘說得生起故。所以但為三問者，離極略極廣故。若極略者，闇昧之人卒難知故；若極廣者，恐多延時令眾倦故。然於三問皆別得罪。持者是了知義。◎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一

◎總釋學處

上明由序彰說戒緣起，下述諸門指陳學處。且一一學處有二十一門。言二十一者：一、犯緣起處；二、能犯過人；三、所犯之罪；四、所犯境事；五、所由煩惱；六、制戒利益；七、有犯無犯；八、具支成犯；九、生過之因；十、釋罪名字；十一、出罪體性；十二、可治不可治；十三、罪有遮性；十四、作及不作；十五、方便有無；十六、重罪；十七、輕罪；十八、共相無差；十九、出罪有異；二十、有染無染；二十一、犯罪所由。

言犯緣起處者，謂於某國某城制某學處，即名此方為犯緣起處。

言犯過人者，謂由其人而制學處。

言所犯罪者，即是身語所造之罪。

言所犯境事者，總有二種：情及非情，一一戒中隨應思察，要而言之，有六十五事，所謂姪染事、攝取事、不忍事、求利事、住處事、同梵行事、僧伽事、受用鄙事、受用法事、鄔波斯迦事。(十)長衣事、離衣事、望滿事、因求事、受不淨財事、臥具事、道行事、畜鉢事、求好事、取衣事。(二十)受衣事、置衣事、衣事、迴他物事、病藥所須事、違心事、出家事、門徒事、起諍事、說法事。(三十)未近圓事、戒經事、壞種子事、鬼神村事、輕毀事、違惱事、用水事、尼事、食事、詣俗家事。(四十)外道事、觀軍事、結伴事、用火事、與欲事、眠臥事、不善觀察事、染衣事、隨自樂事、傍生事。(五十)戲笑事、女人事、近圓事、壞地事、重請事、輕學處事、評論事、鬪諍事、受請事、入聚落事。(六十)針筒事、床量事、衣量事、法式事、詰問事。(六十五)

言所由煩惱者，有其二種：一者俱生、二者緣發。隨心造業多種不同，煩惱有異，於諸學處隨事說之，有二十七種，所謂：

貪煩惱、 瞋煩惱、 癡煩惱、 姪煩惱、 攝取煩  
惱、 不忍煩惱、 求利養煩惱、 諍恨煩惱、 住處煩  
惱、 鄙業煩惱、 邪智煩惱、 家慳煩惱、 求自在煩  
惱、 過限分煩惱、 廢闕煩惱、 待緣煩惱、 譏嫌煩  
惱、 覆藏煩惱、 攝受門徒煩惱、 慢法煩惱、 無悲

煩惱、輕毀煩惱、輕心煩惱、不收舉煩惱、不寂靜煩惱、不敬煩惱、不忍他詰煩惱。

制戒利益者，謂佛大師觀察十利制於學處。

言有犯無犯者，若故心犯戒名為有犯，異斯無犯。

言具支成犯者，隨諸學處具足支緣，方成犯事。

言生過因者，有其六種：一、由身；二、由語；三、由心；四、由身心；五、由語心；六、由身語心。

言釋名字者，謂波羅市迦等名別不同，如下具釋。

言出罪體者，凡諸造罪皆以身語故思為體。

言可治者，謂授學人。不可治者，謂無慚類。

性謂本性是罪，遮謂因制方生。復有釋云：「性罪唯染心中作，若遮罪者通染不、染。」

言作及不作者，作謂身語自造，不作者謂止而事成。

故心而造名有方便，無心亦犯名無方便。

言重罪者，於中差別有其六相：一、由制故；二、由事故；三、由煩惱故；四、由犯故；五、由人故；六、由時故。言由制者，謂因世尊制學處故有其重罪。言由事者，如斷傍生命得波逸底迦罪，雖眾教中罪亦不能過。由煩惱者，謂不敬教煩惱所起故重。由犯者，謂數數犯故重。由人者，謂不植善根稟性愚鈍其罪遂重。由時者，謂多時覆藏其罪便重，譬如小水以物偃之，澄積多時成大波浪，若翻前六種是謂為輕。

言共相無差者，謂性遮學處，咸以身語心為其共相。

言出罪有異者，有其四種：一、由極重治罰，方出其罪，謂波羅市迦；二、由處中治罰，謂僧伽伐尸沙；三、由下治罰，謂泥薩祇迦；四、不由治罰，謂所餘罪。

有染謂貪等為因，無染翻此。

言犯罪所由者，有五種因方犯於罪：一、由無羞恥性；二、由無敬教心；三、由情懷放逸；四、由稟性癡鈍；五、由忘失正念。

## 初部四波羅市迦法之一

攝頌曰：

若作不淨行，不與取斷人，  
妄說上人法，斯皆不共住。

### 不淨行學處第一

言不淨行者，謂於十二年，苾芻僧伽未生惡垢；入十三年，薄伽梵在佛栗氏國羯闍鐸迦村，其羯闍鐸迦子蘇陣那，為母所教令求種子。由姪煩惱及姪事故，佛觀十利制斯學處。言十利者：一、為攝取僧伽；二、為僧伽極善；三、為僧伽樂住；四、為未信者令信；五、為已信者令增長；六、為折伏惡人；七、為懷慚者樂住；八、為斷現法漏；九、為斷未來漏；十、為我之淨行得久住故。言攝取僧伽者，謂於剎帝利、婆羅門、薛舍、戍達羅等，有善男子善女人，入正法中深生敬信，作苾芻等以成眾故。僧伽極善者，既入善說法律之中，能令善法極增盛故。僧伽樂住者，謂依斯善法還信施債故。未信令信者，其未信者令生正信故。已信令增長者，若已信者，善護自心故。折伏惡人者，犯重之人由不護戒品，以折伏法而驅擯故。懷慚樂住者，謂異生中極淳善人，為令此等無有鬪諍安樂住故。斷現法漏者，謂是現纏令不行故。斷未來漏者，謂煩惱業種令永斷故。我之淨行當得久住者，謂如法宣說，廣利人天，展轉相教，令佛正法久住世故。

「若復苾芻與諸苾芻同得學處，不捨學處、學羸不自說，作不淨行兩交會法，乃至共傍生，此苾芻亦得波羅市迦，不應共住。」

言若復苾芻者，謂指犯人。苾芻有五種：一、名字苾芻，如世間人為欲呼召男女等時，與立名字喚作苾芻。二、自許苾芻，實非苾芻而便自許是淨苾芻。三、由乞求故名為苾芻，言苾芻者，是乞求義，諸乞求活命，皆名苾芻。四、破煩惱故名曰苾芻，苾芻是破義。五、以白四法受近圓者，名為苾芻。此中言苾芻者，意存第五，餘之四種名同故來。

又依七例聲述苾芻義：一、作者聲；二、作業聲；三、所由聲；四、所為聲；五、所從聲；六、屬主聲；七、所依聲。云何作者聲？誰是苾芻？謂近圓人。作業聲者，此作何業？謂同學戒。所由聲者，由何而得？謂由三業。所為聲者，此何所為？謂求涅槃。所從聲者，此從何得？謂從師等。屬主聲者，此誰近圓？謂世尊法。所依聲者，此依何處？謂依欲界及善說法律等，是名七例。若加呼召聲，如喚爾來苾芻，便成八轉。轉各有三：謂一、二、多，成二十四別。

又十一種事釋苾芻義：一、過去苾芻，謂已捨學處。二、未至苾芻，謂未受學處。三、現在苾芻，謂不捨學處。四、內，謂內斷煩惱。五、外，謂外相攝持。六、鹿，待他勸誡。七、細，能自要心，又鹿者名字等四，細者破煩惱生。八、劣，謂破冗雜人不常不堅等。九、勝，與上相翻。十、遠，謂堪出家人及始生樂欲。十一、近，謂正受近圓。言與諸苾芻同得學處者，謂與苾芻所有學處相似而得名為同得。假令先受近圓滿足百年，所應學事與新受不

殊，故言同得。言不捨學處者，謂不對他人而為捨法。捨戒之時，若對不解語人、或中邊互對、顛狂、意亂、痛惱纏心、癡騃、瘖聾、熟眠、入定、非人、天等變化傍生及諸形像，雖捨學處並不成捨。若因顛狂痛亂所逼，於有人處作無人想、於無人處作有人想、於無人處作無人想、或復悶亂、或不審告住性之人，亦不成捨。自有同得學處不捨學處等，應為四句：初、謂苾芻愛重學處；第二、謂餘六眾并受八學處，及諸外道，捨於學處；第三、謂是不愛重苾芻，捨於學處；第四、謂除前相。言學羸不自說者，對捨學處亦為四句：第一句者，捨於學處而非學羸；第二句者，如有苾芻欲捨學處，於苾芻事陳說難行而不自言我捨學處；第三句，兩事俱作；第四句，二俱不為。

因明捨學之法。苾芻欲捨學處，對有智人作如是說：「具壽存念！我某甲今捨學處；或言捨三寶、或捨三藏、或捨阿遮利耶、或捨鄔波馱耶。」若總、若別是則俱名捨於學處。或云：「證知我是俗人、我是求寂、二形、扇佉、半擇迦、污苾芻尼、作無間罪人、是外道、是趣外道者、是賊住、是別眾人。」乃至說言：「我今與諸具壽非同法者、非同梵行人。」並名為捨。

言作不淨行兩交會法者，有捨其學處并學羸而說，然不作不淨行兩交會法。亦為四句：第一句者，謂於乞食行於鹿食行攝斂行，不堪忍時遂捨學處，然持五學處不作不淨行，此是捨於學處不作不淨行；第二句者，以不怖心、以盜賊心，不捨學處作不淨行；第三句者，善捨學處作不淨行；第四句者，謂樂住苾芻。

言乃至共傍生者，謂禽獸類如獼猴等。言波羅市迦者，是極惡義，犯此罪者，極可惡故。又是他勝義，若於此罪纔犯之時，被他淨行者所欺勝故。又被他煩惱所摧勝故，出家近圓為除煩惱，今破禁戒返被降伏。言不應共住者，謂此犯人法食兩事永無其分，譬若死屍，故云不共住。有是波羅市迦非不共住，應為四句：第一句者，謂不還果，於他勝因所有煩惱並降勝故，名他勝人；第二句者，謂眾與作捨置等法治罰之人；第三句者，謂鄙惡類造顛墜法；第四句者，住本苾芻。又釋：「若者是總相說遍一切處，此中若聲局在苾芻，是同依釋，由得波羅市迦顯非餘故。」

言復者，是次後義，謂最初人雖作非犯已後方犯，是故言復。言苾芻者，謂近圓時身無障法，僧伽界分及以作法並無過失，方得名曰善受近圓，是真苾芻。言與者，顯共伴義，苾芻之聲，於先犯重等，亦有此名，為欲簡別故。云苾芻同得設更重受，雖非同得而有苾芻之名。「頗有苾芻作不淨行，非犯波羅市迦耶？」「有。謂是先時犯重人等。」又苾芻者，非是尼等，由其學處不同增減異故。「若爾，尼轉根後便成苾芻，如何乃言不同學處？」「謂由根轉，

捨不共學，同苾芻故。」學者三學：謂增上戒、增上心、增上慧，此中學者意明戒學。得者是已得義，如作羯磨未了之時，設其有犯不成他勝。言不捨學處者，謂無捨緣故言不捨。捨緣有四：謂捨二形、生命終、并斷善，豈非護斷，即非同得。上同得言已彰其義，何煩更說？不捨學言先捨後受，亦名同得。此雖同得，非犯學者，由其捨故。然須不捨簡別犯人，此意雙顯故，無有過。學羸不自說者，謂於學處無力能持名曰學羸。內總不言，故云不說。此據緣起相從故來。作不淨行者，行謂聖道，淨即涅槃，由八正行方能證會。作不淨行，正違彼故。不者相違義，猶如不善及不生等。兩交會法者，女男根合名為交會。又云兩交會者，即是兩身兩根也，據多說之，自口下門犯他勝故。此之二句彰其過重。有行不淨行，非兩交會；有兩交會、非不淨行等。為簡不受學處而行姪法，不名作不淨行。又釋於自二門名不淨行，於他處犯名兩交會。言法者，即是持自性義，此言為簡於夢交會無自性故。作謂故心受樂。言乃至者，顯最鄙惡。言此苾芻者，指犯人也，既犯戒已便非苾芻，由先形儀尚存此號。言亦得者，非但勝犯劣亦同犯。又波羅市迦者，被非法軍而來降伏，法王之子受敗於他，既失所尊故名他勝，故云：「此非沙門、非釋迦子。」言不應共住者，於現世中顯其過患，被同淨行所驅出故，於餘學處明失利用，義皆同此。◎

◎此中犯相者，謂是苾芻於男女身大小便道，及在口中隨入之時，有受樂意，便得本罪。其分齊者，若於大小便道，以生支頭入過赤皮、若在口中頭過於齒，作受樂心，咸得本罪。於人女男、二形、半擇迦等，死活眠覺及以入定、癡狂、心亂、痛惱所纏，於此境邊作行姪意，以有隔入無隔、以無隔入有隔、以無隔入無隔、以有隔入有隔，於三瘡處體無壞損，入過分齊咸得本罪，若損壞者得窣吐羅罪。如是應知，非人女男、二形、半擇迦等并傍生類，事皆同爾。若彼女根兩邊全在，名為不壞。若內若外或時爛損、或被蟲傷，名之為損。口及下門四邊爛壞，名之為壞。與此相違，名非損壞。若苾芻或苾芻尼等，睡眠之時、或復被他勸其飲酒、令使昏醉被他逼時，於初中後領受樂者，皆犯本罪。若初中後不覺知者無犯。若不睡時被他[凌\*欠]逼，類此應知。若以禁呪轉變自身為傍生類、或變他身、或復不變，共行非法，若有苾芻想者，得波羅市迦；翻此鹿罪。於腰斬者、或截頭者，二道行姪俱得重罪。若在口中得鹿罪。於身餘穴、或於齒外、或用衣袋而裹生支、或時用草、或樺皮裹、或皮囊盛及餘鹿澁物、或內竹筒、或屈頭而內入三瘡者，咸得鹿罪。於中解身合令相著，若見有縫得窣吐羅；不見縫者重罪。若於睡內共他行姪，有苾芻想者重罪，異此鹿罪。新生犍象及餘死禽獸、或龍女藥叉女，行非法時有怕怖者，咸得鹿罪，由其

怖時無染心故。於母羞慚亦得麤罪，為生慚時染心不發故，無羞慚者同得本罪。若以軟草等結作人身，便為非人之所執御，身諸支節可愛觸生，共此行姪咸得本罪。若但於根有軟觸者，得窣吐羅罪。或以自足指內阿蘇羅女根、或以足指觸他男根、或勸苾芻行不淨行、或於三處內不動根、或以生支觸他生支、或於被割女根、或於死女根蟲蛆已潰，行非法者皆窣吐羅罪。或他欠呿張口之時，遂將生支內他口中；或於露處赤體無衣，為他揩身生支遂起，置他口內咸窣吐羅。無受樂心不得本罪。不應如此開口欠呿，應用手遮、或以衣角掩，不應露地赤體揩身。苾芻根長或有腰弱，便以生支內於己口，及下瘡門，過限之時亦得本罪。如孫陀羅難陀，內揩外泄外揩內泄、前泄後揩或前揩後泄、或根有病內女口中，咸得本罪。如在房中露形而臥，老女來逼，由無樂心，此皆無犯。若似有染心得麤罪。或於村外不閉戶眠，被他行非如上應識。凡是眠臥皆須居戶、或令苾芻守護、或結下裙，如阿蘭若中得定苾芻，偶然根起樵女調弄，逼共行非，由無染心故非犯。凡諸苾芻阿蘭若住，若無門戶，應以柴籬而堅圍繞。非離欲人有五因緣令生支起：謂大小便逼、或風所動、或為啗指微伽蟲所齧、或由染污心起。若離欲人但有其四，無後應知。又如式叉摩拏女等調苾芻時，遂便許可後生追悔，彼來強逼無受樂心故無犯，由先許可得窣吐羅罪。如被音樂天女將至自宮遂便陵逼，由失本心故無犯；有此難處不應居止。若因小便狗銜根者無犯；不對狗小便。又渡河時被魚等齧生支者無犯；不應露身渡河。若道為道想或復生疑，道非道想，入過限時，得波羅市迦。非道道想，或復生疑，得窣吐羅。起心欲作不淨行時，得責心惡作；若興方便整衣裳等，乃至未觸身來得對說惡作；欲行非法，乃至生支未過齊限，得窣吐羅；若過限者，得波羅市迦。若觸女髮及連髮衣、或餘身分，若無觸樂心得窣吐羅；作觸樂心，得眾教罪。於有情身所有瘡穴或餘支分，作流泄心，若泄不淨，得眾教罪。若苾芻以諸明呪及餘雜藥、并幻術事，作諸形像共行姪者，皆得窣吐羅。

苾芻犯重之時，若無二種惡心：一不怖心、二者賊心，為煩惱逼遂行非法，初無隱覆向他陳說者，僧伽應與秉白四法，授其學事。得法之人行治罰法，皆與遍住行同，唯除一事，乃至命存與他授食，彼亦自須受食而噉。若後獲阿羅漢果，同善苾芻依本位坐。有餘復云：「仍須六月供侍僧伽，并供上座，營理三衣及波呾羅，所有如法事業皆應助作。從此已後若能稱可僧伽意者，共知調善，應生憐愍愍休其行法。」此則名為從罪而起。未近圓人犯根本罪無惡心者，此亦應與作授學法。或先犯人、或是賊住、或無眾不和、黃門污尼等，但有違犯皆得惡作。已下諸戒類此應知，一一學處更不重述。

諸初犯人皆無本罪，然有責心突色訖里多。其無犯者，謂顛狂類、或親戚死、或非人惱、或時心亂餘痛惱等之所纏迫。於其自身無苾芻想者，皆成無犯。醫人處方令其下灌，無受樂心，此亦非犯。此姪學處具足八緣方成其犯：一、是大苾芻；二、堪行姪境；三、於不壞道；四、已根全；五、興方便；六、入過其限；七、有心受樂；八、有二種心。具此八支，便得無救波羅市迦罪。釋名者，波羅市迦一義如前。復有別釋，能害善品令使銷滅故，名波羅市迦。又復能生惡趣之罪，名波羅市迦。可治、不可治者，賊心故犯，是不可治，異此可治。謂授學人出罪不同者，授學之人盡形方出。其不淨行中有方便率吐羅罪，重者須對一切僧伽說除，輕者下至四人，餘三他勝准此應知。其僧伽伐尸沙有方便率吐羅罪，重者下至四人，輕者一人，餘罪可知。下諸學處初八九門多並具悉，自餘有出不出，准事應思。

## 不與取學處第二

佛在王舍城，時但尼迦苾芻盜未生怨王木，為王所執。時彼責言：「汝當合死。」時諸苾芻舉以白佛，佛言：「王法齊何方名為賊行刑罰耶？」遂令阿離耶阿難陀往問其事，法官報云：「王法盜五磨灑合當死罪。」佛言：「當依王法。若苾芻盜滿五磨灑，即當擯棄。因攝取事攝取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若在聚落、若空閑處，他不與物以盜心取，如是盜時，若王、若大臣，若捉、若殺、若縛驅擯、若呵責言：『咄男子！汝是賊、癡無所知，作如是盜。』如是盜者，此苾芻亦得波羅市迦不應共住。」

言在聚落者，謂在牆柵內。若空閑處者，謂牆柵外。他者，謂他女男半擇迦等，非親友知識相委信。人不與者，非他授與。物，謂金銀等物。以盜心者，知是他物，作竊盜心，非親友想，非重還想。取者，謂取屬已，若自取、若教他取。如是盜者，指其限齊，謂滿五磨灑、或時過五，便犯本罪。五磨灑言，據何為準？謂依一迦利沙波拏四分之一，此一迦利沙波拏有二十磨灑，若偷五磨灑，即名犯盜（此一磨灑有八十貝齒，一迦利沙波拏總有一千六百貝齒也）。此據問時，國法以二十磨灑為迦利沙波拏。若王法以十二磨灑為迦利沙波拏者，盜三磨灑犯重；用十六者，盜四犯重；若四十者，盜十犯重。若更有增減准數應知。王者，謂是國主。若大臣者，謂國輔相依王而活。若捉，謂執取；殺，謂斷命；縛，謂羈鎖等；擯，謂驅令出國，斯等皆是不信王及王大臣所見狹劣。呵責者，是敬信王臣，情懷寬恕，但言責而已。咄男子者，是輕賤言。汝是賊者，是總擯



句。癡無所知等者，是別釋句。明是賊因及正作業，由癡無所知故，方便興盜無現法怖及未來怖。如次應知，是謂盜因也。作如是盜者，正明盜業。不告主知，若強、若竊並名為盜。此中亦聲是相似義，如於初部四他勝中。非但初犯姪時即得他勝，若初犯盜亦他勝罪，下諸亦字義皆同此。前云：「不捨學處學羸不說」，於諸學處皆有應知。

此中犯者，謂是苾芻或自作、或遣使、或看作，有盜心起方便。是他所攝作彼物想，數滿五磨灑，舉離處作屬己想，得他勝罪。但起惡念便得責心惡作之罪。始從發足乃至未觸物來，犯對說惡作。若觸著物搖動之時，得罕吐羅罪，離處便得本罪。若數不滿，但得僇罪，即此方便得惡作罪。盜得物時，即據其方國而斷物價。為方便時，一舉滿五，便成本罪。如頻多舉方始滿者，一一取時咸罕吐羅，後雖滿五，不犯根本。然置物處多類不同：或在地上、或以器盛、或於牆石棚幪衣桁、或內箱篋、或挂象牙、或置戶扇、或安床座。然此地等有差殊者，平坦一段名為一處；若裂為縫、或畫或書，即非一處。若在场處色別成異，若在倉窖口平，名為一處；若物欠少及板席等隔障之時，即非一處。若在地敷據草色別，若在鞍乘據衣色異。若象身肥滿總成一處，若身瘦減隨處成別。若於象處所有鞍具，及馬車步乘諸雜輦輿，各隨其處有一異不同。若盜船時，船以纜繫，或復無纜搖動之時，便得惡作；或解纜隨流、或地上曳去離見處時，便得本罪。若泝流而去者，隨所趣岸與河闊量等，便得本罪。若阿遮利耶、鄔波馱耶所付之衣，作賊心取，若從寺內却入房中、或復從房而向簷處、或從簷詣門、或行之寺外、或從高趣下、從下至高、或從露向屏、從屏向露、或時在後退步徐行、或時在前進步而去，至不見處，皆得本罪。或風飄物墮在屋上、或墮樓隅、或復取他浣衣人物、或盜根生物謂香附子薑芋之類、及諸樹等、或盜經書，皆計直犯罪。盜設利羅、世尊馱都，有人守護意欲供養，作大師想者，犯惡作罪。若作銜賣求財利心而盜取者，得他勝罪。若天祠中及以制底香臺之處有莊嚴具，若有人守護，得波羅市迦；非人護者，獲罕吐羅；無非人護，若作諸天藥叉護想，得惡作罪。若盜傍生物，得罕吐羅。若是人物傍生所偷，人想取之，亦得本罪；作傍生想，得罕吐羅罪。

若苾芻盜無足、二足、四足、多足之類。言無足者，謂蛇、蛭等人所攝養，賣以規財。二足者，謂是人、鳥，若盜人時至期契處犯。盜鳥有二：一、自手持去離處時犯；二、引逐人來飛墮時犯。弟子門人被偷去，已屬於彼、或未相屬，偷奪取者，隨前次第成犯非犯。苾芻被他逼掠為奴，身自逃走者無犯。四足者，謂象馬等，或群處盜、或繫處盜，齊不見處，犯他勝罪。多足者，蝎蜈蚣等，此

乃獄官及王大臣，或汎海商舶之所畜養，盜此等時計直犯罪。若盜有主伏藏，呪力持來，未見物時得吐羅罪；若見彼物便得他勝。無主伏藏未見已來，得惡作罪，見時鹿罪。若遭旱時決彼堤水，將入己田，令他不熟至實成就，准價得罪。或時遭澇泄水下流故損他苗，亦計直成罪。水難得處數量有定，盜取水時准價得罪；盜非人水得罕吐羅。他斷河水決而自用，亦准價犯。若盜水陸所生諸花取之為束，舉離處時計直成犯。弼罽網罩所繫有情，及賊偷牛繫之於柱，盜心解時離處成重；懷悲愍者得惡作罪。苾芻盜時，作如是念：「若得物已即便毀壞。令彼失財不入己。」者，得罕吐羅。獵師逐鹿走入寺中，隨傷不傷不還無犯。若鹿被射入寺便死者，應還獵人，不應留礙。若物在河水中令物沈浮，是為異處。若在泥裏據其出沒，隨離處時計物成犯。若他田地及園店等意為僧伽，非理言競官斷與時，彼心未捨，得罕吐羅。心若捨時，即得本罪。官不斷與，得罕吐羅。若就王斷，斷得便重，由斷事中王為上故。若餘斷官，待他心息方犯。若以籬圍、或去封記，籬未合時但獲鹿罪。若籬合者，即犯他勝。若與賊同心示彼舍處，後時受分隨得招罪。若後生悔向彼物家，報遣防護勿令失脫，或共賊結伴心悔不行，設彼賊偷皆方便罪。後雖受分，亦罕吐羅。與賊同行，欲為盜事，中路而退，但得惡作。同心作賊為他守道，分物受分者成犯。由怖為伴無心共盜，彼雖偷得，苾芻非犯。若元為結契得便屬己，由有限局，獲者成犯。若異此者，分物之時據分得罪。

若苾芻或持自物、或是他物，作如是語：「我欲偷稅。」如是語者，得越法罪。教偷稅者，從異道去，得惡作罪。若作惡心指他異道，冀免稅直，得罕吐羅。若持他物過彼稅處，無取分心者鹿罪。未至稅處、或取半分、或取全分，而未過處，得罕吐羅。若過稅處，數滿本罪。若持己物到於稅處，使他越過，亦得本罪。實是己財，決心迴與父母兄等，告掌稅者：「此非我物，不與汝稅。」或乘空去、或口含；或衣裏、或避路，並得鹿罪。若所盜物極賤極貴，價難准知，賤得吐羅，貴招本罪。若諸商人將應稅物置苾芻衣袋中，苾芻不知，携過無犯。然諸道行苾芻所有衣物，不應無人守護，宜於物處留二苾芻，餘共乞食。供守護者雖不聽著，而強著者，若無淨人應自捉棄，告云：「汝物當自收取。」苾芻單已逐伴遠行，須乞食時，可於己物明為記驗，若後迴還當須檢察。若為父母及三寶事持過稅處，應為稅官種種說法，稱讚三寶、說父母恩，彼不取稅直者無犯，若猶索直者應與。若三寶財持過稅所，應持一分酬彼稅直，後當均分，勿令偏少。若共苾芻涉路而行，問伴苾芻方為持物，不持稅財於稅道過。若是新布，應截縷頭牛糞染之，持去非犯。

若藥直衣留縷不染，為病持過者無犯。凡是遣他染衣物者，應須問彼已為染未？若不問者，得惡作罪。苾芻不合將偷稅者持付稅官，得惡作罪。若夫實不言，苾芻妄說，從彼妻索，隨得物時犯有輕重。多人同契偷彼一衣，隨受分時計直成犯。本偷衣袋擬簡取衣，初移袋時得窣吐羅；後選得時，隨獲犯罪。若他衣物在象牙杙笄竿等處，苾芻盜時并杙等持去，但得吐羅；舉離杙等時，隨事得罪。若遣苾芻某處取衣，彼作賊心而往偷取，若得物時隨事招犯，作彼物心者無犯。不聞他告，自為彼人偷得物時，得窣吐羅罪。已近圓令他盜非近圓獲物，得鹿罪，與此相翻亦得鹿罪，第三本罪，第四惡作。正近圓時亦為四句。正近圓時令他盜非正近圓時獲物，得窣吐羅罪，翻此鹿罪，第三惡作，第四本罪。此兩四句通諸學處，隨事應思。

盜事略有五種：一、對面強取；二、竊盜取；三、調弄取；四、因寄付取；五、與更奪取。此之五種咸是賊收，若依法取者無犯。盜他樹果以杖打取，一打數滿，便得本罪。如不滿者，隨打鹿罪。若苾芻在東西二洲，即據彼方所用錢貨，以斷輕重。北俱盧洲物非己想，無不與取，故無盜罪。若於方處用鐵等為錢，而是貴價，盜此物時准價成犯。縱偷貝齒數盈萬億，一取之時但四磨灑，無根本罪，得多窣吐羅。作盜他心而起方便，後為己想，但得鹿罪，翻此得重。若於己物作他物心，賊想舉移，得吐羅罪。於大穀聚破而偷去，一取數滿成重，餘輕。若偷寶等掘地埋之，意令損壞，唯得鹿罪。有施物來知非己分，言「我合得」者，得窣吐羅罪，若受其物准數成犯。他不請食輒去食者，得惡作罪。本師有緣須向餘處，為受利者非犯。若取分時，須告他知，勿不囑言輒取他分。若為他將物擬濟病人，聞彼身亡物還本主，若及命在後方死者，此成亡物。若掌庫人自為賊意盜取他物，施與苾芻，施想受者無犯。若賊盜他物為恐怖故，持施苾芻，此不應受；若作還彼主心，受之無犯。若知是賊首領者，隨意應受；既受得已，刀割染壞方可畜持，本主來索者應還。若以書手字手印，以為期契而盜他物，准事成犯。若盜故廢錢貝及破缺假偽者，皆准當時價直成犯。若興方便欲盜他財，觸著之後便從主乞，主若與時得前鹿罪。寶及寶類壞色方取，據後價成犯。初為貸借後欲不還，決絕之時便得本罪。若他所寄物，先作盜心後時移處，得窣吐羅，并得本罪。若先移處後心決絕，亦得本罪。博弈偷子迷惑取物，准數成犯。凡是賭物，皆得惡作。意偷彼物而錯得此，既乖本心但得鹿罪。本偷弊服內有貴衣，後檢見時准物得罪。苾芻洗時，見寶瓶露以物蓋覆者非犯，主索應還。若此寺物，有偷盜心移向彼寺，得惡作罪。鳥栖之巢有鳥守護，取柴將

染得惡作罪。若鼠盜己物見時應取，若是鼠物則不應收，鼠若持來便成施主，為彼物想應為受之。

有病苾芻遣人持物，心希福利供養僧伽，不依彼言隨情處分，得罕吐羅罪。亡苾芻物，是佛弟子悉皆合得，若作法已盜此物時，數滿成重。若營作人為眾舉貸，若其身死以眾物償。他舉物時報諸耆宿，苾芻明書券契方可與之。被賊偷物已作捨心，重奪彼財，准數成犯。被他盜去，若作捨心即是屬他，不應重奪。是故苾芻被他盜時，不應倉卒輒為捨意，後見應取。

若見賊來應現瞋相，恐喝令去，捉得賊者不應付官，先為說法從乞其物。若不肯與當酬半價、或復全還，已成衣鉢卒難得故。苾芻若見未損死屍，或自壞、或遣人壞取糞掃衣，得惡作罪。下至蟲蟻穿壞，若取此衣便成應理。於深摩舍那處有死人衣，若有掌人不應輒取，得罕吐羅。若賊盜財不能持去，所遺棄物不可輒收。若言隨意者，取成非犯。賊偷猪肉及甘蔗、多羅果等，嫌不將去，對眾應取。

要而言之，取糞掃衣，應須詳審，方可收拾。凡見衣物，若作糞掃衣想者，隨意應取，無賊心故非犯。若糞掃衣有不淨污者，此不應畜，淨浣染已持之。得死屍衣，停七八日曝於籬上，浣染應畜。又送死人衣主持來施，若重索者，即應持還，不還得罪。若更持來，應為受之，莫生嫌恨而不為受。

有客苾芻來住房內，應相問知：「若有人來可與物不？」若言與者，失物不償，如云莫與，而與他者，失全償直。又客苾芻先不相識，創來至房但可言談，問其安不？不應即為按摩身體解其勞倦。所有水土澡豆牛糞及齒木等，客問主人方得取用，不問得罪。若先相識，既為解勞按摩身已，澡豆、牛糞、齒木、水等，不須問主隨意取用。若於河津船處授受財物，極須存意，不應輒放，令物損失。若損，應酬直，異此無犯。凡授事人閉寺門時有其五別：謂上下轉、鳴鎖并副鎖、門關、及居不閉，賊偷，准事酬直。若闕一者應還一分，乃至若總不著，即應全償。若施主本心造立房寺，於此寺住者與其供養，苾芻輒將餘食，計直全犯。

若苾芻等得遺落物，置顯露處，識者應還。若為病人欲覓藥者，須問病人：「何處求藥？」應如所教處覓。苾芻有緣為去，許酬小鉢，後輒自取，己想無犯。凡諸苾芻不應受雇而作，若換其作業、或作福心者無過。時給孤獨長者兒被賊偷去，尊者毛嗚揭羅野那為之持來，尊者畢隣陀婆蹉取外甥兒，及護寺家淨人意，為悲憐現其神力、或呪術力取悉皆無犯。他所攝物作他想疑，盜得重罪。非他所攝、他攝想疑，便得鹿罪。若有主物作無主想、若己物想、或暫用心、或告他知、或親友意者無犯。凡親友知識可委寄者，有其三

種：謂上、中、下，應如其次為上中下而委寄之，若異此者得越法罪。此犯緣者是善淨苾芻，或自作、或使人盜想，取是他物作有主心，以一方便數滿移處，為屬己想，即得他勝。若緣闕者，得罕吐羅罪。又取物之時無盜心者，並皆無犯。又無犯者，謂最初犯人、或癡狂心亂痛惱所纏，此乃遍通諸餘學處。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二

斷人命學處第三(初部四波羅市迦法之餘)

爾時薄伽梵在佛栗氏國，時諸苾芻聞佛說不淨觀，既修習已，於膿血身深生厭離，便求鹿杖外道沙門令其斷命，并自相殺。凡為殺者，並由不忍事及不忍煩惱，斷他命根，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若人、若人胎，故自手斷其命、或持刀授與、或自持刀、或求持刀者，若勸死、讚死語言：『咄男子！何用此罪累不淨惡活為？汝今寧死，死勝生。』隨自心念，以餘言說勸讚令死。彼因死者，此苾芻亦得波羅市迦，不應共住。」

此由人境及有殺心、人想、方便斷命成犯。此中境者，謂是人及人胎。言人者，六根已具。人胎者，謂託母胎有身命意根，由此是人同分所攝。女男半擇迦體全不全，咸成殺境。言故者，顯非錯誤斷他命根。前境是人起心相稱，方便有二：謂身及語。身謂以手等而行殺害；或持刀授與者，知他欲自殺，便以刀等置傍；或自持刀者，謂已無力，但自執刀，令彼傍人扶手行殺；或求他人令持刀殺。語謂欲令他死行勸讚等，於不樂死則勸喻令死。若願死者，則讚歎令死，言：「何用此罪累等？」者，說：「壽存過重、死後福多。」言不淨者，託不淨成故。名不淨惡活者，勝人所棄故。言死勝生者，欲令他歡喜故。隨自心念者，我勸他死當招福德。以餘言說者，非但說此，更以別言而相勸讚。言彼因死者，顯非餘事，但由勸死令他命斷，得波羅市迦；若不死者，得罕吐羅。先興方便遣殺他人，後起悔心不欲其死，前人雖死，但得罕吐羅。言斷命成犯者，謂因而致死。

此中犯者，謂是苾芻以內身或外輒等、或復兩俱如執刀等、或以毒藥、或為坑穿、或將諸酒及以餘藥令彼心亂、或作呪術遣他迷惑、或作發機、或於崖塹樓臺危險之處推令墮落、或於水火怖難惡處詭設方便遣向其中、或於寒夜露地令凍。人女人男及扇佗等作有命想，或復生疑起害方便，因茲致死，皆他勝罪；若不死者，得罕吐羅。或起全屍、或起半屍，令害前境，得罪輕重隨境應知。此有別者，如若彼二返害苾芻，由先方便，得罕吐羅。若苾芻害彼屍鬼，得二鹿罪。若害化形，亦得鹿罪。若於母無害、胎有殺心，蹂踏母腹，若胎死非母，得他勝罪；母死非胎，但得鹿罪；若二俱死，波

羅市迦；若俱不死，罕吐羅罪。如是應知，於母殺心非於胎子，准前可識。於人女腹有傍生胎及非人胎，故心墮者，便得鹿罪。於傍生腹知有人胎，或知人趣變作傍生，斷彼命時俱得本罪。若變己身為傍生狀，害他人時有苾芻想，亦得本罪。欲害餘人誤害父母及阿羅漢，得罕吐羅罪。由於父等無殺心故；非阿羅漢作羅漢想，或是羅漢作非羅漢想，父母亦然。或於母等為殺方便，自在前死並得鹿罪。有女遺胎，餘女拾取內於己腹，若殺後母，不得逆罪；若出家時應問後母。若人作人想及以生疑，皆得本罪。若於非人作人想疑殺，得鹿罪。若人作傍生想，得惡作罪；作非人想，亦得惡作。有情被趁，苾芻見時殺想告他，隨事成犯。於眾多人一有害心誤殺餘時，罕吐羅罪。無記心中，但得惡作。作戲笑心而為打拍，因斯致死，得惡作罪。未近圓時已興方便，近圓之後方始命終，兩種四句准前應作。若起方便，遣使行殺，轉根為尼，亦得本罪。若二根生，得前鹿罪。退為求寂，亦同鹿罪。下諸學處准事應知，更不煩述。

若見有情或被水漂火燒或時渴逼，不手接不與水，見其欲死有力能救，或雖不願死作捨受心而不救者，彼若命終皆得惡作罪。若人被他人害，由此緣故決定命終，餘命尚在殺，得鹿罪；不定死者，得他勝罪。有急難來以身走避，情無悲愍排觸前人，無殺彼心，前人死者，便得鹿罪；不死，惡作；若有殺心，得根本罪。敬法出家保命求脫，若自殺者，得吐羅罪。若元無殺心意打牆等，因此方便誤殺於人，或移轉病人不順其語，或為療疾因即命終，此皆無犯。若於病者無有殺心，然所陳說令其樂死，或時持刀、或以繩索不審思察安病人邊，或安毒藥，皆得惡作。

無智之人不令瞻病，設有急事要須看者，應可善教極令存意。病人報言：「莫扶我起。」強扶令起，若彼死者，得罕吐羅。於餘威儀類斯應識，若涉路時扶輿病者，准此應知。告病者云：「先洗方起。」因即命過，此雖無犯，然不應為有重病人共輿而去，因致死者無犯，此亦不應造次輿去。或看病者情生勞倦，或作惡意望彼貲財，或出忿言：「任汝死去，我不能看。」因致死者，並得鹿罪。現有宜食，與不宜者，看病之人亦得鹿罪；若無別可得者，無犯。捺未熟癰死，便鹿罪；熟者，無犯。以刀以針決開非過，先不善醫不應針刺。若治口疾行刀刺者，罕吐羅罪；無醫可求刺之，無犯。患痔之人不應割截，應將藥呪方便蠲除。凡治病時應問醫者；若無醫人，問解醫苾芻；此亦無者，問曾病者；無曾病人，問諸老宿，造次授藥，得越法罪。若解醫者他來問時，應生悲念施惠方藥，無求利心無犯；若為求利是所不應。若見破傷，應於屏處而為纏裹，勿令俗人見嗤醫道。與他瀉藥不應捨去，善教所宜去亦無犯。見他

苾芻病將欲死，自己衣鉢更不修治，彼若身亡所有衣貲我當合得。此乃旃荼羅意，得越法罪。亦復不應作殺害意而授人藥，當興好心欲令病差。見他授藥欲墮彼胎，不作遮止，得越法罪。苾芻行時低頭而去，觸殺前人無心非犯。不應俯面而行，作損惱心，便得鹿罪，殺心犯重。苾芻在路身嬰病苦，不應推行，然須數息。彼有資具應代擔負，准望食時得至應去。若恐時晚應自前去，到彼寺中洗鉢安座，次為請食以待病人，或可持食路中迎接。若不爾者，得惡作罪。凡被傷人勿與醋飲，見他食噎愍念為椎因死無犯。椎打之時宜可存意。應問病人：「何處求藥？」應如所教覓以相供。營作之時，苾芻擲輒傷苾芻頭致死，無犯。凡運輒等以手授手，不應遙擲令破；必有破裂，告知方授。若昇梯時及在上作，下裙應結勿使露身，若在餘時裙不須結。凡興造時苾芻相助，應一時作不應終日。若在春時中前應作，若於冬月應午後作，可豫察時休其事務，令乞食人得洗手足，村坊往返不失食時。若有僧常無勞乞食，其授事人應以餘物作好飲食供給勞人，所設之食名悅意食。僧伽貧者，勸化餘人隨時供養，或為小食、或非時漿、或塗手足油。若不為者，授事之人得惡作罪。苾芻擊重力盡便放，遂打殺工匠，此雖無犯，不應自舉重擔，必須移者間著俗人，同時擊舉同時而放，不相瞻顧放便得罪。凡人一擔苾芻兩人，若過此者不應持舉。苾芻及尼不應頭上及於肩髀擊持於物，若擊持者得惡作罪。若有賊來應作驚恐、現叱喝相、遙擲瓶瓦及杵木等、或在身傍、或時居後勿興害意，使有損傷。凡棄物時遣他遠避，若打著者，此雖無犯，不告而棄，得惡作罪。避牛驚走推著小兒，因此命終非故無犯。避牛之時應善用心。若以繩索縛人、或告官司斬他手足，並吐羅罪。有虎狼處喚他共住，因被傷殺者無犯。然於住處應審觀察。苾芻自打生支，佛言：「理應打此翻更打餘，是無智者得惡作罪。」上人鄔陀夷向白衣舍放身而坐，不善觀察壓殺他兒，凡坐不看，咸得惡作。

#### 妄說自得上人法學處第四

佛在薛舍離跋窣末底河側，時諸苾芻為飲食故，於親族前更相讚歎得上人法。欲令眾知為求利養事及求利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實無知無遍知，自知不得上人法寂靜聖者殊勝證悟智見安樂住，而言：『我知我見。』彼於異時若問、若不問，欲自清淨故作如是說：『諸具壽！我實不知不見，言知言見。虛誑妄語。』除增上慢，此苾芻亦得波羅市迦，不應共住。」

言無知者，於所知境不了無常等及可厭患。無遍知者，謂於前境有無常等，不如其事而遍察故；於有非有不能實知，妄生邪解說非法



故。又無知者，謂上人法曾不知故。無遍知者，謂不能遍了五蘊法故。自知不得者，謂於自身知未證故。上人法者，即勝流法，謂望一切凡愚五蓋等法鄙劣惡事，是勝上故。言寂靜者，謂最妙也。言聖人者，於罪惡法能遠避故。殊勝證悟者，非由色力及以聰明，而能獲故。又釋云：「寂靜者，謂是涅槃，離眾煩惱故。殊勝證悟者，謂四果聖人。言智見者，即苦法忍及苦法智，如次配之。」又釋云：「智謂了知苦無常等，見謂見天龍等。」言安樂住者，謂能安住諸定地中所有功德。而言我知者，謂知諦理等。我見者，見諸天等。若先作妄語罪，雖不自說，豈可不犯他勝罪耶？何須說此異時等言？但令犯戒，設不自說已得本罪，餘人於彼但可生疑，未得即作不共住事，是故須有異時等言，方成不共住。若問者，他問方言。若不問者，不問而說上三邊罪。理無差別，何故妄中方陳問等？若據前三，亦有此事；緣起有故，唯於此說。虛者，顯所陳說無有實義。誑者，本所發心為求飲食，不為勝事作斯妄說。妄語者，先為妄心方陳所說。

此中犯者，苾芻說言：「我見提婆、那伽、藥叉、健達婆、阿蘇羅、揭路茶、緊那羅、莫呼洛伽、畢麗多、畢舍遮、鳩槃荼、羯吒布單那。我時就彼、或聞彼聲、或來就我、共我言說。」作虛誑想，而告前人。彼若領解，得波羅市迦。若言謗蘇畢舍遮鬼共為上事者，得牽吐羅罪。若云：「我已獲得二十種想：謂無常想、於無常為苦想、於苦為空想、於空為無我想、厭離食想、於諸世間無愛樂想、過患想、斷除想、離欲想、滅想、死想、不淨想、青瘀想、臃脹想、膿流想、蟲食想、血塗想、離散想、白骨想、觀空想。」一一說時並得本罪。或云：「我得四定、四空、四無量、六神通。又阿蘭若苾芻非人不惱者，即是聖人；我住於彼亦不被惱。又於彼舍，若是聖人坐勝妙座，我亦受其勝妙之座。」斯等悉犯波羅市迦。「我正念時得法自相，壓伏煩惱」者，此得重罪。「我於三果未得而退、或得而退」，或為密語「我是學人，學毘奈耶故；我是無學人，已學三藏故；我得無所有，無長衣鉢故；我是最後生，望前生說故；我是豫流，入河水故；我已得果，謂得讀誦果故、或得菴沒羅果；我離五怖，無過去怖故；我斷煩惱，無過去惑故；佛聲聞眾所應獲事我已得之，謂阿笈摩等法及能善修諸根；我是大師，解說法故；我是佛陀，善覺惡事故；我是毘鉢尸佛聲聞弟子，於諸佛邊盡歸依故。」說斯等語，內有詐情矯陳密說，並牽吐羅罪。若無別意如言而說，自言：「我得上人法」時，並得本罪。或云：「我得豫流而非彼果。」或云：「在某家者皆是聖人，我在彼家，然非是聖。但是聖者皆與其衣，我亦受衣，然非彼類。他人說我得豫流果，我實不得，說餘果等。」類此應知：「我於今日不得俗

定，過斯妙定亦復未得。我於某處獲得初定，然實不與覺分相應。」自書己名云：「得道果。」便報他云：「此作書人道，我得聖果。」此等皆得窣吐羅罪。又復苾芻如前所說，成波羅市迦。所有事業方便顯己，具殊勝德，云有苾芻有如是事得果、見天、獲勝定等，然不自言：「我即是彼。」如斯語時亦皆僇罪，成窣吐羅事，說皆惡作。若前人不解語時亦准此重輕。若是聖人，應就斯座，遂便默然，受其所請。他或告曰：「仁是婆羅門不？」答云：「我是能除眾罪故。或於六根善防護故。」「若是羅漢應取食食。」默然而受，皆窣吐羅罪，於去來等准此應說。又有釋云：「言所陳事以身相表，問時默然得他勝罪。」對人人想、或復生疑，他領解時便得本罪。對非人說時，作人想疑，得窣吐羅罪。無人有人想、或時入定、或他眠睡、或對無知、或他不領解倉卒而說，並得窣吐羅罪。無犯者，如聖者大目連記薛舍離戰勝之事，復記天雨及以生男，人無所有定聞象王聲等，並皆無犯。何故初三他勝，先姪後殺逆次而說，不如餘處殺盜姪妄而為次第？此依犯緣前後而說。又依由前引生後故，而為次第。由不淨行便行偷盜，既行盜已遂殺怨家，殺已問時便作妄語。又復煩惱最強盛者，在前而制。此四他勝，其相云何？謂無厭離不忍不證，然無厭離最強盛者，立為初二：一、於姪欲；二、於貲財不忍故行殺、不證故妄語。

「諸大德！我已說四他勝法，苾芻於此隨犯一一事，不得與諸苾芻共住，如前後亦如是，得他勝罪，不應共住。」諸大德等者，欲明四他勝法，若犯一一皆不合共住。問：「前是俗人無苾芻分，後時犯戒與前俗人體有別不？」答：「如前在俗，不是苾芻，後犯戒時與前無異，故云如前後亦如是。不是望其四他勝中而云前後。」結文准上，得罪應知。

## 第二部十三僧伽伐尸沙法之一

攝頌曰：

泄觸鄙供媒， 小房大寺謗；  
非分破僧事， 隨從污慢語。

### 故泄精學處第一

佛在室羅伐城，時鄔陀夷苾芻由染污心，自動生支而泄不淨，此依姪事及姪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故心泄精，除夢中，僧伽伐尸沙。」

下之四戒亦皆同此，此初學處無女境事，雖無其事而得受樂。次二學處，謂由身語作前方便。第四矯設異途希求欲樂。第五為他姪事而作方便。精有五種：謂轉輪王及灌頂太子其色青，餘子色黃。輪王大臣色赤，根已成者厚，根未成者薄，此據本性作如是說。若被女傷，或餘緣損，此五種精一人容有。言除夢中者，謂除於夢，餘皆得罪。夢中雖有情識，然無指實事可求，故不據斯以明其犯。設於覺位有流泄心，夢中泄時亦非本罪。言僧伽伐尸沙者，一、事由眾故；二、體是有餘，假眾方除，表非初重。僧伽是眾，阿伐尸沙是教，由奉眾教罪方除滅。又初之四戒體是無餘，此是有餘，以可治故。

此中犯者，苾芻為樂、或為藥等、或欲試力，於自內身、或外有情故流不淨，得眾教罪。有餘文說，設於外物非有情數，故出不淨亦犯眾教。若興方便、或捉或搦，作受樂心欲出不淨，若出者，僧伽伐尸沙；不出者，得罕吐羅。覺為方便，夢中流泄，或復翻此作心受樂；或前興方便，後乃息心；或作方便，其精欲動即便攝念，皆得鹿罪。言欲動者，謂精未離本處，即此無間不淨當流，雖精未流已有變狀。或在身中而泄出者，謂精已轉動離於本處。或故作舞樂、或空裏搖身、或由打築、或因摩按、或以藥揩癢、或逆流動根、或揩氈褥、或石木瓶等、或於肉團故流不淨，並罕吐羅罪；若不泄者，皆得惡作。若於頭項耳鼻及餘身分，或於青脹膿流之處泄皆本罪。齊何名為流泄不淨？謂身中流泄。若捉他生支故出不淨，或時量度自己生支，或手捉搦為樂摩觸故令興起，並得罕吐羅罪。若有染心看自生支，得惡作罪。無犯者，因搔疥癢，遂乃流泄。若越坑、若急走、若揩髀、若觸衣、若念故二、若見愛境、若入浴室受揩摩時、或復倉卒觸著女身，猛盛煩惱即便流泄。如難陀苾芻，或母子相遇不覺抱持，此皆無犯。若多欲者聽畜皮囊羊鹿等皮，熟之令軟內安沙等，施帶繫腰；不應著入眾中及香臺處并制底畔睇，應洗令淨，曬曝使乾勿令臭壞。若闕事者，應更畜一屏處舉持。

## 觸女學處第二

佛在室羅伐城，時鄔陀夷苾芻有女人來共觀房宇，因與說法便生染心，觸彼女身隨意取樂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以染纏心，與女人身相觸、若捉手、若捉臂、若捉髮、若觸，一一身分作受樂心者，僧伽伐尸沙。」

以染纏心者，自有染心而非是纏，應為四句：第一句者，謂心生染著；第二句者，謂於前境起愛縛心；第三句者，二事俱有；第四句者，謂除前相。女人者，謂可共交會，於彼身分復無傷損。手謂腕

前。臂謂腕後。髮謂頭髮及繫髮衣。此中犯者，先有染心、堪行姪女，一一身分復無衣隔，於其九事悉皆有犯，謂觸、極觸、憑、捉、牽、曳、上、下、遍抱。觸謂以手創相觸著。極觸即是頻頻摩觸。憑謂身相倚著。捉謂以手捉持。牽謂從遠牽來。曳謂近處曳取。上謂從下舉上。下即從上擎下。遍抱即是總急抱持。若苾芻於女人處，為斯九事作受樂心，咸得眾教。若擬行不淨行，雖無衣隔觸彼女身，得罕吐羅罪。若一身壞、若二俱壞、若身多癬疥、若欲觸此而誤觸彼、若以髮毛爪齒而觸髮毛爪齒及乾枯骨、若復生疑為此為彼、若觸入滅盡定苾芻尼、若觸青瘀乃至骨鎖，皆犯罕吐羅罪。苾芻染心觸女，彼轉成男、或時自轉、或二俱轉，得罕吐羅等罪、或波羅市迦罪。苾芻觸男，彼轉成女，得眾教罪。或時自轉或二俱轉，得罪同前。想轉不轉及尼觸女男，罪有重輕隨事廣說。如是應知，無堪小女、丈夫、半擇迦，無物隔者，並罕吐羅罪。若有物隔并傍生類，咸得惡作。人女人女想，若復生疑，染意觸時，並得本罪。非人女人女想疑，吐羅。人女非人女想，惡作罪。二形之人若女強者，得僧伽伐尸沙。若異此者，但得鹿罪。母女、姊妹作受樂心觸彼身時，亦得鹿罪，由羞慚境樂想不生；若無羞慚即得本罪。若於女根以脚指蹴，若土瓦打，皆得吐羅。凡諸苾芻不應畫作女人形狀及餘有情，皆惡作罪。其無犯者，若圖白骨、若畫髑髏、若香泥畫地為眾花彩、若無染心觸母女姊妹等、若復於餘作母等想、或若觸時心同觸地、若復好心欲觀女身冷熱堅軟。若女墮火中、若見食毒藥、持刀自害、若墮坑陷、若見水漂皆應救濟，拯溺行法今當說之。若見女人被水漂溺，自有力者應可救濟，勿生染念，作母女想而牽取之。若被溺人不能動轉，應於沙土上合面安置，然須看守不得棄去。苾芻不應逼近而住，有緣去時令他看守。其誦業者應誦經，若習定者應攝念，或囑牧人而為觀守，方行求食，食已還可檢看死活，事須審諦。五種傍生可憑渡河，謂是象、馬、牛、水牛、犛牛。若牒傍生不應憑渡，若持浮囊以充利涉，囊須染熟不應彩畫。若母來抱、若女坐懷中、若卒倒地墮女人上、若於迳路口觸女肩，此皆無犯。人乞食時，應須用意，女有欲意，乞水飲時，以手逼口而飲水者，苾芻不應連注與水，或令掬飲待盡更傾。若異此者，便得惡作。女無染心連注，無犯。

### 說鄙惡語學處第三

佛在室羅伐城，時鄔陀夷苾芻見諸女人入寺中看，共為鄙語染心調弄，因招譏醜，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以染纏心，共女人作鄙惡不軌，姪欲相應語如夫妻者，僧伽伐尸沙。」

染纏義如上。

女人者，謂是人女，解善惡言，此中為顯過失故、共相故、自相故、譬喻故。過失者，謂說鄙惡言自體及因皆是雜染，現是鄙穢當墮惡趣故。共相者，謂作不軌言軌則，上人之所棄故，共知是非法。自相者，姪欲相應之言。譬喻者，謂如夫妻。此中犯者有九種，言皆得本罪。苾芻染心對有知人女，善說、惡說，直乞、方便乞，直問、曲問、若引事、若讚歎、若瞋罵，於斯九事一一若與鄙惡之言，合而說者，犯僧伽伐尸沙。若彼不聞、或聞而不解，若無鄙惡字者，得傘吐羅罪。如是人女來對苾芻說斯九事，染心而受隨言應答，共說不軌，亦得本罪。言善說者，汝三瘡門實是可愛。言惡說者，汝三瘡門不是好物。言直乞者，汝來共我行如是如是事。方便乞者，顯有愛心我當於汝極生愛念。言直問者，若有女人作如是事，此女必為男子愛重，汝今亦可作如是事，我當愛汝。言曲問者，若有女人作如是事，為男所愛，汝今頗能為斯事？不問其委曲故，名曲問。言引事者，某甲女人已先共我為如是事，汝今共我亦應作之。言讚歎者，姊妹若能共我作如是事，當招天樂。言瞋罵者，說鄙惡語而為罵詈，謂正說交會鄙惡之言，皆得本罪。若更有餘言說，與姪欲法交會之言相參涉者，亦得本罪。若為他作鄙惡之語，若遣使、若傳說、若書印、手印、若言：「汝根缺壞是罪惡物，可共我交，與我同臥，汝之所愛可共分張。」然此不與鄙惡之字葉婆合說，若對人滅定尼、若告彼云：「姊妹！與我葉縛。」女人解意。若見苾芻尼著好衣服，作如是語：「姊妹汝著姪服，欲覓丈夫。」若言：「少女！汝若不能忍欲事者，何不以熱火頭內女根中？」若復語言：「汝可共畜生行如是事，汝腰下物可持與我，汝所愛物宜應惠我。」女人解意，答言：「我今現辦。」若言：「可與我水。」女云：「無水。」苾芻報言：「汝即是水。如是乃至可與我餅，汝即是餅。」然彼女人知曉其意，女人問言：「何意不樂？」答言：「由欲得汝。」若人稟性好為鄙語，若對大男及大扇侘，實無有女作有女想說鄙惡語，此等皆得傘吐羅罪。若小男、小扇侘、若傍生類，實有女人作無女想，得惡作罪。若心無簡別，隨有女人，即得本罪。若作局心對彼不言、對斯當說，若有彼者得傘吐羅。實是鄙語作非鄙想者，無犯。鄙語鄙語想疑、人女人女想想疑，僧伽伐尸沙。非人人想想疑，吐羅。人非人想，惡作罪。有餘處說，若有女人說鄙惡語，以言領受情歡其事，雖不自說鄙惡之言，亦得本罪。若說葉縛時意道糠麥，設道葉婆之言及餘鄙語。若於方俗不諱此言者，說皆無犯。◎

## ◎索供養學處第四

佛在室羅伐城，亦由鄔陀夷苾芻，從他女人求索供養，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以染纏心，於女人前自歎身言：『姊妹！若苾芻與我相似，具足尸羅有勝善法，修梵行者，可持此姪欲法而供養之。』若苾芻如是語者，僧伽伐尸沙。」

此中索供養者，謂供給身。言具尸羅者，謂戒蘊圓滿。有勝善法者，謂定蘊具足，由此清淨諸德圓滿故，如善好金。言梵行者，謂與慧蘊相應，梵謂涅槃，此行能趣故言梵行，梵之行故名爲梵行。又善法者，少欲等德共相應故。總論犯相有十八種，謂自說言，我是最、勝、殊、妙、賢、善、應供、可愛、廣博、極最、極勝、極殊、極妙、極賢、極善、極應供、極可愛、極廣博，意顯己身善法圓滿，於諸供中是其最故；稱揚如來弟子勝德故，餘供養中是殊異故；是質直心所生起故；是黠慧性所出生故；是樂法心所發起故；有此法人乃是王等所供養故；有好名稱遍諸方故；是勝功德所住處故，如其次第隨配前九。即於此九事有超絕，更加極言復成其九，此十八事具如廣文。若有染心說此語時，前人領解，並得本罪。尸羅等三或總或別，餘並如文，說時本罪。若無姪欲之言，但得麤罪。若無如我相似之言，亦得麤罪。若無如我相似及姪欲言，但得惡作罪。若對堪行姪女，得根本罪。若無堪者，得窆吐羅。有堪丈夫及半擇迦，亦窆吐羅。無堪丈夫及半擇迦、諸傍生類，咸得惡作，餘相應處，准上應思。

## 媒嫁學處第五

佛在室羅伐城時，迦盧蜜栗伽羅子爲舊知識而行媒嫁，時諸白衣或讚或毀，外道異學復生譏論。其事同前，由諍恨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作媒嫁事，以男意語女、以女意語男，若爲成婦及私通事，乃至須臾頃，僧伽伐尸沙。」

有三處定：主定、事定、時定成媒嫁罪。言主定者，以男意語女、以女意語男。言事定者，謂於男女婦及私通行媒嫁事。言時定者，乃至須臾。言媒嫁者，往來通信也。言婦事者，有其七種。何等爲七？謂水授、財媵、王旗、自樂、衣食、共活、須臾。言水授者，謂其父母以水授他方付其女。言財媵者，謂其父母取財而媵。言王旗者，王自領軍征伐他國，或是餘賊打破村坊，所獲婦女用爲妻妾。言自樂者，自心希願與他作婦。言衣食者，爲求衣食自來作婦。言共活者，兩各有財以共活命，契爲妻室結意同居。言須臾

者，謂非多時為夫妻事，亦名無雜婦。言無雜者，雖有夫主，守法清居異常流故，故稱無雜。言私通者，謂是未嫁或嫁夫死，欲行私事。為他遮護，據能遮護總有十種：謂父護、母護、兄弟護、姊妹護、大公護、大家護，若無此六有餘親屬所防護者，名為親護。若婆羅門種名為種護。婆羅門氏族名為族護。無斯種族總名王法護。若有女人奉法而住貞心無雜，此名為法護。苾芻於此若七若十，作媒嫁心受言問彼返報為三：若自往、若遣使、展轉遣人咸皆使攝。若自為一遣他作兩，若自作兩遣他為一，但令和合，咸皆眾教。若為一、為二，或不和合，但得方便，罕吐羅罪。凡為媒處人有尊卑，尊謂家長取言為定，翻此成卑。若受言、往問及以還報三處皆尊，即犯本罪。若一尊二卑、二尊一卑，應知尊處並皆僇罪；卑咸惡作。不得卑語報彼尊人，亦得僇罪。有其三事雖不報言亦成返報：一、期處；二、定時；三、現相。若見我在某處住時則知事合，是謂期處。若某時見我則表事成，是謂定時。若見我持鉢、或著新衣則知事合，是謂現相。作斯三事他解了時，便成返報。又有三事亦成媒業：一、言；二、書；三、手印。用斯三事受言、問彼及以還報，或以一事而為三者，或時間雜，皆得本罪。上來明合，次當辨離。離事不同，有其七種：一、正鬪時離；二、鬪後方離；三、折草為契；四、擲瓦作期；五、對證言離；六、言非我婦；七、大聲遍告隣伍咸知。初之三婦作初三離，媒之使和，得惡作罪。其次三離，和得僇罪。末後一離，和便眾教。下之四婦及十私通，隨七種離，和皆眾教。若指腹媒嫁、若生男女、若俱男俱女、若半擇迦、若媒非人傍生、若復媒尼及以苾芻、若梵行者、若自為己、若孩童女，若媒嫁時隨一形轉或二俱轉，於其三處往返之時，一住本性、二是亂心，一是亂心、兩非心亂，諸如此類，並得吐羅。若有俗人來請僧伽為作媒事，共和遣使並獲本罪。若一人獨擅為媒合者，則一人犯。或已近圓或近圓時為其三事，有兩四句，同上應知。若近圓已為其三事，便得本罪。餘兩二句由近圓故，並得僇罪。餘兩為三，咸得惡作。若告他：「云何不索婦？」得惡作罪。若復告云：「彼家有女，何不求婚？」意為媒合，便得僇罪。為他行媒作三事已，若父母變悔、若男女身亡、若遇病緣、若遭飢儉，由此緣闕，並罕吐羅。若有女人，令苾芻報餘家主言：「我家人物咸悉屬君。」苾芻知情而為傳報，或許為眾作施食緣。若女與男先為期契，囑苾芻曰：「大德！若見彼某甲男，請報：『我於某處相待。』」作此等時，並得僇罪。若不知彼意為傳信者，無犯。若女人令苾芻去拳打男肩，此無惡心故得輕罪。若言：「此男何不為人舍婿？」若言：「此女何不事姑？」若言：「此男何不別室？」但是片言與媒事相應，所有言說皆惡作罪。弟子語師：「我

欲為他作媒嫁事。」師聞此語默而許者，得窣吐羅。諸餘學處准此應知。凡為媒嫁，要待男女為交會事，方得本罪。何因四學如是次第？凡諸男子未知女意，先且執手欲試其情。若聽許時，次當捉臂乃至咽腹漸更觸餘，若不許時便說鄙語，以誘其情，此對不信女人為斯二事。若信敬女知其樂福，作眾善語而勸喻之。此三據其自身染欲，次一為他因求衣食，作媒嫁事和合男女。

## 造小房學處第六

佛在室羅伐城，時諸苾芻為造房舍作務繁多，由此亂心廢諸善品。又數乞求惱諸施主，因招譏醜。由住處事諍恨住處鄙業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自乞作小房，無主為己作，當應量作。此中量者，長佛十二張手、廣七張手。是苾芻應將苾芻眾，往觀處所。彼苾芻眾應觀處所，是應法淨處、無諍競處、有進趣處。若苾芻於不應法不淨處、有諍競處、無進趣處，自乞作房無主自為己，不將諸苾芻往觀處所，於如是處過量作者，僧伽伐尸沙。」

言自乞者，隨己欲樂，若草若木而自求覓。言營作小房者，若自作、若使人。無主者，謂無別人與之為主。為己作者，非為僧伽。當應量者，煩勞廢業不令傷大，恐迨致患不容過小。言長佛十二張手、廣七張手者，計佛十二張手長中人十八肘，以中人三張手成一張手。言是苾芻應將苾芻眾等者，為防三事故，謂不將諸苾芻共觀處所，違法修營，若有蟲蟻蛇蝎等穴，是名不淨處。又復觀察若近王家、或長者宅、若外道舍、若苾芻尼寺、若斬伐大樹，名有諍競處。又復觀察，若近屋邊一尋之內，有井及道、若近懸崖，名無進趣處。此皆不應與法，異此應與。造房苾芻應向本處從眾乞觀，若合眾俱往、若差別人去，不應遙信便不親檢。既觀無妨，應對眾前白言：「大德！應知彼處房地我已觀訖，應法清淨，宜可知時。」應先作白次為羯磨。若諸事皆違，造房已了堪應受用，得眾教罪。若不清淨處有諍緣邊無進趣，眾不觀許，肘量增多，此諸過中隨有其一，或時有過造而中休，若被他奪、若已興功而便命過、若作白衣、若為求寂、若用己物，並窣吐羅。若有苾芻語餘苾芻言：「為我造房，勿令違法。」若彼苾芻違法作者，自得其罪。若遣他者，作如是言：「此處善好可為作房，我乞木等以相供濟。」而實不淨，二並得罪。或時十人共造一房，同興方便，十俱得罪。若令他造房，而起疑心為作不作，得窣吐羅。無犯者，得先成屋及舊受用房，并大蚊虻，此皆無犯。◎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三



◎造大寺學處第七

爾時薄伽梵在憍閃毘國，六眾苾芻斬伐勝樹欲作大寺，雖為僧伽，致招譏惱，妨修善業。因起違諍，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作大住處，有主為眾作，是苾芻應將苾芻眾往觀處所。彼苾芻眾應觀處所，是應法淨處、無諍競處、有進趣處。若苾芻於不應法處、不淨處、有諍競處、無進趣處，作大住處，有主為眾作，不將諸苾芻往觀處所，於如是處造大住處者，僧伽伐尸沙。」言大者，有二種大：一、施物大；二、形量大。若無過者為眾聽造，若有不淨等緣制不許作。言住處者，過去諸佛及聲聞眾咸悉受用、佛所聽許諸信敬者造而奉施。若苾芻作大寺時，限至三層，佛殿五層。因許給孤獨長者造寺法式，長者以金遍布其地買逝多林，營飾既周，奉佛聖眾。若施主為眾造寺，更有施主於此寺中欲為別人造房，施者應問造寺施主方可興工。

自下因明分房舍臥具法式，於夏前豫分，或至安居日分。其授事人，告大眾云：「某房有利有衣，若欲得者隨次應取。」若當時不取，行至第三方更索者，一、二索時未即須與，三索應與，索者得惡作罪。房若少者應計人分之，應留一房擬客苾芻，不應盡分。若餘住處有苾芻來，及後夏者隨次應與，不及後夏此不應與。可依知識隨處而住，衣食之利應共均分。授事人等不應令作。有五種人不應差作授事等人：謂解蘇坦羅、毘奈耶、摩室里迦、僧伽上座，及為眾讀誦者。若於住處多有房舍，應隨當時人數多少，若一人與二，或時與三，皆於此房隨時受用，或前食後食。若有破壞，用僧伽物若勸化白衣，隨其力分而為修補，不應棄捨故令損壞。若處狹狹，同臥數量均等共分，勿令闕事。諸坐枯等應並均分，除安水瓠藥瓶之處，并置齒木、土屑、瞿摩耶處及眾人行處。若門屋下、廊簷前、上下閣道及倉庫處，並不應分。若在阿蘭若中，於顯露地可留多少安瓶器處。眾受用地，亦不應分。若有施主樂於寺內造別房施者，住此房人應受其利，并為修理，或任施主意取何人。此人雖復受其別施，大眾分利皆亦應與。別房有施，隨住房者而共均分。若大床、大座難移轉者，諸門徒等應為舉之。若為眾事須出外行，分房之時隨次留分。阿蘭若處並乞食時，可留守人共均與食。藏門

鑰時應作私記，為防守故隨意養狗。其畜狗者，須知行法，若窳覩波及房院地，狗所爬蹴應可平填，若遺不淨即應除去。若不修治，並得惡作。若有藥叉并猛獸處，即不應居。不兩房內而作安居。設作安居應於二處物取一分。凡出家者於諸利養皆悉不合越分貪求。聞有諍者將欲來時，應作三時豫分房舍，謂春夏冬隨意分給。復有六種分住處事：一、寺；二、寺勢分；三、寺外房；四、房勢分；五、園；六、園勢分。若諍者云：「與我分房。」者，應告之曰：「並已分訖。」若諍者去後還依常次准法更分。若非鬪者應共同分，若不與分，得越法罪。或為日分，此是今日、此是明日；或為時分，此處小食、此處大食；或為尊分，此是阿遮利耶房、此是鄔波馱耶房，如此分者皆得惡作罪。若病苾芻樂舊房者，非次應與。不應無病詐言有病。若分房竟，後有人來，不以年高奪他房分。若夜至、若暫停，夜索分房及以褥席，若其與者，授受二人咸得惡作。若夜至人不應相惱，可隨相識權時停止。給孤獨長者為乞食人，造立停舍，六眾聞之並皆同集，共分其舍，得惡作罪。凡是非法分與，並不應取。若有因緣須向餘寺，時逼到者不論坐次，隨處應食。外有食來至斯住處，欲得食者，若無限局隨意食之，若人食有限即不應食。如於寺內，隨次分房。若在樹下、若在平地、若軟草處，亦隨次分。應以白二差具五法者，令分臥具所有大眾臥具，下至洗足盆並須聚在一處，從上座分。有十二人，並須差遣：一、分飯人；二、分粥人；三、分餅果人；四、分臥具人；五、分諸雜事人；六、藏器物人；七、藏衣人；八、分衣人；九、藏雨衣人；十、分雨衣人；十一、雜驅使人；十二、看檢房舍人。若分臥具及以褥席亦隨次分。有餘長者若客苾芻及尼來者，應與令臥。所有臥具從好行訖，餘者白眾更應分掌，勿令損壞。凡是僧伽臥具受用之時，不得隨宜將輕小坐具，及垢膩疎薄惡物，而為覩替，得惡作罪，招黑背殃。知僧事人半月半月應巡房舍觀其臥具，若老、若少不依法式用臥具者，既檢見已，若老宿者告眾令知，少者應語二師，奪其臥具，准法呵責。若寺房廊鳥雀栖宿為喧鬧者，應使人檢察，巢無兒卵應即除棄，有者待去方除。若有蜂窠，無兒應除，有者以線縷纏之，由此緣故更不增長。若施主造寺施僧伽已，有事他行久不來者，住寺苾芻不應為乏飲食故捨斯住處悉皆遠去，應共乞食而自支濟；乃至五歲尚不來者，應共隣居比近之寺，同一利養、別褒灑陀。寺主若來隨彼情樂，若久不至具如廣文。凡寺廢毀重欲修造，或等、或過不應減小；若施主力薄，小亦隨聽。香臺制底等過非小。若有尊容彩畫彫毀，應可拂除，還依舊狀而更圖畫。佛語尊經字有磨滅，刮其舊墨應更書新。

次明作淨厨法：凡是寺內應作淨厨，此類不同，有其五種：一、生心作；二、共印持；三、如牛臥；四、故廢處；五、眾結作。言生心者，所謂隨一營作苾芻、或復俗人，初造房宇定甄石時，心念口言：「今於此方處當為僧伽作淨厨。」共印持者，謂檢校苾芻創安基石，將欲興功，告共住苾芻曰：「諸具壽仁可共知，於此方處當為僧伽作淨厨。」如牛臥處者，謂是房門無其定准，撩亂而住。故廢處者，謂無眾僧空廢之處。眾結作者，謂大眾共和秉白二羯磨，作法結之。應如是作，修營處所悉備具已，齊於界內并外勢分一尋，將作淨厨。僧伽同樂者，即於此處敷座席鳴犍椎，乃至令一苾芻為羯磨結，此據大寺，可寺坊內結作淨厨。若隨一房小舍應知亦爾，於中通塞具如廣文。或於棚閣中層結淨，上下四邊勢分咸淨。若作法已得二種利樂：一、界外貯得界內煮；二、界內貯得界外煮，並皆無過。若異此者飲噉之時，皆惡作罪。又有十種不淨處，不應熟食：所謂露地、門屋下、房簷前、溫暖堂、洗浴室、官人宅、制底邊、外道家、俗人舍、尼寺中，若煮食時，皆得惡作。上因造寺遂辨餘文，次釋學處。言應將餘苾芻者，謂眾多人，非僧伽也。由何事故須將苾芻？為防後時諍競損惱故。此中犯相者，唯除過量，餘並如前小房戒說。若於住處有鬪諍者、有污家者、有非理者，應驅擯之。

## 無根謗學處第八

佛在王舍城，時蜜咄羅、步弭迦二人，由昔生中與實力子有怨讎故，遂共妹蜜咄羅尼，謗實力子云：「犯波羅市迦。」便為舉詰，自相符證。由同梵行事及不忍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懷瞋不捨，故於清淨苾芻，以無根波羅市迦法謗，欲壞彼淨行。後於異時，若問、若不問，知此是無根謗。彼苾芻由瞋恚故作是語者，僧伽伐尸沙。」

言苾芻懷瞋者，謂瞋惑未斷。不捨者，謂是現纏意欲作其無益之事。言無根者，根有三種：謂見、聞、疑。此若無者是無根事。言謗者，謂以惡事毀訾於他。無根方犯；若有三根，即非犯類。所言謗者，謂非言諍。苾芻由瞋恚故作是語者，謂無實想故，表由瞋恨故，便生惡謗。應知此中所謗之境，有四種人：一者清淨；二者雖清淨相似不清淨；三者不清淨；四者雖不清淨相似清淨。若謗初二，十事成犯，五事非犯。何謂為十？謂不見、不聞、不疑、妄言見等，是謂三事；或聞而忘、或疑而忘，言我聞疑。復是二事；或聞而信、或聞不信，而言我見。復是二事；或聞而疑，或聞不疑，或但自疑而云我見。復是三事，語語說時咸得本罪。五事無犯者，

謂不見、不聞、不疑，有見等想而云見等，是謂三事。或聞而忘。或疑而忘，有聞疑想而言聞等，是為二事，此皆無犯謗。後二人，十一事犯、六事非犯，謂以見而忘一事，於上兩處為第四事，餘事皆同，思之可識。前之二人體是清淨故無見忘。若以書、若以字印、手印、若遣使、若自書字，作如是言：「此字說汝有其犯事。」若對狂癡、若眠、若定、若先犯人、若授學人、若謗苾芻尼、若於大眾作如是言：「此中有人犯波羅市迦。」不斥名謗，咸辜吐羅。謗之境心，句如上說。若以半擇迦男女而謗他者，皆辜吐羅。謗式叉等，咸犯惡作。復有說言：「謗苾芻尼亦獲本罪，謗式叉等得辜吐羅。若以五無間謗苾芻者，並得眾教，以犯逆罪非苾芻故。」有云：「於中是吐羅者，謗得輕罪。尼謗他時，准苾芻說。其式叉等，得惡作罪。若鄔波索迦謗苾芻者，應與作覆鉢羯磨。若惡罵俗人，不往其舍不受彼食及以床座，不為說法。若彼下心從眾求乞，性調柔者，應為作仰鉢羯磨。入邪部者，為正部人作覆鉢者，不成作法，翻此便成。若善俗人家作覆鉢羯磨，亦不成作。若以一床等壓諸界上，一羯磨人得覆仰多鉢。」

### 假根謗學處第九

佛在王舍城時，蜜咄羅、步弭迦二人，共見野鹿交會，取相似事謗實力子，毀同梵行。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懷瞋不捨故，於清淨苾芻，以異非分波羅市迦法謗，欲壞彼淨行。後於異時，若問、若不問，知此是異非分事，以少相似法而為毀謗。彼苾芻由瞋恚故作是語者，僧伽伐尸沙。」

言異非分者，異謂涅槃，乖生死故；四他勝法非是彼因，名為非分，非分事謗即是其諍。若苾芻見餘苾芻犯波羅市迦時，作非犯想、或作餘罪想謗，言犯波羅市迦者，得眾教罪。若於眾教作非犯想、或作餘罪想，乃至突色訖里多，事皆同此，隨其所謗得罪。應知說謗之時，前人領解，犯眾教罪。無犯者，謂實見彼作他勝等事。◎

### ◎破僧違諫學處第十

佛在王舍城，時提婆達多由貪利故，學得神通化未生冤，令生信樂，至如來所求索門徒。以不得故，便起恚恨，乃與孤迦里、褻茶達驃、羯吒謨洛迦底灑、三沒達羅達多以為伴黨，破和合僧。僧設諫時惡心不捨。由僧伽事及邪智煩惱，制十、十一，二種學處。

「若復苾芻興方便，欲破和合僧，於破僧事堅執不捨。諸苾芻應語彼苾芻言：『具壽！莫欲破和合僧，堅執而住。具壽！應與眾僧和合，共住歡喜無諍，一心一說如水乳合，大師教法令得光顯，安樂久住。具壽！汝可捨破僧事。』諸苾芻如是諫時，捨者善。若不捨者，應可再三慇懃正諫，隨教應詰，令捨是事。捨者善；若不捨者，僧伽伐尸沙。」

言和合者，謂同一味。有其六種：謂形相、作業、戒、見、軌儀及以活命。言僧伽者，總有九種：謂無恥僧伽、有恥僧伽、恥無恥僧伽、順理僧伽、非理僧伽、理非理僧伽、未脫僧伽、已脫僧伽、脫未脫僧伽。此九種中誰可破邪？除初後二，餘皆可破。以其最初無羞恥眾，犯四重禁，破事已成。已破之者，無重破故。後二聖眾，破事無故。第九學人，餘應准說。言欲破者，提婆達多以愚癡故，心生異見，壞彼僧伽，於形相等改佛正則，自制五事謗三淨教，勸諸愚小習行邪法。言五事者，一、不食乳酪，犢子飢困故。二、不食魚肉，由斯殺生故。三、不噉於鹽，多有塵土故。四、不截衣績，廢損織功故。五、不住蘭若，受房生福故。言興方便者，謂作破僧事。於破僧事堅執不捨者，既思眾破攝化門徒，自守邪宗多求惡黨。言莫欲破和合僧者，欲顯若破善眾定墮無間，若捨此心不受其罪。汝諸具壽應與僧和合者，謂眾多人別諫之語，或是僧伽、或僧伽所遣，雖無羯磨但以言遮令除惡見。言共住者，謂衣食利養同受用故。言歡喜者，善品增益各各情悅故。言無諍者，彼此見同共相愛樂無諍訟故。言一心者，心若散亂當令寂定，既得定已勤求解脫。言一說者，由契經等十二分教體無別故，亦是更互相教之義。如水乳合者，行與理順一相無差。大師教法令得光顯者，於染瞋癡善能調伏，令佛聖教得流通故。言安樂住者，謂四聖種現法樂住。依斯德故能獲勝果。言再三者，謂白四羯磨不廣不略，但齊二、三。言諫時者，謂作法時。慇懃正諫者，明眾至心。隨教應詰者，詰其所以，遮其非理故。

### 助伴破僧伽違諫學處第十一

次明助伴學處，與前異者隨字而釋。

「若復苾芻，若一、若二、若多，與彼苾芻共為伴黨，同邪違正隨順而住。時此苾芻語諸苾芻言：『大德！莫共彼苾芻有所論說若好、若惡。何以故？彼苾芻是順法律、依法律，語言無虛妄，彼愛樂者我亦愛樂。』諸苾芻應語此苾芻言：『具壽！莫作是說：「彼苾芻是順法律、依法律，語言無虛妄，彼愛樂者我亦愛樂。」何以故？彼苾芻非順法律、不依法律，語言皆虛妄。汝莫樂破僧，當樂

和合僧，應與僧和合歡喜無諍，一心一說如水乳合，大師教法令得光顯安樂久住。具壽！可捨破僧惡見，順邪違正勸作諍事，堅執而住。」諸苾芻如是諫時，捨者善。若不捨者，應可再三懇懃正諫，隨教應詰，令捨是事。捨者善；若不捨者，僧伽伐尸沙。」

言好者，陳利益。言惡者，說無益事。言法語者，語詞圓足。律語者，合理無差。有釋：「能引實義名曰法語，出柔軟言名曰律語。」言無虛妄者，謂曉其事方出於言。我亦愛樂者，彼所作事咸稱我心。莫作是說等者，勸隨正部捨背邪黨。此中犯者，始從隨順欲作破僧，皆得惡作罪。眾多人諫不肯捨者，得傘吐羅罪。若秉初白乃至羯磨第二竟時，一一咸得傘吐羅罪。第三竟時，如法如律如大師教正為開諫，違而不捨者，得眾教罪。若作非法而眾和合、或作如法眾不和合、或作非法眾不和合、或作似法眾不和等，由作諫事不稱法故，無犯。若犯罪已即應說露，若不爾者，與他同秉一切羯磨，咸得惡作。若他諫時心同惡黨，設令不語亦犯眾教。有言不同而心樂破，犯傘吐羅。若雖言同作不破心，或無破心不同其事者，無犯。若生疑者，獲傘吐羅。自有破而非鬧亂，應為四句。鬧亂謂是始從構集破眾之事。或有破眾非是異住亦為四句。異住謂是異界而住。或有破僧不為別部亦為四句。別部謂是九清淨人別處而住，一是正主、餘八名助。齊何名破？謂是天授先領四人，後破正眾。四人同彼行籌羯磨，齊是名為破僧伽竟。若授學人為行籌者及無戒人等，皆不成破。若戲笑行籌及秉羯磨作破眾事，合眾咸得傘吐羅罪，眾不因此而成破故。若眾破已，有餘部人在界內時，不應作長淨等事，由眾不集成別住故。若如法部共非法部同集一處，如法部解界時成解，非法部解不成解。其處中人應共如法部出界外作褻灑陀，不應共非法部。如法苾芻應教授尼眾，此若無者，其處中人亦應教授省緣而住。不墮二朋名處中人。尼眾若破，不應教授，應告彼曰：「姊妹！應先和合已方求教授。」若苾芻尼眾不諳稟苾芻，輒自擅意別為軌則聚徒眾者，得傘吐羅罪。諸有被責室羅末尼羅等，若餘苾芻輒供衣食而攝養者，破他門徒，得傘吐羅罪。若作好心欲令調伏，權時攝誘者無犯。憍閃薄迦諸苾芻輩，雖分二部無破眾心故，不同此破僧伽罪。隨事重輕有十八句，若苾芻於非法事作非法想，及正破時亦為非法想者，此則生無間罪亦成無間業。若破僧時不作非法想者，但生無間罪，不成無間業故。

有六句重、十二句輕。

非法非法非法、 非法非法法、 非法非法疑、 非法法非法、  
非法法法、 非法法疑、 法非法非法、 法非法法、 法非法  
疑、 法法非法、 法法法、 法法疑、 非法疑非法、 非法疑  
法、 非法疑疑、 法疑非法、 法疑法、 法疑疑。

## 污家違諫學處第十二

佛在室羅伐城，告諸苾芻曰：「若有苾芻、苾芻尼，為污家者，眾應與作白四驅擯羯磨，令出住處。若鬪諍者，眾應與作令怖羯磨，應告彼曰：『汝若不肯改前過者，眾當與汝更為重罰。』令彼生怖故，名令怖。若見門徒欲為鬪諍，軌範師等宜應遮止，或以苦摩他事而令止息。若苾芻數數犯罪，應與作折伏羯磨，或以餘事而責罰之，乃至未捨惡事已來，令依止有德折伏而住，故名折伏。若苾芻與諸長者及苾芻等相觸惱者，應令苾芻就長者等而求懺摩。若不肯者，眾應與作求謝羯磨，令往愧謝。若不見罪、不如法悔、不捨惡見，此等皆應與作捨置羯磨。由斯捨棄不同眾法，故名捨置。其捨置者若多朋黨恃怙強梁，眾應量宜勿令鬪起，於所犯罪如法為除。若不肯者不應強詰強令憶念，若強抑與作捨置者，得窣吐羅罪。若鬪諍人各懷怨恨，雖經多日不能除滅者，有持經持律持論多聞多知識、大福德足，門徒眾所共知者，應為消殄。若冤讎者至俗家時，應隔處中人令其間坐。若於界內鬪諍紛紜，諸處中人應出外長淨。若共餘部為長淨者，不成作法，得惡作罪。凡有為他作羯磨時，不為詰問、不作憶念、或實無犯事、或有犯不忠、或不對面、或乘非法，皆得惡作，作法不成。若得羯磨已，所有行法應可順行。云何行法？所謂不應與他出家近圓及為依止；不畜求寂；不應差教授苾芻尼，設先被差亦不應去；有犯苾芻不應詰問羯磨等事，亦不應呵。若有二十法者，所作羯磨不應為解。何謂二十？謂於眾處不現恭勤，身不輕利故；或於眾處不生卑下，不蠲傲慢故；或於出離不肯隨從，不順治法故；或於眾邊不行恭敬，乖行敬法故；或於界中不求解放，於罪無悔故；或仗王家及斷事官、或依外道及以別人不依於眾；著俗人衣及外道服；承事外道；不應行事而復行之、苾芻學處而不修習；或罵苾芻、或時瞋恚、或復呵叱；或令眾失利、或不欲同住，若有此二十法不應與解。」

爾時世尊，作教勅已，令聖者阿難陀共諸上座苾芻，在於路中，差具五法者往枳吒山，就彼詰責，與阿濕薄迦、補捺伐蘇行污家者，作驅擯羯磨。其同罪者，半豆盧、呬得迦等，中路聞已，遂便逃向室羅伐城，如法除罪。時彼二人後往逝多林，見此事已，作如是言：「我輩同罪，有驅、不驅，知諸具壽隨自己情，有瞋、有欲。」時諸苾芻告彼二人，令其改悔，先別諫已後為羯磨，諫由其受用鄙事故，而行污家，因家慳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眾多苾芻，於村落城邑住，污他家、行惡行。污他家亦眾見聞知，行惡行亦眾見聞知。諸苾芻應語彼苾芻言：『具壽！汝等污他家、行惡行。污他家亦眾見聞知，行惡行亦眾見聞知。汝等可

去，不應住此。」彼苾芻語諸苾芻言：『大德有愛、恚、怖、癡。有如是同罪苾芻，有驅者、有不驅者。』時諸苾芻語彼苾芻言：『具壽！莫作是語：「諸大德有愛、恚、怖、癡。有如是同罪苾芻，有驅者、有不驅者。」何以故？諸苾芻無愛、恚、怖、癡。汝等污他家、行惡行。污他家亦眾見聞知，行惡行亦眾見聞知。具壽！汝等應捨愛恚等言。』諸苾芻如是諫時，捨者善。若不捨者，應可再三慫慙正諫，隨教應詰，令捨是事。捨者善；若不捨者，僧伽伐尸沙。」

言村落等者，若有街巷可知人物、住處，名為村；村外遠家名為落。君王都處名為城邑。言污家者，有二事能污於家：一謂共住；二謂受用。云何共住？謂與女人同床而坐、一盤而食、同觴飲酒等。云何受用？謂採花果等。云何惡行？謂以麤惡法毀謗於他，及戒見等中說其毀犯，由依污家生眾罪故。見謂眼識，聞謂耳識，知謂餘識。此顯見聞知性。汝可去者，是驅逐。言有愛等者，於不驅者云有愛心，於所驅者說有瞋恚。言有癡者，於污家輩不善分別合驅不驅。言有怖者，於逃去者不敢治罰。不驅擯者，謂是半豆盧、呬得迦等。言汝等應捨愛等者，謂是別人諫。言再三者，眾以白四諫。但言愛等，即得惡作。別人諫時，違犯麤罪。初白及二羯磨違，得三牽吐羅罪。第三竟時，便得眾教。若秉法和別事並同前。實有愛憎非愛憎想疑，得牽吐羅罪。若作愛憎想者，無犯。實非愛憎作此想疑，便得眾教。若未作驅擯羯磨言愛等者，得惡作罪。由謗眾故，若於他人知無實事，自生惡念，妄說前人作離間言，得二墮罪。

### 惡性違諫學處第十三

佛在憍閃毘國，闍陀苾芻不忍他語違如法教，由其惡性受用法事，求自在不忍煩惱，遂生忿恨自損損他，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惡性不受人語，諸苾芻於佛所說戒經中如法如律勸誨之時，不受諫語言：『諸大德！莫向我說少許若好、若惡。我亦不向諸大德說若好、若惡。諸大德！止莫勸我！莫論說我！』諸苾芻語是苾芻言：『具壽！汝莫不受諫語，諸苾芻於戒經中如法如律勸誨之時，應受諫語。具壽如法諫諸苾芻，諸苾芻亦如法諫具壽！如是如來、應、正等覺佛聲聞眾便得增長，共相諫誨。具壽！汝應捨此事。』諸苾芻如是諫時，捨者善。若不捨者，應可再三慫慙正諫，隨教應詰，令捨是事。捨者善；若不捨者，僧伽伐尸沙。」惡性者，稟性麤言不用他語。於佛所說者，半月所說。言戒經中者，謂佛世尊所制學處。言如法者，謂依實事見聞疑說。言如律



者，稱實而說與理相應出柔軟語。言少許者，假令少言亦不許說。言好惡者，謂利非利。言止者，未說之言，預相遮止。莫論說我者，謂情不忍可。言佛聲聞眾便得增長者，由展轉相教，世尊聖教得久住世。言共相諫誨者，謂欲諫時先求聽許，然後方諫；若他不許，不應強詰。然詰問時不以天眼見、天耳聞，若他不憶應為作憶念。憶時瞋忿應求聽許；若不許者，棄莫與言。若仗託有力者，不應教授，不共長淨、安居、隨意，即於此日應一苾芻作如是白：

「我名某甲，遮彼苾芻某甲為長淨等事，若此苾芻在眾中者，不應對之而為長淨及隨意事。」若於所犯罪有餘無餘，無有定實而遮他者，皆成非法。若天眼、天耳及聾盲無識，隨黨非黨、在地居空等，或翻此四皆不成遮。於所犯罪事有定實為遮他者，是謂應法。若以不善見聞疑而遮他者，得惡作罪。若一界內有多住處，一處遮時餘皆悉遮。其能詰人雖被眾差，應知軌式，有其五法：謂從座起、脫革屣、整衣左肩、禮上座已、合掌而住。應以五法而自稱量：「我是持戒者不？有羞慚不？有追悔不？能攝伏諸根不？是樂戒不？」又生五念，謂實不實等。次應告言：「汝某甲！我今欲詰，能容許不？」彼應答曰：「由何事故爾詰於我？」說罪差別，如律應知。其被詰人應於五部學處，自思忖已，當聽許之。返令憶念：「爾於何處知我有犯？當依實說，勿構虛言。」應告彼云：「今任汝詰。」次能詰者先為安慰，方始出言：「然我不以錯誤之語、及私屏語、或造次語。仁所說者我皆三問而詳審之。」次應白言：「汝某甲聽！僧伽令我為詰責人，問爾實事，眾當為汝作羯磨法，應可善思，勿令損己，亦不應調弄清淨之人，并樂戒者耆宿有德亦不輕慢，違此教者得惡作罪。」言共相諫誨者，有所違犯心希清淨說先所犯。此中犯者，謂別人諫時不用語者，得窣吐羅罪。若初白及二羯磨，得窣吐羅罪。第三竟時，得僧伽伐尸沙。惡語之人不先詰問輒便遮止，得惡作罪。餘義通塞如前所明，其諫羯磨如百一羯磨中說。

「我已說十三僧伽伐尸沙法，九初便犯、四至三諫。若苾芻隨一一犯，故覆藏者，隨覆藏日眾應與作不樂波利婆娑。行波利婆娑竟，眾應與作六夜摩那[卑\*也]。行摩那[卑\*也]竟，餘有出罪，應二十僧中出是苾芻罪。若少一人不滿二十眾，是苾芻罪不得除，諸苾芻皆得罪，此是出罪法。」

言我已說者，彰其事了，欲令諸苾芻重審其罪，暫舒息故。九初便犯者，謂初九戒，事成獲罪。四至三諫者，即破僧等，違三羯磨方犯其罪。若苾芻隨一一等者，凡欲除罪，須有五緣：一、由其罪謂所犯罪；二、由意樂謂知而覆藏；三、由治罪謂隨覆日與遍住等；四、由行已謂令眾心喜；五、由人殊謂滿二十眾。言二十者，若少

不足；作法不成；故以數定。行遍住者，由其覆罪。覆有兩種：一謂覆夜、二謂覆心。若作覆心至過明相，是名一夜覆藏罪。若不識不憶，由無覆心，雖經明相，無覆藏罪。後若憶識欲說罪者，此則不須行遍住法，應說眾多惡作罪。若與聾人及不解方言，或非本性、或被治罰，如此之人雖可共住，咸不成覆。或時晝日與苾芻俱，若至夜時無苾芻者，假使盡形亦無覆罪。若犯二罪二俱覆藏，或一覆一非覆，或二俱不覆，或兩俱憶，或一憶一不憶、二俱不憶，咸經兩月等，如是應知，於罪於日、知數不知數、一罪多罪、有覆無覆。或作白衣，或為求寂重受近圓，或得解法覆與不覆，或前或後，於諸罪類治法眾多，具如廣文，此不繁說。有四種人應行遍住：有知罪數不知夜數、有知夜數不知罪數、或俱不知數、或俱知數。如百一羯磨說：「若其重犯是前罪類，應與復本遍住羯磨，令其調伏，謂壞前法從本更行。行時更犯是前罪類，應與重收根本羯磨。若更犯者，重收前日，可更令行。行遍住人所得之法，黑白不同。有其六種：一者總黑，謂總皆非法。二、多分黑，遍住如法餘皆非法。三、向半黑，復本是法餘皆非法。四、減半黑，重收是法後皆非法。五、少分黑，意喜是法後一非法。六、總是白乃至出罪悉皆如法，名善出罪。若如法行遍住法已，應與意喜。若不覆者，但行意喜出罪，能令眾意皆悉歡喜，故名意喜。於六夜中若重犯者，應與復本意喜。若更重犯應與重收。六夜意喜，此謂是前罪類。言前類者，前因故泄今還故泄，餘皆准此；若非一類即不壞法。若行遍住及摩那[卑\*也]時更犯眾教，非同類者應須發露所有惡作，別行遍住及摩那[卑\*也]。若其初日犯初眾教，一夜覆藏，乃至十三覆十三日。若欲說罪，應據猛烈心。煩惱重者，先與行法行遍注意喜。苾芻所有行法應隨順行，謂不應受善苾芻禮敬，亦復不應同一座坐，不居勝座不並肩行，若出行時應隨他後，不同室臥，不度人出家受十學處，及與近圓，不受依止，不畜求寂，不作羯磨，不差為使，不教授尼亦不差遣，先差應捨，不詰苾芻。不捨教誡，開門然燈塗掃寺宇，大小便廁洗除糞穢及供土葉，寒時授火熱為扇涼，打毬椎嚴香火，并讚嘆佛。應在近圓下、求寂上座。僧伽臥具安鉢之物應為收舉，制底香臺常應塗掃。依時巡禮，應告日數。眾集之處以所行事告白令知，不應一一為白。客苾芻來未安衣鉢應就為白。無苾芻寺不應輕往，有緣須去不應經宿。須觀時候供給湯水。應與善苾芻洗足塗油，寺中利養最後應受。遍注意喜作法之時，不應還以遍注意喜及授學人足其眾數，亦非此人得共同處而行其法。不居空寺，亦非一人、非二、非三，要須滿四，是清淨人同處行法。如前所說，不依教者，咸得惡作。又正行時，聞有諍者欲來住處，應對善苾芻，為難緣故，捨行法已；同本性人諍者若

去，還對苾芻受其行法。若行意喜不行遍住、若行遍住不行意喜，斯皆不應求眾出罪。若並善行當求出罪，餘如廣文說。有六種人犯眾教罪，對一苾芻說除其罪，得名清淨。何謂為六？一者遍持蘇坦羅藏；二者遍持毘奈耶藏；三者遍持摩訶里迦藏；四者性極羞愧若說其罪懷慚致死；五者眾中最老上座；六者大福德人。何故此六許易除罪？罪滅因心不由治罰。若能於所犯罪決情斷絕，誓不更為，深生慚恥心無欺誑，是故除滅。又為耆年大德、受持三藏人見治罰，謗議便生，開一人悔。若犯不共眾教罪者，根轉之時過亦隨滅。」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四

## 二不定法

攝頌曰：

若在屏障中， 堪行姪欲處，  
及在非障處， 無有第三人。

爾時薄伽梵，在室羅伐城逝多林給孤獨園，時鄔陀夷苾芻，在屏障處，與女人笈多壓膝而坐為說法要。時毘舍佉鄔波斯迦，見是事已，心不忍可，往白世尊。此因鄔波斯迦事由姪煩惱，制初不定。「若復苾芻，獨與一女人，在於屏障堪行姪處坐。有正信鄔波斯迦，於三法中隨一而說：若波羅市迦、若僧伽伐尸沙、若波逸底迦。彼坐苾芻自言其事者，於三法中，應隨一一法治：若波羅市迦、若僧伽伐尸沙、若波逸底迦；或以鄔波斯迦所說事，治彼苾芻。是名不定法。」

此中不定法者，謂以事、處、情、證而為其體：若復苾芻，獨與一女人者，是事；在屏障者，是處；堪行姪者，是情；若有正信鄔波斯迦隨一而說者，是證。言苾芻者，欲染現前近圓人也。言獨者，謂無餘苾芻及餘男子。言一者，無苾芻尼及餘女人。女人者，謂是人女堪行姪事。屏障者，謂隱覆處，堪障其形得為姪事。此有五種：牆、籬，及衣、叢林、闇夜。於如是處，或男行就女、或女來就男。言堪行姪處者，於一尋內同居一席，身相逼觸得為坐臥，然彼女人或許不許。正信鄔波斯迦者，謂見諦人。有說設是異生有忠信者，言行無濫，亦信其語。隨一而說者，或女人見事不忍而說。或護彼苾芻不肯自言，為證之時方隨事說。或波羅市迦者，於四重中隨一而說。或僧伽伐尸沙者，於十三中隨一而說。或波逸底迦者，於九十中隨一而說。自言者，隨所為事依實而說。若者，或是牽吐羅罪，或對說惡作。此中若聲是不定義，若本意行姪同一座時，得牽吐羅罪。或以鄔波斯迦所說事治彼苾芻者，欲顯鄔波斯迦於罪自性及罪因起不善曉知，然見苾芻與女同座，共一器食、同觴飲酒，如斯等事並應治罰。是名不定法者，言此罪體無定相故，容有多罪不可定言。

此中犯相，謂行處、住處同坐，隨自言事應可治之。於此三中不自言者，應與作求罪自性白四羯磨。得羯磨已，所有行法，不得度人

出家受十戒等，如上所說。若不依行，咸得惡作。復應問彼舉事女人，顏色形容進止處所；若有第二人，亦應問彼事，相當者如說而治。若不相當，應隨苾芻語，或時漫說餘罪，或復非罪云罪，或此罪作餘罪想，斯皆取彼苾芻語治。

於第二不定中有差別者，緣在王舍城，因室利迦苾芻共蘇杜多女同處而坐。由鄔褒灑陀鄔波斯迦見而言告，在非屏障處，不堪行姪，波羅市迦無容作故。

「若復苾芻，獨與一女人，在非屏障不堪行姪處坐。有正信鄔波斯迦，於二法中隨一而說：若僧伽伐尸沙、若波逸底迦。彼坐苾芻自言其事者，於二法中應隨一一法治：若僧伽伐尸沙、若波逸底迦；或以鄔波斯迦所說事，治彼苾芻。是名不定法。」

### 第三部三十泥薩祇波逸底迦法

初攝頌曰：

持離畜浣衣， 取衣乞過受，  
同價及別主， 遣使送衣直。

#### 有長衣不分別學處第一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諸苾芻多畜衣服廢諸善品，此由長衣事及過限，廢闕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作衣已竟，羯恥那衣復出，得長衣，齊十日不分別應畜。若過畜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言作衣已竟者，由侍縛迦大醫長者布施衣服，世尊因此聽畜衣也。爾時世尊，作如是念：「我今身形極為柔軟，但畜三衣尚得支持，況諸苾芻身非柔軟，畜三種衣而不充濟。」因制苾芻各畜三衣，內得資身無盈長過。於三衣外又聽受畜十種衣物，此之衣外不應法者皆不應畜，謂野麻衣、駝毛綫、樹葉衣、豹皮、鹿皮及小浴衣、或染青色、或復露形及以拔髮、或角鷄毛、或人髮綫、或受瘧法。此等皆是外道形儀，非出家法，作者得窣吐羅罪。若更有餘外道衣服，著時咸得惡作。若著留績衣、或結績衣、或著襦袴等、或時繫髮為烏率膩沙、或復裹頭、或著俗人上下衣、或為彫彩及諸瓔珞婆羅門線、或臂繫線鬘。諸如是等非法衣服，是俗形儀。若著用者，咸得惡作。醫人為病令臂安呪線者無犯。應繫肘後，若差解除不應輕棄，應安牆木孔內。

應知三衣受用各別，若作務時或道行時及在寺內，常用五條。若行禮敬及食噉時，應披七條。為遮寒、入聚落乞食噉食、禮制底，應

著大衣。後二衣應割截作。若是貧人後必須截，為人聚落故。何故不割截衣不入聚落？然苾芻衣有其二種，與俗不同，謂彩色、形狀。俗人純白不截，苾芻壞色而截。若得新衣作僧伽胝及尼師但那，兩重應作。嗚咄羅僧伽及安咄婆娑，一重應作。若前二，三重；後二，兩重者，亦聽。若以未分別物重帖之時，得惡作罪，至十一日便犯捨墮。或作是念：「更覓餘衣以充其複。」遂便摘去第二重者，得惡作罪，至十一日便得捨墮。若作是念：「為浣染已，還持此物重帖斯衣。」者無犯。至十一日若不帖者，得捨墮罪。若得故衣造僧伽胝及尼師但那，應四重作七條，五條應兩重作，或摘去還安，准前應識。若糞掃衣及故破衣，隨意重數。其條數壇隔法者，若安咄婆娑壇隔法式，一長一短；嗚咄羅僧伽，兩長一短。若無容割截，或是少欲貧人衣財不足，雖不割截帖葉聽畜；或現無暇當擬縫刺等，設是縵條等守持，無罪。其僧伽胝條數九種不同：謂九條、十一條、十三條、十五條、十七條、十九條、二十一條、二十三條、二十五條。壇隔者初三，兩長一短；次三，三長一短；後三，四長一短，過此已上便成破納，不堪持故。總有三品僧伽胝衣：謂上、中、下。上者自肘量豎三、橫五，下者各減半肘，二內名中。嗚咄羅僧伽亦有三品：上者三、五，小者各減半肘，二內名中。五條同此。復有二種五條衣：豎二、橫五，豎二、橫四。但蓋三輪，是謂守持衣極小之量。若身長大而肘短者，依身為量，不依肘量，若翻此者亦依身量。若身絕大者，裙應縫作厥蘇洛迦而受用之。如前衣量，若過、若減，不依量作者，咸得惡作。

其浣衣法，苾芻不應令客浣衣人浣洗衣服，恐壞衣故。浣衣之家亦不應往，可自為之。灰水安洗器中，若手、若足徐徐浣濯，若於衣上被香泥污或餘膩物，應用湯水及灰屑等洗之。其染衣法，先取木皮，洗去塵土打椎使碎，日曝令乾，三遍煮汁別安三處。先用初汁，次用第二，後用第三。欲染之時應取少汁安於器中，方可捉衣斟酌少多，令衣遍濕。不應以衣置多汁內，亦不急捩令衣壞損。既捩去汁更柔數遍，方曬曝之。曬衣法者，橫繫細繩衣邊搭上，劈竹夾衣，其夾隨意多少，汁流下邊還翻向上，勿令垂滯，應可數看。若衣重大，應於柴木上曬之，數數翻轉。新衣應用新樹皮汁、日中曝之，故衣應用舊樹皮汁、陰處而曬。待其乾後以少水濕柔，色益鮮好令色不脫。若於寺內為染作時，染汁污地牛糞塗拭，若石灰地應須水洗。

其縫刺法，依稻田畦勢而為割截，葉向兩邊不應一靡，葉有三別：謂上、中、下。上闊四指或如烏張足，狹齊兩指，二內名中。凡為小壇，當大壇半，應用竹籤或用針等而記其處。然小壇望大壇，裁割之時更須增其半葉，一縫作了之後，方始明闇正得相應，異此非

也。四邊安緣稍狹於葉，去緣四指肩隅置帖，於此帖中穿為小孔，安細條[巾\*句]可長兩指。反自相繫便成二[巾\*句]，胸前緣邊應安其紐。疊為三襪是安[巾\*句]紐處，或隨身大小。紐有三種：一、似襲糞子；二、似葵子；三、似棠梨子。上邊既爾，下緣亦然，顛倒任披並成非犯。若行出外，內紐雙[巾\*句]，繞頸通披，角塔肩上。有五種物不應割截：一、謂被帔；二、高襪婆；三、謂氈褥；四、是厚綫；五、破碎物。凡欲裁衣下須安席，若無席者可牛糞塗地、或布諸葉、或灑掃淨地方為割截。若縫刺時應用竹木，隨衣大小作楨布衣，於上四邊繚定，然後縫刺如前所制。若不依者，咸得惡作。或依餘法而縫刺者，此亦無犯。

有五種衣：一、有施主衣，謂定知有彼施衣人。二、無施主衣，謂不定知施主之處。三、往還衣，謂將往深摩舍那處而返持還。四、深摩舍那衣，謂棄在屍林。五、糞掃衣，此有五別：一、途中糞掃衣；二、河邊糞掃衣；三、空處糞掃衣；四、糞聚處糞掃衣；五、破碎糞掃衣。復有五種，謂牛嚼、鼠齧、蟻穿、火燒、乳母棄衣。此之衣體，由事差別及出處不同，總有七種。何謂為七？一者毛衣；二、芻摩衣；三、奢搦迦衣；四、羯播死迦衣；五、獨孤洛迦衣；六、高謁薄迦衣；七、阿般闍得加衣。

言羯恥那衣復出者，因此須明羯恥那事，其舒張法及以衣財同受之人，并所獲利養出衣法式。先明羯恥那衣舒張之事。眾須和合，於八月十四日總白僧伽言：「諸大德！可於明日眾應同聚張羯恥那衣。」至時眾集，秉白二法，差具五德者作張羯恥那衣人。次為白二持衣付之。彼受衣已，應共諸苾芻作浣染等事，乃至能行二三針者皆共助作。其作衣人或二、或三生如是念：「此衣我與僧伽，當張作羯恥那、現張作羯恥那、已張作羯恥那。」於此三心但為後二亦成作法。若不作者得惡作罪。餘處坐夏來此請作，張衣之人亦成張衣。其張衣人當於八月十五日，白僧伽云：「明日我當為大德僧伽張羯恥那衣。仁等皆可於自三衣，並須捨已持至眾中。」既至明日，張衣之人應以塗香燒香，及諸花彩嚴飾供養羯恥那衣已，置淨盤上。擎向眾首，在上座前捧衣而住，作如是白：「大德僧伽聽！此衣僧伽許張作羯恥那。我苾芻某甲，僧伽今差作張羯恥那人。我某甲是張羯恥那人，我以此衣當為僧伽張羯恥那。」第二、第三亦如是說。即於上座前舒張其衣。上座告曰：「善哉！張衣，極善張衣。此有利養及以饒益，我當獲之。」如是乃至眾末。其張衣人不應持此羯恥那衣，往大小行處及煙火舍，不住露地不向界外，設有緣行不應經宿，若至隨意日王增閏月者，苾芻但可依自安居受羯恥那衣，不隨王法。僧伽若破，法黨應為；若兩眾共作張衣，所得利養法黨應受。

何者衣財合張作羯恥那？於安居中多獲衣者，應取其一為羯恥那，餘隨意分。要是新衣已浣染者，未曾披著及非急施衣，若僧伽胝、或唄咀羅僧伽、或安咀婆娑，此中隨一咸須作了。若未了者不合舒張，五肘及過斯成應法。若體疎薄往返蓋屍帖葉縵條，先曾披著、犯捨墮物、破碎被柔及以補替，並不應張。若十五日得已成者，亦得作羯恥那衣。

何人共張羯恥那衣？謂同一界，是善苾芻同共受衣，及與欲者。有十種人不合同受羯恥那衣：一、未有夏人；二、破夏人；三、後安居人；四、餘處安居人；五、張衣之時不現前人；六、行遍住人；七、遍住竟人；八、行意喜人；九、意喜竟人；十、授學人。復有十人但得利物不獲饒益，謂以求寂替前第四便成十人。有五種人利及饒益悉皆不得，謂三種捨置人、餘處安居人、僧伽破時非法之黨。云何饒益？謂有十種：一、畜長衣得過十日；二、畜長衣得過一月；三、得離衣宿；四、得上下二衣隨處遊行；五、得多畜三衣；六、得別眾食；七、得展轉食；八、不受請得自往食；九、得非時入村不囑授；十、得法學家隨意受食。從八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為衣出時，但由張衣獲其饒益，非廢學處。

此羯恥那衣如何當出？張衣之人於正月十五日，應白眾言：「諸大德！明日我當出羯恥那衣，仁等各各守持白衣。」既至明日，僧伽盡集，秉白二羯磨而出。聞有賊來恐被劫奪，限雖未至亦得出衣。若有利物亦即應分。有八種本事出羯恥那衣。何謂為八？

攝頌曰：

初決去不定， 決定失去衣，

聞出出界疑， 望斷同心出。

此中言決去失衣者，謂若苾芻於此無戀心，欲往餘方不擬重來，決意出界者。是不定失衣者，謂若苾芻出界求衣，或未作衣、或已作半，於此利物及以住處，或有顧戀、或無顧戀、或有望心、或無望心，更擬還來作衣，或起疑念者。是決定失衣者，同前所說，於中別者，而我今去更不重來，亦復不能造支伐羅者，是失去失衣者，謂出界外造支伐羅，起手作時遂便失去者。是聞出失衣者，出界求衣，遙聞大眾出羯恥那衣，情生隨喜者。是出界疑失者，苾芻自念：「若衣不了，或還、不還？」生如是心出界便失。望斷失衣者，本心出界擬還作衣，既至彼方求衣不獲，望心決斷便是失衣。同心出衣者，謂若苾芻出界求衣，後還寺內同心共出，此中略說，餘如羯恥那衣事中廣明。若眾破者，此部張衣還須此部和合共出。凡苾芻眾張羯恥那衣者，於五月中獲其饒益；不張衣者，一月饒益。



有何緣故此衣名作羯恥那耶？謂是堅實精妙之義，然由大眾捨持衣等，此能荷負令無違犯，有斯力用故名堅實，或由此衣體精妙故。言長衣者，謂守持衣外得所餘衣，體應淨物，是合分別。言齊十日者，限至十日。守持衣者，謂十三資具衣：一、僧伽胝；二、嚙咀羅僧伽；三、安坦婆娑；四、尼師但那；五、裙；六、副裙；七、僧脚崎衣；八、僧副脚崎衣；九、拭身巾；十、拭面巾；十一、剃髮衣；十二、覆瘡衣；十三、藥直衣。此等諸衣各別牒名而守持之，應對一苾芻作如是說：「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此僧伽胝衣我今守持，已作成衣是所受用。」如是再三，乃至藥直衣亦如是。若得未浣染、未割截物權充衣數者，應如是守持：「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此衣我今守持，當作九條僧伽胝衣，兩長一短。若無障難，我當浣染割截縫刺，是所受用。」如是再三，餘二同此。若無苾芻，對餘四眾亦成守持。若有緣捨三衣者，對一苾芻應如是捨：「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此僧伽胝衣是我先守持衣，今捨。」如是再三，餘二准此。若長毛衣及重大物不堪守持，其毛短者應守持用。長毛重大，應作委寄他心而受用之，得重物時應心念口言：「此是某甲施主物，我為彼故而受用之。」不須分別。為遮寒苦、為除熱故，開疎薄物毛，及**芻摩**紵布白氎毼毼毼座褥，及所餘衣并絲縷倚帶，皆悉聽畜。若三衣肩上垢膩污者，於著肩處應以物替，長一肘半、廣一張手，四邊縫著，污即拆洗。若身有血出，應作拭身衣，當數浣染；若雨浴衣須亦聽畜。三衣袋法，長三肘、廣一肘半，長牒兩重縫之為袋，兩頭縫合當中開口，長內其衣搭在肩上，口安[巾\*句]帶勿令蟲入。凡置衣時三衣在上，餘衣在下，用意防守如護身皮，欲令施主得福多故，令受用者無闕乏故。其枕囊法，長四肘、廣二肘，疊縫為袋一重，亦得於內貯以木綿及羊毛等，然後縫合，用以支頭。作蚊幃法，周十二肘，於上安蓋，隨身長短四角豎柱以帶繫之。但三衣人聽畜洗裙，雖不守持無犯。若苾芻有餘長衣合分別者，或已成衣、或未成衣，應於阿遮利耶、鄔波馱耶處，作委寄意而分別之。或餘尊人、或同梵行者，其委寄人持戒多聞、所有德行過於己者，委寄為善。應如是說：「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有此長衣未為分別，是合分別。我今於鄔波馱耶處而作分別，以鄔波馱耶作委寄者，我今持之。」第二、第三亦如是說。其委寄人假令身在大海之外，遙為委寄分別無犯。為分別時不應對彼委寄之人，應共餘者而為分別。委寄之人不應取彼分別之物，又復不應見委寄人身死之後，眾取其衣作亡人物分之，此是作法。與委寄人非是實施，其委寄人雖復身死，未聞已來並成分別。若聞死已，應指餘人為委寄者，其委寄人不應言請，亦勿告知。若五條、七條有盈長者，並須分別。長僧伽胝不應分別，直爾而畜，

為利他故。謂若見有受近圓人無大衣者應與。所以佛令苾芻分別衣者，防二種過：若不分別有盈長過、若不聽畜有關乏過，異諸俗人及外道故。

凡畜衣者須知五事。一、明畜人；二、明受處；三、明避就；四、明棄捨；五、明受用。

言畜人者，佛許何人得畜長衣？謂少財利人、或生來習樂、或從意樂天墮、或身多病苦、或多垢膩、或多蟣虱、或多寒熱處、或營作人、或於衣服性多愛玩。由開長衣能攝念故，是謂畜人。言受處者。若出家人、或在家人，雖現貧窮性樂布施，不應從乞。設持來施亦不應受，恐闕乏故。若癡狂人施不應受，若知父母現在者應受。若矯詐人、博弈人、好鬪人、盜賊、屠膾、旃茶羅等，持物來施皆不應受，由多譏過壞淨信故。何等衣物苾芻應受？謂貴價綫，僧伽應畜，餘綫被帔苾芻得受。若在中國，諸皮裘衣及熊羆等皮，皆不應畜。是他物者受用無犯。若熟皮席應用，若在邊方聽苾芻受用諸皮。若作皮鞋底唯一重，若底穿者應補。齊何處是邊方耶？東至奔茶林，西至二翠吐奴村，南至攝伐羅伐底河，北至嗚尸羅山。攝頌曰：

東至奔茶林， 西二吐奴村，  
南邊伐底河， 北嗚尸羅山。

此限域外名曰邊國，內名中方。若於獵人邊得熊皮者，受取無犯。應安佛堂門下與諸苾芻坐，或常足躡為明日故聖開受用。若在俗家得皮臥具，為利施主應坐勿臥。若患痔病及眼闇者，聽取熊皮應坐毛上，能蠲於疾。本因十二億耳苾芻，於中國開一重皮屨；由莫訶羅苾芻，復還制斷；為護臥具，復更開許。若底多重者，令俗人著已受用無犯。若革屨重底蹋時出聲，或如羊角或作雜花葉形，刺繡文彩在薛舍離，悉皆制斷。又諸象馬、師子、虎豹、豺狼之皮，並不應用，此諸獸筋不合縫物。凡是鞋屨，或作菴頭擁前擁後，並皆不合；露指皮鞋，亦不應著。若寒雪國應著富羅；寒國謂是水凍成凌。若在寺中大小行處，開著木屨，若在俗家著亦無犯。若鹿芒鞋及竹葉屨，並不應著。若苾芻脚有熱血病，得著草鞋。若巧苾芻自欲綴鞋，應在屏處勿令人見，其錐刀作具聽畜無犯，是名受處。言避就者，若著三衣并餘衣服，應善將護。若蟲蟻食、牛嚼、鼠齧、崖岸欲崩、火燒、風飄、水漬、盜賊，如是之處皆不應置衣。若上價綫阿蘭、若中，則不應畜，應安村內，於苦葉上時曬曝之。房無戶扇及無苾芻，不應止宿。若不將大衣不應出外。有五因緣聽留大衣：一、處有苾芻并有門扇；二、疑天雨；三、渡江河恐有傾覆；四、在羯恥那衣時中；五、得離衣法。若衣緣斷壞者，應以物帖，或用線繚。若身著衣，不於澁鞭地、木石、糞掃無坐物處放身

而坐，應作木拈揩磨令淨，或為草稊以物纏裹，隨意大小用以為座。若作務時，應須善護勿令泥土污衣。若遊行時有棘刺處，應可褰衣不令垂破。若應浣不浣、應縫染不縫染，皆得惡作。著僧伽胝不應作務，不在道行、不裹身坐及披而臥，不赤體披。禮拜之時，衣勿拂地。不裹膝頭，亦不於下二衣上坐臥。若無餘物，聽用為襯坐臥無犯。然於臥時少睡多覺，亦不應隨處而臥。若夢中多流泄者，應以衣物掩身繫勿令脫。在不淨地不應安衣。若有俗人，苾芻不應自擔衣物，其長毛綫不應輒披。若多蟣虱，以餘衣替。所著衣服應數觀察，可委信處應寄其衣，是名避就。

言棄捨者，若人稟性愛多衣者，三衣之外並應捨棄，由貪好衣燒亂心故，增長耽著障道眼故，應著糞掃衣。愛細滑衣者，應著氈毛衣。著糞掃衣人及住屍林人，僧祇好物不應受用，所謂衣帔雜色褥等。凡著屍衣人不應入寺，不禮制底。若欲旋禮應離一尋，亦不應用僧伽臥具，不入眾中、亦不為俗人說法、不入俗家。設須往者，應住門外主人喚入，應告之曰：「我住屍林。」若言：「可來。」應隨意入，如不命坐不應就座。苾芻不割截衣不帶[巾\*句]紐，不應入村，除有難緣。若入外道出家人舍，不截無犯。裙不繫條亦不入村及俗人舍，是名棄捨。

言受用者，隨安置處及受用時，生如是念：「我於衣處心樂省緣，趣支身命，修諸善品。非我力辦，是施主衣，自利利他，護而當用。」是名受用。如上所說，不依行者，咸得惡作。

言得長衣齊十日不分別應畜，若過畜者，謂苾芻得長衣不分別、不守持，至十一日明相出後，是名過畜。言泥薩祇波逸底迦者，其物應捨罪應說悔。何者是罪？謂月一日若得一衣，或得多衣，齊十日來應分別、應守持或棄捨。若不爾者，至十一日明相出時，便得捨墮。若月一日得衣，於第二日復得衣，乃至十日得衣。若初日衣不分別，後所得衣及諸雜物，乃至鉢袋腰條等，至十一日皆犯捨墮，由前得衣相續染故；二、三日等准此應知。何者名為泥薩祇衣極小量？謂縱橫一肘者是。若已分別作未分別想，但得墮罪，而不須捨，由此無有治罰事故。若為三寶畜衣非犯。或時施主作如是言：「此是我物，仁當受用。」雖不分別，用之無犯。若作是念：「此衣齊至某日，我當分別，或至十日我當分別。」者，中間無犯。若不生心為分齊者，於日日中得惡作罪。不憶者無犯。或多煩惱貪染纏心、或愚癡或昏沈、或心放逸不為分別者，咸得本罪。若衣縷雜駝毛者，過十日時但得惡作，以不淨故。凡是已犯泥薩祇物，或被蟲蟻食損、或被飄燒、或時失壞，但須說罪，無物可捨。於餘學處，類此應知。若十日內衣有損失者無犯。或時物少不滿一肘，或

復聾盲而不聞見，或是已物寄他，或作未得想。斯皆無犯。得衣五日即顛狂者，後若得心，更開五日。餘義通塞，准事應思。◎

## ◎離三衣學處第二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諸苾芻寄他衣服，著上下衣隨意遊行，不善護身，受寄衣人復多營務。由離衣事煩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作衣已竟，羯恥那衣復出，於三衣中離一一衣界外宿，下至一夜，除眾作法，泥薩祇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作衣已竟，羯恥那衣復出者，頗有苾芻作三衣雖竟，羯恥那不出耶？應為四句，具如廣文。於三衣中者，謂僧伽胝、嗚咀羅僧伽、安坦婆娑，此之三衣據守持已離方得罪，餘之十物雖同守持離宿無犯。於中別者，若不將尼師但那，不應往餘寺宿。若有礙緣應借而臥，或用嗚咀羅僧伽如法替臥。若晝日往閑靜處、或行乞食、或當日擬來者無犯。此中犯者，謂向界外不持衣去，即不還來，經明相時，得捨墮罪。有三種離衣：一、舉處離；二、失念離；三、受用離。言舉處離者，謂在障難處而舉其衣不得重觀，或因失落。言失念離者，於安衣處更不重憶。言受用離者，謂暫安衣即遇緣隔不得受用。雖復離衣，若明相未出還得衣者無犯。苾芻有緣入村坊內，應持一割截衣；若不入村者不持無犯。除眾作法者，由聖者舍利子，及莫訶迦攝波，大眾與法聽離僧伽胝，或身羸老病無力持行者，捨去無犯。

此中犯處者，謂一舍村等，謂山野人共為一舍長行而居，盡此室內并外一尋，是其勢分。此據常用處；有別處者，下當敘之。若兩行舍事亦同此。多舍村者，謂人家亂住門無次序，據別別家而為勢分，無其共處。垣牆村者，齊何處來是其勢分？謂六牛所牽竹車得迴轉處、或雞飛墮處。柵籬村者，齊何處來是其勢分？謂牛羊入時，蹄盆塵土所及之處，或有慚愧人大小行處。濠塹村者，齊何處來是其勢分？謂十二橫梯所及之處，或棄糞掃時有鹿輒石所至之處。若苾芻身居村勢分，衣著村中，或復翻此，並成非犯。若異此者，身衣別處，明相未出便得惡作；明相出時犯捨墮罪。一村有一勢分者，謂於此村有一園林、一眾集堂、一天廟處是也。多村一勢分，事亦同前。一村多勢分者，謂村有多園林等門是共處，多村多勢分亦與前同。其中別者，謂無共處。如是應知，有十二處：家、店、鋪、樓、場、堂、及外道舍、伎樂、車、船處或林樹應知。以下十二事，隨次而相配門門坐，床梯柱門廟幡處，軾座<sup>栴</sup>及井樹根為共處。此各有四句，隨事應思。若家主一人，或兄弟不分，此處名為一勢分也，若異此者名多勢分。若外道家見情是一名一勢分，

翻此成多。樹枝相交名一勢分，翻此成多。場與樹勢有差別者，揚簸之時糠所及處，是場勢分。夏至日中影所覆處，無風葉落處，并雨滴及處，是樹勢分。鋪者，賣雜香物。店，謂貯積產貨，餘如廣文。若苾芻身居二處、衣著兩邊，或衣在二中、身居異處，如其次第，無犯、有犯，或輕、或重，准事應知。若在作法衣界身衣異處，及空地互居，皆名離衣。若無衣界苾芻住處，齊牆柵等，若道行齊四十九尋，住及坐臥周匝一尋，是其勢分。若兩界上臥，乃至衣角不離身者，不名失衣。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五

### 一月衣學處第三

爾時薄伽梵在室羅伐城逝多林給孤獨園，時諸苾芻多畜長衣，或經一月或復過此，廢修正業，因望滿事煩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作衣已竟，羯恥那衣復出，得非時衣，欲須應受，受已當疾成衣，若有望處求令滿足，若不足者得畜經一月。若過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得非時衣者，若五月、一月是謂衣時，異此名非時。若在時中得衣，不分別無犯。於非時中，若衣不足更有希望處，應求令足。應受者，合畜時。有望處者，謂於親友及阿遮利耶等，或五年會等，我當得衣，或時轉換。若不足者，我欠爾許衣，求令滿足。若苾芻於月一日，得青黃等色衣，應法滿足而不作衣，復生異望，更得如是相似之物，我當成衣者。或無希望，於十日內無犯，至十一日得捨墮罪。若未足者，得齊一月。若過者，得泥薩祇。若十日內於所望處情皆斷絕，過十便犯。有二種衣：一、未用衣，謂是新衣。二、曾用衣，謂於三時隨一時中已經受用。得此二衣量未滿足，畜過一月不分別者，得捨墮罪。

### 使非親尼浣故衣學處第四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鄔陀夷苾芻因精污裙，與故二尼笈多令浣，彼持不淨置女根內及安口中，為因求事煩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使非親苾芻尼浣染打故衣者，泥薩祇波逸底迦。」此為除姪染煩惱故，復為廢彼正業，是故因開親尼為浣。又為防其譏嫌過故，亦為數數親近女人，令自煩惱轉增盛故，為斯眾過制斷非親。言非親者，非親族類。言親族者，謂從七世祖父母已來所有眷屬，咸名親族，異此非親。言苾芻尼者，謂受近圓非餘下眾。諸餘學處同此應知。言故衣者，謂曾經著是守持衣，體應淨法者方犯。若老病無力，或苾芻尼恭敬尊德情樂為洗，及是門徒，悉皆無犯。令洗氈褥，得惡作罪。浣者，下至以水一浸，即名為浣。或泥污令洗染者，乃至一入染汁打者，下至將手一打一拍，實非親族，為非親想疑，令浣染打，得捨墮罪。實是親族非親想疑，令浣染

打，咸得惡作。與衣已後尼轉根者，或時歸俗，得方便罪。使非親尼親尼為浣，亦得惡作。意浣此衣錯浣餘衣者，但得墮罪，無其捨法。凡見門徒為非不止，由不正教故，師亦得罪。言無犯者，或三寶衣物、或使親尼、或時自浣、或師主為浣、或鄔波索迦鄔波斯迦、或使親尼非親為浣，斯皆無犯。令他浣衣有四種別：一者不浣；二者微浣；三者善浣；四者過浣。如是染打同有四別，犯有輕重隨事應知。有五染色，謂根、皮、葉、花、果。然非法色有其二別：一謂八種大色。何者是耶？頌曰：

紫礦紅藍鬱金香， 朱沙大青及紅茜，

黃丹蘇方八大色， 苾芻不應將染衣。

二謂深緋色及淺緋色。此二種色若為玩好心著者，皆不清淨，得惡作罪。若有施主生敬重心，將大色衣持施，苾芻應用餘色壞其大色，著時無犯。凡著衣服應捨三種心、生五種心。言三種者：一、喜好玩飾心；二、輕賤受用心；三、矯覓名稱心，後謂詐著弊衣，欲令他知有德有行，希招利譽。如是三心皆不應作，但求壞色，趣得充身，順大師教，進修善品。

言五種心者，一、知量；二、知間隙；三、知思察；四、知時；五、知數。言知量者，受用衣時知其新舊量度而用，徐徐緩牽勿使傷損，後求難得。言知間隙者，不可頻頻常著一衣，臭而疾破，可間用之。言思察者，心常思察此衣來處極難，非自臂力、由他施已，作報恩心，受用之時勿為非法。言知時者，寒熱適時受用合度，若乖時節自損損他，自損者不益己身，損他者福不增長。言知數者，十三資具足得資身，多畜貯求長貪廢業。

攝頌曰：

知量知間隙， 思察識其時，

知數受用衣， 自他俱利益。

若衣須洗者，或時自洗、或遣門徒、或近事男、或近事女、或是可信浣衣之人，勿不用心，令衣有損。凡洗浣衣有五種利：除臭穢氣、蟣虱不生、身無瘙癢、能受染色、堪久受用。不洗衣者，翻成五失。著染色衣亦有五利：順聖形儀故、令離傲慢故、不受塵垢故、不生蟣虱故、觸時柔軟易將護故。過分浣衣有五種失：能令疾破故、不堪苦用故、受用勞心故、無益煩勞故、障諸善品故。著好染衣亦有五失：自長憍恣生他嫉心故、令他知是冶容好色故、能令求時多勞苦故、能障善品事故、過染損衣用不牢故。若過打時亦有五失，四過同前，五、過打損衣用不牢故。難陀苾芻過打衣故，佛言：「受用衣者，不應打不極打。若於施主得極打衣，有好光色柔壞而用。仍不壞者，或置露中摩使光失，或可以水灑浸而用，若用僧伽物亦應如是。」有釋准此，總不聽打。又有釋云：「若爾，但

遮其打，何須云極打耶？」故知遮其過打，不遮其打。又復遣浣染打，遮非親尼不障餘者，即知衣有許打之義，如前所說。不依行者，咸得對說惡作之罪。

### 取非親尼衣學處第五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鄔波難陀苾芻從嗚鉢羅苾芻尼取賊施衣，其事同前譏嫌待緣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從非親苾芻尼取衣者，除貿易，泥薩祇波逸底迦。」言非親者，由於非親尼處取衣自濟不顧有無，若於親處懷顧念心，因制不聽非親處取。除貿易者、或以衣換，同體別體、或全酬價、或半價、或少或多、或劣或勝、或相似物，隨衣主意而貿易之，或觀彼意愍而為受。或為報恩、或為福德、或供養心，受皆無犯。又設非貿易作如是心，我當酬直，亦名貿易。若為飾玩、若輕慢心、若矯誑意而貿易者，咸得惡作。若無上下衣者應受。若過受者，便得捨墮。境想及疑，同前學處。或不對面取、或遣書等取、或衣不現前，咸得惡作。無犯者，謂求寂女及學戒女、或施僧伽、或聽妙法情生欽重、或近圓時所有惠施、或酬價直、或共貿易、或知彼尼是福德者，彼以衣物置苾芻前：「我有餘衣現無闕乏，願為受之。」作是言已，捨衣而去。或親友想、或暫用想，如斯等衣受皆無犯。

### 從非親居士居士婦乞衣學處第六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鄔波難陀善能說法，諸俗男女深生敬信，有心供養，言許惠衣。既聞語已，往就其家，即為呪願，強從索衣因生煩惱，令他不樂長自貪求，其事同前，由過限廢闕、譏嫌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從非親居士居士婦乞衣，除餘時，泥薩祇波逸底迦。餘時者，若苾芻奪衣、失衣、燒衣、吹衣、漂衣，此是時。」言居士、居士婦者，簡餘黃門，謂是男子女人，方得重罪；若是不男二根外道之類，但得惡作。言乞者，或自乞、或使人乞。言奪衣者，謂被賊奪，或他與衣後還却索。言失衣者，謂失落、或忘處、或蟲鼠齧傷。言燒衣者，或火燒、或灰汁壞。言吹衣者，謂風吹去。言漂衣者，謂水漂將。衣價、色、量，三種不同。價謂直五迦利沙波拏等。色謂青、黃、赤、白等。量謂五肘等。此中犯者，謂價量滿足，乞時惡作，得便本罪。於非親想疑等，准上應說。或現身相、或遣書等、或時減量、或乞經緯、或取時根轉、或出諂言、



或許欺人、或現異相、或苦言求覓者，咸得惡作。無犯者，謂失奪等，或他施衣、或乞衣續得小片物、或乞小片他與大段、或乞雨衣、或乞蚊幃、或為眾乞、或從非人傍生趣乞，咸悉無犯。

### 過量乞衣學處第七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六眾苾芻數被賊奪，因斯過分乞上下衣，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奪衣、失衣、燒衣、吹衣、漂衣，從非親居士、居士婦乞衣。彼多施衣，苾芻若須，應受上下二衣。若過受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言施者，謂重重施、慇懃施、真心施、詐心施、勝心施、劣心施、期心施、隨順施、不順施、自財施、他財施、共他施、去時施、還時施、瞋心施、喜心施、串習施、不串施、現相施、自言施、遣他施、自手施，此等施相，據施主心，有斯差別。隨順施、詐心施、瞋心施，乞得之時，得惡作罪，餘皆本罪。言上下衣者，有其二種：一、苾芻上下衣。上者僧伽胝，橫五肘、豎三肘；下者是裙，橫五肘豎、二肘。二、俗人上下衣。上者，長十一肘、闊三肘；下者，長七肘、闊二肘。有云：「下者謂裙及僧脚崎，上者謂三法衣。」若乞苾芻上下衣、或乞俗人上下衣，各依量，得者無犯。若過量求者，乞時得惡作；入手，犯捨墮。若乞俗人上下衣，縱少不足，不應更乞；若更乞者得罪。若有盈長不須還主。若乞苾芻上下衣，不足者，應須更乞；若長應還，若不還者得捨墮罪。

### 知俗人許與衣就乞學處第八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鄔波難陀於俗人處強索衣價，施主俛仰情不得已，買物與之，其事同前。過限待緣譏嫌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有非親居士、居士婦，共辦衣價，當買如是清淨衣，與某甲苾芻及時應用。此苾芻先不受請，因他告知，便詣彼家，作如是語：『善哉仁者！為我所辦衣價，可買如是清淨衣及時與我，為好故。』若得衣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言衣價者，謂貝齒金銀。買者，非乞得物。言如是衣者，謂價直五迦利沙波拏，乃至五十迦利沙波拏、或青色等、或長五肘，乃至五十肘。言清淨者，謂非駝毛綫等，由體不堪為衣用故。言及時者，謂順苾芻須用之時、或順苾芻開畜之時。言先不受請者，未曾言請。言善哉仁者，即是讚歎勸喻之辭。言為好者，更求勝大，謂價色及量悉皆精妙。若過量求乞時，惡作；入手，捨墮。未近圓時已

興方便，近圓之後方始獲財，准前應說。無犯者，若從天等乞、或乞縷績及小帛片等無犯。

### 勸共作衣學處第九

「若復苾芻，有非親居士、居士婦，各辦衣價，當買如是清淨衣，與某甲苾芻。此苾芻先不受請，因他告知，便詣彼家作如是語：『善哉仁者！為我所辦衣價，可共買如是清淨衣及時與我，為好故。』若得衣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此之學處緣罪同前，然由夫婦二人別出衣價，欲各買上衣持施苾芻，苾芻勸令合作一衣，以此為異。

### 過限索衣學處第十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王舍城大臣名勃里沙哥羅，因有商客遂寄衣價與鄔波難陀。聞已往取，持付餘人，復從強索。彼人有事須赴眾集，苾芻不許，遂即取價相還。由去違時，遂乖眾制，被罰六十迦利沙波拏。取不淨財不護他意致生惱亂，因受不淨財事同前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若王、若大臣、婆羅門、居士等，遣使為苾芻送衣價。彼使持衣價至苾芻所白言：『大德！此物是某甲王、大臣、婆羅門、居士等遣我送來，大德哀愍為受是。』苾芻語彼使言：

『仁！此衣價我不應受，若得順時淨衣應受。』彼使白言：『大德！有執事人不？』須衣苾芻言：『有，若僧淨人、若鄔波索迦，此是苾芻執事人。』彼使往執事人所，與衣價已語言：『汝可以此衣價買順時清淨衣與某甲苾芻令其披服。』彼使善教執事人已，還至苾芻所白言：『大德！所示執事人我已與衣價，得清淨衣應受。』苾芻須衣，應往執事人所，若二、若三令彼憶念，告言：

『我須衣。』若得者善，若不得者乃至四五六返，往彼默然隨處而住。若四五六返得衣者善；若不得衣，過是求得衣者，泥薩祇波逸底迦。若竟不得衣，是苾芻應隨彼送衣價處，若自往、若遣可信人往報言：『仁為某甲苾芻送衣價，彼苾芻竟不得衣，仁應知勿令失此是時。』」

王者，謂灌頂王。大臣者，謂親輔佐國政。婆羅門者，是貴種。居士者，謂諸貴人。等者，謂城內外人。言此衣價我不應受者，何謂不應？謂諸苾芻不應自作，一國之主及半國王等，亦不受畜金銀寶等，穀粟、米豆、村園、奴婢、牛羊、車乘，此金銀等僧伽應受，別人不應受。若田地園囿亦合眾畜，應與寺家淨人及餘俗人，計分

徵課以供僧伽。若使淨人及傭作人自作田者，所有穀麥菜蔬果實並皆不淨，苾芻不應食。又銅盤、銅椀、釜鑊、瓮器，咸是僧伽，非別人畜。若須守護，應差掌器具人，隨時摩拭勿令黑壞。若僧伽器物分與別人，受用無犯。若諸苾芻畜私銅器者，得惡作罪。匙及飲水器、并安鹽盤子、衣鉢、臥具、病藥所須，別人應畜。言僧伽淨人者，謂寺家淨人。鄔波索迦者，謂受三歸及五學處。言默然住者，有四住處，為六詰問。何謂四處？一、**廠**處；二、舍處；三、田處；四、店處。**廠**謂於中作瓦器等，及剃髮處。舍謂居宅。田謂穀蔗。田中店謂賣貨之處。言六詰問者，謂掌衣價人見苾芻來，作如是語：「仁何故來？仁極善來！應坐此座、應食此餅、應噉此**飯**、應飲此漿。」苾芻聞已尋聲答言：「為衣故來。」一一言時，若尋聲疾答，令彼無暇作餘言者，名不圓滿詰問。若緩答時，令他得作餘語者，名圓滿詰問。言遣可信者，謂弟子門人。此中犯者，若王臣送衣價來，不付淨人，自受者，犯捨墮。若三語六默不得衣時，更欲從索，初便惡作，語得墮罪，得衣犯捨。有云：「雖自不設方便，餘人為索，信而不遮，得罪如上。」若執事人報云：「仁今可取衣直。」苾芻應言：「我已捨訖，宜還本主。」若云：「仁可取衣，我當語彼。」取時無犯。苾芻不作如是次第求衣，犯墮。若以不實等事詰彼而索衣價，及不報主知，皆得惡作。若三處並人過數索，得衣者，犯捨墮。若三處並非人過數，得衣者，犯惡作罪。若以人雜非人，總有八句，罪有輕重具如廣文。

攝頌曰：

三處人為一， 三句人各二，  
三非人為一， 三句兩非人。  
斯皆准義知， 總成於八句，  
依教成非犯， 過索罪便生。

若苾芻從人乞衣價時，得惡作，得便捨墮。若從非人或龍乞衣價時，得惡作，得便犯捨。若遣使書印乞衣價時，得惡作，得亦犯捨。若有俗人為苾芻以衣價寄外道及非人，如是乃至更互相望等，若過索時得惡作，得便捨墮。無犯者皆依數求得、或善方便而從索得。若索衣價時應作如是語：「先所與物可見相還，我今衣服現有闕少。」

攝頌曰：

高世耶純黑， 分六尼師但，  
擔毛浣金銀， 納質并賣買。

### 用野蠶絲作敷具學處第十一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諸苾芻用高世耶繭絲而為敷具，殺諸生命，增長貪求，廢自善品，損他正信。由臥具事過分廢闕，譏嫌待緣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用新高世耶絲綿作敷具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言新者，有二種新：一謂新造，二謂新得。此據新造高世耶者，謂純高世耶蠶絲。言敷具者，謂是臥褥。此有二種：一者貯褥；二者扞成。此敷具言，二種皆取。下之三戒，咸據扞成。作者，一、自作；二、使人作。為求好故、為堅牢故、為換易故，若一繭或小團、或大聚、或披或擘、或以弓彈乃至未成，但得輕罪，竟得捨墮。高世耶高世耶想疑，得捨墮罪。非高世耶作高世耶想疑，得墮，不應捨。於高世耶非高世耶想無犯。若作未成而捨棄、若為他、若兩人共作、若毛、若麻紵、若不淨物而和雜者，自作使人，咸得輕罪。無犯者，若得已成、或他已用、或修故物、或他施高世耶衣、或施高世耶絲令他為織、或於其處高世耶絲綿易得者無犯。或他告言：「我為仁作高世耶衣。」意欲得故默而不止，遂貪心故，得惡作罪。

## 用純黑羊毛作敷具學處第十二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諸苾芻多求黑羊毛作新敷具。由愛上色復求細軟，廢業長貪遮無益故。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用純黑羊毛作新敷具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言純黑羊毛者，有四種色：一、性黑；二、性青；三、泥染；四、彪色。言新者，謂是新作於純黑色、若片、若團、若聚、或披、或擘、或以弓彈，乃至未成，但得惡作，成得捨墮，餘並同前。

## 過分數作敷具學處第十三

「若復苾芻，作新羊毛敷具，應用二分純黑、第三分白、第四分鹿。若苾芻不用二分純黑、第三分白、第四分鹿，作新敷具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緣等同前。言第三分白者，謂是脇邊、項邊及脊上毛。言第四分鹿者，謂頭足、腹毛，由頭足腹是行動處，毛鹿惡故。言不用者，不依兩數便得本罪。無犯者，若作十斤毛褥，五斤純黑、二斤半白、二斤半鹿，若更增減，准此而說。凡欲作褥，應分其毛以為四分：兩分黑、一分白、一分鹿。黑中分兩，三四義成。隨作褥時，於後二分，或減一兩乃至半兩，或用純黑，已興方便，得惡作罪，成得捨墮。此中犯者，據用黑毛，由難求故。若後二分用作褥時，隨意

少多無犯。若不為己、或得先成、或黑者易得餘者難求，斤數減增，並成無犯。◎

#### ◎減六年作新敷具學處第十四

緣等同前，遮不用故愛新好者，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作新敷具，縱心不樂應六年持，若減六年，不捨故更作新者，除得眾法，泥薩祇波逸底迦。」

言六年持者，縱不樂畜亦須年滿，如於此年造一褥、或於此年復造一褥，乃至第五年造一褥。若初造第二褥時，得惡作罪，成得捨墮。其第一褥體非是犯，若第六年更造新者，若捨前作後、或為他作者無犯。或已興方便，後便還俗，重受近圓，更復修造；或先轉根後還依舊，重造成者得惡作罪；或減六年作新褥者，眾應與法、或眾往觀，應須三請。不應隨彼樂欲便即與法。或持褥來至眾中，若長應截；若短若狹應更裨補；若薄應更毛帖；若全壞不堪料理者，應作白二與其別褥。

#### 作新尼師但那不用故帖學處第十五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有年老苾芻，為造尼師但那，於北方商人邊乞得五百張大氈，故尼師但那悉皆棄捨。世尊見已，令更料理，為欲遮其輕賤心故，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作新尼師但那，應取故者堅處縱廣佛一張手，帖新者上，為壞色故。若苾芻作新尼師但那，不以故者帖新者上為壞色故，泥薩祇波逸底迦。」

尼師但那者，謂襯臥具。縱廣者，正方也。應取故者，謂故敷具。若無全者，應合集故物而帖。言佛張手者，中人三張手為佛一張手，當一肘半。帖為壞色者，是堅牢義，由其重帖遂令受用，久堅牢故。若以故帖新，於佛張手或減一指、或減半指，此不成帖，得捨墮罪。若有故者作有故想疑，並如上說。或忘故者、或復全壞不堪補治，但有新成者無犯。作尼師但那法應兩重作、或青或泥、或赤色，諸雜彩色並不應作，可疊為三分，在下一分截斷作葉，與三衣葉同於四邊帖緣，不依者，得惡作罪。

#### 自擔羊毛過三踰膳那學處第十六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六眾苾芻往泥波羅國，於彼道中遇毛車軸折，便從乞求多得羊毛，自擔而去。因道行事煩惱同前，制斯學

處。

「若復苾芻，行路中得羊毛，欲須應取。若無人持，得自持至三踰膳那。若過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行路中者，謂險路中。言得者，從他乞得。言須者，謂有所用隨意應取。無人持者，謂無淨人。此中犯者，謂七極微成一微塵，此七成水塵，此七成金塵，此七成兔毛塵，此七成羊毛塵，此七成牛毛塵，此七成隙遊塵，此七成蟻、此七成虱，此七成[麩-夫+廣]麥，此七成一指，二十四指成一肘，四肘成一弓，五百弓為一拘盧舍，齊此名為阿蘭若處。若苾芻於無村處，自負羊毛隨路而行，若過三踰膳那，得捨墮罪。若路有村者，或經七村，一一村間有一拘盧舍，若苾芻經此村間而行者，半村惡作，過村捨墮。村間之路若半拘盧舍，亦得惡作，滿拘盧舍，得捨墮罪。乘空持去者，得惡作罪。若為作帽富羅、或腰條立播密而持去者，無犯。凡諸苾芻不應負擔。

### 使非親尼治羊毛學處第十七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鄔波難陀令大世主瞿答彌治理羊毛，因廢正修，為因求事煩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使非親苾芻尼浣染擘羊毛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浣者，下至以水一漬。染者，下至一入染汁。擘者，下至擘一片。於非親尼令浣染等，境想同上。若遣書令作、若為他、為三寶、或兩人共作、若不淨毛，咸得惡作。餘皆同上浣故衣戒說。

### 捉金銀等學處第十八

佛在王舍城竹林園中，時諸苾芻捉金寶等，眾人議曰：「若釋迦子得捉金銀等者，世五欲樂何不受之？」佛言：「若苾芻須薪草等應求薪草，不應因此遂求金等。」復於室羅伐城，時六眾苾芻自捉金等、或令他捉，俗人外道因起譏嫌，為受不淨財事煩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自手捉金銀錢等、若教他捉，泥薩祇波逸底迦。」  
言苾芻自手者，謂自執捉。教他者，謂使人捉。言金銀等者，謂金銀、或貝齒或諸錢。此中犯者，若他人物、或受他寄金銀等物及諸錢貝、或復拾遺，但得墮罪，而不應捨。若得己物不為淨法，自捉使人皆捨墮罪。他施金等已作心受，若自若他未捉觸時，咸非本罪。若教他取時，有十八種，咸成其犯，謂告彼云：

「汝取此物， 汝於此取， 汝取此爾許。  
汝將此物， 汝於此將， 汝將此爾許。  
汝安此物， 汝於此安， 汝安此爾許。」

此之九句皆是對面教。於此三三，各初、中、後，據物器數，如次應知。又有三三種，據不對面教，謂於前九改此為彼，即為九句，合成十八。於可得處使他取時，得惡作罪，捉便本罪。若不可得處，二皆惡作。金銀等物，若成不成，觸皆捨墮。若非通用錢、或缺或廢、或少分似，捉皆惡作。若於水陸得遺墮物，應置顯處，隨識者應取。無主伏藏應取，於三寶中隨利益處用。若得有主伏藏，當告主知，應問記驗，與相當者還之。如不相當，亦入三寶中用。若輕慢心而捉者，亦得惡作。若金作金想疑，皆犯捨墮。非金作金想，得墮。無捨疑，便惡作。若金非金作非金想，無犯。銀等同此。此據自物，得捨墮。若他物自捉，得墮無捨。若鑰石、銅鐵、鉛錫，捉時無犯。若被賊盜錢寶等物，自奪取時無犯。聞有難事將欲至時，無淨人可得，若僧伽物、若翠觀波物、若法物，應自掘坑密藏舉已當去。若後時來應自出取；無難為者，咸得本罪。若坐夏時安居，施主持衣價與苾芻眾，即作委寄此施主心，而受取之。諸苾芻應求信敬人、若寺家淨人、若鄔波索迦為淨施主。苾芻若得金等物時，作施主物想，執捉無犯。縱相去遠得不淨物，遙作施主物心持之，乃至施主命存以來，並皆無犯。若無施主可得者，應持金銀等物，對一苾芻隨住隨立，作如是說：「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得此不淨財，當持此不淨財，換取淨財。」如是再三應自持舉、或令人舉。若苾芻於行路中，得金銀等，為道糧故，應自持去、或令淨人等及求寂持去。應知求寂於金銀等，但制自畜，不遮執捉。

## 出息求利學處第十九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鄔波難陀共外道交易，以己鹿綫換他細綫，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種種出納求利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言種種者，謂作多種經求方便出納。息利者，謂以錢等而規其利、或以金銀真珠貝玉、及諸縷線、貯聚穀麥、驅馳車馬，為求利故，或以成物博未成物。應作四句，未獲之時得惡作罪，得便捨墮。出物生利亦皆同犯。若他將苾芻物為生利時，苾芻貪利默而不止，得利之時得根本罪。自餘境想、或為他、或轉根，如斯等句准前應說。若為三寶出納、或施主作無盡藏，設有馳求並成非犯。然此等物出利之時，應一倍納質求好保證，明作契，書年終之日，應告上

座及授事人皆使同知，或復告彼信心鄔波索迦。若苾芻出息得利欲捨之時，若是苾芻所應畜財，捨與可信苾芻。若不淨財，捨與信心俗人。此謂作法，非是未施。若不還者，應就強索，不可唐捐。

## 賣買學處第二十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因六眾苾芻種種賣買，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種種賣買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言種種者，謂作多種販賣，或賤處賤時多聚財貨、貴時貴處轉賣規求，或瞻相時宜預知豐儉，乘時射利以求活命。言賣買者，謂劫貝、縷線、芻摩白氎、酥油、糖蜜、米豆、稻麻、銅鐵、金銀、真珠、貝玉，及諸錢貨此等諸物。買時為利，買得輕罪。賣無利心者，無犯。若翻前，初無犯，後得捨墮罪。俱有利心，初輕後重；俱無，非犯。有云：「初為利買即得重罪，後賣獲利方為捨悔。」此賣買財准前應捨，境想輕重類可思之。若賣買時不依實說、或以為濫斗秤欺誑於他，得妄語罪。獲物之時，便犯盜罪。凡持財物欲賣買時，先須定意無求利心，隨處獲利悉皆無犯。若諸苾芻設為三衣，不應規利而作販賣。又於俗人作市易處，不應自酬價直，應令敬信俗人、或使求寂為買無犯。若無此者應自酬直，或二、或三而還其價，不應過此共為高下。若現前眾物欲賣之時，上座應先為作本價，不可因斯即便唱斷。應取末後價極高者，方可與之。實不欲買妄增他價，得惡作罪。唱得衣時未還價直，即便著者，得惡作罪。若施主信心持妻子施，應還問彼此欲如何？若言：「唱賣，我當酬直。」者，隨施主意應賣，苾芻不應增價，若增價者得惡作罪；然亦不應問其價直，隨彼施主與價而受。若父母信心持小童子施苾芻者，應為受取。若彼却索應還；若酬價者，任彼多少取亦無犯。此小童子在苾芻邊，以袈裟片而繫于頸，隨時濟養，後時長大，念欲報恩者持物來，施隨意應受。◎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六



◎攝頌曰：

二鉢二織師， 奪衣并急施，  
阿蘭若雨衣， 迴僧七日藥。

### 畜長鉢過十日不分別學處第二十一

爾時薄伽梵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鄔波難陀苾芻，由貪買鉢勸六十人，人別各施六十迦利沙波拏。又六眾苾芻處處從他多乞好鉢，情貪積聚，既不自用復不施人，增長煩惱妨修正業，此由鉢事過分廢闕，及譏嫌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畜長鉢過十日不分別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言長鉢者，謂現有一守持鉢，更畜餘者，名之為長。若不分別，日日得惡作罪；過十日，泥薩祇波逸底迦。若現無鉢，後得鉢時不名為長。若不守持，日日之中亦得惡作。鉢有二種：一、鐵；二、瓦。准知石鉢即是瓦類。若不爾者，世尊如何受天石鉢，知非清淨而自用耶？有四種鉢：謂金、銀、琉璃、水精，此若未受不應受，若受應棄。又四種鉢：鍮石、赤銅、白銅，及木。此若未受亦不應受，若受應作藥盂得隨意用。若如法鉢應守持，以鉢置左手中，張右手掩鉢口上，作如是說：「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此鉢咀羅，是大仙器、是乞食器，我今守持，常用食故。」第二、第三亦如是說。若欲捨者，准捨衣法。若有兩鉢，應持好者，餘應分別。苾芻小鉢，於尼成大，其鉢量者後當說之。其無犯者，若減量、若過量，若畜長鉢擬與餘人、出家近圓濟其所用，雖不分別，此亦無犯。若為貯糞菜、或用飲水畜二小鉢，及安鹽盤子并匙，悉皆無犯。又於大鉢之中隨容小鉢，若順所須，多畜非犯，應更畜一大鉢防闕事故。此異外道縫葉為器、或於手內立拱而食，難養難供非福田相。世尊許一，非多非少，善順中道資身修業。頗有苾芻畜鉢一夜，得捨墮耶？有，謂得鉢，根轉為尼，經一夜時便得本罪。持鉢之法，不應令未近圓人洗，若能存護者聽洗。凡於鉢上不應書己名字，若作私記者無犯，別人之物皆應准此。若書名時得惡作罪。若人持物施三寶者，應於所施物上鐫題施主名字，此是某甲福施之物。別人臥具應作私記，於鉢袋中出內鉢時，洗及曬暴並不應立，

亦不置地，應以物替承，不用除穢不安穢處，牛糞有沙不應用洗。若有濕潤不內袋中，若已乾者不應久曬。知量受用如護眼睛。涉路行時，不露擎去、不衣角裏，應以袋盛挂肩而去。袋有三種：一、鉢袋；二、藥袋；三、雜袋。若挂肩時應隨次第各置一肩，不應交絡，不應齊挂傍出肩隅如瓮鼓形。作襜之法，縫帶內氈以線絡之，勿令卷縮。凡安鉢處，若在寺中應為龕窟，居蘭若者應編竹葦為籠，泥及牛糞塗其表裏。若欲他行不應持去，所到之處隨時更作。若苾芻自解作鉢，應居屏處，勿令俗見。

## 乞鉢學處第二十二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鄔波難陀為行乞食，至於商人處乞第二鉢，情貪好故，增長煩惱，招物譏嫌，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有鉢減五綴，堪得受用，為好故更求餘鉢，得者，泥薩祇波逸底迦。彼苾芻當於眾中捨此長鉢，取最下鉢與彼苾芻，報言：『此鉢還汝，不應守持，不應分別，亦勿施人。應自審詳，徐徐受用，乃至破應護持，此是法。』」

言減五綴者，謂未滿五綴。時有苾芻用五片鉢綴而乞食，日別料理廢修正業。或但五綴或時過此，聽畜餘鉢。有五種鎔濕物不應綴鉢：謂黑糖、黃蠟、鉛、錫、紫礦。有五種綴鐵鉢法：一、以細釘塞孔；二、安小鐵片打入令牢；三、如魚齒四邊鉸破內外相夾；四、以鐵片掩孔周圍釘之；五、用屑末，此有二種：一、碎鐵末，二、磨石末。初補鐵鉢，次補瓦鉢。用末綴時，以油和末，於鐵碗中用鐵錘熟研方用塞孔，即以微火燒之使鞣。若麤澁者更以油塗，依法熏之。若瓦鉢有孔隙者，用沙糖和泥塞之，以火乾炙。若墜破者，刻作鼓腰，以鐵鼓填之，上以泥塗火熏應用。汎論鉢者，有四圓滿：一、體圓滿，謂是鐵也。二、相圓滿，謂堅牢無穴無綴不受垢膩。三、量圓滿，謂是大鉢。四、得處圓滿，謂眾中分得、或施主處得、或是舊好鉢。若苾芻先有此鉢，更求好者，得時捨墮。於眾中者，此鉢應於眾中而捨，應先勸請行有犯鉢。苾芻具五法者應差，始從敷座，乃至問云：「汝某甲能與僧伽行有犯鉢不？」彼答言：「能。」應一苾芻作白二羯磨差：「大德僧伽聽！此某甲苾芻樂與僧伽行有犯鉢。若僧伽時至聽者，僧伽應許僧伽今差某甲為行有犯鉢。苾芻此某甲今與僧伽行有犯鉢。白如是。」次作羯磨：「大德僧伽聽！乃至我今如是持。」准白應作。佛言：「汝諸苾芻行有犯鉢法，我今當制行有犯鉢。人眾和合時應告白言：『諸具壽！明日我當為僧伽行有犯鉢。諸具壽各各持鉢來集。』至明日僧伽盡集時，彼苾芻持有犯鉢，上座前立，讚美其鉢，白上座言：

『此鉢光淨圓滿堪用，若須者應取。』若上座取者應與，即持上座鉢行與第二上座，第二不用應與第三。正與第三上座時，第一上座更索者，初一索時不應與，第二索時亦不應與，三索應與。上座犯惡作罪，應須說悔。如是乃至行末，若却索者准此應知。如是行時展轉至終所得之鉢，即應授與犯捨苾芻，語言：『苾芻！此鉢不合守持，亦不應棄，徐徐受用乃至破來。』行有犯鉢苾芻不依教者得越法罪。持有犯鉢苾芻若乞食時，以有犯鉢盛好囊中，其守持者置餘袋內。若得好飯安有犯鉢，鹿者安守持鉢中，有犯鉢置在一邊，守持者常應用食。若洗暴舉熏、或時涉路，有犯鉢常好安置，乃至破來。彼苾芻所有行法，不依行者得越法罪。」此是汝鉢不應守持者，謂先有守持鉢，此鉢為行治罰，令其畜用。不應分別者，亦復不合分別作淨而畜。不施餘人者，不應持此施與他人。應自審詳受用，不應卒爾生疲怠心故令破壞。若故壞者，得越法罪。若求得多鉢者，皆捨墮罪，於此鉢中取一好者眾中作法，所有餘鉢隨意分施。此中犯者苾芻鉢破，始從一綴齊五綴來，堪得受用不作綴法，為好故更求餘鉢，覓時惡作，得便捨墮。非好好想，但得墮罪。好與不好作不好想者無犯。或為他求、或兩人共覓、或遣書等、或外道邊求得，皆得惡作。若以價買得、或不為好從他求得、或轉換得，此皆無犯。

### 自乞縷使非親織師織作衣學處第二十三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鄔波難陀苾芻從撚線家求縷，令健額織師織一上疊。復依託王臣織一張疊，惱物生譏，因求好事，煩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自乞縷線，使非親織師織作衣。若得衣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言自乞縷者，或得半兩、或一兩餘，謂劫貝縷、或高世耶縷、或復家絲、或毛或奢搦迦、或芻摩、或野麻、或紵縷、或高訖薄迦、或阿鉢闌得迦縷。若乞高世耶使非親織作敷具，便得二墮、一捨，由衣體一故。若作餘衣或為偃帶等，使織之時皆得惡作。或從親乞、或非親乞、或自買得，隨以何緣而得其縷，使一非親織師、或復眾多、或令親人助織、或自助織，皆犯捨墮。言無犯者，從親而乞，使親而織，親為親想等，句法如上。又無犯者，若彼施主自有信心，令他為織、或以價織。若虛誑心陳己勝德，乞得物時惡作；他勝，一時俱得。實有德者，得惡作墮罪。雖親織師，不知時故令他生惱、或現異相，皆得惡作。以不淨縷而相和雜，謂駝毛等，或為他織，皆惡作罪。

## 勸非親織師織衣學處第二十四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鄔波難陀苾芻為自身故，使織師織大白氈，持滿鉢食與彼織師，招世譏嫌，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有非親居士、居士婦，為苾芻使非親織師織作衣。此苾芻先不受請，便生異念，詣彼織師所作如是言：『汝今知不？此衣為我織。善哉織師！應好織淨梳治善簡擇極堅打，我當以少鉢食、或鉢食類、或復食直而相濟給。』若苾芻以如是物與織師求得衣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先不受請者，先不隨意許其取索。便生異念者，有四種念：一、念密緻，謂應好織。二、念鮮白，謂淨梳治。三、念精細，謂善簡擇。四、念光澤，謂極堅打。初言好織，亦兼廣大。言鉢食者，謂與五種珂但尼食、或與五種蒲膳尼食。言鉢食類者，謂以生穀米等。言食直者，謂與食價。此中犯者，從初勸作，乃至衣未入手皆犯惡作。若得衣已，便得捨墮。若不淨衣、或勸黃門二形作衣者，皆得惡作。

## 奪衣學處第二十五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難提苾芻以僧伽胝與達摩苾芻，後因忿諍，還奪其衣。由不忍故，生他謗議。因取衣事，不忍廢闕，譏嫌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先與苾芻衣。彼於後時惱瞋罵詈，生嫌賤心，若自奪、若教人奪，報言：『還我衣來，不與汝。』若衣離彼身自受用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言與衣者，是總標句。若與彼衣時，告言：「汝可與我作使。」若不為作便奪衣者，得捨墮罪。言後時者，謂是別時。言惱者，謂以身業現惱相故。瞋者，謂於內心結忿恚故。言罵詈者，由懷忿恨出不忍言故。言嫌賤者，現瞋忿相為不益事。奪者，謂據本心有所希望，情既不遂而返奪之，作己物想。若異此者，得他勝罪。言受用者，作屬己心。此中犯者，謂若苾芻，或身或語、或身語二、或自或他而為牽奪，乃至衣角未離身來，咸得惡作；既離身已，得捨墮罪。若諸俗人奪苾芻衣，能生無量不善之業。實未奪得作奪得想等，如前應說。若知前人性不謹慎沙門資具，恐其散失，善心奪舉者無犯。◎

## ◎過後畜急施衣學處第二十六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六眾苾芻於安居中共分衣利，因生違惱，為受衣事，過限廢闕，譏嫌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前三月兩安居，十日未滿，有急施衣，苾芻須者應受，乃至施衣時應畜。若過畜者，泥薩祇波逸底迦。」時勝光王邊境反叛，勅大將軍善劍令總師旅，伐彼不臣。是時將軍便入寺中，告諸苾芻：「兵戈交戰形命難保，我今施衣，欲自親授。」時諸苾芻不敢受之，爾時將軍留衣而去，聚在一處，多被蟲傷。時諸苾芻舉以白佛，佛言：「應受。受已應白二羯磨差具五德者為掌衣人。」

言十日未滿者，謂猶有十日，未至八月十五日。言急施衣者，有五種急難施衣：謂自遭病施、為病人施、欲死時施、為死者施、將行時施。又有釋云：「急難施衣者，謂非時衣。」言應受者，謂合受衣時。言應畜者，謂五月一月。若不張羯恥那衣齊九月半，若張羯恥那衣至正月半，此是世尊開饒益事，過此而畜，咸得捨墮。若有五種急施衣時，隨受應分。若施主言：「我欲自手而行施。」者，雖未至限亦應受之。無犯者，謂已差得掌衣人。若施主作如是語：「可留此衣，待我還日，自手持施。」者，此不應分。實未分別，作未分別想疑，句數如上。隨意之後王為閏月者，應隨舊安居日而畜持之。

### 在阿蘭若處過六夜離衣學處第二十七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阿蘭若苾芻被賊劫奪，世尊聽許阿蘭若苾芻於三衣中隨留一衣置村舍內，於蘭若處住無離衣咎。若有僧伽等事、或罕覩波事、或自事他事，須詣餘處得經六夜離處而宿，不應更過。是時六眾便經七夜離處而宿，由置衣事煩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眾多苾芻在阿蘭若處住，作後安居，有驚怖畏難處。苾芻欲於三衣中隨留一衣置村舍內。若苾芻有緣須出阿蘭若界者，得齊六夜離衣而宿。若過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言阿蘭若者，謂去村一拘盧舍。言後安居者，謂坐後夏人，為前安居處有迕隘等過，為避此故詣無諍林為後安居。有驚者，謂知此處有賊欲來。有怖者，一見賊來已被傷殺。有畏難者，謂數有賊來。又有師子虎狼及非人類，應如次配。又復賊難、或師子等難、或蚊蚩蛇蝎、或寒熱等難，如次配前驚等四句。言三衣者，謂守持衣。言置村舍者，謂有巷陌康莊堪行之處；置謂留寄他。若有緣者，謂三寶事及別人事。言須出者，謂離蘭若住處勢分。此中犯者，謂過六夜至第七夜，明相未出得惡作罪；若明相出便得捨墮。復有釋

云：「本心暫去即擬還來，因事稽留不至衣所，無離衣過。」其無犯者有八難事、或得眾法、六夜想等，如上應知。

## 預前求過後用雨浴衣學處第二十八

佛在室羅伐城逝多林給孤獨園，六眾苾芻貪求利養，多乞雨衣違出離行。此由衣事煩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春殘一月在，應求雨浴衣，齊後半月來應持用。若苾芻未至春殘一月，求雨浴衣，至後半月仍持用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春殘一月在者，謂春時三月已過，餘一月在，從四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於中應求雨衣，未至此日不應預求。若至雨時不應求覓。於安居內所應作者，今次當說。既至五月十五日，其授事人掃塗房舍令清淨已。眾集之時應告白言：「明日苾芻應作安居，所有諸事咸應思念。」若眾欲得安居已分房舍臥具者，如前造寺戒中應作。至十六日，授事人應看人多少可為辦籌，以香水洗香泥塗安淨槃中，鮮花布上以淨物覆之，鳴捷椎集大眾，籌置上座前。次應宣告安居制法，令知眾者巡行，告曰：「諸大德！若同心樂欲者，於此安居。」諸苾芻眾不應夏中更相詰罪，亦不應作非法制，令諸苾芻不安樂住，違者得越法罪。其行籌者擎籌槃在前，其收籌者持空槃隨後。大師教主先置一籌，次諸大眾皆捨本座蹲踞詳審，受取籌已，兩手擎籌置空槃上。若有求寂，其親教師、或軌範師應代取籌。次取護寺天神籌。總知數已，應告白言：「今此住處現受籌者，有爾許人。施主某甲、營事人某甲，於某村坊是乞食處。」時諸苾芻皆應觀察。乞食之處既觀察已，當自念云：「我於此處堪作安居，不令生苦、設生能除。若有病患，有看侍人給我醫藥。齊某村坊為乞食處，飲食所須可得充濟。」作是念已，應入靜處，對一苾芻具修威儀，蹲踞合掌作如是說：「具壽存念！今僧伽五月十六日作夏安居，我苾芻某甲亦於五月十六日作夏安居。我苾芻某甲於此住處界內前三月夏安居，以某甲為施主，某甲為營事人，某甲為瞻病人，於此住處乃至若有圯裂穿壞當修補之，我於今夏在此安居。」第二、第三亦如是說。或前或後隨意應作，若樂於此處前安居人，至八月十五日應住，其後安居人乃至九月半應住。若於四界相近之處，以床板等壓四界上，於此床上而作安居，便成四處安居，四處利養咸悉得分。其安居人不應出界，若有緣事須出界者，應受日去。若三寶事、鄔波索迦、鄔波斯迦等，及餘親族請喚之事，若為外道除去惡見，於其自行未得令得，於三藏中為除疑故，應受七日去。應對一苾芻蹲踞合掌作如是說：「具壽存念！我苾芻

某甲於此住處、或前、或後三月夏安居。我苾芻某甲為僧伽事故，守持七日出界外。若無難緣還來此處，我於今夏在此安居。」如是三說。或有一夜事來，乃至六日，准七日應受。或頻受一日、或重受七日，量事守持，悉皆無犯。若下三眾受七日等，時求寂應對大苾芻受，正學女等對尼而受。若七日不了，當為羯磨守持八日而去。若八日不了，應受九日十日乃至四十夜。若欲守持四十夜者，鳴槌集僧伽已，應一苾芻為作白二羯磨。

「大德僧伽聽！此苾芻某甲於此住處界內或前或後三月夏安居。此苾芻某甲今欲守持齊四十夜出界外，為僧伽事故，此人今夏在此安居。若僧伽時至聽者，僧伽應許僧伽今與苾芻某甲四十夜。此苾芻某甲守持四十夜出界外，為僧伽事故，此人今夏在此安居。白如是。」「大德僧伽聽！此苾芻某甲於此住處界內或前或後三月夏安居，此苾芻某甲今欲守持齊四十夜出界外，為僧伽事故，此人今夏在此安居。僧伽今與苾芻某甲四十夜，此苾芻某甲守持四十夜出界外，為僧伽事故，此人今夏在此安居。若諸具壽聽與此苾芻某甲四十夜，此苾芻某甲守持四十夜出界外，為僧伽事故，此人今夏在此安居者默然；若不許者說。」「僧伽已與苾芻某甲四十夜法，此苾芻某甲守持四十夜法出界外，為僧伽事故，此人今夏在此安居竟。僧伽已聽許，由其默然故，我今如是持。」若與二、三人作羯磨時，隨名牒作。律毘婆沙中作如是說，得羯磨已。更對一苾芻蹲踞合掌作如是說：「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於此住處或前或後三月夏安居。我苾芻某甲，僧伽已許守持四十夜。我某甲今守持四十夜，當出界外，我於今夏在此安居。」三說。眾事既爾，餘亦同。然極多唯得四十夜，不應過。如世尊言：「多在界內少在界外，是故但守持四十夜。重請七日去者，應計日數，亦不得過四十夜。若有命難等不還本處，非破安居。」若於乞食、病藥所須及看病者有廢闕時，亦隨意去。若有女人男子及黃門等到苾芻所，現非法相，如斯等處亦不應住，若有染心請喚苾芻亦不應往。又有八難事：謂王怖、賊怖、人非人怖、猛獸、毒龍、水火怖處，此不應居。設出界外逢此難時，不還無犯。若房舍恐有隕壞為損惱者，去亦無犯。若從法部向非法部，經明相者，便失安居。若有同意苾芻欲破僧伽，應守持七日，往彼遮諫，其日雖盡不還無犯；若不往諫得越法罪。然諸苾芻安居之處，皆須灑掃塗拭令淨，若不爾者得惡作罪，復令施主福不增長。於安居中有三事應作：一、修造事；二、分衣事；三、羯恥那衣事。寺中上座應當獎勸修營之人。若自要心向彼安居，後悔不去得惡作罪。

餘義已了次釋本文。言雨浴衣者，謂著在雨中洗浴故名雨衣；或於井邊或泉池邊洗浴者，亦開用雨衣洗浴。言應求者，於何處求？謂

於親戚；設非親戚與者應取，或以己財而買易得。若異此便犯從非親乞衣捨墮。若未到求，時有惠施者，應分別而畜，至四月十六日守持應畜。言後半月者，謂去隨意日，餘有半月在。齊此應用，過此用者得捨墮罪。

因明隨意事者，安居欲竟，去隨意日，七八日在，應於隨近村坊唱告，所有老少苾芻及未近圓者，於供養事咸共修營。至八月十四日夜，令持經者通夜誦經。明日知時作隨意事，勿過明相。應差五德作受隨意人。鳴犍椎集僧伽，問眾，許已應作白二：「大德僧伽聽！此某甲苾芻今為夏坐僧伽作隨意苾芻。若僧伽時至聽者，僧伽應許僧伽今差某甲為隨意苾芻。某甲當為夏坐僧伽作隨意苾芻。白如是。」「大德僧伽聽！此某甲苾芻今為夏坐僧伽作隨意苾芻。僧伽今差某甲為隨意苾芻。某甲當為夏坐僧伽作隨意苾芻。若諸具壽聽某甲為隨意苾芻，某甲當為夏坐僧伽作隨意苾芻者默然；若不許者說。」「僧伽已許某甲當為夏坐僧伽作隨意苾芻竟，僧伽已聽許，由其默然故，我今如是持。」作隨意苾芻所有行法者，應行生茅與諸苾芻。上座應白：「大德僧伽聽！今僧伽十五日作隨意事。若僧伽時至聽者，僧伽應許僧伽今作隨意。白如是。」其受隨意苾芻，應詣眾首蹲踞而住。爾時上座及餘下座，各各用心受得一把茅已，顛倒橫布，即移身近前，雙足俱蹈，手取少許當前舉之作如是言：「大德僧伽聽！今僧伽十五日作隨意，我苾芻某甲亦十五日作隨意。我苾芻某甲對僧伽向大德以三事見聞疑作隨意事。大德僧伽應攝受教示我、應饒益我、應哀愍我。是能愍者，願哀愍故。若知見罪，我當如法如律而為說悔。」如是至三。受隨意苾芻應言：「爾。」彼答云：「善。」如是次第乃至下座。眾若少者，應差一人為受隨意人；眾若多者，應差二、三人。若二人者，一人從上座受隨意，一人從半向下；若三人者從三處起。隨意苾芻若一人者，應對已作隨意人而為隨意；若二、三人者，應自更互為隨意事。苾芻既了次喚尼眾，令人眾中對隨意苾芻作隨意法。次式叉摩拏、求寂男、求寂女，如次一一對隨意者，同前作法。其隨意苾芻應在上座前作如是白言：「大德諸妹！二部僧伽已作隨意竟。」二部僧伽並應唱言：「善哉！已作隨意。」唱者善，不唱者得惡作罪。隨意苾芻應持刀子、或持針線、或持諸雜沙門資具在上座前立，作如是言：「大德！此等諸物頗得與安居竟人作隨意施不？若於此處更獲財利，和合僧伽應合分不？」舉眾同時答云：「合分。」若異此者，隨意苾芻及餘大眾皆得越法罪。若住處唯一苾芻者，隨其力分誦少多經，應自守持，如褒灑陀法。若二、三人或滿四人，咸作對首隨意，不應差人乘法。若滿五人方為眾法，然此四人不應取欲。



有四種隨意：謂一說、二說、三說及以眾作。若患痔病不能久坐、或曬臥褥風雨將至、或時施主持利養來、或為聽法、或為除諍，由斯等事夜分將終、或為王等八難事至，應須一說；若難遠應作二說；若無事者，徐徐三說。若有大怖將至，即應兩兩作對首法一說而去，應如是說：「具壽存念！今十五日應為隨意，現有如是恐怖事來，不暇和合共作。若於後時與眾和合，當共彼和合眾為隨意事。」若有犯波羅市迦，應先除擯方為隨意。若犯餘罪如法悔已，然後作法，應對同見之人。何謂同見？謂於大師制聽之事，其見皆同者，名為同見。若隨意苾芻當時根轉者，不成隨意。詰問罪時，若前人語移轉者，此不須詰。若如實言定引罪者，應可詰之，即如所犯而治其罪。若於罪輕重有疑，應問善三藏者取決斷已依事治之。若有鬪諍徒黨來者，方便令去後作隨意。此中犯者，若前安居者，如前時節應求應畜，違便獲罪。若後安居者應隨其意、或前或後而求覓之，乃至八月盡持用無犯。若預前求者，得一墮罪，此物應捨；若過後持，復得墮罪，但有一捨。非時非時想疑，並泥薩祇。二輕、二無犯，准上應說。若是不應淨物及以踈薄、或兩人共乞及持用者，得惡作罪。若未聞時求得衣後，雖聞月畜，亦無犯。

### 迴眾物入己學處第二十九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有施主以妙白氎奉施僧伽，鄔波難陀苾芻遂迴入己。由迴他物事煩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知他與僧利物，自迴入己者，泥薩祇波逸底迦。」言知者，或自知、或由他告。言僧者，謂佛弟子。設令施物未至眾中，迴入己時，亦名迴物。僧有五種：一、無恥僧，謂破戒者。二、癡羊僧，謂於三藏不能解者。三、和合僧，謂作羯磨者。四、世俗僧，謂淳善異生。五、勝義僧，謂學無學。言利物者，有二種利：一、衣利；二、食利。凡有衣服、飲食、臥具、醫藥、瓶鉢價直，皆從他得，故言利物。此中利者，據衣物利。言與者，謂施主作決定意：今我此物施與僧伽。或身或語而作施相，齊此名施。言入己者，謂攝為私物。此中犯者，或一人、二人、多人、或是眾物迴入己者，為方便時得惡作罪，得物屬己便犯捨墮。有云：「知他與別人物自迴入己，但犯惡作。」或知他意與一別人，即便迴與一、二多人及與僧伽，如是與二、多、僧伽，迴與餘四，由不入己，得惡作罪。或知他與此處僧伽，遂便迴與餘處僧伽，及苾芻尼眾；或復知與此尼僧伽，遂便迴與彼尼僧伽及苾芻眾；或與二眾迴之與一，或可翻此；若僧伽破，迴法部物與非法部，或復翻此，咸得惡作。若房廊簷宇門戶椽梁等，違施主本心迴作餘事、或非其處

亦惡作罪。或於尊像移此作餘及莊嚴具，悉皆有犯。若暫借用者，無犯。如是應知窠觀波及窠觀波物，閣道階級花拱飛簷，樓觀之處制底輪蓋安置層級，隨其多少乃至寶瓶，此等互用並得惡作。報施主知、隨他許者，無犯。或時將食擬施貧寒，及以傍生轉惠餘者，乖本心故，亦犯惡作。求不得者，無犯。如是餘趣准類應知。實迴作迴想疑，得捨墮罪。不迴迴想疑，突色訖里多。迴及不迴作不迴想，無犯。知與眾物自迴入己，下至一線縫著其衣，此衣即須全將入捨。復有釋云：「見他將物施無恥眾，自觀己身福勝於彼，為益施主便迴入己者無犯。」若父母衣物及以資具，欲施僧伽迴入己者，得惡作罪。若有持物施現前僧伽者，應先言白，次鳴撻椎，眾既集已，或數人、或行籌，然後均分。若安居人有緣出行，囑授而去，應取其分；若不囑授，則不應取。若受囑人不為取者，應以己物准數酬還。

然獲利時，總有八種：一、界所得利；二、立制所得利；三、依止所得利；四、安居所得利；五、僧伽所得利；六、苾芻所得利；七、對面所得利；八、定處所得利。言界所得利者，謂於一界有其定局，或於二界、或於多界，隨其處別所獲利物各於界分，即舊住者而共分之。言立制所得利者，謂諸苾芻，或是隨黨、或非隨黨共作制要，然後安居，於某村、坊街衢之內，某家囑我、某舍囑汝。若得物利依制而受，名立制利。若於隨黨住處請隨黨及非隨黨，俱設食已，與隨黨利與非隨黨與吉祥水，此即隨黨合得其利。若於隨黨住處請隨黨及非隨黨，隨黨者合得其利。若於隨黨住處請隨黨及非隨黨，俱設食已，將其利物置二上座中，於二上座皆授吉祥水，此即隨黨者合得其利，如是應知。於非黨住處請黨非黨，俱設供已，隨其一處上座之前授其施物并授其水，即非黨者合得其利，如是准上應思。又復應知，於處中處請黨非黨，俱設食已，隨於一處上座之前授物授水，此即黨與非黨共受平分。言依止所得利者，謂依男女及半擇迦而為安居，依此施主所獲利養是。言安居所得利者，謂於此兩安居所獲利物，隨其施主本心處分。言僧伽所得利者，謂決定利不作分局，此物決定施與僧伽，就中未為分局，為與兩安居、為與現前？此物應問施主而分。苾芻所得利者，謂決定利而作分局，即房院等於此住者便受其利。對面所得利者，謂對面所獲之利。言定處所得利者，謂世尊在日久住之處。有八大制底：一、佛生處，在劫比羅伐窠觀城，嵐毘尼林。二、成佛處，在摩揭陀法阿蘭若菩提樹下金剛座上。三、轉法輪處，在婆羅痾斯仙人墮處施鹿林中。四、涅槃處，在拘尸那城娑羅雙樹間。五、在王舍城鷲峯山竹林園內。六、廣嚴城彌猴池側高閣堂中。七、在室羅伐城逝多林給孤獨園。八、從天下處，在平林聚落。初之四處名為定

處，後之四處名不定處。若有施物擬施生處者，其物惟於生處供養不應移轉。若無力能送者，三中隨一而為供養。餘之三處類此應知。餘四制底與此不同。若於夏內僧伽破者，應與法黨利、不與非法黨利。安居過半便捨戒者應與其利，異此不應。若苾芻身死有飲食利，下至一片樹葉，其衣物利下至撚為燈炷，皆可均分。若有上好貴價衣，不應割破，應賣取直而共分之。若僧尼二眾共得衣利者，亦應均分。求寂男、求寂女，應三分與一。正學女及欲近圓者，應二分與一。若飲食利，無問大小悉應平分。若苾芻數多、尼數少者，應數人分。若苾芻少，應中半分。若作佛陀大會等所獲利物，出家五眾應共分之。◎

爾時世尊在室羅伐城逝多林給孤獨園，時具壽鄔波難陀命過，所有衣貲雜物直三億金錢。時六大城諸苾芻眾咸皆集會，各作是言：

「我於此物合得其分。」諸苾芻不知云何，以事白佛。佛言：「若苾芻來及五時者，應與利分。云何為五？一、打撻椎時；二、誦三啟無常經時；三、禮制底時；四、行籌時；五、作白時。其作白法應如是作：敷座鳴椎，大眾集已，乘單白羯磨應如是作：『大德僧伽聽！苾芻某甲於此處命過。所有現及非現衣貲雜物今作守持。若僧伽時至聽者，僧伽應許僧伽今於亡苾芻某甲所有現及非現衣貲雜物共作守持。白如是。』」

若眾不和集、或無乘法人，應為初後法。謂取亡人少物、或一兩貝齒等，於眾首上座及最下座各行與之用為定記，然後現前僧眾如常共分，更不須作法。若作初後法竟，有人來者，不應與分。若前四時有、後二時無，亦應與分。若作白已，現於界內應合得者，皆應受利。若不作白、不作初後法者，但是世尊聲聞弟子，所有現住瞻部洲中、或餘住處，悉皆有分。

總攝頌曰：

撻椎誦三啟， 制底畔睇時；  
及以行籌時， 或眾同為白。  
若大眾難集， 可為初後記；  
應取亡人物， 隨時行少許。

問：所應分物輕重云何？頌曰：

田宅店臥具， 銅鐵及諸皮，  
剃刀瓶衣等， 桁竿并雜畜，  
飲食及諸藥， 床座并券契，  
三寶金銀等， 成未成不同，  
如是等諸物， 可分不可分，  
隨應簡別知， 是世尊所說。

言隨應者，所謂田宅邸店臥具氈褥，諸銅鐵器並不應分。若鐵鉢、小鉢及小銅瓶、銅椀、戶鑰、針錐、刀子、鐵杓、火爐，及斧并盛此諸帑。若瓦器謂鉢小鉢、淨觸君持、所有貯油之器，此並應分，餘不應分。其竹木器及皮臥物、剃髮之具、奴婢飲食穀麥豆等，入四方僧。若可移轉物應貯僧庫，令四方僧伽共用。若田宅、村園、邸店、屋宇不可移者，入四方僧伽。若餘所有一切衣被，無問法衣俗衣、若染未染，及皮油瓶鞋履之屬，並現前應分。大竿可作瞻部影像處懸幡之竿，細者行與苾芻作錫杖竿。四足之內若象馬駝乘驢騾，當與王家。牛羊入四方僧伽，並不應分。若甲鎧之類，亦入王家。雜兵刃等可打作針錐、刀子及錫杖頭，應從上座行與現前僧伽。罽網應用羅窓，諸上彩色又黃朱青碧綠等物，應入佛堂供畫像用。白土赤土及下青色現前應分。若酒已變，應埋於地待成醋訖，應供眾食；若未壞酒，應可傾棄。雜藥草等，應安僧伽淨庫，以供病者。珍寶珠玉分為二分：一分入法；一分入僧伽。法物可書佛經并料理師子座，入僧者現前應分。若寶等所成床榻等，應賣，僧伽共分。木所成者，入四方僧。所有經論並不應分，當貯經藏，四方僧伽共讀；其外書出賣，現前應分。所有券契之物，若能早索得者即可共分；如未得者，其券當貯僧庫，後時得充四方僧用。若有金銀及成未成者、貝齒諸錢，並分為三分：一、佛，二、法，三、僧。佛物應修理佛堂及髮爪翠靚波；法物用寫佛經料理師子座；僧物現前應分。若更有餘物，准此應分。若苾芻在俗人家身死者，所有衣物與先至人。若俱時至，與先乞者。若同時乞，任俗人與者應受、或可隨他情所樂施。若苾芻死處有餘苾芻尼，不應與分。苾芻尼死有餘苾芻，亦不應與分。若都無者，應可互攝。若兩界中間亡者，隨頭所向處應得其分。若臥兩界上者，二處共分。若處人多，應十人等為分，任各自分，如其朋內得分未分。若一人身死此成死物，還於十人內應分。若已分身死者，大眾同有。被捨置人、若樂清淨者同居，死物，清淨者應分。若無清淨者，被治人共分。隨黨住處非黨苾芻，及以求寂身死者，所有衣物隨黨應分。若不樂獨分捨入大眾者，此為善捨，大眾應分，如是應知。隨黨住處，隨黨身死；非黨住處，隨黨身死，准事應知。提婆達多說五邪法，心許可者名為隨黨；若依仗世尊，名為非黨。苾芻身死，看病之人，若出家五眾及餘俗人，隨在何處，若病苾芻死，於亡人物中應用六物賞瞻病者以報其恩。言六物者，三衣、鉢、坐具、瀘水羅，計功量授。若苾芻病作如是語：「我死之後可持此物與彼人。」者，是俗人法不成囑授，此物應分。對面授者便為善與。其死屍應焚燒，供養誦經事了，然後分物，若異此者得惡作罪。若亡人寄物，即於物所在處僧伽共分。若知事苾芻身亡之

後，所有資生與三寶物共相雜亂不可簡別者，此死人物三寶共分。若人在界內作界外想疑，共分衣者得越法罪，應須盡集。若苾芻寄物與他，兩俱命過，其掌財者應作法守持隨意受用，餘如廣文。若一苾芻獲得大眾安居利物，即應受取，然受之時，應為心念守持言：「此衣今至，是現前僧伽合得，是可分物，現前僧伽合分受用。既無大眾，此衣是我應受，我今守持。」未守持時有人來者，應與分；若不與者得惡作罪。界內得衣持向界外共分，無盜心者得惡作罪；若有賊心便得盜罪。若夏中利物，破夏者不應受分。施衣時雖過，有施夏衣亦應受取。若是衣時有對面利，未有夏人亦應同受。若苾芻、苾芻尼二部僧伽俱設食已，施主持物來不向上座前者，應問施主方可分之。若本為苾芻而興供養，二部食訖，持物置上座前，此應中半而分。若苾芻身為眾事夏內出行，身雖不在，夏利應取。安居之人若前若後，及坐過半者，所有夏利悉皆合與。凡為眾首，每見行食人，乃至初下一七鹽時，應教其人，長跪合掌白眾云：「等供時至。」上座尋聲告曰：「可平等行。」第一不言，第二應告。若不言者，其上座等得越法罪。若施主於供養時，以諸繒綵纏繫其樹為嚴飾者，物應收取，每至節會還應繫此、或懸餘處隨時供養。若懸壁上者用將畫壁，在溫堂者供浴室用，在井池者供時非時漿。若在瞻病堂，應為美食，隨時供養。若在戒壇及簷前樓側并門屋下，所有供物苾芻應分。若在寺中庭所懸置者，是四方僧伽物，不應分用。有五種物，體不應分：一、四方僧伽物；二、窣覩波物；三、瞻病堂物；四、根本出生物；五、所應食物。其根果甘蔗等，雖是應食物，現前應分。文云：「菴沒羅果若多有者，應分與僧伽，隨自受用。此果熟時應令苾芻默住看守，不應誼競，違者得越法罪。欲行果時應先觀蟲，次以火淨。若無未具人，苾芻受取自行無犯。」若聲聞弟子制底之處所獲利物，應還修營此諸制底，若有餘長現前應分。因明制底法者，如來制底，應圓滿作；若獨覺者，上無寶瓶；若阿羅漢，安四相輪；餘之三果如次減一。若淳善異生苾芻，上無輪竿，名平頭制底。若有施主施財造寺，隨施主心以其財物造諸作具，及作人飲食，并塗足油燈明雜用，勿令有闕。

若有施主造立住處，先施一人便更轉施一人、或二、或三、或施大眾，名非法施。其受用者亦名不淨。如是乃至施與大眾，若苾芻眾、若苾芻尼眾，迴餘處者，初名為施、後名非施，施者受者並成非法。然施主於自所施臥具等物，但可本處料理受用，不應持此更施餘處。

有五種受用人：一、是主受用，謂無學人。二、父母財受用，謂有學人。三、隨聽受用，謂持戒者。四、負債受用，謂懶惰輩。五、

盜賊受用，謂破戒人。何謂破戒？謂四重中隨犯一事，於諸飲食一口不銷，於僧伽地不容一足，如前所說。不依行者，得越法罪。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七

服過七日藥學處第三十

爾時薄伽梵在王舍城竹依園中，由畢隣陀婆蹉依止弟子受惡觸藥，行與飲食更相雜糅或自類相染，亦復不知此等諸藥何者應捨，何者不應捨，時與非時隨意食噉。因病藥事煩惱同前，制斯學處。如世尊說：「聽諸病苾芻所有諸藥隨意服食，調酥油糖蜜，於七日中應自守持觸宿而服。若苾芻過七日服者，泥薩祇波逸底迦。」言如世尊說者，謂於毘奈耶中說醫藥處。言世尊者，舉教主也。病有二種：一、主病；二、客病。由此常應於食噉時作療病想，然後方食。

因明瞻病所有行法，若鄔波馱耶、若阿遮利耶，若親教弟子、若依止弟子、同鄔波馱耶、同阿遮利耶及親友知識，當於病者好心瞻視。若無依怙，此應合眾共看、或作番次。若同界者，日應三迴往問。看病之人於病者處置諸坐物，令問疾者坐，諸問疾人不應久住。若病人貧無藥直者，師主知識等應為辦之、或施主邊求、或用僧伽物、或窣覩波物、或幡蓋等莊嚴之具，依價賣之以供藥直。若後病差應償，若無力者不還無犯。大師之子是父財故，若看病苾芻供給病者，除性罪已，餘皆應作。若病者命欲終時，其看病人應移病者，置私臥具上善為方便，勿令瞋惱。若索衣鉢等，應急呈現。身亡之後所有喪事，若亡者無物，用僧伽物；或看病人為病者乞。若有病人為病所困，便將衣鉢隨處布施，其受施者不應即分，應於餘日問其進不？若重索者應還，若言不取者應分。然諸病人及瞻病者，所有行法隨教應作，不依行者得惡作罪。

言隨意者，謂隨順病人所宜之事。言服食者，謂聽噉嚼。言諸藥者，總有四種：一、時藥；二、更藥；三、七日藥；四、盡壽藥。然此四種皆能療疾，並名為藥，病者所須非無病者。即此四種服食之時，皆應先作療病心已，然後受用。

言時藥者，謂五正食：一、麩；二、飯；三、麥豆飯；四、肉；五、餅及五嚼食等。此並時中合食，故名時藥。

言更藥者，謂八種漿。云何為八？

一、招者漿(西方樹名，亦名顛咀梨角，同皂莢。其味如梅角，寬一兩指、長三四寸)。

- 二、毛者漿(即芭蕉子，以少胡椒安在果上，手極搥之，皆變成水)。
- 三、孤洛迦漿(狀如酸棗)。
- 四、阿說也子漿(是菩提樹子也)。
- 五、烏曇跋羅漿(其果大如李)。
- 六、鉢魯灑漿(其果狀如蓼藟子)。
- 七、蔑栗墜漿(即是蒲萄果)。
- 八、渴樹羅漿(形如小棗，甜而澁，樹多獨立，形若櫻櫚。此等諸漿皆須淨洗手、淨濾漉，然後堪飲)。

除此八已，若橘柚、櫻梅、甘蔗、糖蜜等，亦聽作漿。味若甜者，應和醋及醋漿醋果，依夜分齊故，名更藥。

言七日藥者，謂酥油、炒糖及蜜。

言盡壽者，有其五種：謂根、莖、葉、華、果。根謂菖蒲、薑、藕鬚。莖謂天木、旃檀。葉謂瓜葉、棟葉。華謂龍華、蓮華。果謂訶梨得枳、菴摩洛迦、鞞醯得枳、胡椒、葶苈。

又有五種黏藥：一、阿魏；二、烏糖；三、紫礦；四、黃蠟；五、諸餘樹膠。

又有五煎灰藥：一、[麩-夫+廣]麥灰；二、[麩-夫+廣]麥芒灰；三、油麻根灰；四、牛膝草灰；五、諸餘雜灰。此等諸灰水淋煎之，隨意應用。

又有五種鹽藥：一、先陀婆(因河為名)；二、毘鄧伽(因水為名)；三、騷跋折攞(因山為名)；四、鶻路磨(因地為名)；五、三沒達攞(煮海為之)。

又有五種澁物藥：一、菴摩洛迦；二、誑婆；三、瞻部；四、失利灑；五、高苦薄迦(此並樹名，東夏既無，不可翻也)。斯等咸是舉類而言，若更有餘用皆無犯。

時藥者，謂於時中食噉，不許非時。若苾芻等病困，餘藥不除，醫令與食者，應在屏處非時噉食，無犯。然此四藥各隨強勢而服用之，謂前前強、後後弱，時長是弱、時促為強。若後三藥與初相雜者，應隨勢而服，後二隨一、後一隨一，時過分限皆不應服。若烏鷄、鷓鴣、白鷺、鶻鷄、象馬、龍蛇、獼猴、犬貉、食屍禽獸，並不應食。若皮是不淨，其肉筋骨亦皆不淨。不食彪殘及以人肉。若食人肉得宰吐羅罪。凡行食時，若有肉食，上座應問：「此是何肉？」觀彼答已，知是合食，方可食之。若上座不言，次座應問，若不問者俱得惡作。有三種肉是不應食：若見、若聞、若疑，為我殺害而噉食者，得越法罪。或有病人醫處方藥，隨病所宜聽食人肉。若性不便見時變吐者，應以物掩目令其噉食。食了除去，安餘美膳方解掩物。其肉，應令敬信之人於彼屠處而簡取之。不應飲人乳，作藥服者無犯。



有五種人聽於小食時食五正食：一、病人；二、看病人；三、客初來至；四、將欲行者；五、守寺人。若在儉時，於小食上亦聽食飯。若寺內無淨地處與食同宿，內煮自煮皆不應食，惟除儉年。若煮飯欲熟，魚肉、果菜其色變，常煎乳三沸。若無淨人，溢時須觸者，食之無犯；若不食者應施貧人。若先有施主設食之時，後更有人持飯來施，問先施主方可受之。若有施主稱三寶名，以衣食等施苾芻者，應返問彼：「所云佛陀即兩足尊耶？」若云：「如是。」便不應受。若彼報云：「仁即是我佛陀者。」應受。達摩、僧伽准此應問。凡於食處塗拭令淨，地敷淨葉不應足踏葉上。若至牧牛人處乏少水者，酪漿飯汁洗足無犯。或於俗家已足食竟，若有餘食更欲食者，即用前受重食無犯。若須殘食應自持去。若施主持食列在眾前，施心已成，事急須去，無人授者，苾芻應作北洲想，自取而食。菴沒羅果，核未成者不應食，若核成者無犯。

又更藥者，有六種醋物：一、大醋；二、麥醋；三、藥醋；四、小醋；五、酪漿；六、鑽酪漿。此等醋物飲用之時，應以少水滌之作淨，絹疊羅濾色如竹荻，時與非時病及無病隨意飲用。大醋者，謂以粃糖和水置諸雜果、或以蒲萄木檻餘甘子等，久釀成醋。麥醋者，謂磨[麩-夫+廣]麥等雜物，令碎釀以成醋。藥醋者，謂以根莖等藥酸棗等果漬之成醋。小醋者，謂於飯中投熱饋汁及以飯漿，續取續添長用不壞。酪漿者，謂酪中漿水。鑽酪漿者，謂鑽酪取酥餘漿水是。若粃糖以水和者，體若未變，應加守持為七日藥。諸雜果等欲作漿者，若時中受取，淨手搦碎水和澄清，但時中飲；若在非時自料理者，聽非時飲；若令未近圓人作者，時非時得飲。若欲作漿齊更飲者，時中料理，時中受取，對人加法至初夜盡自取而飲；若過此時便不應飲。時中飲者隨濾不濾，非時飲者必須澄濾。其六醋物准此應知。

又七日藥者，一受已後作法守持，齊七日內食之無犯。若有病緣非時須服，欲求他授復無淨人，應七日守持、或時隨路自持而行。有五種人得守持七日藥：一、行路人；二、斷食人；三病人；四、守護寺人；五、營作人。作粃糖團須安麩末是作處淨，非時得食。行路之時，若以粃糖內於米中，手拍去米應食。若置麩中，應以水洗；若黏著者，竹片刮除重以水洗，食之無犯。若不能令無染涉者，先水洗已手揆令碎，投以淨水將物濾之，不由此染便成染過，非時得飲。然此糖等，時與非時、病及無病食皆無犯。應知更藥及以盡壽，類此應知。許五種脂時中煮熟，濾使淨潔，從他受取作法守持，乃至病差隨意應服。雖復病差亦得畜持，擬為餘人須者應與，或可安在瞻病堂中，若有須者任彼服用，若不爾者得惡作罪。不如法脂不應噉食，若塗身灌鼻及以揩身者無犯。甘蔗、牛乳、油

麻及肉，若苾芻非時受取非時料理，雖瀘守持並不應食。若蜜以水滌淨，時與非時隨意應食。有智猿猴、智馬、智象及以師子虎豹等脂，用塗足者，得惡作罪。又盡壽藥者，若患疥者應用前五種澁果陰乾搗末，以水熟煎，先搯疥瘡，後將汁洗。若病差已同前五脂，餘盡壽藥隨病所須，如藥事中說。

若患眼者，醫人處方，用五安膳那注眼者無犯(但是眼藥咸名安膳那也)：一、華安膳那；二、汁安膳那；三、末安膳那；四、丸安膳那；五、騷毘羅安膳那。若病差安置亦同前法。若是華藥安盆器中，汁藥安小合內，末藥置在篔簹裏，後二安置袋中，或可以物裹而繫之，不依教者得越法罪。不應為嚴身故莊注其眼，應畜二種注眼藥鏈：一、熟鐵；二、赤銅。凡曝藥時或陰乾、或日曬，天雨將至，無未近圓人自收無犯。若藥相雜，簡取應用。若有病緣，醫人教服非常藥者，亦應服之。為消諸毒故，令信心者為取。此有四種：一、新生犢子糞尿。二、掘路陀樹灰、或菩提樹灰、或烏曇跋羅樹灰。三、甘草灰。四、入地四指，取其下土四事和搗、或塗或服。若苾芻無病，蒜胡葱澤蒜並不應食，為病服者無犯。凡食葷辛應知行法，若服蒜為藥者，僧伽臥具大小便處咸不應受用。不入眾中、不禮尊像、不繞制底，有俗人來不為說法，設有請喚亦不應往，應住邊房。服藥既了，更停七日待臭氣銷散，浴洗身衣並令清潔，其所居處牛糞淨塗。若服胡葱應停三日，澤蒜一日。若欲停貯先陀婆鹽者，內牛角中還將角合，或以蠟裹能令不銷。問：「頗有一物成四藥耶？」「有，謂甘蔗，體是時藥、汁為更藥、糖為七日、灰為盡壽。」自餘諸物類此應知。此四藥中或不受不守持、或受而不守持、或守持而不受，咸不應食；若受而守持者應服。若於寺界內不淨地中有果樹者，子不合食。若淨地生、墮不淨地，若經宿者亦不應食。若淨地果樹還落淨地，雖復經夜應食。諸有制聽不依行者，隨一一事得惡作罪。

於藥所須器具雜物亦皆聽畜，謂函杓、大鉢、吸咽鼻筩。此筩法，長十二指，應以鐵作，或一[此/束]、雙[此/束]，吸咽入鼻可治諸疾。飲藥銅盞、貯藥之合、承足小枯斯等器物，咸不得以寶作。若須煖水應作鐵鏈，安鼻著鎖燒令極熱，投之於水。先置淨水、次安觸水，病人浸身。聽畜鐵槽及木槽等，煎藥所須用銅鐵釜。若營作時所須斧鑿鎌刀器物，杵石并軸須塗足等油及油器，此並應畜。器有三種：大者一抄，小者半抄，此內名中。諸雜類人既出家已，不應輒顯昔時技業，亦不得畜工巧器具。若先是醫人，聽畜針筩及盛刀子袋；若先書人，聽留墨瓶。

又諸苾芻，為遮雨熱聽持傘蓋，其蓋應織竹縫葉及用布等，不應全白狀似人王，亦不雕飾及用孔雀毛等。若無雨熱即不應持。其柄不

應寶作及塗赤色，亦不大長量與蓋等。若入聚落不應正擎，應偏持而去。若乞食時恐天雨者，亦應持行柄應護淨。初入村時應寄俗舍，乞食既了應取而還。

為寒熱故，開皮革屣。若有棘刺沙礫之處，底應二重，足柔軟者不令生苦，乃至六重過便不合，富羅頂帽聽著無犯。又寒雪國著立播衣及厚大帔，隨意披服。為除極熱聽畜諸扇。此有二種，謂多羅葉及以衣角、或復竹等，並不應寶作，亦不用寶釘校雕裝。為遮蚊蟲聽作拂扇，或用麻紵白氈破衣諸葉，其馬尾等不應為拂，若為僧伽受取無犯。為持瓶鉢聽畜網絡，若患肩痛應挂杖頭荷之而行。

有二種人開許乘輿：一、謂老弱；二、謂病苦。諸有病人聽帶雜香及香塗身，不應入眾及為俗人說法，設有請喚亦不應往。若後病愈，並應除棄香熏之衣，咸須淨洗并身沐浴，方可如常。無病為者得惡作罪。或有信心以馨香物持來奉施，宜應受取安在床頭、或塗戶扇時以鼻嗅，能令眼明；華亦如是。或時施主請食之時，以諸塗香塗苾芻足，應受勿遮，食了之時即應洗去。若復有時為講誦故，踞師子座几案承足，案有塗香應將物替，方以足躡。餘義已了。

言諸藥者是總標，言此中所論但唯七日。言酥者，是牛羊等。酥油者，謂苽藤蔓菁及木檻等，并五種脂，如法澄濾。蜜謂，蜂蜜。糖謂蔗糖。此中酥者，亦攝生酥；糖攝石蜜。然諸病緣不過三種：謂風、熱、痰癢。此三種病，三藥能除。蜜及陳沙糖能除痰癢，酥與石蜜除黃熱病，油除風氣。稀糖一種能除三病。言七日者，舉其極時，中間多少隨意服之。言應自守持者，謂在時中先淨洗手受取其藥，對一苾芻置左手中，右手掩上作如是說：「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有是病緣，此清淨藥我今守持，於七日內自服，及同梵行者。」如是至三。應知盡壽及以更藥，皆准此法而守持之。言觸宿而服者，謂得自觸共宿而食，不須更受。時、更、盡壽未越期限，皆無自觸等過。藥有二種：謂時、非時。從旦至中名之為時，過中已後總名非時，時與非時聽食無犯。言若過食者，八日已去名之為過，服食生犯故。

此中犯者，若苾芻須酥藥等，或一、或多、或月一日、或於餘日得而守持，於七日中應服。若日欲滿，或時全棄、或與淨人、或與餘人、或求寂、或塗足等用，若異此者隨有少多，至八日時得捨墮罪。若月一日守持七日藥或一或多，至第二日更得餘藥，亦復守持隨意應食，至日欲滿准前處分。若不爾者，至八日時盡泥薩祇。如是乃至第七日得，由初日染，咸犯捨墮。既守持訖，應生心念：

「我此藥七日當服。」若不標心服食，咽咽得惡作罪。若不須滿七日，欲少日守持者，可隨日而稱，此據極時故。言七日日滿作滿想疑，得泥薩祇。不滿作滿想疑，得惡作罪。不滿不滿想、滿不滿想

無犯。為好容儀或著滋味、或求肥盛、或詐偽心服食諸藥，皆惡作罪。受七日藥正服之時，應告同梵行者，作如是語：「我已一日服藥訖，餘六日在，我當服之。」乃至七日皆應准知。

上來已依別學處隨有相應略說其事，次於三十事中總決其要，若苾芻隨犯一一泥薩祇罪。其物不捨、夜不為隔、罪不說悔，或於三中闕一不作，若更得餘物、或同類、或異類，謂諸衣物網羅水羅及腰條等，但是出家沙門資具而受畜者，初入手時即得泥薩祇罪，由前罪勢相染生故。無犯者，謂物已捨、復為間隔、罪已說悔。言捨物者，謂持有犯物捨與無犯清淨苾芻。言間隔者，謂今日捨衣，至第三日明相出已方名為隔，由其中間全隔一日故。有處說云：「唯經一宿。」其罪說悔者，謂說露其罪。為三事已方取本物。捨物之時，咸對別人不應對眾，設令對眾亦不應共分此物，除第二鉢，此鉢令捨與眾故。諸衣服等對近圓人，金銀等寶對未近圓人及在家俗人，其七日藥對非近圓等，瞋奪他衣還彼奪處。

凡捨物時所對之人，有其四種，謂：可委信不解律藏、或解律藏不可委信、或俱非、俱是。應持犯物對第四人而為捨法應如是說：

「具壽存念！此是我物犯捨墮，今捨與具壽隨意所為。」此物如前作間隔已，應還彼苾芻，告言：「具壽！此是汝物，可隨意用。」犯罪苾芻應對一苾芻，隨其所應具威儀已，應如是說：「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畜長衣，犯泥薩祇波逸底迦，及不敬教波逸底迦，各有方便突色訖里多罪(隨犯應說)。此所犯罪，我今於具壽前並皆發露說罪，我不覆藏。由發露說罪故得安樂，不發露說罪不安樂。」第二、第三亦如是說，彼應問言：「汝見罪不？」答言：「我見。」「將來諸戒能善護不？」答言「善護。」所對苾芻應云：「爾。」其說罪者報言：「善。」若受捨人得他物已不肯還者，應強奪取，此乃為作淨法故捨，非決心捨。諸餘捨法，准此應知。

## ◎九十波逸底迦法

總攝頌曰：

故妄及種子， 不差并數食，  
蟲水命伴行， 傍生賊徒請。

初別攝頌曰：

妄毀及離間， 發舉說同聲，  
說罪得上人， 隨親輒輕毀。

### 故妄語學處第一

佛在王舍城竹林園中時，具壽羅怛羅，諸人來問世尊所在，妄說方處以惱於他。又因室羅伐城法手苾芻共南方善論義師，剋日論義，遂便詭詐而不往赴，欺誑於彼。由違心事覆藏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故妄語者，波逸底迦。」

故者，是決定心，表非謬誤。言妄語者，謂對了知人違心異說，作詭誑言，名為妄語。此中妄語始從二種，極增至九。言九種者，謂五部罪及四破行。八謂三根及五部罪。七謂三根及四破行。六謂三時及以三根。五謂五部罪。四謂四破行。三謂三根。又有三種，謂妄語人生如是念：「我當妄語、我正妄語、我已妄語。」二謂正妄語時及妄語已。是故妄語極少唯二，無有一種成妄語者。言入波羅市迦妄語者，謂自稱言得上人法。入僧伽伐尸沙妄語者，謂以無根毀他淨行。入羣吐羅妄語者，謂在眾中非法說法。入突色訖里多妄語者，謂說戒時自知有犯，作覆藏心默然而住。入波逸底迦妄語者，除向所說四種妄語，諸餘妄語皆是波逸底迦，由罪事殊妄成五部。言波逸底迦者，謂是燒煮墮惡趣義。又波逸底迦但目於墮，燒煮指其墮處，雖復餘罪皆是其墮，依共許聲斯得墮稱。猶如瞿聲目其行義，於人等處行義亦通，眾許瞿聲，於牛處轉。墮亦如是，故無有過。又諸學處於方便位，皆悉許有不敬聖教波逸底迦，據斯少分墮義皆通。若實不見聞覺知，言見聞覺知，皆得墮罪。若忘不忘、或疑不疑、於不見等處有見等想、於見等處有不見等想，起決斷心違情而說；或於見等四事之中，更互而說；或時忘一餘皆不忘、或時疑一餘皆不疑，參雜而說，意欲迷彼。一一說時，各各得罪。起心欲誑，得責心罪。乃至發言前人未解，咸得對說惡作之罪。語所言事身亦表知，同得本罪。實見見想而言不見者，得根本罪。實見生疑便云：「我見。」或云：「不見。」得惡作罪。若實不見而有見想，說見無犯。若實不見而有疑心，便云：「我見。」得惡作罪。此皆由想有差別故而罪輕重，然於境事或有或無。若苾芻身著俗衣、或外道服，他有問言：「汝是何人？」答云：「俗人。」或云：「外道。」者，得波逸底迦。凡著外道服及作俗形者，得惡作罪。若作裸形外道容儀者，得羣吐羅罪。不由於此，便成捨學。無犯者，稱彼三根、依想陳說。此妄語罪，四支成犯：一、是苾芻；二、作妄心；三、說語分明；四、前人領解。所餘學處與言相應者，咸應類知。佛之弟子言常說實，不應為盟白雪，表他不信故；設被誣謗，亦不應作誓。

## 毀訾語學處第二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六眾罵諸苾芻為攣跛等。由出家事不忍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毀訾語故，波逸底迦。」  
言毀訾語者，明所犯事。故者，第五轉聲目因起義，由此為因，得波逸底迦罪；若無故字，義不相屬。諸餘故字類此應知。若苾芻作毀訾意、或由瞋忿、或因傲慢，於苾芻處八種毀訾，不問前人生恥不生恥，咸皆有罪。言八種者，一、氏族；二、工巧；三、形相；四、疾病；五、破戒；六煩惱；七、無戒；八、非類。言氏族者，謂婆羅門、刹帝利、薛舍、戍達羅。若言：「汝是婆羅門、刹帝利種。」得惡作罪，由作毀他心故。若言：「婆羅門、刹帝利所有工巧汝當學之。」亦惡作罪。若言：「汝是薛舍、戍達羅種，或下賤所生。」皆得本罪。言工巧者，營業不同，復有多種，謂捕魚人、客縫人、鐵瓦、竹木、剃髮等人；舞樂、奴婢、賤品、傭賃，以斯等業譏罵前人；或言：「汝當學此。」或言：「汝當營作。」言形相者，謂攣跛、侏儒等。言疾病者，疥癩、癰疽等。言破戒者，謂五部罪等。言煩惱者，謂瞋恨惱嫉等。言無戒者，謂先犯重人，謂求寂時及近圓後而犯重禁、或近圓日眾不和合，是賊住人、半擇迦類、壞苾芻尼、或是非人狂心惱逼聾盲瘖瘂。此等諸事毀訾他人，若實若虛，他領解時咸得本罪。言非類者，如言：「汝是苾芻尼、式叉摩拏、室羅末尼羅、室羅末尼離。」皆得惡作罪。若毀苾芻尼乃至俗人，咸得惡作。若苾芻尼毀苾芻尼時，亦得墮罪；若毀苾芻等，得惡作罪；若求寂等，於苾芻等以上諸事而毀訾言，咸得惡作。諸餘學處類此應知。對中方人作邊地語、對邊地人作中方語，若他解者得根本罪；若不解者得惡作罪。為書印等亦皆惡作。此事此事想，於六句中四犯、二無犯。其無犯者，若以種姓簡名而說，謂婆羅門苾芻某甲。又無犯者，先非惡心錯誤而說、或為教誨意、或作饒益心，犯緣同上。

### 離間語學處第三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因六眾苾芻依門徒事。由攝受門徒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離間語故，波逸底迦。」  
言苾芻離間語故者，謂作惡心令他離間而發其語，或求資生、或作無益、或性嫉妬、或為福業事，謂讀誦依止等。若苾芻於一離一、於一離二、於一離多、於一離眾；或於二離一等，乃至於眾離眾，句亦如是。然於此中事有輕重，罪名無別。若苾芻有離間意，向餘苾芻作毀訾語，欲令鬪諍，言：「某甲苾芻曾於某處，數作如是不

饒益語。」作此語時得惡作罪。若以氏族等而陳說者，隨事輕重得罪不同。為離間語時，令他解了便得本罪，不要待他為離間事，或身在空前人在地、或身在地前人處空、或身在界內他在界外、或身在界外他在界內、或俱界內、或俱界外，皆得本罪。若離授學人同善苾芻、或於求寂離間苾芻、或復翻此及先犯人等，並得惡作。為離間意他不了時，但惡作罪。此事此事想，六句如上。其無犯者，作利益心、或於惡友令其離間，犯緣同上。

#### 發舉殄諍羯磨學處第四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六眾苾芻如法羯磨，殄諍已而更發舉。由起諍事不忍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知和合僧伽如法斷諍事已，後於羯磨更發舉者，波逸底迦。」

言知者，謂知羯磨事是如法，或自能知、或因他知。言和合者，非是別住也，謂諸苾芻界內和合現前作法，應與欲者與欲、應呵者不呵。有十四人是不應呵：一、愚小者，謂思其惡思說其惡說，不應為事而強為之。二、無知者，謂不持三藏。三、不分明者，謂不閑文義。四、不善巧者，於諸言義不善分別。五、無羞恥者，謂犯波羅市迦。六、有瑕隙者，謂曾鬪諍人。七、在界外者，謂居界外或雖界內而離聞處。八、異居者，謂居界內而處於空。九、治罰者，謂在界內被眾捨置。十、言無軌則者，謂具口四過。十一、捨威儀者，謂從座起去。十二、不住本性者，謂苾芻學處不肯勤修，於非所為而常樂作。十三、盡形治者，謂授學人。十四、眾為作如法羯磨。何者是應呵人？謂清淨人，言有軌則，住在眾中威儀不捨，住本性人。若乘非法羯磨呵並成呵，雖為其人乘如法事，情不樂欲呵亦成呵，如差十二種：若求寂及正學女為受具時、或求寂女與二六法及與遍住，乃至出罪，若解其事呵亦成呵。言僧伽者，謂四人等，若少一人非僧伽故，作法不成。若以授學人而足眾數、或以俗人、或扇佗類、或先犯重、或壞尼者、或造無間、或是外道、或歸外道者、或賊住者、或眾不和、或不共住、或行遍住、或是聾人、或不解語、或黨足非黨、或復翻此、或眾在地彼在空中、或時翻此，用如此等足眾數者，不成作法，得惡作罪。若眾為眾作羯磨者，得傘吐羅罪，以是破僧方便故。

言如法者，謂如佛所說法如人和，名為如法。若異此者，名為非法。此有五種：一、非法別；二、非法和；三、如法別；四、似法別；五、似法和。言非法者，謂不合解而解，或白二、白四不作白而作羯磨，或復翻此，是名非法。言似法者，謂不合羯磨而作羯

磨、或前作羯磨後作白，是名似法。羯磨之法，過便成就、減則不成，若以授學人等為行籌者，應知此亦不成羯磨。若為作捨置羯磨，當時睡者聞白亦成，若睡眠入定人但得聞白成足數，或時合眾既作白已並皆睡者亦成捨置；若於睡時而作白者，不成捨置。若作白時有難事起，乃至一人得聞其白，亦成捨置。乃至七種羯磨有成不成，准上應說。苾芻羯磨，望苾芻尼所作羯磨，其事皆別，唯除二部共所作法。

言諍事者，事是諍所依，由託此事諍競便生。諍有四種：一、評論諍事；二、非言諍事；三、犯罪諍事；四、作事諍事。此中差別有其多種，如廣文說。言如法斷諍事已除滅者，謂事消殄。言發舉者，謂於其諍善為斷訖，惡心遮止欲毀破故，名為發舉。

此中犯者。若知此評論諍事、或餘諍事如法除殄，為除殄想、或復生疑而更發舉者，得波逸底迦。不如法殄作如法想疑而遮止者，得惡作罪。法與非法作非法想而發舉時，二俱非犯。有五種人發舉羯磨：一、是主人；二、秉法人；三、與欲人；四、述情見人；五、是客人。於所秉事若初中後咸悉知者，名為主人。當時眾內秉羯磨者，名秉法人。有緣不集名與欲人。於此諍中宣陳已見，名述情見人。有五種人非法宣陳已見：一、別部住人；二、未近圓人；三、已被治人；四、法所被人；五、犯重人。此五言時咸非應法。若於初中後不能了知，名之為客。前三發舉，便得本罪；後二破時，但得惡作。苾芻毀尼，亦得惡作。若發舉時，以言告彼前人知解，便得本罪。

## 與女人說法過五六語學處第五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鄔陀夷苾芻善知身相，見諸女人說其陰處，有異記驗因為說法，招致譏嫌，遂便遮制。由觀利益，復更開聽齊五六句。時六眾苾芻故增句說，以獼猴等為有智人，因說法事姪染過限，待緣譏嫌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為女人說法過五六語，除有智男子，波逸底迦。」言女人者，謂能解知善惡言義。言法者，謂是如來親所宣說，或聲聞所說亦名為法。言過者，謂於五六語更多為說。言五六者，五謂五蘊，如言色是無常，受想行識亦復無常。六謂六根，如言眼是無常，乃至意亦無常。五六相應所有言語，名五六語。此中犯者，謂過五至六、過六至七。其無犯者，對有智男子，謂是人趣識善惡言、或在家人、或出家者，言說容儀皆無姪濫，名有智人。又有釋云：「設對女人說亦無犯。猶如捨戒對有智男，雖曰女人智同男子，由對此女無邪說故。」又無犯者，謂於閣上為說五語，下至中



層足成六語，下至地時加至七語。此由處別，雖說無犯。或時彼女所誦之業過數諮問、或是聰明轉生疑問、或苾芻語吃、或性急頻言、若答若過並皆無犯。無智男子無想及疑等、若過五六語作過五六想疑境想，句數如上應思。若半擇迦等、或無識知人、或蔑戾車、或眠醉入定、或愚憊、或男無欲意女有染心、或時翻此，皆得惡作。縱是聰敏，亦不應說。◎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八

◎與未近圓人同讀誦學處第六

爾時薄伽梵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六眾苾芻共未近圓人齊聲讀誦，如婆羅門誼譁雜亂，致招譏損，其事同前。由慢法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與未近圓人同句讀誦教授法者，波逸底迦。」言未近圓人者，除苾芻、苾芻尼，所餘人是。言人者，假而非實，由四種義假說為人：謂順世俗故、易為言說故、又聞無人生恐怖故、為陳自他得失事故。言同句者，謂同句說、或先句說、或同字說、或先字說。句者，所謂一伽他中四分之一，俱時而說，名為同句。若阿遮利耶未說之時，弟子在先抄說，是名先句。授，謂授與受學之人。法，謂十二分教。又有說云：「此中法者，謂與毘奈耶相應之法。既遮未具，具便非犯。」若苾芻於所授人實未近圓作未近圓想疑、或同句或先句、或同字或先字而授說者，得波逸底迦。於近圓人作未近圓想疑，得惡作罪。或非人、傍生、或狂亂心、或苦受所纏、癡聾盲等，同句說時，咸得惡作。以同句等望未圓人，應作四句，隨事應思。法作法想疑，如前應說。若有俗人為求過失、或偷法心、或無信敬、或無所知、或是外道，以與律教相應之語令彼聽者，彼若聞時，皆得墮罪。若賊樂聞為說罪相、或令聽戒經、或在王處、或信敬人、或是首領，並皆非犯。有五種人不應為說毘奈耶藏：謂性無所知強生異問、或不為除疑而發於問、或試弄故問、或惱他故問、或求過失故問。返上五人為說非犯。無犯者，若語吃、若性急言。若同誦為正文句、若教授時先告彼言：「汝勿與我同時而說。」雖同無犯。若未近圓作近圓想及在後說想并非法想，並皆無犯。

因授法言，次明授受行法。四威儀中，皆得授與。其受法者具三威儀，為敬法故，不應眠受。弟子之法，若老、若少，到彼師所合掌鞠躬，方申請問：「四大安不？」應生敬仰，直心無諂，請決所疑一心善領，不令忘失。若無疑者如常受法，禮足而退。若師出行隨後而去、若師坐者自應蹲踞、或處卑座。其師亦應敬彼學徒，勿生輕蔑，虛心授與，於法無悋，善領善答，有忍有悲，無懷恚恨，令受業者情無疲惱。常給侍者應數教授，性愚鈍者亦應偏教，若作吟

詠之聲而授法者，得惡作罪。若說法時，或為讚歎，於隱屏處作吟諷聲誦經非犯。不應讀誦外書典籍，若為降伏異道，自知有力，日作三時，兩分勝時應學佛法，一分下時應習外典。不計年月以為三分。夜亦三時，初後習定誦經，中間繫心寢息。若作婆羅門誦書節段音韻而讀誦者，得越法罪。若方言、若國法隨時吟詠為唱導者，斯亦無犯。苾芻尼律亦應習學。尼來請學如法教示，若有疑問善為開釋。若講誦時忘其因緣所在方處者，於六大城隨一應說。若忘國王并大施主及鄔波斯迦名者，應隨意稱：勝光大王、給孤獨長者、毘舍佉鄔波斯迦。若論昔日本起因緣者，國云：「婆羅痾斯。」王名：「梵摩達多。」長者云：「珊陀那。」鄔波斯迦云：「鄔褒灑陀。」又苾芻住處常於月八日及十四日，至小食時鳴健稚集大眾，設香華聽經法。有外道來應設方便令彼出去，應請耆宿情存虔敬善威儀者宣說聖言，不應求利以為活命，得惡作罪。若說非法，上座應遮。又說法人不應多領門徒以為侍從，彼自隨行者無犯。既至彼已，踞師子座下垂雙足，若讀經者前置高案，用承經典，嚴設香華。說法之師，若他不請輒為人說，得越法罪。

### 向未近圓人說他麁罪學處第七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六眾苾芻中有一年老苾芻，犯僧伽伐尸沙罪。餘苾芻知，向未近圓人說，令彼老少共相輕賤。此由未近圓事不忍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知他苾芻有麁惡罪，向未近圓人說，除眾羯磨，波逸底迦。」

未近圓人者，如上說。言麁罪者，謂初二部及彼方便。此中意顯與姪相應自性方便，是雜染故，名為麁惡。除眾羯磨者，因廣額苾芻、松樹苾芻尼故，世尊制令與羯磨法，告諸俗眾。先問誰能，次作白二羯磨差遣，既得法已，方聽告語。若怖畏彼獨一不能者，應作單白合眾共告，由於一人易為害故。所以須告眾人知者，為遮損滅三寶故、為遮破戒惡黨增故、令棄惡友近善友故、又為將護眾人心故、勿彼總謂同惡行故、亦勿總謂諸苾芻等多犯戒行相覆蓋故、又勿令其於白衣舍因斯更作無益事故。若苾芻於彼俗家，他先不知苾芻麁惡罪，為不知想疑，以苾芻麁惡罪而告語者，得波逸底迦。他若先知，為不知想疑而語他者，得惡作罪。此據得法而為其四，若未得法望知不知亦為其四，得罪同前。除與姪欲相應之罪，以餘犯事及壞見等而告語他、或於自身有麁惡罪向未近圓說、或告他時他不領解、或向苾芻尼說已麁罪者，咸得惡作。麁罪麁罪想等六句，如前應說。雖得眾法，於已知人有私忿心而向說者，亦得惡作

罪。由此應知，出家之人所有言說，皆為利益，不應私忿道說於他。無犯者，謂遍城邑聚落之內，並悉知聞。若他不知作已知想、或見諦人說他，無犯。

### 實得上人法向未近圓人說學處第八

佛在薛舍離城跋婁末底河側，有諸苾芻先所未得而今得之，以上人法向未近圓者說。其事同前，由求利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實得上人法，向未近圓人說者，波逸底迦。」

上人法者，義如上說。於中別者，虛實重輕有差別故，前是吐羅，此得惡作；前是惡作，此還惡作。此中犯者，謂實得上人法，向未近圓人說言我得，得波逸底迦。若對非人及癡狂等，并先犯等而向說者，得惡作罪。或為書印，得惡作罪。若苾芻手中執果，他有問言：「仁獲果耶？」意在此果，答言：「得。」者，得惡作罪。意在聖果，答言：「得。」者，得波逸底迦。若對俗人現神通者，得惡作罪。若苾芻尼對大師前現神變者，亦得惡作。無犯者，為顯聖教現希有事，自陳己德、或欲令彼所化有情心調伏故，雖說無罪。

### 謗迴眾利物學處第九

佛在王舍城，時實力子為眾營務三衣破壞，世尊因聽羯磨與衣。時蜜咄羅、步弭迦二人，宿世已來，與實力子常有怨嫌，遂便惱謗。諸苾芻眾因起諍事不忍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先同心許後作是說：『諸具壽以僧利物隨親厚處迴與別人。』者，波逸底迦。」

言先同心許者，謂己情和同所作事。隨親厚者，謂阿遮利耶、鄔波馱耶、共住門人。利物者，衣也，據緣起說；通言利物，亦攝於食。與者，謂不與眾與餘別人。此中犯者，不迴不迴想疑，波逸底迦。迴作不迴想疑，得惡作罪。無犯者，迴及不迴而作迴想。

### 輕呵戒學處第十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六眾苾芻半月半月聽波羅底木叉，聞說波羅市迦時默然而住，聞說僧伽伐尸沙等便生不忍，出言輕毀。因波羅底木叉事慢法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半月半月說戒經時，作如是語：『具壽！何用說此小隨小學處為？說是戒時，令諸苾芻心生惡作惱悔懷憂。』若作如是輕呵戒者，波逸底迦。」

言半月者，謂半月半月也。說戒經時者，謂從四波羅市迦，終至七滅諍法，亦是總攝諸事及雜碎等所有學處。言何用者，是輕呵相，由數犯罪，聞說罪時情生不喜，遂即輕呵。言小隨小者，謂下三部。言學處者，謂是三學所住之處，名為學處。心生惡作者，於愛非愛、應作不作，心生悔恨，名為惡作。由惡作故熱惱害心，名為惱悔。情生憂戚，故曰懷憂。作是呵時，便得墮罪。若於十七事、尼陀那、目得迦處、增五、增六、增十六、摩納毘迦處，及於餘經與毘柰耶相應之事而輕呵者，皆波逸底迦。若不與此毘柰耶相應經教而輕呵者，得惡作罪。若令苾芻尼等生惡作者，並得惡作。知他實無惡作等事，作無惡作等想疑，六句咸皆有犯。無犯者，據自實心發言陳說。◎

第二攝頌曰：

種子輕惱教， 安床草蓐牽，  
強住脫脚床， 澆草應三二。

### 壞生種學處第十一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有苾芻先是工師，為造寺故遂便斬伐近天神堂形勝大樹。時樹天神即於其夜詣世尊所，具陳上事。世尊知時安慰神已，告諸苾芻：「汝等不應斫伐樹木。若營事苾芻須伐樹時，去七八日，應於樹下作曼荼羅、讀誦三啟經，次應為作布施呪願。又說十不善道是墜落因，修十善業獲解脫果。復應告曰：『此樹若有天神居者，應向餘處，今為僧伽所須、或作窣覩波。』作此告已，方可伐之。若有異相現者，更應為讚陀那功德毀慳悋業，仍現變怪更不得伐。」又六眾苾芻手自誅伐草木，外道俗人見生譏嫌，無悲愍心損生住宅。因種子及鬼神村事以譏嫌，無悲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自壞種子有情村，及令他壞者，波逸底迦。」

言種子村者，種子之村，名種子村，村是聚義。種子不同有其五種：一者根種，謂香附子及薑芋等，因根生故。二者莖種，謂菩提樹及石榴等，因莖生故。三者節種，謂甘蔗竹等，因節生故。四者開裂種，謂桃杏豆等，種子開裂芽乃生故。五者異子種，謂穀麥等異類諸子是也。又釋，穀麥等亦因開裂方乃生芽，是開裂種攝。其異子種者，如因牛角能生荻等、或因羊毛而生青稞，於牛糞聚生青蓮華，從異類生，名異子種；或云子子種，從子生故。言有情村者，謂是林薄諸有鬼神鳥獸等稟生命者託之而住，猶若人村。言有情者，謂諸禽獸、蚊蠅、蛇蠍及蜂蟻等。言及令他壞者，壞是拘拉拔掘斬截摧傷之總名也。若苾芻於諸種子及生草木，有種子生草木

想或復生疑，而以刀爪及持甄石、水火、杵木、灰汁、沸湯、或是水生出令乾死、或牽柴所損、或經行處以足踏傷，隨以何緣、或自或他，故為損壞者，皆得本罪。若不傷者，得惡作罪。若於前境別別損壞，隨有所損，皆得墮罪；於多方便皆得惡作。若以一方便壞多種者，得一惡作、得多本罪。若多方便損一種者，翻上應知。於餘學處望境望心論因果罪，准此應說。若樹葉新生及皴朽皮、若華已開、或萎黃葉、或成熟果，損落此者，皆得惡作。若活根、若青葉、若生皮、華未開果未熟者，皆得本罪。若青苔浮萍等水中搖動，咸得惡作；舉出水時，便得本罪。若地甄石有綠苔生蛇蓋菌等而損壞者、或竿筴瓶衣生白黴而受用損動者，咸得惡作。令他拂淨者，無犯。諸有情村有生命居者，隨損得罪。窠未生卵、或時毆壞，除者無犯。若欲移諸生命者，應極詳審勿令傷損。若行動時，及有牽曳、傾瀉湯水并灑掃時無損害心，雖損無犯。然諸根種及以果菜，應合淨者，先作淨已後方食用。淨法有五種：火淨、刀淨、薦淨、鳥淨、爪淨。又有五淨：墮破淨、拔出淨、捩斷淨、擘破淨、非種淨。若蒲萄瓜果總為一聚，於三四處以火炷之，此便為淨。若刀爪，一一皆須別淨。又生種中但有損者，此即是淨。然於種中有不熟種，被蒸煮已食皆非犯。若苾芻自將刀等而作淨者，食時無犯，不淨得墮罪。若以火淨，有自煮過。然於不淨地中，又有內煮，並不應食。使他淨時，內煮同自。若涉險途無未近圓者，及飢儉世，不淨非犯。

## 嫌毀輕賤學處第十二

佛在王舍城，時實力子大眾差分臥具并知食次，時蜜咄羅、步弭迦兄弟二人數行誹謗。雖知大眾乘法呵責，仍猶對面輕毀，又作方便譏刺之言。由輕毀事，輕毀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嫌毀輕賤苾芻者，波逸底迦。」  
言嫌毀者，謂毀謗他，或時對面、或在私屏。此中對面生過者，若有苾芻被眾差已，輒於其人為嫌毀者，應作白四呵責。既得法已，於彼十二種人被眾差者，若對若背為嫌毀者，咸得墮罪。若眾未作呵責法時，為輕毀者但得惡作。若於惡人作惡人想而嫌毀者，無犯。若惡人作非惡人想疑，對面嫌毀者，得突色訖里多罪。若於善人作善人想疑，嫌毀者，得波逸底迦。善人惡人想者，無犯。若託傍生而興譏謗、或對不解方言者，有人無人想、或復翻此、或所對境無清淨苾芻者，皆惡作罪。

## 違惱言教學處第十三

佛在憍閃毘國瞿師羅園，時闍陀苾芻既犯罪已，諸苾芻勸令改悔，便說異言惱亂於眾。苾芻應正教誨作白四羯磨呵責。若默而惱者，亦乘法呵責。雖得眾法仍不改者，若語若默、或兩俱為，由違惱事輕毀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違惱言教者，波逸底迦。」

言違惱言教者，謂諸苾芻如法教時，此是應作、此不應作，既聞語已遂便違教，出不忍言、或時默然而不應答。如有苾芻問苾芻言：「爾見如是相貌苾芻及俗男女不？」便作惱心而答之曰：「如此之人我不曾見，但見兩脚從此而去。」或時默惱，皆得墮罪。如是乃至片有惱心，詭誑異說、或時默然，若對僧伽及清淨苾芻違惱教時，咸得墮罪。或他問時先語後默者，得惡作罪。若於僧伽及尊重類稱理之教，垢心違惱亦得墮罪。非稱理教作違惱言，得惡作罪。僧伽教勅遣作此事為彼事者，亦得墮罪。於稱理教稱理想疑，違皆墮罪。不稱理教作稱理想疑，得惡作。若稱理教作不稱理想，雖違無犯。若對不解語人而違惱者，亦惡作罪。若違惱賊教者，得惡作罪。如賊遣苾芻於阿蘭若為我作食。佛言：「應可為辦。若不能者移處去。若住者得惡作。」有教須違，謂非理虛誑所有言說。有教須為捨受，謂彼非理帶瞋而言。有教應反開悟，謂非理不瞋言。有教當如說行，謂有犯令悔言。有教須順從，謂令持戒言。若差知眾事，以垢惡心，應作不作、不應作而作，皆得墮罪。若無垢心，得惡作罪。若口雖不語身惱他時，遣去不去、不遣去而去、喚來不來、不喚而來，有垢心無垢心，並同前墮罪，及以惡作。不犯者，若苾芻見有獵人逐麋鹿等，從邊走過，彼來問時應作是語：「時寒可應向火、毒熱可飲冷水。」若問不休，應自看指甲而報彼云：「諾佉鉢奢弭。」或看太虛而報彼云：「納婆鉢奢弭。」或於四方周遍觀已，作如是念：「一切諸行皆無有我亦無有情。」然後報云：「我實不見有一有情。」此皆無犯。若口有病含藥不言者無犯。

#### 不舉敷具學處第十四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諸苾芻在空露地安僧敷具，棄而出去。是時世尊見天欲雨手自舉置，因臥具事由輕心不收舉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於露地處安僧敷具及諸床座，去時不自舉、不教人舉，若有苾芻不囑授，除餘緣故，波逸底迦。」

言僧伽者，有六種僧伽：一、四人僧伽；二、過此僧伽；三、現前僧伽；四、四方僧伽；五、主僧伽；六、客僧伽。此中僧伽謂四方

僧伽。言敷具者，謂床座被褥枕囊小褥等。言床座者，謂除非法高大床座，此非苾芻所應受用。若坐臥者，得惡作罪。若俗人舍，為愍施主坐臥無犯。床有多種：謂鍤脚小床、踞坐繩床、眠臥繩床。褥謂臥褥，長四肘闊二肘，四邊縫合貯以毛絮。毛謂羊毛。絮謂木綿、荻苔、劫貝、蒲蘆、雜絮并故破物、或糞掃衣，以如是物內在褥中，拍令平正，於中橫豎以線交絡，勿使綿絮聚在一邊。或扞毛為褥，復安表裏。被謂臥物。枕謂偃枕。因諸苾芻食不消故，世尊由此開許枕囊。言小褥者，即坐褥也。空露處者，無蔭庇處。言不囑授者，若有苾芻，應囑授安敷具處；若無苾芻，應告求寂。此若無者囑近施主，無施主者應觀四方，密藏戶鑰方隨意去。若於路中逢苾芻者，應須指的告戶鑰處。言囑授者，有其五事，告彼人曰：「具壽！此是住房、此房可觀察、此是敷具應可掌持、此是戶鑰。」有五種人不堪囑授，謂無慚愧、有~~縫~~隙、年衰老、身帶病，及未圓人。言餘緣者，謂是命難及淨行難。

此中犯者，謂於露地置僧敷具、或為他緣、或輕慢心、或由忘念捨之而去，乃至未過勢分，得惡作罪。若過四十九尋，便得墮罪。若初去時忘、中路方憶者，應心念口言：「如此之事我更不為。」凡是不應作事慢心而為，得惡作罪者，犯時皆須心念口言，作如是說：「如此之事我更不為。」又念：「寺中同梵行者，見我出行亦應為舉。」若於路中見苾芻來，應慇懃囑請。若苾芻路中許他為舉，來至寺內初夜不舉，乃至明相出不損而舉，得惡作罪；若損而舉者，便得墮罪。損壞有二：一、風壞，謂風吹令卷。二、雨壞，若表裏濕徹。此據憶而不舉，若忘念者但得惡作。若諸敷具是不淨物，謂駝牛鹿毛間雜羊毛經緯相兼、或木床過佛八指、或寶莊嚴、或先犯等人及苾芻尼物、或非寺內謂在餘沙門婆羅門處，設居寺內、或是己物、或別人物，若不舉者，咸得惡作。於一床座二人共坐，在後起者應舉；同時而起，小者應舉；若同夏者應共舉之。境想六句，初重次輕，後二無犯。

用僧敷具所有行法，今次當說。若諸敷具與毒物相雜、或脂油等之所霑污，不應受用。若不能防護無觀物者，不應與敷具。於諸敷具有水火等八難事至及猛獸等緣，咸須囑授而去；若難緣近者棄去無犯。若有彫彩雜色莊畫敷褥，僧伽應畜，別人不應畜。若有施主設供之時遣令坐者，愍施主故，暫坐非犯。凡彩畫物若無觀替，不應坐臥；若多損壞坐亦無犯。但是僧伽被褥衣服，不應在空露處披臥、或冒雨住、或出外遊行，亦不應急走，及洗染衣并熏鉢等。諸餘作務不往大小行室、不向食厨，不應露體輒便披著，應加襯替徐徐受用。於五處存意勿使損傷：或牽、或推、或烟、或塵、或垢。凡是僧伽所有衣服，不將餘物而襯替者，不合受用。其所替物、或



兩重或多重，亦非疎破。若有不淨露污，尋即應洗。苾芻癩病，應住下房，與下敷具，不能自濟給供侍人。若用僧伽敷具有損壞者，不應默然捨不料理。有破穿處，應須縫補。若斷壞者，應為連接。若不堪修補者，用充燈炷、或為拂掃、或斬為泥及和牛糞，用塗牆壁、或填孔隙，令施福增。門人弟子每於月八日、十五日、二十三日、月盡日，應觀師主臥具拂拭曬曝。若不為者，咸得惡作。若無門徒自須料理。有賊等怖，僧伽衣物不應輕棄，堪受用物應持將去，持者自用。若後怖除，應還本處，敷臥具處先灑次掃，令其淨潔，復以故衣更須拂拭，先安席已，方置氈褥毳毼等物，應用敷座及敷經行，應數補洗，為護經行物故。修定苾芻其足三日一度塗油。少年苾芻染衣之時，坐眾<sup>枯</sup>座。老者來至不應令起，恐廢事故。又眾食處他人先至，已坐受食不應令起，下至請鹽及取草葉，即名受食。亦復不應非其坐次輒便受食，若客創至不應准其大小，令主人起而論次第。若於坐處起經行時，應以僧脚崎、或將偃帶而記其處。僧伽所有編織坐床，求寂不應輒坐，以物覆者聽；若善用心無覆應坐。凡聽法時，苾芻尼來編織坐床，亦不令坐；若離欲者，夜聽法時應與令坐。諸苾芻夜聽法時，不應與尼及俗人、求寂同一氈席相近而坐，授學之人亦不同座，有難緣者非犯。無夏苾芻不應共三夏者同座而坐，一夏者不與四夏者同座。若二夏已去共大三夏者皆得同座。若白衣舍處所迺時，雖鄔波馱耶同座非犯，於一床上乃至三人亦聽同坐。若大木<sup>枯</sup>聽二人同座，小方座者但一人坐。在道路行借得臥具，咸應均分，理無獨用。若多得者別別與之。若一被者，隨彼眠人普皆通覆。施主被帔意為多人，不應獨披經行；若是私衣披行無犯。不應一床二人同臥，有慚愧者無犯。若在行途得大床大帔，中間衣隔同臥非犯。不重壘木<sup>枯</sup>而坐。若有施主以衣物布地，延請法眾願為蹈者，苾芻應生愍念起無常想蹈之無犯，為令外道生信敬故。若有施主，為請眾僧須席褥時，眾物應借。若自送來者善，若不爾者應鳴健稚，令門徒等更相率勵往彼取之。若施主自有私緣借褥席者，亦應與之。令一苾芻隨去守護，應在一邊自為念誦。若事了後應令送歸，有油膩污應澡豆洗，不淨污者應用土洗。在空露處聽法之時，若天雨者不應棄座而去，同座之人應共收舉。師子座上以寶莊嚴、或俗人衣持用敷設，作無常想，應坐非犯。於蘭若中信心施主為苾芻故造立寺舍，若須臥具應暫與之。若持送時遇天雨者，應安樹下以故衣覆；設會既了不肯還者，應強奪取，勿令散失。若於露處安瞻部光像，若逢天雨無未圓人，作大師心，宜應擎入。若軌範師、或親教師，晝日林中靜心住處，若有坐<sup>枯</sup>應為持返。若師自灑掃或縫衣時，應前白言：「尊勿自

勞，我當代作。」若師自求福樂為先首、或眾差遣作縫衣人，不代無過。

若苾芻習誦經時，應離聞處溫理舊業，勿惱傍人。若斷惑習定者，既受教法，隨於一處靜意而思。若有俗人來請食者，應鳴健稚知時早去，隨自門徒應須檢察，眾首上座問客苾芻：「同去食不？所有房門並牢閉不？」苾芻無事不應斷食，若輒斷者得惡作罪。若將眾僧座物往食處者，可置牆邊、或安樹下，令人守護，事了持歸。俗人借座，送至寺中不相報知遂捨去者，苾芻若見應即內之，若不能者報授事人。或時露處多曬臥具，難緣若，來應鳴健稚眾共收舉。苾芻若見火燒寺時，先出自己所有衣鉢，其次當出常住貲財，令無力人一處看守。其火若盛不應輒入，大水來漂亦應准此。由失自財交有廢闕，設損眾物不同斯苦。如上所制，違不行者並得惡作。

### 不舉草敷具學處第十五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南方有二苾芻，來至寺中敷草臥具，去不收舉，致損房舍。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於僧房內，若草、若葉，自敷、教人敷，去時不自舉、不教人舉，若有苾芻不囑授，除餘緣故，波逸底迦。」言僧房者，謂四方僧伽房舍，下皆同此，若是私處但得惡作。言房舍者，於四威儀得為受用。言敷具者，若草若葉而作敷具。去時者，謂離勢分，勢分多少如上已明。又不囑授者，謂有苾芻應須囑授。然諸苾芻受他囑授，即應存心為作其事。不依言者，得惡作罪。若於寺中有草敷具是常所敷，主人遮時即不須却，境想如前。然此草敷有二種壞：一、風所吹；二、蟲蟻食，亦如上說。若白衣舍，當須問主，依他所說或去或留，若違言者得惡作罪。阿蘭若處舉起方行，不舉動時得惡作罪。若染衣時於草上曬，問主同前。若經行時將草布地，不可日日常為收舉，然於去時總須縛束掛樹當行。於大會處草薦坐時，且應收舉置之一畔。若會了後應即除棄，牛糞土屑洗手所須，安瓦器中勿令損壞。

### 牽他出僧房學處第十六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鄔陀夷苾芻由瞋忿故，於四方僧住處，夜牽門徒令出。其事同前，因攝受門徒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瞋恚不喜，於僧住處牽苾芻出、或令他牽出者，除餘緣故，波逸底迦。」

言餘緣者，舍欲崩倒，牽出病人者無犯。若有苾芻是鬪諍者，先無諍事能令諍生，現有諍事令轉增長，戒見軌式多有虧損，如此之人瞋而曳出，若無善心亦得惡作。此中犯者，或為貲財、或念縫隙、或因利養而生嫉妬、或由毀謗師主門徒及餘知識，生瞋恨故，若自牽、若使人牽，出住處時咸得本罪。若曳衣鉢，得惡作罪。若以書印等令他牽出者，得突色訖里多。若尼住處授學人處、或先犯人、或非人等所住之處、或自私房、或求寂住處、或於空處、或外道處，於斯等處曳出清淨苾芻，得惡作罪。在僧伽處作僧伽想，境想六句，二犯墮罪、四皆惡作。無過苾芻作無過想，亦有六句，初重次輕，後二無犯。若破戒人，大眾應共驅出，若恐鬪諍者，應為恐懼，持其衣鉢方便令出。若倚門、若抱柱，咸應斫去，并推出之。若事殄息，所斫截處僧應修補。若於門徒、或於餘人，為訶責心，冀其懲息，牽出房時無犯。然不應令出其住處，應以五事呵責門徒，謂不共語、不共受用、不受承事、遮善品、捨依止。有五過失應呵責：無信心、有懈怠、出麤言、親惡友、不恭敬。若不應呵而呵、應呵不呵，得惡作罪。若無破戒罪，但難共語者，應為曳韁法而折伏之。應遣智人就彼開諫，令其息惡而來懺謝，捨前五事應忍恕之。不應恕而恕、應恕不恕，皆得惡作罪。

若已近圓人不行恭敬、不堪教誨者，應與六物驅令出去；若是求寂，與上下二衣亦驅令去。若於住處龍蛇忽至，應可彈指而語之曰：「賢首！汝應遠去，勿惱苾芻。」若告已不去者，應持軟物而縛去之，勿以毛繩等繫，勿令傷損，於草叢處安詳解放，待入穴已然後捨去。若棄蚤虱等，不可隨宜輒便棄地，應於故布帛上觀時冷熱而安置之。此若無者，應安壁隙柱孔，任其自活。如前所制，不依行者咸得惡作。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九

強惱觸他學處第十七

爾時薄伽梵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鄔陀夷苾芻欲惱他故，久在門外共人談說，夜喚開門入房強臥，自恃陵他因生惱觸，其事同前，由不忍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於僧住處，知諸苾芻先此處住，後來於中故相惱觸，於彼臥具若坐若臥，作如是念：『彼若生苦者，自當避我去。』波逸底迦。」

知諸苾芻先此處住者，或自先知、或因他報。故相惱觸者，謂故恃強力觸惱前人。臥具者，謂床座氈褥。言生苦者，謂禮敬時生苦、或承事時、供養時、看病時、請教時、讀誦時、諮問時、與欲時、飲食時、受施時、坐臥等時，悉皆生苦。但使發心作惱他意令他生苦，於僧住處皆得本罪；於餘住處咸得惡作。設僧住處不作惱心，強臥之時亦得惡作；若有餘緣者無犯。此中犯者，若他先住作先住想疑，惱時墮罪。非先住人作先住想疑，是先住人作非先住想，故為惱亂者亦得惡作。若令未近圓人生惱觸者，得惡作罪。於尼住處等令他惱時，亦得惡作。

時鄔陀夷廣為惱觸，若見苾芻麁食不足，勸令誦經竟夜不臥。若見他得飽滿美食，令其徹曉端坐繫念。若是寒時遣居露地，以冷水灑經夜為扇。若在熱時遣居密室，近火而住，蓋以毛綫、或於住處無大便處，他置<sup>瓮</sup>器擬夜所須，並皆打破，令諸苾芻事有廢闕。遂於水竇放棄不淨，便將此事遍告白衣。或故服瀉藥詐現病狀，寢臥于床，令問病人久立勞倦。又於苾芻禪思讀誦作業之處，令他起動妨彼進修。聞有怖至不許閉門，欲彼驚忙不得眠睡。

苾芻不應大小行處久臥門邊妨諸來者，凡作故心惱苾芻者，咸得墮罪。又亦不應於大小便處久作經行，到此室時不依大小，在前至者即應先入，便利既了不應久住，洗足之處須依長幼。僧伽器物下至染器，在前用者皆待事畢，不得依年大小奪先用者。亦不應器中安少染汁，作留滯心廢他所。用。讀誦經時先來已坐，不應依大小令彼起避。僧伽剃刀若用了時，應復本處，不應留舉更備後須。此等不依行者，咸得惡作。

## 故放身坐臥脫脚床學處第十八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鄔波難陀由懷忿恚，坐脫脚床打傷乞食苾芻，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於僧住處，知重房棚上脫脚床，及餘坐物，放身坐臥者，波逸底迦。」

言僧伽住處者，已如上說。若於僧伽房舍而坐臥脫脚床者，便得墮罪；若餘房者，得惡作罪。言知重房棚上者，謂是草室棚閣，顯非牢固，復不防備；若屋牢固為防備者，無犯。脫脚床者，謂插脚床；雖是插脚逆楔牢者，無犯。坐物者，謂是諸餘插脚小床。放身坐臥者，謂情懷掉戲恣放其身，得波逸底迦；非掉戲者無犯。脫脚境想六句，二墮兩輕，後二非犯，如是准知。住處住處想亦為六句，初二墮罪，次皆惡作。若板棚上、若脚下安替，或仰置者無犯。

## 用蟲水學處第十九

佛在憍閃毘國，時闍陀苾芻用有蟲水，由用水事無慈悲，煩惱故，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知水有蟲自澆草土，若和牛糞及教人澆者，波逸底迦。」

言知者，不知有蟲無犯。言有蟲者，自觀有蟲、他觀有蟲、不觀有蟲、客來蟲、俱生蟲。總有二種蟲：一、謂眼見；二、是濾得，斯等濾用或可去蟲、或取無蟲處用、或可信人言水無蟲，斯並無犯。此中言水，亦收漿醋等物，若草土、牛糞塗地泥牆，自作使人並皆同犯。於有蟲水作有蟲想疑，咸得墮罪，二輕、二無犯。縱無蟲水不應輒棄，得惡作罪。應須散灑、或向竇邊齊一肘來是其傾處。應作洗浴處并濯足處，應近井邊疊甃而作，四邊高一肘大如一床，一邊通孔，遍以灰泥中間甃砌。若老病者聽作洗足。瓦盆底稍高起，狀如象跡。若僧伽物舉處令眾共知，或水竇邊莫令虧損。若別人物安房門扇後、或覆床下、若金銀等器，咸不應畜。凡是洗鉢及洗足處，有水霑地，應作曼荼羅形如稍刃、或隨水流勢。若正方正圓作者，得惡作罪。若為三寶作曼荼羅者，則形無定制。其濾水羅、放生之法，廣如餘處。

## 造大寺過限學處第二十

佛在憍閃毘國，時六眾苾芻於一日中造成住處，不開水竇，狀若方簞，平閣三層。因雨隕毀，致招譏謗。由住處事，輕心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作大住處，於門樞邊應安橫居及諸窓牖，并安水竇。若起牆時是濕泥者，應二、三重齊橫居處，若過者波逸底迦。」言大住處者，有二種大：一、形量大；二、施物大。此據形大，有主為作。凡造住處，或自作、教他作，應安門樞戶扇并橫居窓竇等事。齊橫居處者，此出一日休息限齊，謂用濕泥為壁、或時和草。若過限齊者，便得本罪。若有別人為眾興造，告苾芻曰：「我解營作，假令高大亦不傾隕。」苾芻信之，斯亦無犯。或時乾擊及以熟輒木石等成便無限齊；若濕泥者於其限外著一團時，便得惡作；若遍匝者便得本罪。濕泥濕泥想疑，有其六句，初重次輕，後二無犯。遣書作時，但得惡作。雖是濕泥覆以草席，雖遭雨水無懼崩隕；或時施主須遣急營，限齊雖過，斯皆非犯。

第三攝頌曰：

不差至日暮， 為食二種衣，  
同路及乘船， 二屏教化食。

### 眾不差教授苾芻尼學處第二十一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六眾苾芻各任自意，輒出界外共相差遣、或居界內不取他欲、或闕德強差往尼寺中輒為教授。此由尼事貪心希望，招世譏嫌，待緣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眾不差遣，自往教誡苾芻尼者，除獲勝法，波逸底迦。」

此十學處起由尼者，事及煩惱與此皆同。其中別者，第三由不忍故，第八由鄔波斯迦。言不差者，謂非白二眾共差遣，有四過失差不成差：謂界、日、眾、人。界謂界外差，日非長淨日，眾者人不集，人謂七德虧。言七德者，一者持戒；二者多聞；三者住位耆宿；四者善都城語；五者不曾以身污苾芻尼，設曾身污苾芻尼者，其罪已如法悔除；六者於八他勝法所有開遮能廣宣說；七於八尊重法能善開演。言八他勝法者，四同苾芻，餘四有異。一、謂眼膝中間所有身分，共染心男子相觸受樂。二、謂本心為不淨行，共染心男子作期契等，乃至全身臥地。三、知尼有重罪，故心藏覆。四、被舉棄人隨順而住。

攝頌曰：

尼有八他勝， 四同於苾芻，  
餘觸染男期， 覆罪隨僧棄。

八尊重法者，一、從苾芻受近圓事；二、半月半月求請教授；三、無苾芻處不應安居；四、見苾芻過不應詰責；五、不應瞋呵苾芻；六、應禮敬年少苾芻；七、在二部眾中行摩那[卑\*也]；八、往苾芻處為隨意事。

攝頌曰：

近圓從苾芻， 半月請教授，  
依苾芻坐夏， 見過不應言，  
不瞋呵禮少， 意喜兩眾中，  
隨意對苾芻， 斯名八尊法。

若於七德有闕者，若眾差遣，眾得惡作，設令作法亦不成差。眾者，謂是一味情不乖離。苾芻尼者，謂近圓尼。言教授者，極少乃至八尊重法，他請問時，能為開釋。若處無人肯教授者，眾應隨時令一苾芻作如是語：「諸姊妹等苾芻尼眾，並悉和合清淨而住，同修勝行無罪過不？今此眾中無一苾芻樂為教授，然僧伽有二教授：一、廣，二、略。今作略教授法，爾可謹慎勤修勝法，莫為放逸，敬奉行之。」言除獲勝法者，此顯朱荼半託迦獲阿羅漢，能令法俗生信敬心，設不蒙差往教無犯。於近圓尼作近圓想等有六句，二重、二輕，後二無犯。若於彼先犯重等尼、或授學尼黨教非黨尼、或復翻此，為教授時，咸得惡作。若言不相解者，亦惡作罪。

## 教授至日暮學處第二十二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難陀苾芻於非時中說法教授苾芻尼眾，於城門外經夜共住，明旦入城諸俗人見咸作是言：「諸釋迦子男女合雜同居一處，何有淨行？」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雖被眾差教誡苾芻尼，乃至日暮時而教誡者，波逸底迦。」

乃至日暮者，指其分齊，日既沒已名曰非時；雖在時中，若諸尼眾立而不坐、或復營務紛擾未息、或身有拘礙而為說者，亦曰非時。日暮日暮想等六句，二重二輕，後二無犯。若施主本意請說法師通夜說法、或尼住處近對城門、或復城門夜不關閉、或尼住處同在城中、或復尼眾在白衣舍，此皆無犯。教授尼人一被差已，盡壽教授更不須差。

## 謗他為飲食故教授學處第二十三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苾芻尼眾既蒙教授，欲求無畏，設好飲食供養教授師。時鄔波難陀見而譏謗，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向諸苾芻作如是語：『汝為飲食供養故教誡苾芻尼。』者，波逸底迦。」  
為飲食者，謂五蒲膳尼、五珂但尼，境想同上。若無惡心說言為飲食者，得惡作罪。

#### 與非親尼衣學處第二十四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有一苾芻以己大衣與故二尼，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與非親苾芻尼衣，除貿易，波逸底迦。」  
言非親者，由非親尼多不籌量苾芻三衣足與不足，親族之人即不如是，生顧念心然後方受。如世尊說：「若自父母貧無飲食，當於己分減半與之，或於施主勸化供給。若不依行者，得惡作罪。」言衣者，謂是應法堪受持衣。非親及尼，境想六句並同前說。若尼被賊現闕衣服，設使非親與之無犯。

#### 與非親尼作衣學處第二十五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鄔陀夷苾芻為笈多尼而作法服，以五色線刺作己形，并作尼形抱頸而坐。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與非親苾芻尼作衣者，波逸底迦。」  
言作衣者，謂割刺浣染。境想六句，亦同前說。

#### 與苾芻尼同道行學處第二十六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六眾苾芻共十二眾苾芻尼，共期一路行。諸俗人見作如是言：「男即是夫，女即是婦，足自相匹何異我乎？」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與苾芻尼，共商旅期行者，除餘時，波逸底迦。餘時者，謂有恐怖畏難處，此是餘時。」

此中與者，謂共期契，下至一苾芻尼同道而去，便得墮罪。言期行者，始從住處詣餘處所。若苾芻、苾芻尼將行之時，預先一日應白二師：「我今有事詣彼村坊。」聽不隨師，不應違逆。若無二師，應白上座。所有臥具囑他守護，於同行伴普告令知，勿有病人捨棄而去。出門之時應相告曰：「今日我等不有遺忘事不？」應可斟酌量，所依商旅善惡進不？無令廢闕。於自同伴更相顧戀。有齟齬者不應共行，若有因緣須共行者，應懺摩已與之同去。凡涉路時應為法語，勿出惡言，或為聖默然，勿令心散亂。若至天神祠廟之處，



誦佛伽他彈指而進，苾芻不應供養天神。若於路次暫止息時、或至泉池取水之處，皆誦伽他，其止宿處應誦三啟。汲水繩索亦應持行，此有三種：長者一百五十肘，短者百肘，此內名中。或隨方處地勢高低，准望時宜可持而去。凡至寺外停息之處，振去衣塵洗身濯足，皆令清淨。次添瓶水，行路皮鞋以破布拭，不於柱壁打令傷損，更淨洗手通披衣服，容儀詳審方入寺中，隨詣一房少作言語，自整威儀問停止處。舊住苾芻見客苾芻，若少見長應起迎逆，遙唱：「善來！」合掌而言：「畔睇。」客即報言：「極善來。」為持衣鉢引進房中，授座令坐。解除衣服為搦膾足，以蠲勞倦。持洗足盆為其濯足，待稍勞息，方設敬儀，整衣一禮手按雙足，問其：「安不？」若未曾相見，應問大小，依位設敬。若少者來准前問答，老者令少迎接衣鉢，隨時置座遣為解勞。若有恩慈老者，或時為按肩背。凡客苾芻創至他處，應先禮敬眾首上座，上座亦應唱善來等。若見客人，量已有無床席臥具，隨時供給如上所制。不依行者，得惡作罪。言商旅等者，若離此伴無由進路，為此聖開，除餘緣故。

此中行法者，苾芻尼食，苾芻應持，若至食時更相授與。有病苾芻應共舁去。若人少者尼亦助舁，應在頭邊不應近足。若至村落，隨病所須為覓醫藥，若乞食時令人看病，持食來與。若尼有病准此應知。此中犯者，半拘盧舍得突色訖里多；滿拘盧舍得波逸底迦。尼作尼想境想六句，及無商旅作無商旅想亦有六句，並悉同前。地行為契，後遂乘空現身共期，隱形而去，皆得惡作；乘船亦爾。

### 與苾芻尼同乘一船學處第二十七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六眾苾芻與苾芻尼結契為伴同乘一船。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與苾芻尼，期乘一船，若沿波、若泝流，除直渡，波逸底迦。」

期乘一船者，謂無心同乘一船安危共同，名曰結契。沿波者，謂下水。泝流者，謂上水。時[醫-西+言]羅跋底河北施主，請二部僧欲設大會，諸苾芻不敢與尼同乘一船，遂不得食，因開直渡。此中分齊者，半半拘盧舍，突色訖里多；滿滿拘盧舍，波逸底迦。對尼境想六句同前。或近圓男與未近圓女、或未近圓男與近圓女、或俱未近圓結伴乘船，咸得惡作。若遠避灘磧、若~~桅~~折、若船師不用語、或隨於一岸、八難事生，上下無犯。

### 獨與女人屏處坐學處第二十八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鄔陀夷苾芻與女人笈多屏處同坐，因鄔波斯迦事。煩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獨與一女人屏處坐者，波逸底迦。」

言女人者，謂堪行姪境人女非餘。言獨一者，更無餘人。屏障者，堪行非處。坐者，齊一尋內放身而坐。屏處屏處想疑，皆得墮罪，次二句輕，後二無犯。若天女、龍女、藥叉、健達婆、緊那羅、阿蘇羅、畢麗多、畢舍遮女及半稚迦女，若未堪行姪境、若聾駘等共屏坐時，咸得惡作。雖是天女而可執持，共彼坐時，亦得墮罪。若遣女人磨藥，同在門邊，門扇不掩多人出入，如此之處雖坐非犯。

### 獨與尼屏處坐學處第二十九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鄔陀夷苾芻共故二尼笈多屏障處坐。此由尼事煩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獨與一苾芻尼屏處坐者，波逸底迦。」

此言坐者，據起犯緣，設餘威儀亦皆同犯。自餘輕重皆如上說。

### 知苾芻尼讚歎得食學處第三十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罕吐羅難陀苾芻尼，知施主為尊者憍陳如等奉施飲食，彼便讚歎六眾苾芻，迴所施食自持將去。其事同前，家慳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知苾芻尼讚歎因緣得食食，除施主先有意，波逸底迦。」

言讚歎者，有二種：一、讚具戒；二、讚多聞。過分稱揚令他敬信。言食者，謂五蒲膳尼、五珂但尼。又言食者，謂吞入咽。除先意者，謂彼施主先生此念：「營辦飲食，擬施其人。」設令讚歎具戒多聞，此亦非犯。由聞讚歎遂便不食，是故復言除先有意。此中犯者，若苾芻尼向施主舍，問食精麁。若聞麁者勸設精妙，讚彼苾芻證得四果，明解三藏善修諸定。若供養者感殊勝福，知讚而食，便得墮罪。知他讚歎境想六句，二重二輕，二句無犯。若遣書印教化得食、若讚餘人，此人輒食者咸得惡作。無犯者，依實讚德無矯妄心、或正信家、或親族舍，設知讚歎，並皆無犯。

第四攝頌曰：

數食一宿處， 受鉢不為餘，  
足食別非時， 觸不受妙食。

### 展轉食學處第三十一

佛在薛舍離，時六眾苾芻先受威嚴長者請已，復於親識家飽食菴沒羅餅及諸雜餅，後至長者家，不能美食。爾時施主唐捐飲食，便起譏嫌。此由食事過分，廢闕不寂靜譏嫌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展轉食者，除餘時，波逸底迦。餘時者，病時、作時、道行時、施衣時，此是時。」

此攝頌中與食相應者，皆應准此。展轉食者，謂此家食已餘家更食。言病時者，謂身有病，乃至若食一食不能樂住，或復為人性多飢苦，唯食一食不能濟者，咸開數食。作時者，於僧伽地及窣覩波，隨時灑掃如牛臥處、或大如席許并牛糞塗拭，是謂作時。道行時者，若行一驛、若半驛迴還。施衣時者，謂有施主施與洗裙及餘帔服，或貝齒物等，以充衣直。若苾芻受前請有食有衣，後請或有衣或無衣、有衣有衣直、或無衣無衣直(此是第一四番也)。若受前請有食無衣，後請有衣等，准前應作(此是第二四番也)。若受前請有衣有衣直，後請有衣等，准前應作(此是第三四番也)。若受前請無衣無衣直，後請有衣等，准前應作(此是第四四番也)。若前請有衣或有衣直，後請無衣等，背前赴後，受時得惡作，食時得墮罪。於諸番中應受不應受，及有犯無犯，若無衣衣直，此即有犯，異斯無犯，准事當思。若欲受後請，於前所受應作心念捨與餘苾芻者，無犯。若苾芻正食之時，有餘苾芻至，斟酌施主可共食不？若意弘廣，應喚共食。若心有局，應問施主。若於飢年多得請食，同淨行者應與共赴，量食多少均分而食。若施主遮餘人者，應自食少許，問施主已，共分而食。為手印等而受請者，但得惡作。若於一舍或在寺中、或阿蘭若，為求肥盛、或樂美食而數食者，得惡作罪。若輕賤心或懷矯詐而不食者，亦得惡作。受請想等應為六句，初重中輕，後二無犯。

## 施一食過受學處第三十二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有外道造立住處，供給外道、沙門、婆羅門、四方客旅。時六眾苾芻遂久停留。家主出行，便縱身語，向授食女人說非法言。家主伺知漸與麁食。復與外道相打，生世譏嫌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於外道住處，得經一宿一食除病因緣，若過者，波逸底迦。」

此由六眾制一宿一食，若過宿重食者，得惡作罪，并波逸底迦。若於此宿在餘處食，得惡作罪。若餘處宿於此處食，得波逸底迦。若經多宿食為食想等境心六句，初重中輕，後二無犯。復因舍利子遇

有病緣開食無犯。若是眾集及以親識施主慇懃相留與食，若天廟處、或苾芻處、或是遊行外道處，並皆無犯。

### 過三鉢受食學處第三十三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六眾苾芻於施主家已足食竟，復盛滿鉢而歸住處，又婚娶家所有餅飯，盡乞持去令他闕乏。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眾多苾芻往俗家中，有淨信婆羅門、居士，慇懃請與餅麩飯，苾芻須者應兩三鉢受。若過受者，波逸底迦。既受得已，還至住處，若有苾芻應共分食。此是時。」

往俗家者，指乞食處。然諸苾芻乞食儀式次當辯之。其乞食人，應執錫杖搖動作聲方入人舍，若村坊亂住，恐迷行次，應作私記，或飯、或麩置於門際。有五處不應乞食：謂唱令家、姪女舍、酤酒店、王宮內、旃荼羅家。若知女人性多姪染，亦不從乞，恐生患故。言淨信者，敬信三寶人。麩謂諸麩。飯謂雜飯。鉢者有三種：謂大、小、中。大者可受摩揭陀國二升米飯，於上得安豆糜并餘菜茹，以大拇指一節鉤緣不觸其食，斯為大量。小者受一升米飯，二內名中，餘如上說。言過受者，謂大鉢三，或大鉢二、兼處中一，或大鉢二、兼小鉢一，或大鉢一、兼處中二。取要言之，謂取過四升半米飯，取時輕罪，食便得墮。若取大鉢一、中鉢一、小鉢一，或唯大鉢二，或大鉢一、小鉢二，或中鉢二、小鉢一，或中鉢一、小鉢二、或中鉢三，或小鉢三，悉皆無犯。還至住處者，謂至本處。共分食者，謂共餘人均分而食。若不分者，得惡作罪。無人者，不犯。是故文言：「若有苾芻若受過三，便得墮罪。」若天龍藥叉及諸鬼類、或於外道及出家外道舍，取過三鉢，或非黨隨黨互往俗家，若過取時，咸得惡作。或遣書請、或令他取，亦惡作罪。過受過受想六句同前，若即於此座過三而食、或除麩餅但將餘物、或施主歡喜隨意將去者，並皆無犯。有三種虛損信施：一、施主信心知此苾芻是持戒者，輟已而施。苾芻受已，便將此物與破戒人。二、知此苾芻是正見者，信心惠施，後將此物與邪見人。三、過量而受不自噉食，乃至長受一掬之食，除其施主先有通意。如斯三事並名虛損信施，當招惡果。◎

### ◎足食學處第三十四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爾時佛告諸苾芻：「我為一坐食能生少欲等諸功德，汝等亦應一坐而食。」時諸苾芻食時見尊者來，遂便離

座，將為足食，不敢更食。由是世尊告苾芻曰：「應飽足食，若尊者來亦不應起。既受食已，不應離座。下至行鹽及受食葉，皆不應起。」復因六眾苾芻飽已更食，貪饗無厭，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足食竟，不作餘食法更食者，波逸底迦。」  
苾芻足食竟者，謂食噉飽足作遮止言，心生棄捨。若心未捨，縱出遮言未成遮足，若更食時，但得惡作。若作了心唱言休足，此成遮足。然具五支：一、知是食，謂五正食。二、知有授食人，謂是女男半擇迦等。三、知授入手，謂已受得食。四、知足食，謂作食了心發言唱足。五、知從座起。若更食者，得根本罪。異此五種不成遮足。若食雜不淨物者，亦不成足，餘如廣文。言食者，有五蒲膳尼，即五種可噉食：一、飯；二、麥豆飯；三、麩；四、肉；五、餅。魚是肉攝故不別言。又有五種珂但尼，即五種可嚼食：謂根、莖、葉、華、果。若先食五種嚼食及乳酪菜等，後食五噉食者無犯。若先食五噉食，更食五嚼食及乳酪菜等名犯，遮足應知。有五未足之言，謂見他人授食之時，未即須者應報彼言：「且待且去！且有且待我食！且待我盡！」若兼且聲名曰未足，若無且聲即是遮足。若未為足意，設作足言，亦不成足，得惡作罪，由言不稱法故。不作餘食法者，若病人殘，雖不作法，開食無犯。若得餘食作法食者，自身樂住施主得福。欲作法時先淨洗手，受得食已，應持就一未足苾芻、或雖已足未離本座，對彼蹲踞，告曰：「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食已遮足，今復得此噉食嚼食，我欲更食，願與我作餘食法。」時彼苾芻取兩三口食已，報曰：「此是汝物，隨意應食。」此據前人自未遮足，得食無犯。若自足已便不合食，應以手按，告曰：「斯是汝物，隨意食之。」有五不成作餘食法：一、身在界內對界外人；二、不相及處；三、在傍邊；四、在背後；五、前人離座。翻此便成。若一人作法，設餘人食，並皆無犯。若遮足已作遮足想疑，不作餘法而吞咽者，便得墮罪。雖未遮足為遮足想疑，俱得惡作，後二無犯。若北方果、若天神藕，此是希物，或復飢年飲食難得，不作餘法食之無犯。粥若初熟豎匙不倒，麩若和水指畫見跡，此皆成足，異此不成足，為足想六句如常。

### 勸足食學處第三十五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有年老苾芻數數犯罪，被師呵責，生不忍心。便告師曰：「阿遮利耶！此好飲食已作餘法，宜可食之。」欲令他犯。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知他苾芻足食竟，不作餘食法，勸令更食，告言：『具壽！當噉此食。』以此因緣欲使他犯生憂惱者，波逸底迦。」

勸令食者，謂頻請白。欲令他犯者，是總標句。彼苾芻緣斯事故，當生憂惱，是別釋句，令彼苾芻緣斯犯罪生憂惱故。若無惡心令他食者，無犯。遮足想疑總有六句，不作餘長想疑亦有六句，二重兩輕，後二無犯。

### 別眾食學處第三十六

佛在王舍城，因天授等，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別眾食者，除餘時，波逸底迦。餘時者，病時、作時、道行時、船行時、大眾食時、沙門施食時，此是時。」

別眾者，謂不同處食。若四苾芻同一界內，餘有一人不共同食，並名別眾。此言食者，出犯過緣，謂是正食，餘食非犯。病時、作時、道行時者，皆如上說。船行時者，如道行說。大眾食時者，謂作世尊頂髻大會、若五年大會、若六年大會，此大會日隨施主心，各處設食。若四、若五，隨意分食，雖不和同亦無別過。沙門施食者，謂諸外道廣設供養，於此時中開聽別食，雖曰外道亦稱沙門。若於界內界內想疑，別眾食時，得根本罪。若在界外及居界內為界外想者無犯，如是應知。別食別食想六句應思。處有二種：一、大院住處；二、邊房住處。若在大院，四人已上受請之時，應問言：「邊房住處，頗有人來同此食不？」若不問彼有人不來，別眾食時便得墮罪。若四人中一有開緣，若一求寂共三近圓；若送少食下至送鹽一匙、或草葉一握；若本施主但擬當房，於此居人我當供給；若現神力空中而食；若僧伽食；若私已食，並皆無犯。◎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十

◎非時食學處第三十七

爾時薄伽梵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十七眾苾芻遇緣斷食，便詣俗舍而行乞食。既得食已，非時而噉。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非時食者，波逸底迦。」

言非時者，有二分齊：一、謂過午；二、明相未出。言食者，謂是時藥、可噉嚼物。於非時作非時想疑，若噉咽時，便得墮罪，時非時想疑，得惡作罪。時與非時作時想者，無犯。若有病緣，醫人遣非時食麩、食肉者，應取牛糞中穀麥磨以為麩，與彼令食，豺糞中肉非時聽噉。若此等物病猶不差，要食好食方除疾者，可於屏處隨所須食而授與之。瞻部洲人向餘三洲及往天上，當依本處時量而食。「頗有無病苾芻在南瞻部，非時食噉得無罪耶？」「有，謂東西兩洲苾芻來此，依彼時分而食。」應知食時所有行法，若大眾多，於日時候難可知者，佛言：「食時欲至，先鳴健稚長打一通，更打三搥，總名三下。」眾既聞已，各淨洗浴，及諸大眾共浴尊像。有病苾芻即應請食，授事苾芻亦聽先噉，次打三通更打三下，總名長打，大眾方食。若聲小不聞，應打大鼓、或吹雙蠡。凡讀經浴像及洗浴時，皆打三下。打健稚法，復有五種：若常集眾者長打三通，大打三下。若寺家營作長打三通，大打兩下。若苾芻死長打一通，漸細便絕。若坐禪處應搖錫杖警覺。時眾若遭賊時，欲令人覺任打多少。

大眾集會行食難者，隨處分坐，於上座前各安飲食。若恐行食不均平者，其檢校人隨行觀察。若行食人少檢校，苾芻受取飲食應可共行，不得兩人同一盤食。若於行路無器可求，共食非犯、或共求寂同食亦聽。苾芻先受取食持器勿放，然後同食。若有淨人須與食者，應遙擲與。若眷屬久離相遇，心喜欲同食者，屏處共食。准求寂法，苾芻唯著下裙、上無衣者，不應噉食。若病羸老，上著小僧脚崎、或貫偃帶，屏處而食。若此亦不能著者，隨時將息，但著下裙屏處而食。若金銀水精及琉璃器，並不應用。若在天龍藥叉所居之處，無器可求，隨意用食。若食時眾人坐定，未唱時至不應行食，乃至一匕鹽亦不應受，受者得越法罪。若行食人不解者，上座教唱，上座若忘次座應教。噉食之時不應隨情輒索飲食，若火力微

者得索熟果，若少壯者隨意取生，設有須索應小作聲。食時踞坐好整威儀，不應顧視，當生厭想，住於正念，無掉亂心，然後方食。若異此者，得越法罪。若食了時所有餘食不應輒棄，應與父母等、若俗男女來乞食時，應自防心隨有而惠。若傍生類應施一掬，安鉢草葉不應足蹈。不脫鞋履亦不應食。若是病人恐身有損，應踏皮革屣上。若食脆餅果不應作聲，應須潤濕。薄粥歡欲不得作聲。若蘿菔等擊破應食。若在俗家，上座食竟，洗漱既了，應復本座，為說施頌。說施頌時若聞聲者，即不應食；若恐時過食亦無犯，或聽一兩伽他，然後更食。為上座者常應觀察上中下座，勿令忽遽食不飽足。若食了時取一掬食，以水澆之，隨意而棄，以施傍生。若有施主來請僧時，應先行籌知數方報，臨到食時更有客來、或於數內有人他行，應報施主。若臨食時欲出行者，應留待食有緣任去。若多客來飲食少者，上座應令平等而與。若食多者，隨彼施主多少行之。若大眾食了施頌復訖，應住少時觀望施主，若欲聞法應為宣說，若無心者隨意而去。苾芻食訖皆應誦念一兩伽他，報施主恩，亦不應發邪惡之願，為斷煩惱永解脫故。如上所說，不依行者，咸得惡作。

### 食曾觸食學處第三十八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哥羅苾芻乞食而食，所有餘食遂即曝乾，風雨之時水漬而食。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食曾經觸食者，波逸底迦。」  
曾經觸者，謂是自手先曾執捉、或留經夜擬自噉食。然曾經觸有其二種：一、謂中前從他受得齊日中時；二、謂中後受得齊初夜時，過此限分若更食者，得波逸底迦。若不受而觸齊時分內食者，得惡作罪，是名輒觸。若過時分又得曾觸，波逸底迦。曾觸曾觸想疑，波逸底迦，次二句輕，後二無犯。若在北洲曾觸輒觸不受，並皆無犯，由彼於物無彼我心。或於彼取向餘處者，亦無有犯。若苾芻於三處有曾觸過，謂由僧祇及由苾芻并授學人。若苾芻尼於四處有曾觸過，謂式叉摩拏以為第四。望二種人無曾觸過：一、無羞恥人謂不畏罪；二、有羞慚忘失正念。若於求寂等有希望心，持食與彼，欲至食時還有望心，得一惡作，食得墮罪。有望心與、無望而食，但得惡作。無望而與、有望而食，唯得墮罪。俱無希望，食之無犯。若曾觸鉢匙、盞鉢袋、并支伐羅、水瓶、錫杖，乃至戶鑰相染觸物，及以觸口觸手而飲噉者，咸得墮罪。苾芻若欲飲水噉食，時與非時，皆須以水再三漱口方可飲噉，若不爾者，得惡作罪。若是病人無可得處，曾觸酥等食亦無罪。



瀉水乳時流注向下，承之以器與觸食相連，苾芻疑不敢食，佛言：「水等下流食之無犯。」在路行時所有糧食，若求寂等力弱無堪不能持者，應以繩繫，令彼持繩，方為擎舉及以扶下，並皆無犯。或令彼持繩，暫為擎食，令其憩息。彼緣賊怖棄食逃走，可自持行無觸宿過。若越河澗無餘可求，亦遣持繩共擎而渡。若此兩人無方得濟，獨持而渡，此亦非犯。僧祇米穀以車運載，若車欲覆應共扶正。若病苾芻須乘此車者，應避軾邊。若乘船者應避柁處。曬穀米等有難緣來，若無人者應自收內。若行險路無人可求，若有食糧應自持去，所到之處換易而食；必無換人，分為二分，持一惠彼未近圓人，持餘一分共易而食。此亦無者，應一日中斷食而行，至第二日食一虎拳，第三日中食二虎拳，第四日已去隨意飽食。若其糧食中途罄絕，見有飲食，無未近圓人可令授者，縱不作淨及以不受、或自上樹打果而食，並開無犯。若僧伽鎗鑊內煎酥乳等，湧沸流溢無人可使，應自撓攪勿令棄失。若苾芻曬曝藥等，難至無人，設自擎舉無觸宿罪。凡因難事所有開緣，至無難時皆不應作。若酥瓶等謂是煮染，瓶器誤觸著者無犯。若錯持此瓶欲上閣者，若未半閣道應放置地，若行過半即應擎出。凡飲非時漿，先須洗手漱口令淨，然後飲之。若異此者得惡作罪。然於口中常含津觸，欲求極淨，此故無緣，應以澡豆及瞿摩等，和水揩脣周遍令淨，再三水漱，飲時非犯。若鉢中有隙者，應再三洗之而用。若盛熱食有膩浮上者無犯。若鉢隙中有宿飯粒，應摘去之，水滌再三，設有餘津食皆無犯。苾芻及尼各有觸宿，兩相換用者聽食。若苾芻尼所有飲食，苾芻為舉作彼物心，尼將施時得食境想六句，准上應思。

### 不受食學處第三十九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哥羅苾芻多住深摩舍那處，有諸俗人祠祭先靈，所有食飲自取而食。時俗譏謗云食人肉，惡聲流布，法眾慚恥。世尊因制他授方食，既有授人堪為明證。是時六眾受與不受，並皆取食。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不受食舉著口中而噉咽者，除水及齒木，波逸底迦。」

不受者，謂不從授學人、苾芻尼、式叉摩拏、求寂男、求寂女并諸俗類而受得也。若猿猴、熊羆有智知受非受者，此亦成受。受法有四：一、須作意；二、有授人；三、自手受；四、槃等置地手承一邊。復有五種：一、身授身受；二、物授身受；三、身授物受；四、物授物受；五、置地受，謂有方國嫌惡苾芻，作曼荼羅置鉢於上，遙而指授遣置其中。復有五種受法：一、仰手受；二、以床

受；三、木<sup>枯</sup>受；四、衣角受；五、安鉢中受。有五種不成受，謂在界外、若遙遠處、若在傍邊、若在背後、或時合手，與此相違便成受法。時有施主持諸供食，列在眾前，本心擬施，家中火起棄食往救，無人授食，時將欲過。佛言：「應作北洲心自取而食。」若受得食，有不受食墮中，若有淨人更令其授，必無授者撥去食之。若汁墮中，多却方食。若先受得，小兒來觸，更受方食。有五種塵：觸塵、非觸塵、淨塵、不淨塵及以微塵，若可了知，應須更受。復有五塵：飲、食、衣、花及以果塵，咸須受食。凡欲受食先須用心，或置鉢中、或承以葉，遣令置此遂墮餘處，更受方食。授食之人不閑軌則而放盤上，應更總受，亦不應自取持與淨人令授而食。若是病人，無人可得，不受無犯。凡看病人要須識知可不，方與病人食。言噉咽者，謂在咽喉。又灌鼻時，先淨洗手從他受取，然後灌之；由其入口，必吞咽故。除水及齒木者，水若渾濁鑿面不見，亦令他授。然諸濁水應用菹萄及嬰<sup>菓</sup>子、或以麩團內濁水中，水即澄清方堪飲用。若鹹水、鹹鹵水堪為鹽用，此皆須受。若池河內有棄飯粒，取水濾用無犯。若水中有油酪膩津上覆，應撓動濾用。若行路中見有轆轤汲水、或用酪瓶皮袋盛水，時及非時濾用無犯。後為難開，不應常用。有五瓶瓦：謂盛大小便及貯酒器，此不應用，應遠棄之。盛酥油瓶，火燒去膩，牛糞淨洗，時及非時咸皆得用、或池水中浸之令淨。若鉢中盛飯有鳥來啄，去[此/束]四邊，隨意而食，穢處螿蠅觸食非犯。諸盛水瓦應用輓木為蓋，勿令蟲入。若淨水瓶傍口上穴，應用竹木蓋塞。若瓶中水少，恐洗手不足，應用葉飲。無人取葉用黃落葉，此若無者就連枝葉，或此亦無蹲踞一處，以瓶注口隨意飲之。

用齒木法事亦應知，謂於晨旦嚼用之時，得五種利：一、決除熱水；二、能蠲冷瘡；三、令口清淨；四、樂欲飲食；五、能明眼目。齒木有三種：長者十二指、短者八指、二內名中。嚼用之時，先以澡豆土屑淨洗手已，次洗齒木，然後嚼之。若嚼了已水洗方棄。若乏水處，於沙土中揩已而棄。此由苾芻於前生中曾作毒蛇，嚼齒木時不洗而棄，有蟲附近中毒而死。因斯世尊制洗方棄。然棄齒木及洩唾等，應於屏處再三彈指警咳，然後方棄。若常行處、若是淨地、若好樹邊、少在老前，咸非嚼處。有三種事應在屏處：謂大、小便及嚼齒木。若老病者畜承水器，此若無者，應臨水竇嚼頭寸許，令使柔軟，然後徐徐揩齒斷牙，悉使周遍。次用刮舌筭屈而淨刮，勿令極利致使損傷。應用竹木鑰石銅鐵，除諸寶物，餘皆聽作。若無筭者，應擘齒木為兩片已，更互相揩，准前應用。若卒無齒木，應用豆腐、或乾牛糞淨洗口脣，然後方食。若食了已事亦同然，乃至未將淨水洗漱口內，食津不應輒咽。此中犯者，不受不受

想或復生疑，咸得墮罪，次二句輕，後二無犯。若行食人少俗家酥蜜等瓶，如法受已，苾芻應行。若僧家器物則不應觸。行餅果等所有筐籠，苾芻先受俗人後捉，如其欲放，苾芻在前俗人在後。苾芻行時先已成受，俗人與者是新受得。諸有雜果分為三色：謂上、中、下，行時間取勿使不平，放果盂中墮向餘處，齊手及處自取而食。此已成受，如若更遠重應受之。

#### 索美食學處第四十

佛在劫比羅伐率觀國，時六眾苾芻受大名施主請，既至宅已，見其所設無堪食者，遂詣餘家求乞美膳，得乳酪等飽足食已，還至其舍更不能食，因生譏議。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如世尊說：「上妙飲食乳酪生酥魚及肉，若苾芻無病為已詣他家乞，取食者，波逸底迦。」

他家者，非親族也。乞者，他不先許。無病而乞無病而食，得波逸底迦及惡作罪。無病從乞有病而食，乞得小罪，食時無犯。有病從乞無病而食，乞時無犯，食得墮罪。第四無犯。若乞食時欲得餘物者，他持食與，報言：「姊妹！我飯已足。」若彼問言：「更何所須？」者，即便隨情所欲從乞者無犯。若彼施主告苾芻曰：「有所須者隨意可索。」或乞酪漿彼便施酪，或從天龍藥叉舍乞，皆無犯。◎

◎第五攝頌曰：

蟲水二食舍， 無復往觀軍，  
兩夜觀遊兵， 打擬覆鹿罪。

#### 受用有蟲水學處第四十一

佛在憍閃毘國，時闍陀苾芻受用水時，害眾生命。由用水事無悲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知水有蟲受用者，波逸底迦。」

言受用者，有二種受用：一、內受用，謂供身所須。二、外受用，謂洗衣鉢等。前之學處為營作故，局澆泥草；今此通論隨何受用。若苾芻以貪瞋等心、或由忘念、或由渴乏，受用蟲水不問多少、或觀不觀有蟲無蟲，作有蟲想，心無慚恥而不濾漉，於瓶等中乃至飲一掬，便得墮罪。有說：「隨以瓶等取水之時，若用盡者，方得墮罪。若起心欲取，得責心惡作。已起方便，得對說惡作。」諸墮罪處類此應知，始終忘觀亦得惡作，境想六句，四犯、二非犯。有說：「於無蟲水作有蟲想，亦得墮罪。」有五種眼不應觀水：一、

患瘡眼；二、睛翳眼；三、狂亂眼；四、老病眼；五、天眼。由彼天眼與人事不同故不許觀。齊幾許時應觀其水？謂六牛竹車迴轉之頃、或心淨已來觀知無蟲，設不濾漉飲亦無犯。不觀不濾，咸不合用。應知濾物有其五種：一、謂方羅；二、謂法瓶；三、君持迦；四、酌水羅；五、謂衣角。若苾芻無濾羅等，不應往餘村餘寺，齊三拘盧舍。若所到之處，知無闕乏，不持去者無犯，謂知彼僧祇恒有淨水。若於河井先知無蟲，若同行伴下至一人持羅而去，然共行時應問彼云：「羅共用不？或至別路、或爾迴還，能與我羅獨持去不？」如其許者可共俱往；若不爾者，不應共去。若不問者，得惡作罪。若順河流齊五拘盧舍，若不流河齊三拘盧舍，雖無濾羅去亦無犯。若順河流，一度觀水無有蟲者，齊一拘盧舍，隨意飲用，然須中間無別河入。若不流水及逆流水，一度觀時，齊一尋內得用。有五種淨水：一、僧伽淨；二、別人淨；三、濾羅淨；四、湧泉淨；五、井水淨。若知彼人是持戒者，存護生命，縱不觀察，得彼水時飲用無犯。凡一觀水，始從日出迄至明相未出已來咸隨受用。若取水時手捉濾羅久生勞倦，應用三股立拒羅繫兩邊。若水駛不停蟲多悶死，應於羅中安沙、若牛糞末承之令住。若作瓦椀銅椀緣穿三孔，各安繩鎖繫在三竿，其水羅角置之椀內，下以瓮器而承其水，瓦內觀蟲必須器滿。若觀水時蟲細難見，應草莛示勿以指示。取水既訖羅置椀中，若近河池就彼傾覆，必居原陸可放井中，不得懸虛羅翻井上，令蟲悶絕、或致損生。應為放生器，作小罐子，上下各安兩鼻，繫以雙繩羅覆此中。淨水澆灑慙慙觀察，知無蟲已正沈井內，翻底拔之再三縱沒，勿令蟲在羅，須淨洗曬曝令乾。若羅易壞者，應以銅鐵瓦器底安花孔，闊三四指、高兩三指，以絹或疊繫之而用。若於寺中安僧伽水瓦，應在便處，并安木床、或為輒座，常須淨潔，時時應以茅草洗刷，勿令垢穢。若有臭氣於陰處曬乾，若不淨手不應輒觸。若有飲緣須將去者、或銅瓦椀、或於葉內持去。其行水人須著淨服，勿以宿觸衣裳觸其瓦器，諸小苾芻亦聽行水。若有俗家來借瓦器，應與故者不可與新；苾芻借時隨意而與。應以一房用貯器物，銅器若少應共處安。如其多者別置一庫(其放生罐，一繩亦得。承水之椀，或置羅中)。

## 有食家強坐學處第四十二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鄔陀夷善解逆相預識人情，知彼男女欲行非法，即為女說法共相惱亂，由詣俗家事及姪煩惱，制斯學處。「若復苾芻，知有食家強安坐者，波逸底迦。」

言知者，識彼人心欲行交會。有食家者，女是男之食、男是女之食，謂男女行交會時更相受用，故名有食。強安坐者，不問舍主自縱己心，故云強坐。此中犯者，謂彼男女各有姪心契合，此時欲行交會，苾芻染心強為說法，以妨其事令他瞋恨。在座坐時，便得墮罪。有食有食想六句同前。若天女及半稚迦等，咸得惡作。為賊所逐避難潛形，無姪染心者無犯。

### 有食家強立學處第四十三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鄔陀夷苾芻前入俗舍，居門扇後自隱其身，觀行惡法，彼人知已遂便譏罵。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知有食家，在屏處強立者，波逸底迦。」  
言屏處者，謂唯有二人。前隨屏露，以坐為儀；此但據屏，以立為事，乃至少時即得本罪。若有難緣，同前非犯。

### 與無衣外道男女食學處第四十四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阿難陀苾芻飯食已訖，即以殘食與二無衣女人。彼之二女：一老、一少，不審觀察，老與一餅、少者與二。老母語少者言：「彼與二餅意有所求，汝宜備辦。」由外道事譏嫌待緣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自手授與無衣外道，及餘外道男女食者，波逸底迦。」

言無衣者，謂露形外道。言及餘外道者，總收餘類。自手與者，謂親自手決心施與。此中犯者，謂是露形等外道男女。受者現前，苾芻授與、或墮手內、或落器中者，波逸底迦。若未墮時，得惡作罪，由自手與彼生憍慢無羞慚故。若不現前、或時棄地，先出其分、後方食者，咸得惡作。境想六句如上應知。若宗親、若病苦，與時無犯。若欲出家與其共住，如廣文說。

### 觀軍學處第四十五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勝光王嚴整軍旅，將欲征討。時六眾苾芻輒往觀察。由觀軍事不寂靜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往觀整裝軍者，波逸底迦。」  
言整裝軍者，欲將戰鬥。軍有四種：謂象、馬、車、步。此中犯者，去寺不遠有大軍眾，嚴整師旅欲授兵旗，苾芻往觀。假使不授為授而觀，初見之時，便得墮罪。設方便時，得多惡作。若觀天

龍、阿蘇羅等軍，亦得惡作。乃至故心觀鶉等鬪，並惡作罪，境想同前。不犯者，若賊軍欲至，須往觀望知其遠近；若乞食遇見、若軍營近路、若軍來寺中、若有難緣，縱觀無犯。

#### 軍中過二宿學處第四十六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勝光王勅命軍旅，六眾見已遂久停留。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有因緣往軍中，應齊二夜。若過宿者，波逸底迦。」此中犯者，相去不遠，有整兵軍，苾芻有緣受請詣彼、或有衣利引起貪心。而彼軍營或整不整，作整兵心停留觀察，至第三夜明相出時，便得墮罪。設方便時，亦多惡作。不犯者，若為王等之所拘礙，若餘難事者無犯。

#### 動亂兵軍學處第四十七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六眾苾芻詣整兵軍所，動亂兵戈象馬逃奔，令軍懼怖。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在軍中經二宿，觀整裝軍、見先旗兵、若看布陣者，波逸底迦。」言整裝軍者，謂是裝束臨將戰時。言先旗者，四種旗中見先引者。何謂四旗？一、師子旗；二、大牛旗；三、鯨魚旗；四、金翅鳥旗。兵者，四種兵中見首出者。言布陣者，陣有四種：一、稍刀勢；二、車轆勢；三、半月勢；四、鵬翼勢。言散兵者，除前所引餘雜兵戎。此中犯者，觀已整軍，即得墮罪。若未整軍，得惡作罪。若觀整軍乃至散兵者，俱得墮罪。餘並同前，難緣非犯。

#### 打苾芻學處第四十八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鄔陀夷因十七眾不隨其命，遂便打之。由結伴事不忍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瞋恚故不喜打苾芻者，波逸底迦。」言打者，若手指彈、若脚指蹴、若甄瓦等、若以草莛打著他者，隨其所有手指多少，及以芥子草莛數量，還得爾許波逸底迦。若不著者，亦得爾許惡作之罪。若殺心而打，得傘吐羅。言苾芻者，若持戒、若破戒，有苾芻相起苾芻想、或復生疑，皆得墮罪。若非苾芻作苾芻想疑，或於柱壁、或於餘事作掉亂心而打拍者，咸得惡作。無犯者，不以瞋心、為利益事。

## 以手擬苾芻學處第四十九

緣與前同，以手擬為異，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瞋恚故不喜，擬手向苾芻者，波逸底迦。」  
謂作打心而擬其手，初舉手時，便得本罪。若一舉手向多苾芻，隨其多少准人得罪。若與苾芻相瞋恨時，應往詣彼求其懺摩，不應瞋心未歇往求辭謝。彼亦不得同師子行，為堅鞭心不相容恕。若不肯忍，應遣智人方便和解，速令諍息。小者到彼瞋苾芻邊，至勢分時即應禮拜，彼應云：「無病。」若見苾芻鬪諍之時，無朋黨心而為揮解。俗人鬪處不應往看，恐引為證故。如上所說不順行者，咸得惡作。

## 覆藏他麁罪學處第五十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鄔波難陀犯僧伽伐尸沙罪。有達摩苾芻見，恐其外說遂作是言：「爾親教師我先知犯，遏惡揚善，曾不語人。汝見我非，理應藏覆。」達摩聞已，向諸苾芻說，其事同前。

由覆藏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知他苾芻有麁惡罪覆藏者，波逸底迦。」  
知者，謂自見知、或因他說。言苾芻者，若持戒、若破戒、有苾芻相，皆曰苾芻。言麁罪者，謂初二部及此方便。覆藏即是掩覆其過。此中犯者，若見聞作覆藏心，至明相出，便得墮罪。自餘諸犯覆皆惡作。破戒人邊設令發露，不成發露，境想准知。無犯者，若說他時令自不安，若命梵難、若破僧因緣，為護此故，覆皆無犯。  
第六攝頌曰：

伴惱觸火浴， 同眠法非障，  
未捨求寂染， 收寶極炎時。

## 共至俗家不與食學處第五十一

佛在室羅伐城，時鄔波難陀與達摩苾芻先有嫌惡，便以美言誘說，將至俗家，遂不與食，令彼飢乏，其事同前。由不忍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語餘苾芻，作如是語：『具壽！共汝詣俗家，當與汝美好飲食，令得飽滿。』彼苾芻至俗家竟不與食，語言：『具壽！汝去，我與汝共坐共語不樂，我獨坐獨語樂。』作是語時，欲令生惱者，波逸底迦。」

言俗家者，謂婆羅門及餘俗家。言令得飽滿者，意欲不與飲食令受飢餓。此中犯者，有苾芻相作苾芻想，為惱亂心，他領解時，便得墮罪。若惱授學人及以餘人，得惡作罪。若在尼寺、若天廟處、若外道家而惱亂者，皆惡作罪。若隨醫教為病令斷食者，無犯。

## 觸火學處第五十二

佛在王舍城，因火燒樹熏出黑蛇，諸苾芻見皆悉馳走、或以火頭而遙打擲。因用火事不寂靜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無病為身，若自然火、若教他然者，波逸底迦。」言無病者，若有病緣觸亦非犯。言為身者，非為他也。言自然者，若吹令發焰、若翻轉火薪。若教他然者，謂令他然火。若為戲謔掉弄火頭、若作半月像、若作車輪形，凡諸觸火不在時中，若然若滅、若忘念、若掉舉、若氣吹、若投薪、若動柴炭，纔動轉時皆得墮罪。若不解方言人、若遣書等、若現身相使然火時，咸得惡作。若翻覆糠[(麥-大+十)\*弋]火、或可於中燒餅而食。雖在時內無心守持、若髮毛爪骨洩唾血等置火中者，咸得惡作。無犯者，謂在時中作心守持。言時者，謂為三寶、鄔波馱耶、阿遮利耶、若為諸餘同淨行者，所有事業、或時為己熏鉢染衣熟諸飲食、或寒或病所有營為，作心守持，乃至事訖中間忘念，觸時無犯。言守持心者，若欲觸火應心念云：「我今為作如是事故須觸此火。」及為同梵行者。若欲滅時，應云：「為無事故須滅。」若觸師子等得惡作罪。作觸火想有其六句，後二無犯。若放野火，得罕吐羅罪。亦不應於石炭地上輒爾然火，應將甄石厚布方燒。若於廊廡及寺中庭然火之時，勿令熏屋，待煙盡已方持入屋。若營作人所須之木，不應輒燒。若輕損時，得惡作罪。為翻火聚應作鐵鍤，夜誦經時應炳燈燭，所須燈樹應作一重。若是僧物，聽作多重。◎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十一



◎與欲已更遮學處第五十三

爾時薄伽梵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鄔波難陀，大眾為作捨置羯磨。難陀知已向餘苾芻作如是言：「我先與欲是不善與。」由與欲事不忍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與他欲已後便悔，言：『還我欲來不與汝。』者，波逸底迦。」

言與欲已者，謂僧伽有如法事，先情許已。後便悔者，謂先與欲後起悔心。言還我來者，此出遮詞：「誰知汝等取我欲去，反於我等作不饒益。」此戒與前毀破學處有差別者，前望羯磨事已先知；此據不知，但遮其欲。此中犯者，已與他欲後生悔恨，煩惱既生心無慚恥，於所對境作苾芻想，言告彼時，便得墮罪。

與未近圓人同室宿過二夜學處第五十四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如世尊說：「常以月八日十五日，大眾同集，共聽經法。」便至夜半，有老苾芻然明而臥，夢見故二，遂共交通，譏言外聞遂生譏謗。因制不應與未近圓人同一室宿，亦復不得然明而臥；日月光者無犯。又因尊者羅怛羅及病苾芻，開經二夜，至第三夜令未近圓人出宿。出宿之時不應驅遣使出寺外及離簷前，但可離其房門勢分。若恐惡苾芻為破戒緣者，至第三夜，宜令求寂向善友房。此若無者，應共驅出罪惡苾芻、或自將求寂餘處而臥。若自安居已不得往餘處者，應生心念為防護故，於三月中與求寂同宿者無犯。為於行路至出宿時，有虎豹等恐驚怖者，至第三夜，當須警覺。若其不能通夜覺者，極至明相出時，必不應睡；若猶困乏者聽睡無犯。難時聽許者，無難不應行。路有驚恐，應遣在前自居其後。若行困極，當與小食。

時鄔波難陀有二求寂：一名利刺、二名長大。過二夜共宿，并與俗人同處。由眠臥事不寂靜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與未近圓人同室宿過二夜者，波逸底迦。」

言未近圓人者，除苾芻、苾芻尼，諸餘人類，咸犯斯學。如是應知，至第三夜共女宿時，便犯兩墮。過二夜者，謂經二夜至第三

夜，始從初臥即得惡作。明相出時，便得墮罪。言同室者，有四種室：一、總覆總障，如諸房舍及客堂樓觀等，上總遍覆四壁皆遮。二、總覆多障，於其四壁少安窗戶。三、多覆總障，即四面舍於四邊安壁中間，豎柱四簷內入、或低或平。四、多覆多障，謂三面舍。此於四面舍無其一邊，若半覆半障、或多覆少障、或簷際等，並皆無犯。若過二夜淨宿之時，與扇侘半擇迦等，經明相者，得惡作罪。於未近圓作未圓想等六句，四犯、二非犯。若崖坎下、或空樹中者無犯。若與授學人同室者，亦應淨宿。此授學人與未近圓人亦淨其宿。凡眠臥時，若有難緣無餘床席，應疊嗚咄羅僧伽為四重而臥其上。以僧伽抵疊安頭下、或用覆身安咄婆娑，以充內服。凡臥息時右脇著床，兩足重疊，身不動搖，作光明想，安住正念情無憊惱，衣服不亂，於睡知量，念當早起，初夜後夜恒修善品，此是沙門眠息之法。若無病苦晝不應臥。若眠息時，有人相惱者，應向餘處。

### 不捨惡見違諫學處第五十五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無相苾芻生罪惡見，欲令捨故，作白四羯磨，眾開諫時猶尚不捨。由不善觀事邪智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作如是語：『我知佛所說法，欲是障礙者，習行之時，非是障礙。』諸苾芻應語彼苾芻言：『汝莫作是語：「我知佛所說：『欲是障礙法者，習行之時，非是障礙。』』」汝莫謗世尊，謗世尊者不善。世尊不作是語，世尊以無量門，於諸欲法說為障礙。汝可棄捨如是惡見。』諸苾芻如是諫時，捨者善。若不捨者，應可再三慫慙正諫，隨教應詰令捨是事。捨者善；若不捨者，波逸底迦。」

作如是語者，謂引世尊所說，雖有妻室獲得沙門果，遂生惡見。世尊所說法者，一、世尊說；二、弟子說。由大聖力法興於世，雖弟子說，亦名佛說。障礙法者，謂五部罪。非障礙者，謂不能障沙門聖果。此中犯者，若苾芻心生惡見謂為正見，云：「我所解最為殊勝。」實不從佛聞如是語，但出自意說其文義。不生慚恥，邪說誑他。餘苾芻見時應為屏諫。若不捨者，得惡作罪。次羯磨諫作初白竟，乃至第二羯磨竟，若不捨者，一一皆得惡作之罪；第三竟時，便得墮罪。應於大眾中說悔其罪。

### 隨捨置人學處第五十六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無相苾芻僧伽與作捨置羯磨，時鄔波難陀與其同住。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知如是語人未為隨法、不捨惡見，共為言說、同住受用、同室而宿者，波逸底迦。」

言未為隨法不捨惡見者，雖得眾法不欲隨順，所陳惡見無改悔心。設未順眾，若捨惡見者，雖與同住，無其墮罪。共為言說者，謂評論善惡受白事等。同住者，與作依止師。受用者，謂受供給。同室宿者，於前四種室中作如上事，宿經明相，皆得墮罪，方便得輕。若不知是被眾捨棄、或身有病苦、或欲捨惡見，並無犯。

### 攝受惡見求寂學處第五十七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有二求寂：一名利刺、二名長大，作諸惡行心無羞恥。見昔朋友得羅漢果，作是念言：「彼與我等舊行非法，而今獲得勝增上果，故知犯罪非障聖果。」此惡見人眾應開諫，安在見處令離聞處，大眾和合秉白四法，令捨惡見。若作白已，應往告知，乃至羯磨一一皆爾。第三法竟，若不捨者，即應驅擯，不得同住。而鄔波難陀遂便攝養，與共同住。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見有求寂，作如是語：『我知佛所說法，欲是障礙者，習行之時，非是障礙。』諸苾芻應語彼求寂言：『汝莫作是語：『我知佛所說：『欲是障礙法者，習行之時，非是障礙。』』汝莫謗世尊，謗世尊者不善。世尊不作是語，世尊以無量門，於諸欲法說為障礙。汝可棄捨如是惡見。』諸苾芻語彼求寂時，捨此事者善。若不捨者，乃至二三隨正應諫，隨正應教，令捨是事。捨者善。若不捨者，諸苾芻應語彼求寂言：『汝從今已去不應說言：『如來、應、正等覺是我大師。』若有尊宿及同梵行者，不應隨行。如餘求寂得與苾芻二夜同宿，汝今無是事。汝愚癡人，可速滅去。』若苾芻知是被擯求寂而攝受饒益，同室宿者，波逸底迦。」言攝受者，謂與依止。為饒益者，給彼衣鉢、或教學業亦名饒益。與同室宿，經初二日各一墮罪，至第三日得二墮罪。若與依止及教讀誦，皆得墮罪。凡不見罪等被捨置人，共為受用，皆得惡作，餘如前說。◎

### 著不壞色衣學處第五十八

佛在王舍城竹林園中，時祇利跋婁山大節會日，遠近城邑士女咸萃，歌管音樂並皆雲集。是時樂者作如是議：「我之管曲人皆見

聞，未是殊妙，宜須改異，更作新奇。」時有樂人取六眾苾芻形像，變入管絃。既是新異人皆競集，自餘鼓樂無往看者，遂多得珍財。時六眾苾芻聞斯事已，自相告曰：「無識倡優摸我形狀，將為舞樂，尚獲多財；豈若自為而不得物！」既足衣鉢無假乞求，遂於大會眾聚之時，著俗衣裳自為歌樂。諸有看人咸集於此，自外管絃並皆息唱。是時樂人自相告曰：「前為形狀多獲珍財，今彼自為我無所得。可將珍貨密贈六人，彼見哀憐必隨我欲。」時六眾苾芻既受貨已，住彼作樂。苾芻不應習學歌舞及往觀聽。此由染衣事不寂靜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得新衣，當作三種染壞色：若青、若泥、若赤，隨一而壞，若不作三種壞色而受用者，波逸底迦。」

言新衣者，謂是體新，非是新得，名為新衣。衣有七種，具如上說。言青者，取訶梨勒，或研或擣和水成泥，塗鐵器中停經一宿，和以煖水染物成青，非深青色。若泥者，謂是泥染。文云：「赤石是也。」若赤者，謂是樹皮、根莖、枝葉、花果。堪染衣者，皆得壞色。言受用者，謂是披著，初擗體時，即得墮罪。此之方便皆得惡作。下至拭鉢巾拂足巾鉢袋濾羅腰條等，咸須壞色點淨而畜。若其衣體、或經、或緯，是不淨物，不壞而披，皆得惡作。先壞色衣王賊奪去，後時重得舊淨已成。若不壞色為不壞色想，六句如上。若重大衣帔是僧祇物，聽留縷績而受用之，亦不須染，不應露著出外遊行。若要出時，表裏皆須赤衣通覆，勿令外現。若縷績尚露出者，應截去之。若是別人物，皆須作委寄法而為受用，應對苾芻作如是說：「具壽存念！此重大衣以某甲施主為委付者，我為彼想而受用之。」第二、第三亦如是說。

## 捉寶學處第五十九

佛在王舍城鷲峯山，爾時世尊於日初分執持衣鉢，將尊者阿難陀以為侍者，從鷲峯山詣王舍城乞食。遇天大雨水蕩崖崩，見劫初人所安伏藏，光色晃曜。世尊告曰：「阿難陀！汝應觀此是大害毒。」阿難陀答言：「大德世尊！實是可畏毒。」去斯不遠，有一採根果人，聞之生念：「我於先來但見齧毒，至於害毒實未曾見，勿令於夜蜇害於我。試往觀之，識其形狀。」既其至已見是伏藏，光彩外發。竊生是念：「願此害蛇恒蜇於我父母、妻子所有眷屬，亦不辭痛。」遂將葉蓋細細持歸，共諸親族隨意受用。時未生怨王見其富盛，遣使往察，徐而問之：「汝於何處得王伏藏？」彼人報曰：「我實不得王家伏藏。」捉以送王。王自問曰：「汝可實說得吾伏藏耶？」彼人答言：「我實不得。」王問諸臣：「違王教勅罪合如

何？」答云：「合死。」王言：「此違我命，宜當准法，所有眷屬皆繫獄中。」即將向殺處，彼人悲泣隨屠者行，高聲大喚：「阿難陀！此是害毒！此是害毒！」將刑有言，法須返奏。使持此語返報於王，王曰：「言不相當，必有其義。汝可喚來，我自親問。」彼人具以昔緣而答。王於三寶初始生信，聞說此言不覺流淚，告彼人曰：「汝緣世尊獲斯珍寶，罪雖合死我今釋放，并汝眷屬，應將此物供養佛僧。」既蒙釋免，遂辦上供奉請佛僧就其住宅，佛為說法踊躍歡喜，便獲初果。緣斯不聽苾芻捉寶。又鄔波難陀往教射處，復往樂坊，怖其博士，令輸餅直，賣盡弓矢戲具之屬，終致貧窮，此是寶類。又鄔波難陀於薛舍離取他童子瓔珞，云是藥叉神物。因受不淨財，事過限廢闕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寶及寶類，若自捉、教人捉，除在寺內及白衣舍，波逸底迦。若在寺內及白衣舍見寶及寶類，應作是念，然後當取：

『若有認者我當與之。』此是時。」

言寶者，謂金銀、琉璃、碑磬、碼碯、珊瑚、虎魄、商佉右旋，及牟薩羅帝青大青，日月光等。言寶類者，謂鬪戰具，所有兵刃、或管樂所須戲具雜物。自捉者，謂自身觸。遣他者，謂教他觸。寺內者，謂苾芻住處，因鹿子母遂開舉捉。白衣舍者，謂俗人舍。捉他金囊欲為藏舉者，無犯。此中行法者，凡得遺物，主若來索，應反問之。若記識同即宜還彼，若差互者此不應還。若於寺外見他物時，以葉草等蓋覆令密，不得於此為輕棄心，無主來索收歸住處，私自舉掌經七八日，無人索者收貯僧庫，經五六月又無索者，應供僧伽，買牢器具。若後主索，應勸喻彼令施僧伽；若不肯施，當酬本直。若索利者，宜告之曰：「由佛制戒還爾本物，更索其利是所不應。」若寶裝瓔珞、若臂釧等嚴身之具、若張弦樂器、若堪吹蠡角弓施弦[弓\*替]箭有鏃頭、若像身中有佛舍利，如斯等類自觸教他，皆得波逸底迦；方便之罪准果應知。若嚴身具不以寶裝，及諸假寶弓無弦、箭無鏃，未張樂器，蠡不堪吹，乃至結草為瓔珞具，無舍利像及龍象額珠，自觸教他及作書等，或坐寶座，咸惡作罪。若向天上觸時無犯。若先是兵刃，打壞無堪者無犯。亦不應著諸瓔珞具。必須執捉有舍利像及無舍利像，作大師想然後方捉，由是佛寶故。若不守持心，觸得本罪。若月光珠及日光珠，為出水火觸亦無犯。知是賊徒不應指示，若須水火應與。若觸輪王七寶，隨其所應得輕重罪，一得眾教、二得墮罪，餘四無犯(觸女成殘， 珠輪墮罪， 二惡象馬， 無犯應知)。

## 非時浴學處第六十

佛在王舍城竹林園中，時六眾苾芻在溫泉所，作諸調弄惱影勝王，由此為緣遂遮洗浴。身形臭氣時俗譏嫌，因更開聽半月中洗，復聽在時無過。由隨自樂事過限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半月應洗浴，故違而浴者，除餘時，波逸底迦。餘時者，熱時、病時、作時、行時，風時、雨時、風雨時，此是時。」言故違者，謂違限齊而浴。熱時者，謂春時餘有一月半當作安居，即是四月初至五月十五日，及夏初一月，即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此兩月半名極熱時。病時者，若不洗浴身心不安。作時等者，義如上說。風時者，謂有微風吹動衣角。雨時者，乃至天雨有二、三滍墮其身上。風雨時者，謂風雨俱有。初開半月浴，因大熱時後聽隨意，更開病等，皆非是犯。此中犯者，若灌頂、若入河池、若冷水、若煖湯，於斯等處不作時心守持而浴者，從上澆水流至于臍，若入河池水過臍上，得波逸底迦。若有要緣須渡河澗、若繞灘磧、若過橋隄脚跌墮水、或時悶絕他以水澆、若在河池為學浮故，若遇天雨，並皆無犯。若在時內須數洗者，應守持心方為沐浴。苾芻住處咸須淨掃，處若寬大修治難遍者，當於要用處而掃拭之。若至八日、十五日，應鳴健稚合眾共掃，眾集之時應說法語、或聖默然，事訖應浴，禮制底已共相慰問，隨意而去。苾芻見地若淨灑掃、或牛糞塗，欲履踐時，皆誦伽他。佛堂制底及幡幢竿，須蹈影過，亦誦伽他。若有方處地多暑熱，亦隨意浴。若觸死屍亦應洗浴。苾芻身死應檢其屍，若無蟲者以火焚燒。無暇燒者應棄水中、或埋於地。若有蟲及天雨，應共輿棄空野林中，北首而臥，竹草支頭，以葉覆身面向南望，當於殯處誦無常經，復令能者說呪願頌。喪事既訖宜還本處，其捉屍者連衣浴身。若不觸者應洗手足。若剃髮者亦在時攝。若除爪甲應作剃刀形、或斧刃形，不得作稻粒形、人頭半月及烏鳥[此/束]，不得揩使光澤，應刮去塵垢。若剃髮者咸須總剃，不應留頂上朱塗，不應以鉸刀剪髮。若在瘡邊隨意翦之，三隱處毛並不應剃。若蟲生、或有瘡，應告上座方剃。若脛腠毛近瘡應剃。蘭若苾芻髮極長時，得齊兩指，餘不應爾。剃髮之時，不應披三法服，應別畜一剃髮之衣。此若無者，可披僧脚崎。若無剃髮人，苾芻解者，應於屏處剃之，由此僧伽聽畜剃刀等物，須者取用。若大眾地灑掃淨處，不應於中除棄爪髮。若是老病及有風雨，聽隨處剃。剃髮竟時應以牛糞塗拭其地，次洗浴身，老病乏水應洗五支，謂頭及手足。若洗浴時應觀合不。其澆水者，應著二衣，不應師子而洗野干，謂破戒人使持戒者，若是父母、阿遮利耶、鄔波馱耶，此之四人縱是破戒亦應供養，不應輕慢。若洗浴時，不應輒使不信之人及初信人入於浴室。若洗浴時要須心念守持：「我今欲洗，在何時中？」然後方浴，不得將甆石等磨揩髀

喘，不應露體而浴。可畜浴裙長四五肘、闊一肘半，不得複作，若複作者恐蟲住內。將欲洗時應觀其水無蟲方浴。若無裙者，應以樹葉掩身屏處而浴，若洗浴時蟲著身者，此水則不應浴。若在河池洗浴竟時，方便以手開掩浴裙，漸漸出水勿令相著帶小蟲出。若至岸邊，暫時蹲住，然後偏抽搦除其水，不應濕體披支伐羅。若拭身巾、或以洗裙拭去身水，方可披衣。如上所說，不順行者，咸惡作罪。

第七攝頌曰：

殺傍生故惱， 擊攪水同眠，  
怖藏資索衣， 無根女同路。

### 殺傍生學處第六十一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鄔陀夷苾芻往教射堂，自現已技作五箭法，輕忽人眾，因害飛禽。由傍生事不忍無悲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故斷傍生命者，波逸底迦。」

言故者，謂作傍生想故心而殺。言傍生者，謂鳥禽、蛇鼠等。斷命者，令彼命根身中不續。此中犯者，若苾芻以自身手、若持器仗、或擲餘物作殺心而打者，或當時死、或後命終，皆得本罪；若不死者，得惡作罪。使癡狂者行殺害時，彼雖無犯，教者本罪。若遣書信若手印等令其行殺，命斷之時，皆得惡作。境想六句亦如上說。復有處說：「實非傍生作傍生想，亦得本罪，從心結重。」若故殺彼而錯殺此，得惡作罪。若無心當境者，無犯。

### 故惱苾芻學處第六十二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鄔陀夷苾芻見十七眾受近圓已，作惱亂心而告之曰：「汝等雖蒙作法，實不得戒。何用勞心更求學業？」由戲笑事不寂靜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故惱他苾芻，乃至少時不樂。以此為緣者，波逸底迦。」

言故惱者，謂彼本心以惡作事令他生惱。少時不樂者，謂彼悔箭射心。言以此為緣者，謂以惱亂為緣。此中犯者，說他事時，言或稱理或不稱理，作觸惱心，謂時非時、結界成不、二師有過汝可更受、汝於某處盜親教師衣、或犯重罪，說是語時，他惱悔心生與不生，言說了時，便得墮罪。除近圓事及波羅市迦，若以餘緣相惱亂者，咸得惡作。若授學人及不解語人，欲令生惱，亦得惡作。若作

饒益心、隨順律教以理開導者，皆悉無犯。境想六句，兩重四輕；於惡作事想疑等亦有六句，如上應思。

### 以指擊攪他學處第六十三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十七眾苾芻中有一人，被惱不樂。彼十六人共來愧謝，以指擊攪，因笑過分遂致命終。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以指擊攪他者，波逸底迦。」

若苾芻以一、二指乃至十指，擊攪他時，各獲墮罪。若二人身俱頑痺而擊攪者，得惡作罪。苾芻苾芻想，兩重四輕，於擊攪想亦為六句。若以指頭示瘡鬻處者，無犯。

### 水中戲學處第六十四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十七眾苾芻在阿市羅跋底河中戲，時勝光王見生譏嫌。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水中戲者，波逸底迦。」

言水中戲者，因九事生犯，謂自喜教他喜、自戲教他戲、自跳教他跳、掉舉弄影、身相打拍。此中犯相者，謂在水中若出若沒、若去若來、若拍水為鼓、若自作若共他作、若隨三業所引起事。若苾芻作戲調想，初從座起著裙披衣，去至洗處，著洗裙入水中，隨其深淺、或堪不堪，擬為戲調，一一皆得方便惡作。若為戲笑、若浮若沒、若去若還、或泐波下、或泐流上、若打水作樂、畫水波文、於水瓠中、或罐器內、若於羹碗以手打拍，作絃管音者，咸得墮罪。若指彈作聲，為戲調心，皆得惡作。若作取涼冷意騰攪水波、若渡河若學浮者無犯。如世尊說：「苾芻應習浮，恐有難緣不能浮渡。」若以水灑弄他時，隨滄多少咸得墮罪。為取涼冷水灑，無犯。油等滄他者，得惡作罪。除水已外，若將餘物而戲調者，皆得惡作。水作水想有其六句。有說：「實非是水而為水想，亦得墮罪。」

### 與女人同室宿學處第六十五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阿尼盧陀苾芻於無男子處，與女人同一室宿。女生染意，請就家中設食供養，強逼苾芻欲行非法。由女人事譏嫌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共女人同室宿者，波逸底迦。」



言女人者，謂是人女，堪行非法手足相稱。言同室者，四室如前。此中犯者，苾芻與女一處同宿，至明相出，便得墮罪。若明相未出，得惡作罪。若女在閣上苾芻在下、或復翻此；若有梯，除去；有戶牢閉；若不去梯應安關鑰、若令苾芻等而為守護，其守護人不應眠睡，若異此者便得墮罪。或雖同室，以物遮障使絕往來。若女在室外牢閉其戶、或牧牛羊孤獨舍中，遮障同前。若以柴棘周匝圍繞者無犯。若不爾者，明相出時咸得墮罪。若天龍女可見形者，及女傍生同處宿時，咸得惡作。小女傍生不堪行姪者，無犯。若居叢薄、或在榛林、密竹間空樹內、庇崖坎蔭樹枝與女宿時，咸得惡作。無堪之女，亦得惡作。長行屋宇門各別開，隨有女處同宿得罪。女為女想，有其六句，前四得罪，後二無犯。若苾芻先臥、女人後來，苾芻不知亦得本罪。有說：「設無女人作有女想，亦得本罪。」若有父母夫主等為守護者，同宿無犯。

### 恐怖苾芻學處第六十六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邬陀夷披著毛綫驚恐十七眾云：「神鬼來。」令生恐怖。由戲笑事不寂靜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若自恐怖、若教人恐怖他苾芻，下至戲笑者，波逸底迦。」

下至戲笑者，雖作調弄，本為惱心。此中犯者，若苾芻於餘苾芻作恐怖意，以可惡事令生畏惱，謂以色聲香味觸為驚怖事，告彼人曰：「畢舍遮等欲來殺汝。」隨彼怖不，解其言義，便得本罪。若以可愛色聲等事，謂王欲來殺害汝者，得惡作罪。若於授學人及於餘人為驚惱者，得惡作罪。若說地獄、傍生、餓鬼，情存化導，彼雖生怖者無犯。苾芻苾芻想有其六句，初二本罪，後四輕罪。實無怖事作無怖想，亦有六句。有說：「設非苾芻作苾芻想，亦得墮罪。」

### 藏他衣鉢學處第六十七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十七眾共六眾苾芻在水而浴，時十七眾在水中戲，沒不疾出。是時六眾收取其衣，藏草叢下捨之而去。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自藏苾芻、苾芻尼、若正學女、求寂、求寂女衣鉢及餘資具，若教人藏，除餘緣故，波逸底迦。」

言正學女者，若曾嫁女年滿二十、若是童女年滿十八，應與正學法，作白二羯磨與之。言正學法者，謂是六法及六隨法。云何六

法？

一者不得獨在道行。 二者不得獨渡河水。  
三者不得觸丈夫身。 四者不得與男同宿。  
五者不得為媒嫁事。 六者不得覆尼重罪。

頌曰：

不獨在道行、 不獨渡河水、  
不故觸男子、 不與男同宿、  
不為媒嫁事、 不覆尼重罪。

云何六隨法？

一者不捉屬己金銀。 二者不得剃隱處毛。  
三者不得墾掘生地。 四者不故斷生草木。  
五者不得不受而食。 六者不得食曾觸食。

頌曰：

不得捉金等、 不除隱處毛、  
不掘於生地、 不壞生草等、  
不受食不食、 曾觸不應食。

若正學女及求寂男女受戒法式，如廣文說。言衣者，謂應量衣，合分別者。鉢謂堪得守持。言餘資具者，謂鉢絡、飲水器、腰條、針筒等。言鉢絡者，謂盛鉢袋，若用布作、或用織網。若是老病聽畜杖絡。飲水器者，謂小銅盞。腰條者，聽畜三種：一、匾條；二、圓條；三、方條。諸繩索類悉不應用，若更有餘綺飾條帶，皆不合畜。金銀莊嚴具是不淨物，亦不應著。但是沙門合畜之物，得根本罪；不合畜者，得惡作罪。除餘緣者，若恐有王賊等難，為其藏舉者無犯。此中犯者，知是他物作故惱心、或復戲笑，隨彼前人生惱不惱，藏彼物時便得墮罪。若金銀等器，若犯捨鉢等、若不淨三衣、若減量衣、若授學人物、若此部餘部互為藏舉，及餘沙門婆羅門等物，輒藏舉者，咸得惡作。

### 他寄衣不問主輒著學處第六十八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鄔波難陀以己三衣與依止弟子，弟子得已治染既訖，作己物心還寄師主，便往他方。時彼師主輒取而著，極令垢膩還安本處，弟子後還見衣生惱。由取衣事及廢闕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受他寄衣，後時不問主輒自著用者，波逸底迦。」  
衣者，謂三衣。不問者，不從他借用者披著。此中犯者，若苾芻與苾芻衣，不問主，自取而著。不問不問想疑，取衣著時，二重二輕，後二無犯。授學人等衣及不淨衣，不借而用，並得惡作。若親

友物，彼聞用時心歡喜者無犯。有說：「雖實借得作不借想，亦得墮罪。」

### 以眾教罪謗清淨苾芻學處第六十九

佛在王舍城竹林園中，時蜜咄羅步弭迦見實力子披衣拂著蓮花色苾芻尼頭，遂便謗彼犯眾教罪。由同梵行事不忍，不寂靜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瞋恚故，知彼苾芻清淨無犯，以無根僧伽伐尸沙法謗者，波逸底迦。」

言無根者，謂無見聞疑根。僧伽伐尸沙者，於十三中隨一一事謗者，謂非理出言，於不淨人有十一事成犯，六事非犯；於清淨人十事成犯，五事無犯，如上應知。以眾教謗，便得墮罪。若罕吐羅罪謗、若謗授學人、若前人不領解語，咸得惡作。淨與不淨作淨想疑，得波逸底迦。作不淨心，得惡作罪。有說：「雖非苾芻作苾芻想，而謗他者，亦得墮罪。」

### 與女人同道行學處第七十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有諸苾芻從王舍城詣室羅伐悉底，時有織師與婦共鬪，其婦遂便捨家而去。苾芻見之，與為同伴，在路而行。是時織師隨後尋見，謂其該誘打之次死。由道行事譏嫌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共女人同道行，更無男子，乃至一村間者，波逸底迦。」

言無男子者，謂唯有女。言一村間者，謂一拘盧舍。若半拘盧舍，皆得惡作；滿拘盧舍，皆得墮罪。若無男子境想，六句同前，下二無犯。女為女想，亦有六句。若化女、天女、龍女、半稚迦女、若二根、若未堪行姪女，同路行時，咸得惡作。有說：「若無女作有女想、有男作無男想，亦得本罪。」若過險路以女人為防援者、或時失道女人指示，斯皆無犯。

第八攝頌曰：

賊徒年未滿，掘地請違教，  
竊聽默然去，不敬酒非時。

### 與賊同道行學處第七十一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有苾芻共興易人偷關稅者同路而去。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與賊商旅共同道行，乃至一村間者，波逸底迦。」言賊者，若竊盜、若強奪、若偷稅人，曲路而過。言同道者，謂是險道。犯罪分齊如前應知。若棄賊前去、若癡狂病者，無犯。賊伴賊伴想有其六句。有說：「非賊賊想，亦得墮罪。」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十二

與減年者受近圓學處第七十二

爾時薄伽梵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尊者大目乾連，與十七眾受近圓已，不能忍飢，遂便啼哭。由近圓事攝受門徒煩惱，制斯學處。「若復苾芻，知年未滿二十，與受近圓成苾芻性者，波逸底迦。此非近圓，諸苾芻得罪。」

言知年未滿二十者，由其年小，飢渴逼時不堪忍故。言與授近圓者，謂能授所授進止威儀，所有行法隨次當說。言能授者，謂鄔波馱耶、阿遮利耶，并餘僧伽。有二種鄔波馱耶：一、初與出家；二、為受近圓。滿足十夏方住師位，復須成就五法：一、知有犯；二、知無犯；三、知輕；四、知重；五、於別解脫經廣能開解，於諸學處創結隨開，若遇難緣善知通塞，常誦戒本能決他疑，戒見多聞自他俱利，威儀行法無有虧犯。具如是德名親教師，由其親能教出離法故。若苾芻雖近圓已，於諸學處不識重輕，設六十夏，仍須仗託明德依止而住。若師小者唯除禮拜，自餘咸作，此即名為老小苾芻，然不得與他出家及受近圓。言阿遮利耶有其五種：一、求寂阿遮利耶，謂授三歸五十學處。二、屏教阿遮利耶，謂於屏處問其障法。三、羯磨阿遮利耶，謂近圓時秉白四法。四、依止阿遮利耶，乃至一夜依之而住。五、教讀阿遮利耶，下至授彼四句伽他。此之五人並當師位，能生軌範，總名軌範師。言僧伽者，有二種：一、十人，謂在中方；二、五人，謂居邊地。若於其處有十人可得，取五人者名善近圓眾，得越法罪。若但有五人，斯名善受。若眾數不足，不得以佛而足眾數，由佛陀、僧伽寶體別故。若狂聾人及天授部等，將足眾數，不成近圓。

言所授者，有多種相，謂意樂損壞，所依損壞、丈夫損壞、白法損壞、繫屬他人，及有醜惡不端嚴相。言意樂損壞者，謂臨死時、或怖來逼、或為活命而求出家。言所依損壞者，謂身有難療之疾，欲投三寶望得除差。丈夫損壞者，謂半擇迦。此有五別：一、生半擇迦，謂生來不男；二、半月半擇迦，半月男半月不男；三、觸抱半擇迦，他抱觸時生支方起；四、嫉妬半擇迦，見他行姪妬而根起；五、被害半擇迦，謂遇病傷或被刀割。此五黃門出家近圓悉皆非分，後一不定。若近圓已被傷損者，若性行不移還依舊位、若性改

變應滅擯，初一黃門亦名扇佗。白法損壞者，謂諸外道崇重邪教無正信故。諸外道中除釋迦種及事火人，自餘外道四月共住，食大眾食，著親教師衣，供承作務一同求寂。若不捨舊見即應遣去，若捨舊見應與出家。污苾芻尼者，謂尼不犯八他勝法，若以不淨行污此苾芻尼時，若俱有染心先觸尼身後行不淨行不名污尼，由尼已犯觸男他勝故。言賊住者，不依師主輒自出家，共清淨苾芻經二、三長淨，乃至同作白四羯磨。摩訶毘迦中說，未近圓人與他淨眾同為白二、或白四法、長淨隨意，并共眾差十二種人，並名賊住。歸外道者，謂有外道投佛法內，雖著法衣愛外道見，而還本處不捨於戒，脫去法衣經明相出。殺父殺母、殺阿羅漢、惡心出佛身血、破僧伽，諸助伴人知天授言，是其非法作非法想，亦是破僧。先曾犯戒者，謂於五學及十學處，破其重戒。若四他勝中曾犯其一，此黃門等未受不應授，已受應滅擯。又有二種異住之人：一、從法黨向非法黨；二者與作捨置羯磨。若已還俗重來受戒，亦不應授。言繫屬他人者，謂奴婢負債及王大將。若父母不聽者不得，若遠方者無犯。前母生已即便棄擲，餘母收養者，若出家時應問養母；若殺前母得無間罪。言不端嚴相者，謂是非人及傍生等，變形為人而來受戒；或擎旗大賊、若減二十歲、若過分青黃赤白狀異人形、若身生象毛、若無髮、若大腦、若匾匾、若多頭、若凸眼、若盲若瘖、若象牛等頭、若馬猿豬形、若無耳鼻、若象馬耳牙、若無牙齒、若項短、若太長、若太短、若偃肩、若曲脊、若無生支及卵、若下墜、若身極麤極細、若被截手足、跛臂、聾瞎、若膝行、若被打傷、若房室過度無所堪能、若氏族卑下，此等咸皆非出家相。既近圓已為說二頌：

「汝於最勝教， 具足受尸羅；  
至心當奉持， 無障身難得。  
端正者出家， 清淨者圓具；  
實語者所說， 正覺之所知。」

言進止威儀者，若有俗人求出家者，應隨彼心詣一師處，其師即可問於障法。若清淨者當攝受之。觀其意趣有堪能者，應授三歸并五學處。次請親教師。又請苾芻為白僧者。彼受請已，問本師云：「已問此人諸障法未？」若不問者，得惡作罪。眾若來集應白僧伽，若不集者巡房告知。若不白眾，犯惡作罪。當白之時眾咸語言：「若清淨者應與出家。」若不問者皆得惡作。次令剃髮人剃髮，剃將了時應留頂髻，而問之曰：「除朱茶不？」若言：「留。」者，遣隨意去。若言：「除！」者，應盡剃之。應適時候

為其洗浴，洗浴既訖為著下裙，方便撿身莫令其覺，恐有二根及無根故。次著僧脚崎後授縵條，令頂戴持，方為披著。請一苾芻為受三歸并十學處，應畜鉢盂，若無鉢者不應出家。次教請教白，事同大苾芻。若年滿二十者，師應為辦六物資緣；若自貧無，應為假借。為請羯磨師及屏教師、諸證戒者。若壇場中若大眾中受，既入壇已，安置衣鉢，先教請鄔波馱耶，即令三遍一一禮僧。次令捧鉢巡行，呈現大眾，一一觀已咸云好鉢，不道者得惡作罪。即對眾前，本師為守持衣鉢。次令其人向眼見耳不聞處，合掌而立，虔仰大眾，欲近圓人不應遠使、不上高樹恐有損傷。於屏障處，其屏教師問障法已，次喚入眾，乃至令其蹲踞合掌，在羯磨師前一心領受。既羯磨竟，即應量影，折四指籌名為商矩，隨四指影皆號一人，應告日時及五時差別。即應為說四他勝法，次說四依及四聖作法。若不說者，皆得惡作罪。若先說四依者，得越法罪。

有其五事不成近圓：一、不稱鄔波馱耶名；二、不稱己名；三、不牒僧伽；四、不作羯磨；五、羯磨減少，翻此五非，即名善受。正近圓時轉根為女，此亦成受，應送尼寺。近圓時變為男者，遣向僧寺，各依自戒。又苾芻、苾芻尼二眾互秉羯磨，若不問障法、若無親教師、若有而不請、若不受十戒、若不秉羯磨，咸非近圓。無親教師，眾皆越法，得名善受。若知親教師是破戒者，不成近圓；如不知者，得名為受。實有障法而自言無，實無障法而自言有，前不成受，大眾無犯；後成近圓，眾得越法罪。正受近圓時，云：「我捨學處。」或云：「我不樂受。」皆非近圓。若重聽、若蔑戾車，但解語者成受近圓；翻此不成，眾僧得罪。若鄔波馱耶及餘足數人作法之時根轉成尼、若聞白方轉，此成近圓，異此不成。互居空地，亦不成受。問曰：「齊何處所復齊幾人名受近圓？」答曰：「一界三人一時授與，乃至四界人各一二三同時授與，若更多界，皆成近圓。」

總有十種得近圓法。云何為十？一者無師，謂佛世尊。二者證智，謂五苾芻。三者問訊，謂鄔陀夷。四者歸依，謂大迦攝波。五者五人，謂是邊國，律師為第五。六者十人，謂在中方。七者受敬法，謂大世主。八者遣使，謂達摩陳那。九者二眾，謂兩部俱集。十者善來，謂大師親命。是名為十。世尊既開羯磨受已，餘法皆止，唯除善來，由是最後生故。

既近圓已，所有行法次下當說。小苾芻等應禮大者，若初相見應問夏數及以受時。時有五別：一、謂冬時四月；二、謂春時四月；三、謂雨時一月；四、謂終時一日一夜；五、謂長時三月少一日一夜。有四種應禮：一、是如來，一切人天並應致敬故。二、出家者不禮俗人，是彼所敬故。三、已近圓苾芻皆應禮敬先受近圓者，唯

除尼眾，彼敬亦爾。四、未近圓者應禮近圓。有十種不應禮：行遍住等四人、授學人三種、被捨置人、諸在家人，及未近圓，是名為十。若一羯磨與二、三人同時近圓者，此無大小之別，互不致敬，眾使巡來任他差遣。

禮敬之儀有其二別：一、謂五輪著地；二、謂執捉踰足，口云：「畔睇。」有說：「禮大師時五輪至地。」若尊及尊類應手膝至地、或時曲躬低頭合掌、或捉踰或蹲踞合掌。若對所餘同梵行者，若但合掌、或復低頭、或口云：「畔睇。」若知他身有穢觸而為禮敬、或自身有穢觸而禮他者，俱得惡作。有二種穢觸：一、食竟未澡漱時觸；二、便利未洗淨時觸。出家苾芻不應懷恨，設有嫌隙者，小近大時即須唱畔睇而禮拜。大者見禮即云：「願無病惱。」如兩不言者，俱得惡作。若大苾芻懷恨而死，墮毒蛇中，小欲懺時，應念宿形而行敬法。若唯著下裙無上衣者，不合禮他，亦不受禮。違而行者，俱惡作罪。大者嘍時，小云：「畔睇。」小者若嘍，大云：「阿路祇。」若不言者，俱得惡作。然不應云：「願得長命。」若俗老母及莫訶羅，願長壽者道時無犯。闍中禮拜不應至地，口云：「畔睇。」即是致敬。

已辯出家受具禮敬法式，其攝受門徒共相依止，今次應說。既近圓竟，滿十夏已來在親教師邊，受學律藏及餘經論等。若親教師有緣不及自教者，應令別仗明德可委付人，依之而住。次明受依止法，凡欲受依止時，當觀彼人性行溫恭，有慚有愧，是可信用，於諸善品樂修習者，應攝受之。請依止時應整衣一肩，禮敬訖以兩手按彼雙足，作如是說：「大德存念！我某甲今請大德為依止，願大德為我作依止，我依大德故得安隱住。」如是三說。師云：「爾。」弟子云：「善。」或云：「極好。」若無依止師，不應輒向餘處人間遊行。若滿五夏，五法明解，識犯非犯知重知輕，別解脫經善知通塞，得離本師及依止師遊方習業。所到之處，經二三日且自停息。次當觀察，誰可為師？應就依止。若無依止不應停住，設阿羅漢亦須依止，況復異生。若所到處，五夜已來覓依止師求心不息者，現前利物應與其分，異此不應。有五法不與依止：一、無敬信心；二、出麤惡語；三、親近惡友；四、性恒懶惰；五、心無恭順。翻此應與。應捨依止、不捨依止，於前二五如次應知。有五事捨依止：一、決捨去出界外；二、謂還俗；三、親教師至；四、從此黨向餘黨；五、捨依止事。若見鄔波馱耶時，即失依止。若道行時師有心住，仍須供侍更相囑授。若依止師及以弟子，須出遊行中路而返，若經多時意擬重來者，還依舊位而作依止，由心不捨故。設於中間別依止餘人，亦不失前依止師位。若於其處依止師死，更無依止不應住經第二長淨，亦復不於此處若前若後而作安居。後安居內



師命過者，應自防心住經兩月，過此已後更不應住。若住處去阿遮利耶、鄔波馱耶有兩踰膳那半，應當半月半月就其禮問；若五拘盧舍，經六七日應往禮問；若去五里，日日應往；若居界內，日別三時而為禮問。若阿遮利耶、鄔波馱耶，於衣鉢等所有營務，皆應先作。此之二師及教授師皆應如法供侍。若依止師及教授師，二俱有病，應看何者？若有力能兩處俱看，若無力能應看依止。所以然者，若無教授在處得住，若無依止即不應停。若教授師多有弟子，應為番次而作供侍。阿遮利耶有嫌隙處，不往親附。應恭敬心給侍師長，若不白師洒掃等事，及料理衣鉢，并教授他，皆不應作。若有客來，先不相識者，不應即與按摩解勞。以要言之，在本師邊及依止師處，於一切事不問不作，唯除五事。何謂為五？謂飲水、嚼齒木、大小便利，於同界中齊四十九尋內制底畔睇，如前所說。行法軌式一一不依者，咸得突色訖里多罪。此等諸罪皆有不敬教波逸底迦，及方便罪。

其請教白事晨旦問安，各各別陳不得合作，若事促者併諮無犯。諮問之法晨朝早起，自嚼齒木，次往房中為師按摩身體。師既起已，供水、齒木，安置坐處授拭巾等，應自禮尊像。次來禮師一拜，低頭虔誠合掌作如是白：「鄔波馱耶！若阿遮利耶存念。我今請問。不審鄔波馱耶，尊體起居宿夜安不？」依止師准此。師可隨時而答其事。如有病患，問知所須隨時供侍。次應隨心自修善品，欲食之時還須致禮，而請白言：「鄔波馱耶！或阿遮利耶存念，我今請白，我洗手足及鉢欲食粥。」或云：「我洗手足及鉢欲中食。」但是所有吞咽之物飯餅果等，乃至乾薑半片胡椒一粒、飲非時漿、熏黃洗足、敷設臥具眠息等事，咸須白知。設無白事，若至午時、若在午後，皆須禮拜。若至晡時行禮制底，日欲暮時皆應禮師。每日三時常行是事。若欲出寺皆須就禮，白云：「我今有如是緣，欲往某處。」師應量宜隨意遮遣，此乃略陳常行儀式。凡是弟子應勤檢察，不應恣其慢情，不為白事不修善品，如無韁馬非法自居。如世尊言：「汝諸苾芻！寧作屠兒，為殺害業，不與出家受近圓已捨而不問，令我正法速時滅壞。是故苾芻於弟子處，極須檢問，如不順教隨事呵責，若不可教驅令出去。」

已辯餘義當釋本文。言諸苾芻得罪者，謂得越法罪。此中犯相有其多種：若有人年未滿二十為不滿想、或復生疑，當問之時並依實說，此皆不成近圓，諸苾芻眾皆得越法罪，是人不應共住。若有人年未滿二十作定滿想、或復生疑，當問之時並依實說；若有人年未滿二十，不識其年或復生疑，當問之時默而不答，斯之二類非受近圓。若共清淨苾芻經二、三長淨，便成賊住。若有人近圓時，年實未滿而作滿想，後有親屬報云：「不滿。」應數胎月閏月。若滿

者，斯名善受。若不滿者，退為求寂，應更與受近圓。若不爾者，同前賊住。若有人年滿十九，作二十心而受近圓，後經一年親屬來見，報云：「不滿。」或自憶知不滿、或年十八而受近圓，後經二歲同前憶知，斯等皆名善受，正教難逢是開聽故。若有人其年雖滿而相貌不滿，應為四句。相貌滿者，謂形狀、事相并成熟相。何謂形狀？謂其形狀及以言聲非小兒狀。言事相者，於腋等處皆已生毛。言成熟者，觀其意思及以性行不同幼年。於四句中初、三無犯，二、四有犯。若疑年不滿者，應須方便密檢隱相方授近圓。若人年滿十五，應與出家度為求寂。若異此者，得惡作罪。又下至七歲，能為眾僧看守穀麥、驅烏鳥者，亦與出家。若八歲不能及六歲能者，並不應度。然苾芻不應畜二求寂，若知其人能順教者與出家。受十戒已，應付餘人。其所付人，不得因此即授近圓，須問本師方與圓具。

### 壞生地學處第七十三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六眾苾芻手自和泥，斲掘生地。由作鄙業妨廢正修，因壞地事鄙業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自手掘地、若教人掘者，波逸底迦。」  
言地者，有二種：一、生地；二、非生地。生地者，謂未曾掘。若曾經掘被天雨濕、若餘水霑時經三月，是名生地。若無雨濕及水霑潤，時經六月，亦名生地。異此非生。此中犯者，若苾芻知是生地，不被火燒未經耕墾，自掘、教人掘，若打槩、若剗削，堅鞭地皮崩岸隕牆，著地堅泥舉令相離。若土多沙少者，咸得墮罪；若地皮等不堅鞭處，剗舉之時得惡作罪。生地生地想、地為地想，各有六句，並同前說。無犯者，若純沙石處、或營事苾芻得好時日無驅使人，須定屋基拼繩打槩，深齊四寸者無犯。

### 過四月索食學處第七十四

佛在劫比羅伐窣覩城多根樹園，時六眾苾芻受莫訶男四月供養，過此已後，更從彼索。由重請事過限廢闕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有四月請須時應受，若過受者，除餘時，波逸底迦。餘時者，謂別請、更請、慇懃請、常請，此是時。」  
此開四月，過不應受。別請者，謂別別施主請諸苾芻，興其供養，無由尊者畢隣陀婆蹉開受王請，後更受王妹夫請食。更請者，謂諸苾芻後至王家，不敢受食，王問知已重更請食。慇懃請者，或云：「王家事多，我當乞食。」王更至心請彼受食。常請者，四月既

滿，世尊受食，諸餘苾芻皆行乞食。王曰：「不限時節恒常請食。」四月未竟，請食鹿食，更求好者得惡作罪，食便得墮。請食好食，更索鹿食，索時惡作，食時無犯。

### 遮傳教學處第七十五

佛在王舍城竹林園中，世尊欲制共學處，時二部僧伽並須和集，然制前四月戒尼不現前。佛告阿難陀：「令半託迦苾芻往報尼眾。」時半託迦奉教而去。是時六眾見而問之，時半託迦具以事答。是時六眾便出惡言，共相遮障。由輕學處事輕毀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聞諸苾芻作如是語：『具壽！仁今當習如是學處。』彼作是語：『我實不能用汝愚癡不分明不善解者所說之言，受行學處。我若見餘善閑三藏，當隨彼言而受行。』者，波逸底迦。若苾芻實欲求解者，當問三藏，此是時。」

此中言愚者，思其惡思、說其惡說。癡者，謂不持三藏。不分明者，謂不了其義。不善解者，不能如理善為決擇。說愚等時，便得墮罪。若說實者，無犯。

### 默聽評論學處第七十六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十七眾欲得作捨置法有所論說，六眾苾芻便往屏處默然而聽。由評論事不忍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知餘苾芻評論事生，求過紛擾諍競而住。默然往彼聽其所說，作如是念：『我欲聽已當令鬪亂。』以此為緣者，波逸底迦。」言評論事生者，謂見不可意事，初始評論。言求過紛擾者，求覓過失更相道說。言諍競者，情不含忍發舉其事，謂將此言說入評論諍中，自結朋黨共相扶扇。言默然往聽者，謂在屏處聽彼評論。言令鬪亂者，小事始生令成大諍，紛紜不息。若知諸苾芻在於上閣有所論說，須欲往者應彈指、或警欬作聲者，無犯。若默而去聽彼言說，初聞聲時，便得惡作；若解其義，即獲墮罪。若於中閣、若在簷前、若經行處，隨彼而聽，咸得本罪。評論評論想六句如前。有說：「實非評論作評論想，亦得墮罪。」若情無向背、若忽遇聞、若聽其言欲令銷殄者，此皆無犯。

### 不與欲默然起去學處第七十七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十七眾既被六眾分離朋黨，心生不忍，便與鄔波難陀作捨置羯磨。時難陀自惟無力，恐被治罰，遂將毛綖

聚置座上，默爾而出。其事同前，不寂靜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知眾如法評論事時，默然從座起去，有苾芻不囑授者，除餘緣故，波逸底迦。」

如法事者，謂三羯磨。言默然去者，謂從座起至離聞處。不囑餘苾芻者，若病看病授事人等有緣須去者，應與欲。若輒去者，未離聞處，得惡作罪；若離聞處，波逸底迦。如法如法想六句。有說：

「實是非法作如法想，亦得墮罪。」若大小便事訖還來、若不離聞處、若眾欲作非法羯磨，默然而去，悉皆無犯。

### ◎不恭敬學處第七十八

佛在王舍城竹林園中，時質咀羅苾芻在大眾中，見他如法殄諍之時，心生違逆、或起瞋忿，不肯隨順。由鬪諍事及不敬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不恭敬者，波逸底迦。」

言不恭敬者，有二不恭敬：一、不敬僧伽，謂見大眾有所論說。二、不敬別人，謂阿遮利耶、鄔波馱耶。若苾芻在僧伽中評論事時、或眾遣立、或勿於此坐、或時遣去、或不聽來、或遣取褥、或不令取，如眾所說不依行者，得波逸底迦。若阿遮利耶、鄔波馱耶所有言教，不依行者，得突色訖里多。若於二師順理告白、或餘耆宿作非法言，欲令止息者無犯。復有餘說不敬之事，謂法事佛事、若尊人、若弟子、若人主、若流俗，於如是等不生恭敬、若語若默、有如法言不相順從，若身語心隨其所應不敬之時，各依輕重而得其罪。言法事者，先觀自身戒清淨不？若讀誦教授，施他法義如理作意靜慮相應，如是等事隨所應作而不奉行，心常癩墮不修善品，不敬於戒話無益言，若盧迦耶典說無後世，如此之書若聽若讀共相親近者，皆得波逸底迦罪。言佛事者，謂於尊像不勤禮敬，制底香臺不時掃拭。若見隕落，有力能為而不修補，所應作事懈怠不為。言尊人者，尊及尊類，皆名尊人。凡到尊處行住坐儀、不高不下、不通肩披衣、不豎膝蹋足、不直努身、不背面坐、不聞尊命不應輒坐、不以髀重髀放身傲慢、不令語時不應輒語、尊人所說不應遮止、有所言教不應違逆，但應默然恭敬而住，不嫉不恚除罪惡心恒為敬養。若不修敬者，咸得墮罪。弟子事者，非時非處輒為呵嘖，於小過失不能容忍，於獎訓事不善開喻，若有疑悔不為除殄，心無哀愍出麁獷言，不以法食共相攝受，不存濟拔有惱害心，皆得墮罪。言人主者，謂是國王、王子，并諸惡佐遣來去等，不用其言。由此因緣情生不敬、或為殺害作無利益。言流俗者，於世俗人不相瞻顧，自隨情好以致譏嫌，不於道路大小便利令俗所呵，亦不

應與俗人違競。若作輕慢心欲惱他者，凡有所為咸得惡作。若大眾評論作評論想不生恭敬，有六句，初二墮罪，四皆惡作。

### 飲酒學處第七十九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莎揭多苾芻於俗人家，得非時漿和酒而飲，遂便大醉委臥街衢。由受請事，譏嫌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飲諸酒者，波逸底迦。」

酒者，若以飯麴、或用米粉蒸熟釀作。復有雜酒，謂根皮葉及以花果，少安米麴醞釀成酒。飲者，謂吞咽也。凡作酒色酒香酒味、或闕一闕二而飲咽者，能令人醉，皆得墮罪。若不醉人，飲得惡作。若體非酒而有酒色，飲之無犯。若用器飲、若手掬飲，乃至酒糟，咸得墮罪。若噉麴、若噉花果，能令人醉，並得惡作。境想六句，後二無犯。有說：「非酒酒想，亦得墮罪。」如佛言曰：「汝諸苾芻依我為師而出家者，不應飲酒、不與他、不貯畜，乃至不以茅端滌酒置於口中。」不犯者，若酒被煎煮飲不醉人、若口有病醫令含酒、若酒塗身此皆無犯。若苾芻先是耽酒人，不得酒時遂便瘦弱者，取造酒物麴及樹皮，并諸香藥搗篲為末，布帛裹之，以杖橫繫，懸於新熟酒瓮之內，勿令霑酒。經一、二宿，以水和攪，時與非時飲皆無犯。又無犯者，酒變成醋，飲不醉人，澄清見面水解為淨，以羅濾之，同非時漿，隨意應飲。

### 非時入聚落不囑苾芻學處第八十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鄔陀夷非時入村，為賊所殺。由入聚落事煩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非時入聚落，不囑餘苾芻，除餘緣故，波逸底迦。」言非時者，有二種分齊：一、過午；二、明相未出。言聚落者，俗人所居有街巷處。餘苾芻者，若無苾芻者無犯。除餘緣者，謂身有病，若寄衣鉢在村，被火燒舍，須入村看。若命難、淨行難，並皆無犯。非時非時想疑，波逸底迦；時非時想疑，得惡作罪；後二無犯。村作村想六句同前。若住阿蘭若苾芻須入村中、或道由村過、若路在兩村中間、若乘空入、若無苾芻囑餘俗人者，無犯。

第九攝頌曰：

食明相今知， 針筒床脚量，  
貯花并坐具， 瘡雨大師衣。

### 食前食後詣餘家學處第八十一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鄔波難陀親友白衣，敬信三寶，於自家中廣設供養，以鄔波難陀為首，請苾芻眾。時鄔波難陀報親友曰：「我有緣事須向某家，要待我至方可行食。」既往餘處久待不來，遂令大眾多不得食。由詣俗家事過限，廢闕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受食家請，食前食後行詣餘家，不囑授者，波逸底迦。」

食家請者，謂受俗家請食，若婆羅門及餘俗家。食前者，謂在中前，不囑授去行過兩家，便得墮罪。食後者，謂是中後，行過三家亦得墮罪。若語施主：「我設不來，應與僧食，勿令廢闕。」若施主不以此人而為先首，去並無罪。

### 入王宮學處第八十二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鄔陀夷有緣，須詣摩利迦夫人處。侵早入宮，彼臥未起，聞尊者來遂便驚覺，著常宮內細薄之衣以見尊者。其事同前，譏嫌待緣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明相未出，剎帝利灌頂王未藏寶及寶類，若入過宮門闔者，除餘緣故，波逸底迦。」

剎帝利者，謂剎帝利種，設非斯種若得灌頂，亦名剎帝利王。明相未出者，相有三別：一者青相，謂青色現；二者黃相，謂黃色現；三赤銅相，謂光如赤銅色。未藏寶者，謂於宮內未藏其寶。言門闔者，有其三種：一、城門闔；二、王家門闔；三、內宮門闔。入初二門，得惡作罪；入內宮門，便得墮罪。除餘緣者，如憍閃毘城王許瞿師羅舍與國王宮通為一處者，無犯。教有五種皆不應違。云何為五？一者謂是國王；二、如來大師；三、眾中上座；四、阿遮利耶；五、鄔波馱耶。

未曉未曉想等六句，如上說。若入四天王門、揭路荼宮，亦得惡作。凡入王宮有十過失：一者夫人見苾芻笑，王起疑心。二、宮人有娠便疑苾芻。三、宮中失寶物。四、王有密語聞徹於外。五、太子有損。六、王身有損。七、黜國相。八、舉大臣。九、數征伐。十、征伐所得王反奪將。如是等事，咸疑苾芻而作指搗，故不應往。

### 不攝耳聽戒作不知語學處第八十三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六眾苾芻於半月說戒經時不用心聽，作如是說：「我今始知是法是善逝說。」由輕學處事慢法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半月半月說戒經時，作如是語：『具壽！我今始知是法戒經中說。』諸苾芻知是苾芻，若二、若三同作長淨，況復過此。應語彼言：『具壽！非不知故得免其罪。汝所犯罪，應如法說悔。』當勸喻言：『具壽！此法希奇難可逢遇，汝說戒時不恭敬不住心，不慙重不作意，不一想不攝耳。』不策念而聽法者，波逸底迦。」

不恭敬者，是總標句。不住心等是別釋句，顯六過失：謂無信心失、無敬心失、無樂欲失、緣外境失、心昏沈失、生勞倦失，如其次第而配屬之。若苾芻已曾再三聞說戒經，於長淨時作不知語。若由煩惱、或由忘念、若睡眠、若亂意，隨一一戒不聽聞者，皆得墮罪。若聞苾芻尼不共學處，作如是語，得惡作罪。若共學處，便得本罪。若老耄無所識知，依實說者無犯。長淨之時，應令純熟善誦戒經者為眾誦之。先鳴健稚時，諸苾芻應自憶罪，如法說悔，然後赴集。◎

#### ◎用牙角作針筒學處第八十四

爾時薄伽梵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有巧師名曰達摩，善牙骨作。以自工巧，告諸苾芻：「若須牙骨作者，我當施手作。」時諸苾芻不知厭足，終日驅使遣作針筒，無暫停息，遂令家業終致窮困。由針筒事過分廢闕譏嫌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用骨牙角作針筒成者，應打碎，波逸底迦。」言針筒者有二種應畜：一筒、二管。言作者，若自作、若使他作。言打碎者，謂作成入手，應打碎棄之。若作未成，亦應捨棄。若作成不自受、或為他作，得惡作罪。若得先成者，受用無犯。若對苾芻說悔罪時，彼應問曰：「所作針筒已打碎未？」若不問時，得惡作罪。有四種針筒應畜：銅、鐵、鑰石及以赤銅。不應用金銀、琉璃、頗胝迦寶而作針筒，亦非鏤成揩以雜色。畜針筒者，應密藏舉。若無慚苾芻及未圓人借不應與，善能愛護者應與。貯畜針刀恐鐵生垢，應以蠟布裹之。如作針筒，不應受用令打碎者，若作自餘違法資具，准此應知。刀子小印苾芻應畜。刀子有三種：謂上、中、下。其形如雞曲翎、或如烏曲羽。上者，長六指闊一指、下者四指，二內名中(此並連身鐵把，若木把尖直皆不見畜)。印有四種：謂白銅、赤銅、鑰石及木。若僧伽印文應作造寺主名，上有轉法輪像，隨其大小以為記驗。若別人印，作骨鎖形、或作髑髏形，見時起念作不淨觀，皆不應用寶作。境想六句可知。

#### 過量作床學處第八十五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如世尊說：「不應床前洗足，若有老病行來疲極，應在床兩頭而洗，床脚極短亦不應眠。」是時六眾便作大床脚，長十二肘安梯上下。由床量事。煩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作大小床，足應高佛八指，除入檜木。若有過者應截去，波逸底迦。」

斯之事惱下戒咸同。言作床者，若自作、若使人作。佛八指者，謂中人一肘。除入檜木者，謂除入檜床脚木也。應截者，過須截却方為說悔。以寶裝校，得惡作罪。凡床脚應平截，若恐損地，應安承物，謂穀糠袋、或輒木等(言中人一肘者，長笏尺一尺五寸，過此是高床量，用皆得罪)。

### 草木綿貯床學處第八十六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鄔波難陀以草木綿貯僧臥床，餘苾芻臥遍身皆白。由臥具事煩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以草木綿等貯僧床座者，應撤去，波逸底迦。」

言草木綿者，有其五種：一、草綿；二、木綿；三、劫貝；四、羊毛；五、諸雜絮等。言貯者，謂於床褥上散布其綿，使用布禪隨時掩覆。若以淨綿及淨布，初作之時得惡作罪，成者波逸底迦。不淨綿布，得惡作罪。凡苾芻應合用者名淨，不合用者名不淨。

### 過量作尼師但那學處第八十七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因諸苾芻作尼師但那，不依度量。由衣量事，煩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作尼師但那，當應量作。是中量者，長佛二張手、廣一張手半，長中更增一張手。若過作者應截去，波逸底迦。」

言長佛二張手者，謂當中人三肘量也。更增一張手者，謂肘半也。總長四肘半。廣一張手半者，總廣二肘餘有六指。作尼師但那，應須割截安葉，用襯臥具，事如廣文。

### 過量作覆瘡衣學處第八十八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諸苾芻多患瘡疥，世尊聽許畜覆瘡衣。由諸苾芻過量而作，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作覆瘡衣當應量作。是中量者，長佛四張手、廣二張手。若過作者應截去，波逸底迦。」



作謂自作及教他作。長佛四張手者，當中人六肘。廣二張手者，當三肘量。過量得墮罪；減量守持，得惡作罪。若為他作亦得惡作。

### 過量作雨浴衣學處第八十九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諸苾芻露身洗浴，因毘舍佉鹿子母開畜雨衣。由諸苾芻過量而作，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作雨浴衣，當應量作。是中量者，長佛六張手、廣二張手半。若過作者應截去，波逸底迦。」

作者，或自作、或使人作。量依中人三倍。減量守持，得惡作罪。

### 與佛等過量作衣學處第九十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鄔波難陀作大支伐羅縫刺既竟，但披一邊餘聚肩上，詣餘住處。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同佛衣量作衣、或復過者，波逸底迦。是中佛衣量者，長佛十張手、廣六張手，此是佛衣量。」

言同佛衣量者，此舉衣量從佛衣量是得罪。分齊衣者，謂堪守持。長佛十張手者，當中人十五肘。廣六張手者，當中人九肘。若減此量作衣，不得本罪。若過五肘已上，皆得惡作。◎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十三

◎第四部四波羅底提舍尼法

攝頌曰：

非親尼自受， 舍中處分食，  
不請向學家， 受食於寺外。

從非親尼受食學處第一

佛在王舍城竹林園中，時蓮花色苾芻尼自發願言：「我乞食時得初滿鉢奉施僧伽，得第二鉢自供而食。」後因行乞見飢苾芻，復持第二鉢以用布施，緣斯斷食。明日又乞初鉢施僧，得第二鉢方欲自食，時鄔波難陀從彼乞求，便持施與，身體虛羸於大巷中悶絕倒地。諸居士見咸生譏議：「沙門釋子無悲愍意。」由苾芻尼乞食，事過分廢闕待緣，譏嫌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於村路中從非親苾芻尼自手受食，是苾芻應還村外住處詣諸苾芻所，各別告言：『大德！我犯對說惡法，是不應為，今對說悔。』是名對說法。」

言非親者，若是親尼受食非犯。苾芻尼者，謂已近圓是清淨行。於村路中者，若尼住處受取、若苾芻尼自為施主，食非乞得苾芻受取，悉皆無犯。自手者，謂是自受、若他為受。若尼遣人送者，無犯。言食者，謂五珂但尼、五菴膳尼，受得便犯重。言食者，說本意也。是苾芻者，簡苾芻尼。應還村外住處者，往本住處說悔其罪，設村路中有苾芻者亦不應說。詣諸苾芻者，謂清淨人。我犯惡法者，謂是如來所遮之事。是不應為者，言非苾芻所應作事。是名對說者，各各對人說罪名字。問：「自餘諸罪皆對他說，云何於此得對說名？」答：「謂於住處現有苾芻，皆須一一別對陳說，不同餘罪故受別名。又犯罪已，即須陳說不得停息，復異餘罪。」實非親尼作非親想疑得根本罪，親非親想疑得惡作罪，於親非親而作親想無犯。

受尼指授食學處第二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六眾苾芻語罕吐羅難陀苾芻尼曰：「若有施主請僧食處，汝可就宅教彼施主多以好食與我。」爾時彼尼既受教已，於他請處多持好食偏與六眾。由此食少不得周遍，令諸苾芻空腹而去，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眾多苾芻於白衣家食，有苾芻尼指授此苾芻，應可多與美好飲食。諸苾芻應語是苾芻尼言：『姊妹！且止少時，待諸苾芻食竟。』若無一人作是語者，是諸苾芻應還村外住處，詣諸苾芻所，各別告言：『大德！我犯對說惡法，是不應為，今對說悔。』是名對說法。」

言眾多苾芻者，二人已上乃至大眾。白衣家者，謂有門戶巷陌之處；若在寺中者，無犯。食者如上說。此與多好等者，顯勝顯多。姊妹！且止少時者，謂據食竟以為少時，是故云待諸苾芻食竟。若無一苾芻作是語者，若一人遮合眾無犯。若在門外食者，應問：

「門內無苾芻尼指授食不？」若不問者，得惡作罪。若見有尼或出或入，亦應問之。若不問者，亦得惡作。若尼親族家、若由彼尼而設供食指授者，無犯。

### 學家受食學處第三

佛在廣嚴城，僧訶將軍已見諦理，心生正信常行惠施，所有庫藏遂致空竭。世尊知時教作白二羯磨，於彼舍內不應受食，若有床座應為受之。時尊者舍利子、目乾連，先受彼請於舍內食。六眾見已作是念：「此人初見諦時亦請我食。」又因食竟，見彼家中有小男女求食而泣。由乞食事煩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知是學家僧與作學家羯磨，苾芻先不受請，便詣彼家自手受食。是苾芻應還村外住處，詣諸苾芻所，各別告言：『大德！我犯對說惡法，是不應為，今對說悔。』是名對說法。」

言學家者，謂預流果、一來果、不還果，唯此學人處在居家，非無學位。學家羯磨者，謂眾共許作法成就。先不受請者，雖得羯磨受請非犯。若非二五羹菜等類，自手受取及得解法，並皆無犯。言解法者，謂彼貲財還復如故，應作白二捨前遮法。境想六句如上應知。

### 阿蘭若住處外受食學處第四

佛在劫比羅伐罕覩城多根樹園，時六眾苾芻在阿蘭若住，時彼林野多諸賊寇，有信心者持供食來，欲就林中興設福會。是時六眾預往

迎食，見彼女人被賊剝脫身無衣服隱在草中。六眾見已強令授食。家人後至問知非法，斷絕信心因生譏謗。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在阿蘭若恐怖處住，先無觀察險難之人，於住處外受食者，是苾芻應還住處，詣諸苾芻所，各別告言：『大德！我犯對說惡法，是不應為，今對說悔。』是名對說法。」

阿蘭若者，去村一拘盧舍有僧住處，此據緣起故作是說；若更遠處亦同此制。凡是住處若有惡魔不信天眾，可畏藥叉及諸猛獸，並不應住。若險難處無看守人者，應差苾芻具五法者令往看守。既被差已，彼應晨朝詣險難處用心觀察，若見賊時應放火烟、或道中布葉、或豎高幡令人遠見。若有施主送供食來，見此標時令其警備、或遣人迎接。其觀察人，聽在中前食五正食。若看守人在道受供者無犯。住處外者，謂離住處也。應還住處者，前三學處過由家起故云向村外；此一學處過在空林，故云應還住處。實無看守作無看守想疑，得根本罪，次二輕，後二無犯。在阿蘭若所居方地，星辰道路咸應善知。行人來往隨力供給。乾麩及水量時貯畜。若見客至應唱善來，含笑先言不應嘖蹙。若女人。來隨其年幾作母女姊妹等想，餘文可知。◎

## 第五部眾學法

總攝頌曰：

衣食形齊整， 俗舍善容儀，  
護鉢除眾病， 草水過人樹。

眾學法者，謂於廣釋及十七事中，所有眾多惡作惡說，咸悉攝在眾學法中。如諸苾芻不應鼓樂，若供養時不得告云：「汝可作樂。」應語言：「汝可供養大師。」不應三指點灰於自額上畫為三道，亦不以鏡及水為好觀面。觀蟲之時，見面無犯。若看面瘡痕、若看頭白面皺、觀知前後容顏改變生厭離想，此皆無犯。不應以梳理髮，於諸善品不應懶惰。若為大眾種植諸樹，未花未果不應捨而遠行，若囑別人看守者無犯。出入門戶咸須用心，開閉之時不應造次。若經行時勿緩勿急。應畜洗足器，若見瓶空應即添水。不應以杙釘於制底。不應登上。若無求寂及以餘人者，應香湯洗足為供養事上亦無犯。若作大師形像，除脚釧耳璫，餘莊嚴具隨意應作。若菩薩像者聽。佛陀大會旋繞村城行道之時，五眾咸應隨從圍繞，其最老上座應受吉祥水，有力少年應助擎像，如是等於律所說，不依行者咸得惡作。又於苾芻尼學處，苾芻所不應為者，亦皆得罪，是故通言眾多學法。此等皆由法式事譏嫌煩惱，制斯學處。

爾時世尊作如是念：「過去諸佛云何教聲聞眾著衣服耶？」是時諸天前白佛言：「如淨居天所著衣服。」世尊即以天眼觀知，如天所說無有異也，因制苾芻披著衣法。言齊整者，離不齊整著衣之過。應當學者，是應學事。不太高者，不過膝上。此中犯者，若苾芻不依佛教，不顧羞耻欲為非法者，捉衣開張得責心惡作；若披著身得對說惡作。若苾芻有順奉心，而著衣不如法、或時忘念、或是無知非法著者，唯犯責心惡作。如是於餘學處准此應知。不太下者，語不下垂至地。齊何是著裙量？謂齊踝上四指。不象鼻者，不放裙邊，當臍內壓下垂於地，由如象鼻。不蛇頭者，謂反出衣角，屈壓腰間，頭若龍蛇。不多羅葉者，謂捉裙邊細疊成襪，腰邊總壓，形若多羅葉，上聚下散。不豆團形者，總捉上裙傍內腰裏，同俗婦女著裙作豆團形。齊整披三衣者，亦是離不齊整著衣過。不太高者，謂不過膝上。不太下者，不垂過裙緣。好正披者，不張手足現撩亂相。好正覆者，應好覆蓋不偏露形。少語言者，不應同俗多作言說，不大叫呼如童兒類，設有須喚他不聞時，應請俗人為其大喚。不高視者，舉目視前一踰伽地是為視量，踰伽量者長四肘也。不應傍視亦不迴顧，端形直視徐行而進，牛馬犬等應預觀察，不應逼近恐有傷損。不覆頭者，不以衣物覆頭如新嫁女。上下衣服不得偏抄一邊露現形體。雙抄者，總襪兩邊置於肩上。凡是行步非大人相者，皆應遠離。不搖身者，如銜色女搖身而行。不掉臂者，猶如小兒及癡狂類。不搖頭者，猶如象子搖動其頭。不肩排者，不以肩體排觸於他。不連手者，不應連手在路並行。

未請坐不應坐者，在室羅伐悉底城，由鄔波難陀在婆羅門舍，制斯學處。不善觀察者，亦在室羅伐悉底城，由鄔陀夷不觀床座坐殺小兒。放身者，緣在劫比羅伐窣覩城，由鄔陀夷習學菩薩昔在宮時生戲弄心放身而坐，床座摧破招譏故制。不壘足者，不以一脚重於脚上壘之而坐。不重內踝者，謂不正身重踝而坐。不重外踝者，准事應知。恭敬受食者，凡受食時極須存念，不應寬慢致令鉢破。不得滿鉢受飯者，受食之時應觀其鉢勿令流溢，所有羹菜不應多請，後安飯時恐溢出故。行食未至不應遙喚，隨到受之勿生貪想。若預申鉢表有貪心，鉢臨食上是醜惡相。言恭敬者，不多言說相同姪女。應善用心搏者，謂以手把飯非多非少可口而內，非是搏令相著，張口待食現饕餮相。食在口中不應言說，同白衣法。羹飯不得互掩覆者，意欲多求長貪心故，應於飲食生厭離想，是為出家所應作事，隨得隨食少欲為念。不彈舌食者，施主設食其食過甜，故為彈舌詐現醋相。不嘍食者，其食實醋故嘍食唇作聲而現甜相。言呵氣食者，其食過熱戲現冷相呵之使熱。吹氣食者，其食過冷戲現熱相吹之使冷，此等皆是調弄施主致招譏過。不手散食者，不如雞爬食。

不齧半者，半在口中半墮鉢中。不舒舌者，長舒其舌舐掠兩脣。窳覩波形者，下置麩團倣其塔狀，上置蘿菔作相輪形，是地獄中脯爛拏塔，為其調戲致俗譏嫌。舐手者，手有餘食不應舌舐，手有食水不振餘人，繫心而食充軀長道，不得觀他生嫌賤心。

污手捉淨水者，謂食所霑及不淨所污。凡欲食噉，皆須土屑澡豆等淨洗手已，方捉食器飲器及淨水瓶。有諸俗人從苾芻乞鉢中水，為吉祥故、為除病故。時鄔波難陀以所食鉢水和殘飯持與，令生嫌賤，是故聖制授鉢水法，應先三遍淨洗鉢已，盛滿清水誦聖伽他，可兩三遍方授與人。地上無替不應安鉢者，若以樹葉等為替者無犯。不立洗鉢者，恐墮破故，及危險等處皆恐損故。

聽法之人先應虔敬，若懷憍慢法水不停，是故恭勤方能受道，離憍傲相及諸兵刃方為說法，若有病者無犯。

若青草上好樹下，及花果樹人所停息者，不應大小便。若棘刺叢處者無犯。若大林中行枝葉交茂，應離人行處，若涉生草田間無空處，應持乾葉布上便利。若無可得者無犯。應於寺東北角安置圍廁，其廁四邊應栽棘刺，大小行廁並須別作，各安門扇皆著傍居，其便利處應在隱屏。凡欲入廁應脫上衣，在於上風淨處安置，向洗手處於甌版石上，先置灰土用為洗淨，其置土物長一肘、闊一磔手餘，用灰及土列作兩行。行別七聚，更安一聚總十五聚，土須細末聚若半排，貯土之器應用木槽，預收備擬無令闕乏。將入廁時持土三塊，事訖可用餘物隨時去穢。一用洗身，二塊遍洗左手。其籌片等不應棄於廁內，應穿小孔向外棄之。下濕之鄉別為洗處，水流外出不應停溢。若懸絕臨崖者隨事籌量。初入廁時作聲警歎、或時蹋地、或復彈指，應掩門扇閉以傍居。便轉既竟，左腋抱瓶右手開門，至洗淨處蹲在一邊土近右手，瓶安左髀左臂牢[(序-予+馱)/手]，或安三叉木上。注水向身，然後右手撥取七土但洗左手，後之七土兩手俱洗。餘有一土用洗君持，其水隨洗隨流勿令停住。次向餘處別洗雙足，披衣持瓶，既到房已安置觸瓶，以乾牛糞揩手，取淨瓶水如法再三洗漱，方名為淨，得作餘事。此由身子作斯洗淨，伏彼外道婆羅門故。世尊因此制諸苾芻，若不依行咸得惡作。若小便時，但一土洗身一土洗手，如廣文說。檢校寺人數觀廁處，見有不淨即應掃拭塗治、或水洗令淨。其小行處有不淨時，應用草揩或破布拭以水灌洗，有泥決通無令臭穢。若有病人不能起動者，應穿床席作孔以破衣替，身恐生瘡損除棄不淨，應畜兩盆更互淨洗、或將油拭。大小行時不應披三衣，但著僧脚崎及裙，亦不應用好者，善須詳審勿衣觸地。若苾芻大小行訖，乃至未將淨水漱口，不受他禮亦不禮他，不坐床座及噉飲食，違者皆得惡作。若飲藥湯無水可求者無犯。若服瀉藥若患苦痢，乃至未止不應數洗，須將籌

等權時且用。若瀉痢竟依法而洗。鞋履露污即應洗除。病人坐處及洗淨處勿令勞倦。若便利未至不應預去，時至不應久留。若泄下氣勿使作聲。旋溺事了，不應久住其處。於廁屋內若上座前、若在淨地，及對食者皆不洩唾。凡洩唾時勿作大聲，亦不應數。若多唾者應向屏處，若有病緣聽安承器、若沙、若石、及草土等，安在器中勿使濺溢，應數洗之無令臭氣。不得水中者，若水闊應於木上，若無可得同上草田。不上過人樹者，恐日時過望取食人，若有虎豹聽上高樹，但有難緣並皆無犯。

此眾學法總為八例：一、著衣服事；二、入村事；三、坐起事；四、食噉事；五、護鉢事；六、說法事；七、便利事；八、觀望事。餘如廣文。

### 七滅諍法

攝頌曰：

現前并憶念， 不癡與求罪，

多人語自言， 草掩除眾諍。

應與現前毘柰耶， 當與現前毘柰耶。

應與憶念毘柰耶， 當與憶念毘柰耶。

應與不癡毘柰耶， 當與不癡毘柰耶。

應與求罪自性毘柰耶，

當與求罪自性毘柰耶。

應與多人語毘柰耶， 當與多人語毘柰耶。

應與自言毘柰耶， 當與自言毘柰耶。

應與草掩毘柰耶， 當與草掩毘柰耶。

若有諍事起，當以七法順大師教，如法如律而除滅之。此等皆由他詰問事，不忍他詰譏嫌煩惱，制斯學處。

七滅諍法者，於四諍事七法能除，是故名此為七滅諍法。何謂四諍？一、評論諍；二、非言諍；三、犯罪諍；四、作事諍。言評論諍者，如有諍云：「凡說法時獲利養者，此物合入說法之人。」有云：「不合。」由此為緣，遂致紛競。因評論事而起諍故，名評論諍。此之諍論局在僧眾、或望別人。諍根有六，若緣差別乃有十四。何謂為六？一、忿恨；二、覆惱；三、嫉慳；四、諂誑；五、無慚愧；六、惡欲邪見。何謂十四事？一、法；二、非法；三、調伏；四、非調伏；五、有犯；六、無犯；七、重；八、輕；九、有餘；十、無餘；十一、責心罪；十二、惡作罪；十三、惡說罪；十四、越法罪。下三對人說。又有三種：謂善、不善、無記，亦是諍根。問曰：「凡是評論即是諍耶？」應作四句。第一句是評論而非

諍，謂但有評論不入諍門。第二句是諍非評論，謂餘三諍。第三句前二合。第四句謂除前相餘之三諍。各為四句，准此應說。言非言諍者，若前人是善不應詰責而詰責者，名非言諍。非者，是鄙惡義，謂以鄙惡之法而責詰他，如世人云：「此非是人。」意欲說其是鄙惡人。如以非法詰實力子而興於諍，此即是根，餘如上說。犯罪諍者，謂五部罪，由諍此罪而起於諍，此即是根。從身語心有犯，唯身如苾芻，與未具人同室宿，未出作已出想。若臥睡已，女人後至或睡不覺，他置高床、或他然燈燭等有犯。唯語謂無故心過五六語，為女人說法有犯。唯心謂長淨時有心覆罪有犯。身心俱如殺生、飲酒有犯。語心俱如為女說法，故心過五六語有犯。身語心俱，謂殺生、飲酒、發言稱歎，是謂三業犯罪差別。作事諍者，由作單白等羯磨之事而為諍根，於所作事諍得生故。

已明四諍。七滅云何？今於此中略言其要。初評論諍以二法滅，謂現前及多人語。次非言諍以三法滅，謂現前、憶念、不癡。次犯罪諍以四法滅，謂現前、自言、求罪自性、如草相掩。次作事諍，和合僧伽當為除殄。言現前者，有其二種，謂人、法現前。人是能殄諍。人及所為者。法，謂如法如律為其除諍。言多人語者，若諍難殄，應可行籌。據籌多者而除其諍。有四種：行籌、覆蓋、顯露、耳語，一切僧伽。言憶念者，如實力子，被他苾芻非法詰時心生愧耻，眾應與作白四羯磨，憶念之法彰其無犯。言不癡者，如西羯多苾芻，癡狂之時造眾過惡，後被他詰，眾應與作不癡羯磨。言自言者，如有苾芻既犯罪已，或詰不詰、或令憶不憶，詣苾芻前如法說罪。言求罪自性者，謂在眾中初言無犯生輕慢心，後言有犯等，應與羯磨為治罰法，求罪自性。言如草相掩者，兩朋鬪諍不和合時，二朋之中有尊宿者，各於自朋以理告示，於他黨處共作懺摩。其所犯罪咸皆說悔，息高慢心求共和合，如是展轉更相愧謝。如草相掩有三種人：一、舉事人；二、被舉人；三、處中人。此三各有十六法，及處中人八法。五法簡與重簡，令就有德付使往還。殄諍法等，具如廣文。前云因論說法誦經之時，所獲施物誰當合得共生諍競者，佛言：「但說法人下至說一頌，所得利養法師合受，勿致疑惑。」

復次既識於諍及除滅事苾芻，要行伏煩惱法，依阿笈摩教當略言之。此別解脫經統明首末，體義大綱要有十事，謂止息、忍證、依仗僧伽、淨信女人、資生受用、苾芻、苾芻尼俗人之事、取食、受請、威儀軌範、共相詰事。若苾芻依此十事修行之時，由二種煩惱而生其犯：一、遠；二、近。遠者，謂由忘失正念，追尋昔事而起煩惱作其罪業。近者，謂煩惱心忽然自起，於現前事作其罪業。時彼苾芻知其因已，應當遠離如避火坑，順理作意令因不起。若彼煩



惱以自心力不能除者，應就尊宿及閑三藏有德行人請對治法，作意除遣。仍不除者，當於晝夜讀誦聞思簡擇其義，於三寶所及師長處，至誠供養忘自劬勞、或向他方或減食等，令彼煩惱不復現行。仍不除者，當往屍林獨居蘭若修不淨觀、為四念住無常等想。仍不除者，應生慚耻作如是念：「我所為非，戒不清淨，不能一一如法護持，而復受他四事供養。諸佛世尊及得天眼諸同梵行，并天神等悉遙見我知我破戒。為此不應起煩惱心造諸惡業，當自剋責如救頭然，於清淨境說除所犯勿致後悔。」如上所說不能依行，及受信心所有衣食，皆得惡作罪。若作如斯對治行時，性多煩惱未能殄息，仍起染心，雖受信施亦無有犯。當自審察，雖作種種折伏方便，然煩惱心不能除者，即應捨戒歸俗而為白衣，勿令有罪受他信施，此諸惡業定感當來惡異熟果，如增三經廣說其事。上明四諍及七滅事了。

次明略教。

問：「於此廣說毘奈耶中、或時有事非佛所遮亦非開許，苾芻於此當云何行？」答：「若有此事應觀略教。如律雜事中說，佛告諸苾芻：『或時有事，我從先來非遮非許者，然於此事若違不清淨順清淨者，此即是淨，應可行之。若違清淨順不淨者，此是不淨，即不應行。』制此略教有其二意：一、為遮外道云釋迦子非一切智故；二、令未來諸弟子眾得安樂住故。」總結如文。此是如來、應、正等覺戒經中所說所攝，若更有餘法之隨法與此相應者，皆當修學。「仁等共集歡喜無諍，一心一說如水乳合，應勤光顯大師教法，令安樂住勿為放逸。」

言所說者，謂是文句所攝，是義有餘，謂十七跋罕覩等所說學法咸應修習。法之隨法者，法謂涅槃清淨無累，隨法即是八聖道等，能隨順彼圓寂之處，是故名隨。餘文勸學可知。

## 七佛略教法

毘鉢尸佛出現於世，諸聲聞眾多樂苦身以為正行，又諸邪師順其情欲為說邪法，但由苦行能招樂果令生信解，作如是說：「往昔惡業由苦身除，今日新罪更不復作；宿業既盡苦果不生，果不生故破生死堰；永出有流獲得常樂，作如是行方曰沙門。」爾時彼佛為欲對治此邪解故，說斯略教：

「忍是勤中上， 能得涅槃處；  
出家惱他人， 不名為沙門。」

此頌意顯對治苦身修行之類，故說忍是精勤中上，不由自餓苦身受諸熱惱得勝涅槃。此中忍者，謂諦察法忍，由解了法終獲涅槃，是常善故，不由苦身而能證會。復為遮彼邪見外道出家之輩，妄說異法教化他人，無益苦身令同己行，自他俱惱終無果益故，云出家惱他人不名為沙門。沙門者是寂靜義。

尸棄佛出現於世，諸聲聞眾多為生天而修梵行，希望後世受天妙樂。爾時彼佛為欲對治諸弟子眾，說斯略教：

「明眼避險途， 能至安隱處；  
智者於生界， 能遠離諸惡。」

如人有眼能避險難，終獲安隱。此中眼者，謂是慧眼。眼有明照，與慧相應，故名明眼。險途者，謂是二處：一、是生天；二、是惡道。雖復生天受諸勝樂，報盡之後還墮惡趣。安隱處者，所謂涅槃安隱常住。智者，即是善解方便修出離因。生界者，謂是三界眾生。諸惡者，謂是愚夫殺羊祠祀求生天樂，智者了非不隨其見，修出離行遠彼邪途。

毘舍浮佛出現於世，諸聲聞眾多於持戒心生喜足不修勝行，又常樂說他人過失，以語以意惱害於人。為遮彼故，說斯略教：

「不毀亦不害， 善護於戒經；  
飲食知止足， 受用下臥具；  
勤修增上定， 此是諸佛教。」

此頌意明，初遮口過不毀訾他，次防意業不欲害彼。善護戒經等者，為對治彼不能證得沙門果故，令依教行求妙涅槃，要由戒淨捨諸欲樂及以苦身，不同白衣諸外道輩，離二邊過方契正修，故言飲食知止足。下臥具者，謂在邊房，受鹿臥具，及蘭若處常習定門，順教勤修故，云勤修增上定此是諸佛教。

拘留孫佛出現於世，諸聲聞眾多希利養慢修善品。為欲遮彼，說斯略教：

「譬如蜂採花， 不壞色與香；  
但取其味去， 苾芻人聚然。」

彼佛世尊，教諸苾芻行人聚落乞食之時，不應壞彼施主敬心，喻若遊蜂在於花處，少持輕藥無損色香，趣得充虛勿生惱壞。又釋云：

「苾芻之行有二端嚴，猶如妙花色香具足；持戒喻色、具定如香，乞食資身勿虧此二。」

羯諾迦牟尼佛出現於世，諸聲聞眾自談已勝毀訾於他，唯習多聞講論義理，好相違逆乖上人行。為對治彼，說斯略教。

「不違逆他人， 不觀作不作；  
但自觀身行， 若正若不正。」

時彼苾芻，由自持戒觀他破戒，常樂伺求他人過失，是應作是不應作，令心散亂不能證解，為對治彼說初半頌。下之兩句反上應知，正不正者，謂善惡行。

迦攝波佛出現於世，諸聲聞眾多樂習定，心生味著更不進修。為對治彼，說斯略教：

「勿著於定心， 勤修寂靜處；  
能救者無憂， 常令念不失。  
若人能惠施， 福增怨自息；  
修善除眾惡， 惑盡至涅槃。」

勿著於定心者，勸勿放逸耽味於定。勤修寂靜處者，謂是涅槃，勸彼速令證入見諦，由見諦理是妙涅槃所生處故。能救者，謂是苾芻無憂。常令念不失者，顯由見諦獲斯果利長無憂惱。假令證定暫得無憂，由定不能斷煩惱故，由有煩惱心不靜息念不圓滿，於未來世憂惱還生。若見諦理更不復退，諸餘煩惱漸次斷除。次一行頌明見諦者斷餘煩惱次第之義。初之三句，明斷欲界煩惱，除慳貪垢故，能行施等，其福漸增。又於聖人清淨尸羅及行忍等息諸怨諍，由上二地等持力故，能除欲界散亂惡心。惑盡至涅槃者，若三界惑盡業累俱亡，契會無生證涅槃樂。

釋迦牟尼佛出現於世，諸聲聞眾性多煩惱造諸惡業，多行放逸不修善品，作少善時便生喜足。為三事故說其三頌，為遮惡行示善方便，令不忘念善品日增，於十二年中為無疤僧伽，說斯波羅底木叉略教：

「一切惡莫作， 一切善應修；  
遍調於自心， 是則諸佛教。  
護身為善哉！ 能護語亦善；  
護意為善哉！ 盡護最為善。  
苾芻護一切， 能解脫眾苦；

善護於口言， 亦善護於意。  
身不作諸惡， 常淨三種業；  
是則能隨順， 大仙所行道。」

此中初頌上句云一切惡莫作者，明性遮罪俱不應作，遮其惡行事通三業，故云一切惡莫作。所有眾善悉應奉行，故云一切善應修。心所行處悉皆調伏，故云遍調於自心。是則略明佛所教誡。次頌即是示善方便，初之三句如其次第。別護三業，故云善護身等。一一不作體皆是善，然生死涅槃皆由三業捨惡從善，勸令盡護，即解脫眾苦故歎善哉。是故苾芻隨其力分，常善護持能證常樂。次第三頌令不忘念，然於三時人多忘念，教令存意攝想現前。一、於他人詰罪之時，應審護口以答於彼，勿令失念為卒暴言，故言善護於口言。二、於先時所經欲境若起憶念，當善護心勿生愛著，故言亦善護於意。三、於五處非所行境而作遊行，他不與物而輒自取，所不應食而強食之、或時以身觸惱於彼，離此諸過，故言身不作諸惡。此之三業常令清淨名善苾芻，方是光顯奉順聖教，能隨大師所行正道。然七佛世尊褒灑陀日，隨機設教多少不同。初則六月一為長淨說其略教，次則五月，乃至釋迦如來半月半月說斯略教。

毘鉢尸式棄、 毘舍俱留孫、  
羯諾迦牟尼、 迦攝釋迦尊、  
如是天中天， 無上調御者；  
七佛皆雄猛， 能救護世間，  
具足大名稱， 咸說此戒法。  
諸佛及弟子， 咸共尊敬戒，  
恭敬戒經故， 獲得無上果。  
汝當求出離， 於佛教勤修，  
降伏生死軍， 如象摧草舍；  
於此法律中， 常為不放逸，  
能竭煩惱海， 當盡苦邊際。  
所為說戒經， 和合作長淨，  
當共尊敬戒， 如犛牛愛尾。  
我已說戒經， 眾僧長淨竟，  
福利諸有情， 皆共成佛道。

初有三頌，結集所說。初一頌彰七佛名。言天中天者，一切諸佛皆是淨天，由彼自證清淨無上法故。釋迦大師是天中天，獨能於此五濁惡世調難調者，號調御師，隨機教化令得解脫，故曰天中天。次有二頌讚佛勝德，諸聲聞眾尊重戒經。次有二頌是結集引經，勸希出離勤修解脫，言汝當求出離者，發心捨俗修出離行，於無常等不

應樂著。於佛教勤修者，謂得見道。降伏生死軍者，謂得修道。如象摧草舍者，譬如大象摧於草舍未勞盡力；智者亦爾，壞生死獄不假多時，依教奉行作自他利斷諸結漏，於佛教中不為放逸，出煩惱海盡苦邊際證妙菩提。次有二頌亦是結集所置：初序勸誡作長淨意，護戒慙懃寧死不犯，如犛牛愛尾不顧身命。次明所為福業迴施有情，廣利無邊俱成佛果。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十四

## 四波羅底提舍尼法

攝頌曰：

非親尼自受， 舍中處分食，  
不請向學家， 受食於寺外。

### 從非親尼受食學處第一

佛在王舍城竹林園中，時蓮華色苾芻尼自發願言：「我乞食時，得初鉢奉施僧伽，得第二鉢自供而食。」後因行乞見飢苾芻，復持第二鉢以用布施，緣斯斷食。明日又乞，初鉢施僧，得第二鉢方欲自食，時鄔波難陀從彼乞求，便持施與。身體虛羸，於大巷中悶絕倒地。諸居士見咸生譏議：「自言出家無悲愍意。」由苾芻尼事，譏嫌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於村路中，從非親苾芻尼自手受食。是苾芻應還村外住處，詣諸苾芻所，各別告言：『大德！我犯對說惡法。是不應為，今對說悔。』是名對說法。」

言非親者，若是親尼，受食於彼非犯。故苾芻尼者，謂已近圓是清淨行。於村路中者，若尼住處受取、若苾芻尼為施主施食非乞得，苾芻受取悉皆無犯。自手者，為是自受、若他為受。若尼遣人送者無犯。言食者，謂五珂但尼、五蒲膳尼。受謂受得，即獲其罪。言若噉嚼者，此說本意也。是苾芻者，簡苾芻尼。應還住處者，聖制遣村外住處說悔其罪。設村路中有苾芻者，亦不應說。詣諸苾芻者，謂清淨人。我犯惡法者，謂是如來所遮之事。是不應為者，言非苾芻所應作法。是名對說者，各各對人出罪名也。問曰：「自餘諸罪亦聽對說。云何於此得對說名？」答曰：「謂於住處現有苾芻，皆須一一別對陳說。不同餘罪，故受別名。又犯罪已，即須陳說不得停息，亦異餘罪。」實非親尼作非親想疑，得根本罪。親非親想疑，得惡作罪。於親非親而作親想，無犯。

## 受尼指授食學處第二

佛在室羅筏城給孤獨園，時六眾苾芻語窣吐羅難陀苾芻尼曰：「若有施主請僧食處，汝可就宅教彼施主，多以好食與我。」爾時彼尼既受教已，於他請處，多持好食偏授六眾。由此食少不得周遍，令諸苾芻空腹而去。由飲食事譏嫌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眾多苾芻於白衣家食，有苾芻尼指授：『此與根果、此與餅飯、此與羹菜、此可多與。』諸苾芻應語是苾芻尼言：『姊妹！且止少時，待諸苾芻食竟。』若無一人作是語者，是諸苾芻應還村外住處，詣諸苾芻所，各別告言：『大德！我犯對說惡法。是不應為，今對說悔。』是名對說法。」

言眾多苾芻者，二人已上乃至大眾。白衣家者，謂有門戶巷陌處也；若在寺中者無犯。食者如上說。此與根果等者，顯勝顯多。姊妹且止少時者，謂據食竟以為少時，是故云待諸苾芻食竟。若無一人苾芻作是語者，若一人遮合眾無犯。若在門外食者，應問門內無苾芻尼指授食不？若不問者，得惡作罪。若見有尼或出或入，亦應問之。若不問者，亦得惡作。若尼親族家、若由彼尼而設供食指授者，無犯。

## 學家受食學處第三

佛在廣嚴城，僧訶將軍已見諦理，心生正信，常行惠施，所有庫藏遂致空竭。世尊知時，教作白二羯磨，於彼舍內不應受食，若有床座應為受之。時尊者舍利子、目乾連先受彼請，於舍內食。六眾見已作是念：「此人初見諦時亦請我就食。」又因食竟，見彼家中有小男女求食而泣。由乞食事譏嫌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知是學家僧與作學家羯磨，苾芻先不受請，便詣彼家自手受取珂但尼、蒲膳尼食。是苾芻應還村外住處，詣諸苾芻所，各別告言：『大德！我犯對說惡法。是不應為，今對說悔。』是名對說法。」

言僧伽者，謂眾已為作遮護法。言學家者，謂預流果、一來果、不還果，惟此學人。處在居家，非無學人也。學家法者，謂眾詳許善為羯磨。先不受請者，雖得羯磨受請非犯。言自手者，謂從彼手墮此手中，初墮手時便得本罪。列二五食者，欲明羹菜等類受取無犯。若作解法竟者無犯。言解法者，謂彼貲財還復如故，應作白二捨前遮法。境想六句如上應知。

## 阿蘭若住處外受食學處第四

佛在劫畢羅筏窳覩城多根樹園，時六眾苾芻在阿蘭若住處而住。時彼林野多諸賊寇，有信心者持供食來，欲就林中興設福會。是時六眾預往迎食，見彼女人被賊剝脫，形體露現隱於草中。六眾見已強令授食。家人後至問知非法，斷絕信心因生譏謗。由飲食事譏嫌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在阿蘭若恐怖處住，先無觀察險難之人，於住處外受食者，是苾芻應還住處，詣諸苾芻所，各別告言：『大德！我犯對說惡法。是不應為，今對說悔。』是名對說法。」

阿蘭若者，去村一拘盧舍有僧住處，此據緣起故作是言；若更遠處亦同此制。凡是住處，若有惡魔、不信天眾、可畏藥叉及諸猛獸，並不應住。若險難處無看守人者，應著苾芻具五法者令往看守。既被差已，彼應晨朝詣險難處用心觀察，若見賊時應放火烟、或道中布葉、或豎高幡令人遠見。若有施主送供食來，見此標時令其警備，或遣人迎接。其觀察人聽在中前食五正食；若看守人在道受供者無犯。住處外者，謂離住處也。應還住處者，前三學處過由家起，故云向村外；此一學處過在空林，故云應還住處。實無看守，作無看守想疑，得根本罪，次二輕，後二無犯。在阿蘭若所居方地星辰道路咸應善知，行人來往隨力供給，乾麩及水量時貯畜。若見客至應唱善來，含笑先言不應頓蹙。若女人來，隨其年幾作母女姊妹等想。餘文可知。

## 第五部眾學法

眾學法者，謂於廣釋及十七事中所有眾多惡作惡說，咸悉攝在眾學法中，是故總言眾多學法。如苾芻眾不應鼓樂。若供養時不得告云：「汝可作樂。」應語言：「汝可供養大師」。不應三指點灰於自額上畫為三道。亦不以鏡及水為好觀面，觀蟲之時見面無犯。若看面瘡痕、若看頭白面皺，觀知前後容顏改變生厭離想，此皆無犯。不應以梳理髮。於諸善品不應懶惰。若為大眾種植園圃，未華未果不應捨而遠行，若屬別人看守者無犯。出入門戶咸須用心，開閉之時不應造次。若經行時勿緩勿急。應畜洗足器，若見瓶空應即添水。不應以杙釘於制底，不應登上。若無求寂及以餘人者，應香湯洗足為供養事上亦無犯。若作大師形像，除脚玕耳璫，餘莊嚴具隨意應作。若菩薩像者聽。佛陀大會旋繞村城行道之時，五種咸應隨從圍繞。其最老上座應受吉祥水，有力少年應助擎像。如是等於律所說，不依行者咸得惡作。又於苾芻尼學處，苾芻所不應為者亦皆得罪。是故通言眾多學法。此等皆由法式事譏嫌煩惱，制斯學處。

爾時世尊作如是念：「過去諸佛云何教聲聞眾著衣服耶？」是時諸天前白佛言：「如淨居天所著衣服。」世尊即以天眼觀知，如諸天所說無有異也，因制苾芻披著衣法。言齊整者，離不齊整著衣過也。應當學者，是應學事。不太高者，不過膝上也。此中犯者，若苾芻不依佛教、不顧羞恥、欲為非法者，捉衣開張，得責心惡作；若披著身，得對說惡作。若苾芻有順奉心而著衣不如法、或時忘念、或是無知非法著者，惟犯責心惡作。如是於餘學處，准此應知。不太下者，謂不下垂至地。齊何是著裙量？謂齊踝上四指。不象鼻者，不放裙邊當齊內壓，下垂於地由如象鼻，故以為喻。不蛇頭者，謂反出衣角屈壓腰間，頭若龍蛇。不多羅葉者，謂捉裙邊細疊成襪，腰邊總壓形若多羅葉，上聚下散者是也。不豆團形者，總捉上裙傍內腰裏，同俗婦女著裙作豆團形也。齊整披三衣者，亦是離不齊整著衣過也。不太高者，謂不過膝上。不太下者，不垂過裙緣。好正披者，不張手足現撩亂相。好正覆者，應好覆蓋不偏露形。

少語言者，不應同俗多作言說。不大叫呼，如童兒類；設有須喚他不聞時，應請俗人為其大喚。不高視者，舉目視前一踰伽地是為視量。踰伽量者，長四肘也。不應傍視亦不迴顧，端形直視徐行而進，牛馬犬等應預觀察，不應逼近，恐有傷損。不覆頭者，不以衣物覆頭，猶如新嫁女。上下衣服不得偏抄一邊露現形體。雙抄者，總攝兩邊置於肩上。凡是行步非大人相者，皆應遠離。不搖身者，如衞色女搖身而行。不掉臂者，猶如小兒及癲狂類。不搖頭者，猶如象子搖動其頭。不肩排者，不以肩搏排觸於他。不連手者，不應連手在路並行。未請坐不應坐者，在室羅筏悉底城，由鄔波難陀在婆羅門舍制斯學處。

不善觀察者，亦在室羅筏悉底城，由鄔陀夷不觀床座坐殺小兒。放身者，緣在劫畢羅伐罕覩城，由鄔陀夷習學菩薩昔在宮時生戲弄心放身而坐，床座摧破招譏故制。不壘足者，不以一脚重於脚上壘之而坐。不重內踝者，謂不正身重踝而坐。不重外踝者，准事應知。恭敬受食者，凡受食時極須存念，不應寬慢致令鉢破。食鉢不得滿者，受食之時應觀其鉢勿令流溢，所有羹菜不應多請，後安飯時恐溢出故。行食未至不應遙喚，隨到受之勿生食想。若預申鉢，表有貪心。鉢臨食上，是醜惡相。言恭敬者，不多言說相同姪女，應善用心。搏者，謂以手爬飯非多非少可口而內，非是搏令相著張口待食現饕餮相。食在口中不應言說，同白衣法。羹飯不得互掩覆者，意欲多求長貪心故。應於飲食生厭離想，是為出家所應作事，隨得隨食少欲為念。不彈舌食者，施主設食其食過甜，故為彈舌詐現醋相。不嘔食者，其食實醋，故嘔食唇作聲而現甜相。言呵氣食



者，其食過熱，戲現冷相呵之使熱。吹氣食者，其食過冷，戲現熱相吹之使冷。此等皆是調弄施主致招譏過。不手散食者，不如雞爬食。不齧半者，半在口中、半墮鉢中。不舒舌者，長舒其舌舐掠兩脣。窠覩波形者，下置麩團像其塔狀，上置蘿菔作相輪形，是地獄中脯爛拏塔，為其調戲致俗譏嫌。舐手者，手有餘食不應舌舐。手有食水不振餘人。繫心而食充軀長道，不得觀他生嫌賤心。污手捉淨水者，謂食所霑及不淨所污。凡欲食噉，皆須土屑澡豆等淨洗手已，方捉食器飲器及淨水瓶。有諸俗人從苾芻乞鉢中水，為吉祥故、為除病故。時鄔波難陀，以所食鉢水和殘飯持與，令生嫌賤。是故聖制授鉢水法。應先三遍淨洗鉢已，盛滿清水，誦聖伽他可兩三遍，方授與人。地上無替不應安鉢者，若以樹葉等為替者無犯。不立洗鉢者，恐墮破故。及危險等處，皆恐損故。聽法之人先應虔敬，若懷憍慢法水不停，是故恭勤方能受道。離憍傲相及諸兵刃，方為說法。若有病者無犯。若青草上、好樹下，及華果樹人所停息者，不應大小便；若棘刺叢處者無犯。若大林中行枝葉交茂，應離人行處。若涉生草、田間無空處，應持乾葉布上便利。若無可得者無犯。應於寺東北角安置圍廁，其廁四邊應栽棘刺，大小行廁並須別作，各安門扇皆著傍居。其便利處應在隱屏。凡欲入廁應脫上衣，在於上風淨處安置。向洗手處，於甃版石上先置灰土用為洗淨。其置土物長一肘闊一搥手。餘用灰及土列作兩行，行別七聚，更安一聚，總十五聚。土須細末聚若半挑。貯土之器應用木槽，預收備擬無令闕乏。將入廁時，持土三塊，事訖可用此物隨時去穢，一將拭體、一用洗身、一塊偏灑左手。若有籌片，兩塊便得。其籌不應棄於廁內，應穿小孔向外棄之。下濕之鄉別為洗處，水流外出不應停溢。若懸絕臨崖者，隨事籌量。初入廁時作聲警咳、或時蹋地、或復彈指，應掩門扇閉以傍居。便轉既竟，左腋抱瓶右手開門，至洗淨處，蹲在一邊土近右手，瓶安左膝、左臂牢壓，或安三叉木上。注水向身，然後右手撥取七土但洗左手，後之七土兩手俱洗，餘有一土用洗君持。其水隨洗隨流，勿令停住。次向餘處別洗雙足，披衣持瓶，既到房已安置觸瓶，以乾牛糞揩手，取淨瓶水如法再三洗漱，方名為淨得作餘事。此由身子作斯洗淨，伏彼外道婆羅門故，世尊因此制諸苾芻。若不依行，咸得惡作。若小便時，但一土洗身、一土洗手，如廣文說。檢校寺人數觀廁處，見有不淨即應掃拭塗治、或水洗令淨。其小行處有不淨時，應用草揩、或破布拭、以水灌洗，有泥決通無令臭穢。若有病人不能起動者，應穿床席作孔，以破衣替身恐生瘡損。除棄不淨應畜兩盆，更互淨洗并將油拭。大小行時不應披三衣，但著僧脚崎及裙。亦不應用好者，善須詳審勿衣觸地。若苾芻

大小行訖，乃至未將淨水漱口，不受他禮亦不禮他，不坐床座及噉飲食。違者皆得惡作。若飲藥湯無水可求者無犯。若服瀉藥若患苦痢，乃至未差不應數洗，須將籌土權時且拭，若瀉痢竟依法而洗。鞋履霑污即應洗除。病人坐處及洗淨處，勿令勞倦。若便利未至不應預去，時至不應久留。若放下氣勿使作聲。旋溺事竟，不應久停圍內。於廁屋中不棄洩唾。若上座前、若在淨地及食者前，皆不洩唾。凡洩唾時勿作大聲，亦不應數為洩唾。若性多洩唾者，應向屏處。若有病緣聽安承唾器，若沙若以石若斬草豎安器中莫使濺溢，應數洗之勿令臭氣。不在水中者，若水闊應於木上，若無可得同上草田。樹過人不上者，恐日時過望取食人。若有虎豹聽上高樹，但有難緣者皆無犯。

此眾學法總為八例：一、著衣服事；二、入村事；三、坐起事；四、食噉事；五、護鉢事；六、說法事；七、便利事；八、觀望事。餘如廣文。

### 七滅諍法

應與現前毘奈耶，	當與現前毘奈耶。
應與憶念毘奈耶，	當與憶念毘奈耶。
應與不癡毘奈耶，	當與不癡毘奈耶。
應與求罪自性毘奈耶，	當與求罪自性毘奈耶。
應與多人語毘奈耶，	當與多人語毘奈耶。
應與自言毘奈耶，	當與自言毘奈耶。
應與草掩毘奈耶，	當與草掩毘奈耶。

若有諍事起，當以七法，順大師教如法如律而除滅之。此等皆由他詰問事，不忍他詰譏嫌煩惱，制斯學處。

七滅諍法者，於四諍事七法能除，是故名此為七滅諍法。何謂四諍？一、評論諍；二、非言諍；三、犯罪諍；四、作事諍。言評論諍者，如有諍云：「凡說法時獲利養者，此物合入說法之人。」有云：「不合。」由此為緣遂致紛競，因評論事而起諍故，名評論諍。此之諍論局在僧眾，或望別人諍根有六，若緣差別乃有十四。何謂為六？一、忿恨；二、覆惱；三、嫉慳；四、諂誑；五、無慚愧；六、惡欲邪見。何謂十四事？一、法；二、非法；三、調伏；四、非調伏；五、有犯；六、無犯；七、重；八、輕；九、有餘；十、無餘；十一、責心罪；十二、惡作罪；十三、惡說罪；十四、越法罪。下三對人說，又有三種，謂善、不善、無記，亦是諍根。問曰：「凡是評論即是諍耶？」「應作四句。第一句，評論但私未入諍門。第二句，是諍非評論，謂餘二諍。第三句，前二諍合。第

四句，謂除前相餘之三諍。各為四句准此應說。」言非言諍者，若前人是善，不應詰責而詰責者名非。言諍非者，是鄙惡義，謂以鄙惡之法而言詰他。如世人云：「此非是人。」意欲說其是鄙惡人。如以非法詰實力子而興於諍，此即是根。餘如上說。犯罪諍者，謂五部罪，由爭此罪而起於諍，此即是根，從身語心。有犯惟身，如苾芻與未具人同室宿，未出作已出想；若臥睡已女人後至；或睡不覺他置高床；或他然燈燭等。有犯惟語，謂無故心過五六語為女人說法。有犯惟心，謂長淨時有心覆罪。有犯身心俱，如殺生、飲酒。有犯語心俱，如為女說法，故心過五六語。有犯身語心俱，謂殺生、飲酒、發言稱歎。是謂三業犯罪。差別作事諍者，由作單白等羯磨之事而為諍根，於所作事諍得生故。

已明四諍、七滅云何，今於此中略言其要。初評論諍以二法滅，謂現前、多人語。及眾行籌有三種人，謂能詰、所詰及處中人。此中能詰人有十六事，當審觀察然後詰他：他信語不？其事實不？是順時不？有利益不？有是聞疑根不？為身為語、若村野晝夜、有餘無餘，我有力不？如是稱量，自有五法成就，方始詰他；異此不應。其被詰人亦有十六事，當審觀察容他詰問：此詰我人是持戒不？有追悔不？有多聞不？善律教不？見等十二如前已說。稱量彼人具五法不？又處中人亦具十六法，謂持戒等、有慈愛心、親往二朋和諧諍事、有德有能？異此便非，應以現前法而殄其諍。有二現前，謂人及法。其稱量事有多十六法，及以八法。諸進不事其相繁多，此不詳述。

其所治人若不肯隨順者，應連韁杙等棄而調御之。若仍不隨順者，應授與僧及簡重簡人并具德行解三藏者。若皆不能殄息，應付上座遮不令諍。若此亦不息者，應還付僧作行籌等。是名三法，具如廣文。又非言諍如初諍說。憶念法者，如實力子應與憶念法。不癡法者，如西羯多苾芻癡狂時犯，應與不癡法。又犯罪諍，以四法除。作事諍，惟對眾滅。頗有諍事不以七法除滅得銷殄耶。有，謂二人為鬪諍事，隨一身死、或時歸俗、或復長病、或向他方。前云說法誦經之時所獲施物，誰當合得？因生諍競者，但說法之人下至宣說一頌，所得利養法師合受。勿致疑惑。

有七種事，以七法滅。云何為七？謂所犯罪不自言事，於他所說言無犯事。制不自由曾為惡事，他詰問便諱事。若他詰時，時不自臣事。先有許言，後慢事。初謂苾芻見自言悔事，共相朋黨為傲事不臣其罪。眾應彼犯罪對面詰問，彼臣其察彼罪非罪相，隨所犯罪應令說悔，不令更詰。此之諍事以現前法而除滅之。復次於他所說。具以三根而詰問時，彼云：「我不憶其事。」眾應善察問，能詰者令其憶念，觀知虛實，以憶念法而除滅之。復次制不由己，曾為臣

事，他詰問時云：「我癡狂，不自省覺。」差後不為眾，應對彼善三藏者宣陳其事。彼當善察，於犯不犯求其實性，以求實事法而除滅之。復次他詰問時，初言有犯、後言無犯。眾應善察，彼對多人自言其犯、今云不犯，取多人語而除滅之。復次他詰問時，不往眾中自言有罪，即如法悔，以自言法而除滅之。復次若彼此兩朋共相紛競，各執己見恃怙慢情，有善苾芻於後此朋各令息諍，更相懺謝說悔其罪，起卑下心不相舉發，以草敷法而除滅之。

既識諍事及除滅法，苾芻要行當總言之。此別解脫戒經統明首末體義，大綱要有其十事，謂遮止不忍、不證、依仗僧伽、淨信女人、受用資具、苾芻苾芻尼、俗人相涉、取食受請、威儀軌範、共相詰問。若苾芻依此十相修行之時，有二種煩惱或容生起，由忘正念便憶曾經遠境，起染愛心造眾過失；復由觀現前近境起染愛心而犯眾罪。苾芻了知起犯緣已，即於此事生對治心令其除滅。若染緣強盛不能除遣，應就尊宿及閑三藏有德行者所，請受教誡作意蠲除。若仍不息者，當勤晝夜請誦聞思簡擇深義，於三寶所至誠供養，師長等處忘自劬勞盡心供給，或遊他方，或復減食，於時時中制斷飲食。或往屍林獨居蘭若，修不淨觀等，或為四念住，或作無常死想，冀令煩惱因斯除滅。若仍不除者，應生慚恥作如是念：「我所為非，戒不清淨，犯小隨小不能一一如法護持，而復受他信心施主四事供養。又復諸佛世尊及有天眼同梵行者并諸天人悉觀見我，知我破戒。為此不應造眾惡業，當自剋責如救頭然，於清淨境說除其罪勿致後悔。」如上所說不能依行，及受信心所有衣食，皆得惡作罪。若作如前對治行時，性多煩惱未能殄息。雖受信施者無犯。然應審自觀察，雖作種種折伏方便仍煩惱不能除者，即應捨戒而為白衣，勿令有罪受他信施，由受用時更造眾多罪惡之業，定感當來苦異熟果。如經廣說，應善修持。

言此是如來戒經中所說所攝者，於戒經中所有文句，名為所說。其所有義，即名所攝。謂是略教，或時有事，非是佛遮亦非佛許，苾芻於此當云何行？若有此者，應觀略教，如律雜事中說，佛告諸苾芻：「諸所有事，我從先來非遮非許，若違不清淨順清淨者，此即是淨，應可行之。若違清淨順不清淨者，此是不淨，即不應行。」佛制略教有其二意：為遮外道云佛非一切智故；又令未來諸弟子眾得安樂住故（即如用筋喫食、著黃衣等是。由事無定准，但以義攝之耳）。言若更有餘者，謂是十七事等，所說學法咸應修習。言法及隨法者。法謂涅槃清淨無累正行之法。八聖道等能隨順彼圓寂之處，故名隨法。餘文勸學，勿為放逸，當勤奉行。

次明略教。

問：「於此廣說毘奈耶中，或時有事，非佛所遮亦非開許。苾芻於此當云何行？」答：「若有此事，應觀略教。如律雜事中說，佛告諸苾芻：『或時有事，我從先來非遮非許者。然於此事，若違不清淨順清淨者，此即是淨，應可行之。若違清淨順不淨者，此是不淨，即不應行。』制此略教有其二意：一為遮外道云釋迦子非一切智故；二令未來諸弟子眾得安樂住故。」總結如文。

此是如來、應、正等覺戒經中所說所攝。若更有餘法之隨法，與此相應者皆當修學。仁等共集歡喜無諍，一心一說如水乳合，應勤光顯大師教法，令安樂住，勿為放逸。言所說者，謂是文句，所攝是義，有餘謂十七跋罕覩等所說學法，咸應修習。法之隨法者，謂涅槃清淨無累。隨法即是八聖道等，能隨順彼圓寂之處，是故名隨。餘文勸學可知。

## 七佛略教法

毘鉢尸佛出現於世，諸聲聞眾多樂苦身以為正行。又諸邪師順其情欲為說邪法，但由苦行能招樂果。令生信解作如是說：往昔惡業由苦身除，今日新罪更不復作，宿業既盡苦果不生，果不生故破生死堰，永出有流獲得常樂，作如是行方曰沙門。爾時彼佛為欲對治諸弟子故，說斯略教：

「忍是勤中上，能得涅槃處；  
出家惱他人，不名為沙門。」

此頌意顯對治苦身修行之類，故說忍是精勤中上，不由自餓苦身受諸熱惱得勝涅槃。此中忍者，謂諦察法忍，由解了法終獲涅槃。是常善故，不由苦身而能證會。復為遮彼邪見外道出家之類，妄說異法教化他人，無益苦身令同己行，自他俱惱終無果益，故云出家惱他人，不名為沙門。沙門者是寂靜義。

尸棄佛出現於世，諸聲聞眾多為生天而修梵行，希望後世受天妙樂。爾時彼佛為欲對治諸弟子眾，說斯略教：

「明眼避險途，能至安隱處，  
智者於生界，能遠離諸惡。」

如人有眼，能避險難終獲安隱。此中眼者謂是慧眼，眼有明照，與慧相應，故名明眼。險途者，謂是二處：一是生天；二是惡道。雖復生天受諸勝樂，報盡之後還墮惡趣。安隱處者，所謂涅槃安隱常

住。智者，即是善解方便修出離因。生界者，謂是三界眾生。諸惡者，謂是愚夫殺羊祠祀求生天樂，智者了非不隨其見，修出離行遠彼邪途。

毘舍浮佛出現於世，諸聲聞眾多於持戒心生喜足，更不修餘所有勝行；又常樂說他人過失，以語以意惱害於人。為遮彼故，說斯略教：

「不毀亦不害， 善護於戒經，  
飲食知止足， 受用下臥具，  
勤修增上定， 此是諸佛教。」

此頌意明，初遮口過不毀訾他，次防意業不欲害彼。善護戒經等者，為對治彼不能證得沙門果故，令依教行，求妙涅槃要由戒淨，離諸欲樂及以苦身，不同白衣及諸外道，離二邊過方能出離，故言飲食知止足。下臥具者，謂在蘭若，依寂靜處常習定門，順教勤修，故云勤修增上定，此是諸佛教。

拘留孫佛出現於世，諸聲聞眾多希利養慢修善品。為欲遮彼，說斯略教：

「譬如蜂採華， 不壞色與香，  
但取其味去， 苾芻入聚然。」

彼佛世尊教諸苾芻，行人聚落乞食之時，不應壞彼淨信敬心，喻若遊蜂在於華處，少持輕藥無損色香，趣得充虛勿生惱壞。又釋云，苾芻之行有二端嚴，猶如妙華色香具足：持戒喻色，具定如香。乞食資身，勿虧此二。

羯諾迦牟尼佛出現於世，諸聲聞眾多自談已勝毀訾於他，惟習多聞講論義理，好相違逆乖上人行。為對治彼，說斯略教：

「不違逆他人， 不觀作不作；  
但自觀身行， 若正若不正。」

時彼苾芻由自持戒觀他破戒，常多伺求他人過失，是應作、是不應作，令心散亂不能證悟。為對治彼，說初半頌。下之兩句反上應知。正不正者，謂善惡行。

迦攝波佛出現於世，諸聲聞眾多樂習定，心生味著更不進修。為對治彼，說斯略教：

「勿著於定心， 勤修寂靜處；  
能救者無憂， 常令念不失。  
若人能惠施， 福增怨自息，  
修善除眾惡， 惑盡至涅槃。」

勿著於定心者，勸勿放逸耽味於定。勤修寂靜處者，謂是涅槃，勸彼速令證入見諦，由見諦理是妙涅槃所生處故。能救者，謂是苾芻無憂。常令念不失者，顯由見諦獲斯果利，長無憂惱。假令證定暫得無憂，由定不能斷煩惱故，由有煩惱心不靜息、念不圓滿，於未來世憂惱還生。若見諦理更不復退，諸餘煩惱漸次斷除。次一行頌明見諦者斷餘煩惱次第之義。初之三句明斷欲界煩惱，除慳貪垢故，能行施等，其福漸增。又於聖人清淨尸羅及行忍等，息諸怨諍。由上二地等持力故，能除欲界散亂惡心。惑盡至涅槃者，若三界惑盡、業累俱亡，契會無生證涅槃樂。

釋迦牟尼佛出現於世，諸聲聞眾性多煩惱造諸惡業，多行放逸不修善品，作少善時便生喜足。為三事故說其三頌，為遮惡行、示善方便，令不忘念善品日增。於十二年中為無垢僧伽說斯波羅底木叉略教：

「一切惡莫作， 一切善應修，  
遍調於自心， 是則諸佛教。  
護身為善哉， 能護語亦善，  
護意為善哉， 盡護最為善。  
苾芻護一切， 能解脫眾苦，  
善護於口言， 亦善護於意，  
身不作諸惡， 常淨三種業，  
是則能隨順， 大仙所行道。」

此中初頌上句云一切惡莫作者，明性遮罪俱不應作。遮其惡行，事通三業，故云一切惡莫作。所有眾善悉應奉行，故云一切善應修。心所行處悉皆調伏，故云遍調於自心。是則略明佛所教誡。次頌即是示善方便。初之三句如其次第別護三業，故云善護身等。一一不作，體皆是善，然生死涅槃皆由三業捨惡從善，勸令盡護即解脫眾苦，故歎善哉。是故苾芻隨其力分常善護持，能證常樂。次第三頌令不忘念。然於三時人多忘念，教令存意攝想現前。一於他人詰罪之時，應審護口以答於彼，勿令失念為卒暴言，故言善護於口言。二於先時所經欲境若起憶念，當善護心勿生愛著，故言亦善護於意。三於五處非所行境而作遊行，他不與物而輒自取，所不應食而

強食之，或時以身觸惱於他。離此諸過，故言身不作諸惡。此之三業常令清淨名善苾芻，方是光顯奉順聖教，能隨大師所行正道。然七佛世尊褒灑陀日，隨機布教多少不同。初則六月一為長淨說其略教，次則五月，乃至釋迦如來半月半月說斯略教。

毘鉢尸式棄、 毘舍俱留孫、  
羯諾迦牟尼、 迦攝釋迦尊、  
如是天中天， 無上調御者，  
七佛皆雄猛， 能救護世間，  
具足大名稱， 咸說此戒法。  
諸佛及弟子， 咸共尊敬戒，  
恭敬戒經故， 獲得無上果。  
汝當求出離， 於佛教勤修，  
降伏生死軍， 如象摧草舍。  
於此法律中， 常為不放逸，  
能竭煩惱海， 當盡苦邊際。  
所為說戒經， 和合作長淨，  
當共尊敬戒， 如犛牛愛尾。  
我已說戒經， 眾僧長淨竟，  
福利諸有情， 皆共成佛道。

初有三頌，是結集所說。初則總說七佛名。號言天中天者，一切諸佛皆是淨天，由彼自證清淨無上法故。釋迦大師是天中天，獨能於此五濁惡世調難調者號調御師，隨機教化令得解脫，故曰天中天。次有二頌讚佛勝德，諸聲聞眾尊重戒經。次有二頌是結集引經，勸希出離勤修解脫。言汝當求出離者，發心出家修出離行，於無常等不應樂著。於佛教勤修者，謂得見道。降伏生死軍者，謂得修道。如象摧草舍者，譬如大象摧於草舍未勞盡力；智者亦爾，壞生死獄不假多時，依教奉行作自他利，斷諸結漏，於佛教中不為放逸，出煩惱海盡苦邊際，證妙菩提。次有三頌亦是結集所置。初序勸誡作長淨意，護戒殷勤寧死不犯，如犛牛愛尾不顧身命。次明所為福業迴施有情，廣利無邊俱成佛果。



---

## [CBETA 贊助資訊](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CBETA 成立於 1998 年，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成立多年來，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不只數量龐大，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也成為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得以實現。

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是非常不容易的。如今，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但「佛典集成」仍有許多未竟之功。因此，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

##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bPay 藍新金流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

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

## [前往捐款](#)

---

###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5 0 4 6 8 2 8 5

戶名：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請特別註明，我們會專款專用。

---

###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CBETA 引用其服務，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

---

##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For donations by check,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